

教學發展中心

南臺科技大學教學發展中心設置辦法	2
南臺科技大學教職員工專業證照暨輔導學生考照獎勵要點	3
南臺科技大學教學反應調查實施要點	5
南臺科技大學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管考作業要點	10
南臺科技大學教師赴公民營事業機構深耕服務實施要點	11
南臺科技大學證照輔導課程實施要點	12
南臺科技大學教師傳習制度實施要點	13
南臺科技大學教師專業成長社群實施要點	14
南臺科技大學學生實務專題補助要點	15
南臺科技大學教學助理制度實施辦法	16
南臺科技大學學生取得專業證照獎勵辦法	19
南臺科技大學教學優良教師遴選與獎勵辦法	21
南臺科技大學弱勢學生助學實施要點	22

南臺科技大學教學發展中心設置辦法

民國 95 年 3 月 15 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95 年 12 月 8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6 年 1 月 24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8 年 5 月 29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南臺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追求教學卓越,提升教師教學發展及學生學習品質,依本校組織規程之規定設置教學發展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 第二條 本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秉承校長之命,主持中心事務,並推動教學資源之整合、教學評鑑、教師教學知能研習、教材開發與製作、教學品質、成效管控與學生學習輔導業務規劃等事宜。
本中心下設教學品質及教學資源二組,各置組長一人及職員若干人。
本中心各級主管之任用,依本校組織規程之規定辦理。
- 第三條 本中心各組主要職掌如下：
一、 教學品質組：
 (一) 辦理教學評鑑及訂定教學成效指標。
 (二) 管控教學品質及成效。
二、 教學資源組：
 (一) 辦理教師教學知能研習。
 (二) 規劃教學資源之整合。
 (三) 協助教師製作多媒體教材。
 (四) 提供教學相關資訊。
 (五) 補救教學之管理與推動。
除上述職掌,各組應辦理上級交辦事項。
- 第四條 本中心得視業務需要,經主任同意後成立工作小組。
- 第五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南臺科技大學教職員工專業證照暨輔導學生考照獎勵要點

93 年 11 月 29 日行政會議通過
 95 年 5 月 22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6 年 1 月 22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6 年 3 月 12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6 年 10 月 15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7 年 10 月 27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0 年 5 月 2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0 年 12 月 19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5 年 4 月 11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5 年 12 月 5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南臺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配合政府建立證照制度，以提升產業技能；並培養本校教職員工專業實務能力，增加競爭力，特訂定本要點。
- 二、凡本校編制內專任教職員工及專案約聘教師在校服務期間取得第三點所訂之證照，可申請表中對應之證照獎勵。但每次申請獎勵之證照種類或級別需與已獲補助之證照不同或更新之版本。
 自 106 學年度起，每位每年度限補助 2 張證照。同一種類證照有不同級別者，當年度限補助 1 張。
 已領取本校其他獎助、獲考照費補助或免考照費者，不得提出申請。

三、可申請獎勵之證照種類、獎勵額度及相關規範如下表：

項次	證照種類或級別	獎勵額度	說明
一	甲級(或相當級別)技術士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考	每證獎助新台幣 8,000 元	—
二	乙級(或相當級別)技術士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考	每證獎助新台幣 2,000 元	—
三	丙級(或相當級別)技術士	每證獎助新台幣 1,000 元	—
四	國際性專業認證	測驗報名費未達新台幣 1,000 元者，獎助全額測驗報名費。 測驗報名費新台幣 1,000 元以上，獎助 60%測驗報名費，但獎助金額未達新台幣 1,000 元者，以 1,000 元計，超過新台幣 10,000 元者，以 10,000 元計。	1.可補助之證照須經所屬單位主管認可。 2.申請時需檢附測驗報名費收據正本。
五	法人證照	每證獎助測驗報名費，但以新台幣 1,000 元為上限。	1.可補助之證照須經所屬單位主管認可。 2.申請時需檢附測驗報名費收據正本。
六	英檢達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公告 CEFR C2 級 日語 N1 級	每證獎助測驗報名費	1.限專任及專案約聘教師提出申請。 2.只能擇一申請獎助。 3.申請時需檢附測驗報名費收據正本。

四、申請人於取得認可之專業證照後，即可提出獎勵申請，並以當學期提出申請為原則，最遲不得超過發照日期之下一學期開學後2週，逾期原則上不再接受申請。若有特殊原因（例如發證單位延遲發放證書等），需提供佐證資料，經審查同意，方得申請。

五、申請證照獎勵之程序如下：

- (一)申請人填妥申請表，向系所或服務單位提出申請。申請時繳交相關證件影印本乙份，並檢附相關證件正本查驗（系所或服務單位驗畢後歸還）。
- (二)申請案件由系所或服務單位彙整，送教學發展中心執行審查程序，教學發展中心得視需要會同其他單位審查。
- (三)教學發展中心提報「國內外研習補助審查小組」審議，並依審議結果辦理後續獎勵金核發作業。

六、本校教師輔導學生辦理第三點表中項次一至五之考照內容，以納入正規課程為原則；其鐘點費由本校給付之，但不另核發獎勵金。

前項輔導課程，若因實務需求必須另辦密集訓練時，得開設輔導專班；其收費方式由系所審核通過，本校不另支給鐘點費；其輔導訓練績效卓著者，各系所得採專案申請方式，簽請校長酌發三萬元以下之獎勵金。若輔導專班另有專案計畫補助及支付鐘點費，則不得申請獎勵金。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南臺科技大學教學反應調查實施要點

民國 96 年 10 月 15 日教務會議通過

民國 99 年 5 月 27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9 年 12 月 22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4 年 06 月 03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6 年 12 月 21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南臺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升教學品質與學習成效，並提供教師精進教學及課程設計之參考，特訂定本要點。
- 二、教學反應調查實施方式及時間如下：
 - (一)實施期中、期末教學反應調查，分別於期中考週、期末考前二週開始執行。
 - (二)實施課程學習意見即時回饋措施，學生可在學期中於「課程學習意見即時回饋系統」表達對課程學習之相關建議，供教師了解與回應，於每學期加退選後至期末考前二週實施。
 - (三)學生得隨時逕向教學反應電子郵件信箱提出反應。
- 三、成立「教學反應調查統計分析小組」，以執行教學反應調查結果分析，並適時修訂問卷內容。小組由教務長、教學發展中心主任、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具教育專長教師一名（由教務長遴聘）組成，並由教務長擔任召集人。小組決議須提教務會議備查。
- 四、當學期開授之所有課程，除班會、導師時間、操行、服務學習（勞作教育）、外語能力檢定（英語能力檢定）、校外實習課程、專題研究、專題討論、論文等無教師實際授課之課程不需調查外，其餘課程均需實施教學反應調查。

需實施教學反應調查之課程，若有特殊情形，須於期中教學反應調查結果公布二週內提出申請，經教務長同意後，得免實施教學反應調查。

對於教學反應調查結果有疑慮之教師，得於教學反應調查結果公布二週內提出書面申覆，經「教學反應調查統計分析小組」審議通過同意，得免納入分數計算。
- 五、未完成教學反應調查作業之學生，不得經線上成績查詢系統查詢當學期成績。
- 六、教學反應調查資料之處理原則如下：
 - (一)相關單位於調查結果分析與處理過程中，應遵守保密原則。
 - (二)教學反應調查結果提供校長、教務長、該課程所屬單位主管及任課教師參考。
 - (三)教學反應調查結果列為教師升等、進修、延長服務、教學優良教師選拔或兼任教師續聘等之參考。
 - (四)各教學單位得根據教學反應調查結果，於相關會議中提出檢討，以改善教學品質，增進教學成效。
- 七、該學期之期末教學反應調查(問卷採 5 等量表)平均值未達 3.5 之課程，為教學反應調查未達標準之課程。

該學期所授課程之期末教學反應調查平均值未達 3.5 教師，為教學反應調查未達標準之教師。
- 八、對教學反應調查未達標準之處理原則：
 - (一)教學反應調查未達標準之課程，送請授課教師之單位主管簽注意見及處理方式後，送教學發展中心追蹤改善成效。
 - (二)連續 2 學期教學反應調查未達標準之課程或教師，得由所屬單位主管提案於系級相關會議討論如何對課程或教師提供協助或進行其他處置方式。
- 九、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學年度第○學期 期末教學反應調查

(課程平均低於 3.5 分)

1. 教學發展中心於教學評量結果未達標準者名單確定之後，將名單以密件方式通知各相關教學單位主管。
2. 主管得請相關教師填寫「教學改善計畫」，並安排教師個別懇談以瞭解教師問題與需求，評估教師各構面表現進行相關處理。
3. 本表請於每學期開學日起 2 週內送交教學發展中心教學品質組彙整。

單位：○○系(所)/中心

- A. 請授課教師提出改善計畫(填寫改善報告) B. 系主任約談改善建議 (填寫改善報告)
- C. 更換授課教師/停開課程 D. 此課程係個案，再追蹤觀察 O. 其它(請填寫處理方式)_____

編號	課程代碼	課程名稱	課程 評量分數	有效 填答數	回收率	教師 代碼	教師 姓名	專兼任	教師教學 評量平均	系所處理方式	說明
										☐ A. ☐ B. ☐ C. ☐ D. ☐ O. 其他.	
										☐ A. ☐ B. ☐ C. ☐ D. ☐ O. 其他.	
										☐ A. ☐ B. ☐ C. ☐ D. ☐ O. 其他.	
										☐ A. ☐ B. ☐ C. ☐ D. ☐ O. 其他.	
										☐ A. ☐ B. ☐ C. ☐ D. ☐ O. 其他.	
										☐ A. ☐ B. ☐ C. ☐ D. ☐ O. 其他.	
										☐ A. ☐ B. ☐ C. ☐ D. ☐ O. 其他.	

單位主管簽核(日期)：_____

學年度 學期教師教學評量改善報告

單位名稱		教師姓名	
教師教學評量 平均		教師職稱	☐ 專任 ☐ 兼任 ☐ 教授 ☐ 副教授 ☐ 助理教授 ☐ 講師

教學評量結果（需改善之課程）：

	課程代碼	課程名稱	選必修	評量分數	填答數	回收率	備註
1							
2							
3							

壹、本案教師對於授課程教學評量結果之回應：（請本案教師填具）

貳、本案教師預計採行之改進計畫：（請本案教師填具）

- | | |
|--|---|
| ☐ 調整授課科目
☐ 改進課程大綱與授課方式
☐ 參加微縮教學演練
☐ 參加優良教師教學觀摩
☐ 參與相關領域教師教學專業成長社群
☐ 其他改進計畫，請說明： | ☐ 調整授課時數
☐ 主動提供教學錄影帶予單位主管參酌
☐ 邀請教學優良教師至班聽課，並給予意見
☐ 參與教學相關成長/知能研習 |
|--|---|

參、系所主管針對本案提供之教學資源及支援方式：（請系所主管填具）

- | | |
|--|---|
| ☐ 協調變更授課科目
☐ 指派參加微縮教學演練
☐ 指派參加教學社群
☐ 指派 Metnor 教師輔導教學 | ☐ 調整教師教學負擔(授課時數)
☐ 提供教學優良教師課堂觀摩機會
☐ 其他：_____ |
|--|---|
- 懇談紀錄及改善建議：

教師簽名	日期	單位主管簽核	日期

學年度 學期教師教學反應調查結果申覆說明

單位名稱		教師姓名	
教師教學評量 平均		教師職稱	☐ 專任 ☐ 兼任 ☐ 教授 ☐ 副教授 ☐ 助理教授 ☐ 講師

教學評量結果：

	課程代碼	課程名稱	填答數	回收率	評量分數	申請 免納入分析	處理結果
1						☐	
2						☐	
3						☐	
4						☐	
5						☐	
		(請表列所有調查結果)				☐	

申覆說明：(若申請 2 個課程以上，請分別陳述)

教師	單位主管	院長	審議
			年 月 日調查統計分析小組會議



學年度 學期

期末教學意見調查增減工作單

教學反應調查實施範圍：本學期開授之所有課程，除班會、導師時間、操行、勞作教育、專題等無實際授課課程及教務處核定特殊課程外，其餘課程均依規定實施本項調查。

課程代碼 (開課班級)	課程名稱	教師姓名	申請調查		申請說明	審核結果	備註
			☐ 增加	☐ 排除		☐ 不異動 ☐ 增加 ☐ 排除	
			☐ 增加	☐ 排除		☐ 不異動 ☐ 增加 ☐ 排除	
			☐ 增加	☐ 排除		☐ 不異動 ☐ 增加 ☐ 排除	
			☐ 增加	☐ 排除		☐ 不異動 ☐ 增加 ☐ 排除	
			☐ 增加	☐ 排除		☐ 不異動 ☐ 增加 ☐ 排除	

(表格不足，請自行增列)

申請人	申請單位主管	審查單位(承辦人)	教務長

南臺科技大學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管考作業要點

民國 107 年 2 月 12 日行政會議通過

- 一、南臺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建立高等教育深耕計畫(以下簡稱高教深耕計畫)管考機制，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校高教深耕計畫管考分為進度成效管考及經費預算規劃與管考二項作業，並分別成立進度成效管考及經費預算管考小組。
- 三、進度成效管考會議以檢討計畫之執行進度與具體成效為主，以每季召開一次為原則。進度成效管考小組成員如下：
 - (一) 校長、副校長及各單位一級主管。
 - (二) 教師代表：各學院教師代表 1 位、通識教育中心及語言中心教師代表各 1 位。
 - (三) 學生代表：學生會代表 3 位、學生議會代表 2 位及各學院學生代表各 2 位。
- 四、經費預算管考會議以審查管考各項工作及經費預算之執行情形，及規劃與檢討計畫項目為主，以每月召開一次為原則。

經費預算管考小組成員為：高教深耕計畫督導副校長、教務長、副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究發展暨產學合作處處長、研究發展暨產學合作處副處長、國際暨兩岸事務處處長、育成總中心主任、職涯發展暨校友中心主任、教學發展中心主任、會計室主任、人事室主任、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及語言中心主任。另得邀請議題相關人員列席。
- 五、每年至少召開一次諮詢會議，針對特定議題邀請國內外專家學者與會提供諮詢。
- 六、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南臺科技大學教師赴公民營事業機構深耕服務實施要點

民國 98 年 9 月 21 日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103 年 5 月 19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4 年 3 月 30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南臺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使教師教學研究與產業需求緊密配合，導入產業界之經驗，以提升教學品質與內涵，進而引導學生投入就業市場，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校專任教師任職滿二年以上，得於赴公民營事業機構深耕服務之前一學期提出計畫書，申請以學期為單位，帶職帶薪至公民營事業機構深耕服務半年至一年，從事與其專長有關之研究或專業指導。
前項申請案須經系（所）、院、校三級教評會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執行。
已參與過赴公民營事業機構深耕服務之教師，二年內不得再提出申請。
- 三、為免影響授課，教師赴公民營事業機構深耕服務人數，每系（所）每學年不得超過該系（所）教師人數百分之五；不足一人者，得以一人計；全校核定人數以不超過全校專任教師人數百分之一，且以不具業界實務經驗之教師優先為原則。
- 四、教師須於赴公民營事業機構深耕服務前或服務後返校三個月內與該公民營事業機構簽訂產學合作契約，深耕服務半年者，每案簽約金額至少二十萬元，深耕服務一年者，每案簽約金額至少三十萬元。每案管理費所占比重為百分之十，特殊情況者得簽請校長核示。
- 五、赴公民營事業機構深耕服務之教師，每學期應返校義務任教滿一門課且授課達十八小時；除返校授課外，教師應依研習服務機構之工作期間確實到勤，並應於深耕服務屆滿時立即返校服務，同時於返校一個月內，繳交深耕服務成果報告。
- 六、教師赴公民營事業機構深耕服務期間，所屬系（所）得聘任兼任教師分擔其教學工作，並於教師深耕服務屆滿返校服務時，優先安排其原先教授之課程。
- 七、赴公民營事業機構深耕服務半年之教師，應返校服務滿一年；赴公民營事業機構深耕服務一年之教師，應返校服務滿二年。
違反前項規定者，應繳回赴公民營事業機構深耕服務期間之全額薪資。
- 八、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南臺科技大學證照輔導課程實施要點

民國 95 年 10 月 11 日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96 年 10 月 15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8 年 10 月 19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3 年 2 月 13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3 年 9 月 22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5 年 3 月 28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7 年 2 月 12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南臺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輔導學生取得專業證照，以提升學生實務技能及增進就業競爭力，特訂定本要點。
- 二、各系得申請開設不具學分之證照輔導課程，聘請校外專家授課或校內教師授課。
- 三、證照輔導課程可申請補助項目如下：
 - (一) 鐘點費：校外專家授課，每節上限為 800 元；本校專任教師，以進修部授課鐘點費標準支付，但上限為 800 元。
 - (二) 交通費：限校外專家申請，依教育部規定，核實支給。
 - (三) 工讀金。其餘場地租用、實習材料、課程講義教材等費用不予補助。
- 四、各系申請開設證照輔導課程應提出計畫申請，經院長同意，送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經費管考會議審議。
- 五、經核定之證照輔導課程須公告供學生選修，每一科目之開課原則為選修學生須達 30 人(含)以上，若選修學生未滿 30 人，但有特殊開課需求者，得以個案方式提送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經費管考會議審議，通過後施行。
- 六、各系開設證照輔導課程，應督導學生確實出席上課，參與證照考試。
- 七、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南臺科技大學教師傳習制度實施要點

民國 98 年 1 月 12 日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102 年 1 月 22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2 年 3 月 11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3 年 7 月 7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5 年 3 月 28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7 年 9 月 26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南臺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教師提升教學效能，希冀新進及有意自我提昇之教師，在各系(所)優良教師帶領下見賢思齊，提早適應本校環境。由各系教學優良教師或資深教師擔任傳授者，透過教師間經驗交流的方式，在教學、研究、輔導與服務等工作上分享經驗與提供諮詢，以建立本校教師傳習制度，特訂定本要點。
- 二、教師傳習團隊應包含傳授者(Mentor)教師及學習者(Mentee)教師
傳授者條件：由本校教學優良教師及各院級單位推薦資深教師為優先考量。傳授教師為榮譽職務，不另支薪或折抵授課鐘點。
學習者條件：(1)教師評鑑或教學評量待改善之教師為必要成員。
(2)教學年資未滿二年之專任教師。
- 三、活動時間由傳授者及學習者自訂，討論內容以教學經驗傳承與學生輔導為主，研究與服務為輔。
- 四、由各院級單位主管，負責媒合院內符合傳授者及學習者條件教師組成傳習團隊。每一傳習團隊由 1 位傳授者及若干位學習者組成，每位教師限參加乙團隊。院級單位主管於媒合時，宜結合雙方之專業領域，並督導雙方的互動及進度。
- 五、傳習團隊由一位成員教師擔任聯絡人，並填寫教師傳習團隊實施工作計畫，由院級單位統一送至教學發展中心彙整提送高教深耕計畫之經費預算管考會議審查。
- 六、傳習團隊應於組成之年度進行至少 2 次之活動，並於全程活動結束後 2 週內，將活動成果送交教學發展中心。
- 七、教師傳習團隊得申請活動經費補助，補助以傳習人數為計算基準，每位傳習教師補助新臺幣 1,000 元為上限。補助經費以業務費為限，不補助資本門與人事費。可申請補助項目及經費編列基準，於開放申請時一併公告。
- 八、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南臺科技大學教師專業成長社群實施要點

民國98年10月5日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100年1月24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0年10月31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3年2月13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3年12月1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5年7月21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7年2月12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7年9月26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南臺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教師自主學習，提升教學專業知能，特訂定本要點。
- 二、教師專業成長社群(以下簡稱教師社群)由本校專任教師、專案教師至少 5 人組成，並由一名專任、專案教師擔任社群召集人，負責社群活動之規劃、聯繫與相關成果彙整。每位教師以參加 1 組社群為原則，若有特殊需求者應經提供社群補助計畫之經費預算管考會議核定後實施。
- 三、欲申請教師社群補助者，須提出計畫書，由召集教師之系所、院(中心)主管、及社群主題推動單位主管推薦，經教學發展中心彙整後送高教深耕計畫之經費預算管考會議審議。
- 四、教師社群補助經費以業務費為限，不補助資本門與人事費。可申請補助項目及經費編列基準，於開放申請時一併公告。
- 五、社群活動執行期程以年度為原則，若有特別需求者，需經高教深耕計畫之經費預算管考會議核定後實施。於執行期間內，受補助之教師社群至少集會 5 次，並得依活動需求邀請相關人員出席。召集人應於活動期程按次繳交活動紀錄表電子檔，並於活動結束後兩星期內，繳交成果報告電子檔至教學發展中心。
- 六、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南臺科技大學學生實務專題補助要點

民國 95 年 10 月 30 日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96 年 4 月 30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6 年 10 月 8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7 年 8 月 20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8 年 10 月 19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1 年 7 月 2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1 年 10 月 22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2 年 6 月 3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2 年 9 月 9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3 年 12 月 1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5 年 9 月 26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7 年 9 月 10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一、南臺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學生積極參與全國性及國際性實務專題競賽，以提升實務技能、發揮創造能量、及建立就業競爭優勢，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校專任教師得就指導之實務專題項目申請下列兩類經費補助：

(一)具獲全國競賽第一名潛能或具全國獨特性，且能成為本校標竿性之學生實務專題，得申請頂尖實務專題補助。

(二)參加全國性或國際性實務專題競賽，得申請一般實務專題補助。

三、申請實務專題補助案，須經系、院推薦，再送校實務專題審查小組(以下簡稱審查小組)審議。

審查小組由督導副校長、教務長、研究發展暨產學合作處處長、各學院院長、及各學院推薦教師代表一人組成。

審查小組會議由督導副校長召集並擔任會議主席。會議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四、實務專題補助依下列原則審查：

(一)申請教師指導學生參加全國性或國際性實務專題競賽之績效。

(二)申請案可提升實務教學成效。

(三)指導學生參賽與得獎資料是否依規定登錄。

(四)指導教師若獲當年度頂尖實務專題補助，不再補助其他實務專題申請案。

五、可申請實務專題補助項目如下：

(一)五金材料、電子零件、生技及化學材料、美工材料等製作實務專題成品與參賽所需之材料費及非消耗品。

(二)製作實務專題零組件等硬體之委外加工費。

(三)為使作品完整所需之後製作委外製作費。

(四)製作實務專題與參賽所需之印刷費用。

(五)其他實務專題製作或參與競賽相關經費。

六、受補助之指導教師應確實督導學生完成實務專題及參與競賽，並檢附授權同意書及成果報告以辦理經費核銷。

七、依本要點獲補助實務專題作品，須參與學校規劃之各項競賽或展示；專題作品至少須保留 3 年。

獲頂尖實務專題補助指導教師須建立傳承制度，以期長期並深化該領域之發展。

八、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南臺科技大學教學助理制度實施辦法

95 年 10 月 11 日行政會議通過
96 年 9 月 10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6 年 12 月 31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0 年 1 月 24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0 年 7 月 18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0 年 11 月 14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2 年 4 月 8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2 年 9 月 9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3 年 2 月 13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3 年 5 月 19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4 年 3 月 18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5 年 9 月 26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7 年 7 月 2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南臺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協助學生課業學習，提升學生學習成效，特制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教學助理(TA)類別及服務內容如下：
一、課業輔導教學助理，負責班級課業輔導、教學助理課輔中心(TAC)課業諮詢及線上課業諮詢等服務。
二、隨班教學助理，協助實習（實驗、實作、設計、體育）課程授課教師準備教學器材、課程之隨堂輔導、課業諮詢等服務。
三、分組討論教學助理，負責帶領學生進行議題分組討論、成果彙整及課業諮詢等服務。
四、基礎課程常駐教學助理，協助基礎課程輔導、推動教學助理社群、與其他教學助理研討教學創新及經驗交流，共同提升專業素養與能力，強化輔導技巧。教學助理得協助授課教師準備授課資料、製作數位教材、授課教材上網、管理數位平台等服務，及對非負責班級學生詢問之課業問題提供輔導。
- 第三條 申請教學助理之教師應依據申請教學助理之目的，妥善規劃和指導教學助理執行相關學生學習輔導工作。
教師於正式公告核定教學助理申請案後始可執行教學助理相關學生學習輔導工作。
教學助理不得代替教師擔任正課教學，亦不得獨自擔任正式考試或學生報告之評分工作。
- 第四條 教學發展中心為教學助理制度推動單位。
教學助理由本校研究生或大學部學生，且成績優良、品性端正、具服務熱忱者擔任，並以優先聘用優秀弱勢學生為原則，經申請教學助理之授課教師推薦，送系主任審定後擔任。
若須聘用他校學生、同時修習該課程學生或低於課程年級學生擔任教學助理，申請教師須提出原由，經送教學發展中心核定後實施。
教學助理選任後，如有不適任情事，得予以撤換。
- 第五條 教學助理薪資依當年度經費預算額度編列，工作期程及工作時數於開放申請時一併公告。若因特殊需求，須延長工作期程或時數者，經送教學發展中心核定後實施。
- 第六條 為提升教學助理職能，精進教學助理制度，教學助理有義務參與期初培訓及期末成果分享會，參與活動之研習時數得列入該月所規範之工作時數。若教學助理未出席排定之期初培訓將停止聘用。
- 第七條 教學助理應於學期結束後撰寫「期末成果報告」，並上傳至 TA 系統。未依規定上傳「期末成果報告」者，於次學期停聘一學期。
- 第八條 教學助理於學期結束前應接受輔導學生與授課教師之評量，評量結果為次學期教學助理聘用之參考。
- 第九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登錄系統編號：_____

南臺科技大學

勿用釘書針
請以膠水黏貼於背面

學生專業證照登錄與獎勵申請表(雙面列印)

*本表之個人資料僅供學生證照獎勵金撥款使用

106.05 版

申請人填寫

*可同時勾選抵學分及獎勵申請，請附一份證照影本即可

申請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必填)

學制：① ☐日間部 ☐進修部 ☐在職專班 ② ☐研究所 ☐二技 ☐四技 聯絡電話：_____

入學年度：_____系所：_____組別：_____轉系/組：☐無 ☐有_____

班級：_____學號：_____姓名：_____發照單位：_____

證照名稱：_____證照生效日期：_____/_____/_____(依證照上註記)

☐抵專業證照學分(由各系依認可證照標準審查)

查核文件：☐檢附一份證照影本。

☐證照獎勵申請(由教發中心依學生取得專業證照獎勵辦法審查)

國際證照報考費收據
請浮貼於此

(線上刷卡繳費無紙本收據者，請檢附信用卡帳單影本)

查核文件：

- ☐檢附一份證照影本。
☐國際證照需檢附報考費收據正本。

註 1.取得證照後請於一個月內(如逢寒暑假，於開學後)至系所辦公室完成登記，申請獎勵，超越基本資料庫可填報日期之證照不予獎勵。
2.一考兩照者僅得擇一申請。
3.已領本校其他相關獎助、免考照費之證照，不得申請。

申請人身份證字號：_____

學生本人郵局帳號：_____郵局撥款時需核對身份證字號及郵局帳號，若非學生本人所開戶之帳號，則無法撥款~

700- _____ (局號) _____ (帳號)

*本證照未獲學校其他獎勵補助。上列填寫資料如有不實，造成無法撥款，則視同自願放棄此筆獎勵金。

申請人簽名：_____ (請押日期)

系所抵學分及獎勵審查(請押日期)

學分	此證抵學分審查結果：	承辦人	單位主管
	☐ 通過 ☐ 未通過		
獎勵	系所認可級別： ☐ 初階 ☐ 中階 ☐ 高階 ☐ 國際認證		

教學發展中心獎勵審查(請押日期)

核定補助/獎勵類別：	承辦人	單位主管
☐ 初階 ☐ 中階 ☐ 高階 ☐ 國際認證		
核定金額：_____		

登錄系統編號：_____

證照影本為 A4 尺寸 無需填寫此頁
直接與申請表雙面列印或以膠水黏於申請表後
請務必於證照影本**右下角**空白處填寫基本資料：
班級、學號、姓名、手機號碼

南臺科技大學 學生專業證照黏貼聯

系所：_____ 學制：① ☐日間部 ☐進修部 ☐在職專班 ② ☐研究所 ☐二技 ☐四技
班級：_____ 學號：_____ 姓名：_____
聯絡電話：_____ 證照生效日期：____/____/____ (依證照上註記)

證照正面
(影印內容務必清晰)
(小張證照請黏貼於此)

證照反面 (空白則無需檢附)
(影印內容務必清晰)
(小張證照請黏貼於此)

南臺科技大學學生取得專業證照獎勵辦法

民國93年11月29日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95年5月22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96年1月22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96年7月16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98年9月21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0年7月4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3年3月10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4年10月5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5年3月7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5年10月24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6年5月1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6年9月7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7年2月12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南臺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配合政府建立證照制度，以提升產業技能；並培養本校學生專業實務能力，增加競爭力，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各學制大學部學生於本校就讀期間取得本辦法獎勵之專業證照，且符合申請資格，可申請證照獎勵。但一考兩照者僅能擇一申請。

第三條 申請專業證照獎勵之資格如下：

一、高階：各學制各年級學生。

二、中階：各學制各年級學生。

三、初階：日間部四技一、二年級學生及其他學制各年級學生。

惟各學制各年級學生得申請下表與高年級課程相關之初階證照。其他有特殊需求者，於陳報校長獲准後實施。

序號	初階證照名稱	發照單位
1	(BE)Business Ethics Certification-Work Ethics 企業倫理認證合格證書/職場倫理(初級)	台灣創新科技管理發展協會
2	(BE)Business Ethics Certification-Business Ethics 企業倫理認證合格證書/企業倫理(中級)	台灣創新科技管理發展協會
3	勞資事務師	財團法人中華勞資事務基金會
4	ERP Application Engineer for Financial Module[ERP 軟體應用師(財務模組)]	中華企業資源規劃學會
5	ERP Application Engineer for Distribution Module[ERP 軟體應用師(配銷模組)]	中華企業資源規劃學會
6	ERP Application Engineer for Manufacturing Module[ERP 軟體應用師(生管製造模組)]	中華企業資源規劃學會
7	EEC-EEAE 企業電子化軟體應用師- ERP(鼎新配銷模組)	中華民國電腦技能基金會
8	EEC-EEAE 企業電子化軟體應用師- ERP(鼎新財務模組)	中華民國電腦技能基金會
9	EEC-EEAE 企業電子化軟體應用師- ERP(鼎新財生管模組)	中華民國電腦技能基金會
10	EEC-EEAE 企業電子化軟體應用師- CRM 軟體應用(鼎新)	中華民國電腦技能基金會
11	Customer Relationship Management Assistant[顧客關係管理助理管理師]	The General Chamber of Commerce of the R.O.C.[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
12	Business Management Certification-Basic[商業管理基礎知能]	The General Chamber of Commerce of the R.O.C.[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

第四條 本辦法所獎勵之專業證照分初階、中階、及高階等三級別各級別獎勵金如下；惟自106學年度起入學生，不區分證照級別及國內或國際證照，每證獎勵200元。

一、高階：通過甲級技術士證照或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並取得證照者，每證獎勵 8,000 元。

二、中階：通過各系所明定推動就業相關之專業中階民間證照、國際證照、乙級技術士、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並取得證照者，每證獎勵 1,000 元。

三、初階：通過各系所明定推動就業相關之專業初階民間證照、國際證照、丙級技術士考試，並取得證照者，每證獎勵 200 元。

105 學年度(含)之前入學生，各級別證照分別以獎勵一張為限，惟已達獎勵張數限額者，不再獎勵自 106 年 8 月 1 日起取得之證照。

106 學年度起入學生，不區分證照級別及國內或國際證照，獎勵一張為限。日四技學生於一、二年級取得證照，方可申請獎勵。

第五條 106 學年度起之入學生，適用該入學年度系所公布之各學年度認可證照獎勵清單；轉學生、轉系生、休/復學生依歸屬年級適用該年級之證照認可獎勵學年度清單。

第六條 證照級別及可申請獎勵證照之認定，先由各系所依就業相關性，召開會議討論明定系所認可及推動之初階及中階證照後，先送所屬學院主管會議審議，再提至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經費管考會議審查，陳報校長核定後實施。

一、各系所明定之中階證照須具下列特性：

1.民間證照須具有初階後之進階性與難度，或須考多科，全部通過才能取得一張證照者。

2.國際證照須具有專業性之難度。

二、106 學年度起入學生認可及可獎勵證照原則：

1.無分組之系以認可 20 項證照，獎勵其中 10 項為原則。

2.有分組之系，依組別區分認可及獎勵證照，每組認可 20 項證照，獎勵其中 10 項為原則。

第七條 申請證照獎勵之程序如下：

一、填妥申請表，向系所提出申請。申請時繳交證照影印本乙份（由系所掃描後上傳至「學生證照系統」存證），並檢附證照正本供系所查驗後歸還學生。

二、申請案件由系所彙整後，依系所明定推動就業相關之證照進行審查。

三、審查通過之申請案送教學發展中心複審。符合獎勵條件之申請案，由教學發展中心辦理後續獎勵金核發作業。

第八條 應屆畢業生於在校期間取得校務基本資料庫可填報之證照累計張數，達所屬學院標準，於畢業時頒予「證照達人」獎狀乙紙。

各學院證照達人標準為：工學院 5 張，商管學院 10 張，人文社會學院 4 張，數位設計學院 6 張。

各學院自證照達人中遴選優異者頒發獎金，每名頒發獎金 5,000 元為限。各學院遴選名額限制分別為：工學院及商管學院各 2 名，人文社會學院及數位設計學院各 1 名，全校合計獎金 30,000 元整。若各學院遴選之頒發獎金名額需增加時，得於學院原名額之總獎金額度下重新分配獎金之金額，於陳報校長核准後實施。

證照達人以當年度五月一日本校「學生證照系統」之統計資料進行審查，逾期資料不納入遴選頒發獎金之統計資料，但得於當年度九月底前提出「證照達人」獎狀申請，符合資格者，於當年度十月底前一併補發獎狀乙紙。

第九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南臺科技大學教學優良教師遴選與獎勵辦法

民國 93 年 12 月 13 日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96 年 5 月 7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7 年 3 月 26 日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6 年 11 月 8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6 年 11 月 14 日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校為獎勵教學優良教師，肯定其在教學上的努力與貢獻，特訂定南臺科技大學教學優良教師遴選與獎勵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遴選委員會）由校內委員 9 人及校外委員 3 人組成。校內委員由校長就教務長、各院院長、通識中心主任、師資培育中心主任、教學發展中心主任、資深教師、與曾獲教學優良獎之教師等人員中遴聘之。校外委員由校長就校外之專業人士遴聘之。遴選委員會議召集人由校長指定之，必要時得請人事室主任或相關主管列席會議。
- 第三條 參與遴選教師需符合下列條件：
- 一、在本校任教滿二年以上之專任(含合聘)教師。
 - 二、品德優良、教學態度認真並熱心輔導學生學業及生活。
 - 三、具有傑出教學成果，或於教材與教學方法力求精進。
- 連續三年獲選為教學特優獎教師者，自第四年起連續三年由教學發展中心逕推薦為榮譽教學優良教師。
- 第四條 每學年獎勵 15 名教學優良教師及榮譽教學優良教師若干名(如無適當人選均可從缺)，給予公開表揚，頒予獎狀及依「南臺科技大學運用教育部獎補助款獎助辦法」核給獎勵點數。教學優良教師獎項、名額及獎勵點數如下：
- 教學特優獎：名額 3 名，獎勵點數 80 點。
 - 教學優良獎：名額 3 名，獎勵點數 60 點。
 - 教學甲等獎：名額 9 名，獎勵點數 30 點。
 - 榮譽教學優良教師獎：獎勵點數 50 點。
- 第五條 遴選教學優良教師之作業程序及相關規定如下：
- 一、欲參與遴選之教師填具推薦表，並附上相關佐證資料，於每年 4 月 30 日前向各系級單位提出申請，由所屬系級單位教評會審議推薦。
 - 二、系級單位將推薦教師資料以及單位主管評述，送至院級教評會審議推薦。各院級單位推薦人數上限，依院級單位所屬專任教師人數之 5% 計算，採四捨五入，不足 1 人者，可以推薦 1 人。
 - 三、教學發展中心彙整及查核各院級單位所推薦之教師資料後提送遴選委員會，由校內委員進行初審，選出 6 名教師進入決審，以及 9 名教學甲等獎教師。其餘教師各頒給院級教學優良教師獎狀及核給獎勵點數 5 點。
 - 四、決審由 3 位校外委員負責，以實地教學方式進行評審，選出 3 位教學特優獎教師及 3 位教學優良獎教師。
 - 五、教學發展中心將遴選委員會遴選結果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告。
- 第六條 獲獎教師有義務於全校教師成長營或新進教師研習時講授教學方法與經驗分享。
- 第七條 獲獎教師所提供之各項資料，得由學校安排公開陳列。
- 第八條 本辦法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南臺科技大學弱勢學生助學實施要點

民國 107 年 5 月 7 日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108 年 3 月 4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南臺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配合教育部高教深耕計畫，完善弱勢助學機制，協助本校弱勢學生入學及強化其就業職能與競爭力，促進社會階層垂直接流動，特訂定本要點。
- 二、要點所稱弱勢學生，依教育部界定，係指具學雜費減免資格，包含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學生、原住民學生身分之一者，及未符合學雜費減免資格但獲教育部弱勢助學金補助學生、與不同教育資歷且入大學機會較少之弱勢學生，例如三代無人上大學者、新住民等。
- 三、為推動本校弱勢學生助學措施，設立「高教深耕弱勢助學推動委員會」(以下簡稱推動委員會)，成員由督導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各學院院長、教學發展中心主任、語言中心主任、弱勢學生代表 2 位等 11 位組成，委員任期為一年，均為無給職，弱勢學生代表由學務處推薦。督導副校長擔任召集人，教學發展中心主任為執行秘書。
- 四、本推動委員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進行整體計畫推動檢討，會議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 五、本校弱勢助學推動計畫納入本校高教深耕計畫管考機制，定期進行經費執行進度與成效管考。
- 六、本校董事會各種獎助學金，分別依其獎助要點之規定辦理，以加發優秀學習助學金方式發放。
- 七、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職涯發展暨校友中心

南臺科技大學職涯發展暨校友中心設置辦法	24
南臺科技大學學生校外實習作業規範	25
南臺科技大學學生職涯及就業輔導委員會設置要點	27
南臺科技大學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辦法	28
南臺科技大學接受捐贈致謝辦法	30
南臺科技大學系所推動系所友會活動經費補助要點	31
南臺科技大學校友證暨南臺之友證管理要點	32
南臺科技大學傑出校友遴選要點	33

南臺科技大學職涯發展暨校友中心設置辦法

民國 99 年 3 月 24 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8 年 5 月 29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南臺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積極推動學生職涯發展與提升校友服務品質，依本校組織規程之規定設置職涯發展暨校友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 第二條 本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秉承校長之命，推動學生職涯發展、校外實習與就業輔導與提升校友服務品質。
本中心下設職涯發展與實習輔導、校友服務與就業輔導二組，各組置組長一人及職員若干人。
本中心各級主管之任用，依本校組織規程之規定辦理。
- 第三條 本中心各組主要職掌如下：
一、職涯發展與實習輔導組：
 (一)搜集及提供學生職涯發展資訊。
 (二)在校生生涯認知、職涯探討及生涯輔導業務。
 (三)在校生至企業參訪及企業實習業務。
二、校友服務與就業輔導組：
 (一)校友服務與畢業動態調查。
 (二)應屆畢業生就業意向調查。
 (三)在校生就業輔導與就業媒合業務。
除上述職掌，各組應辦理上級交辦事項。
- 第四條 本中心得視業務需要，經主任同意後成立工作小組。
- 第五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南臺科技大學學生校外實習作業規範

100 年 10 月 3 日行政會議通過
103 年 8 月 18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5 年 3 月 7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5 年 8 月 1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6 年 10 月 23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7 年 2 月 12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南臺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有效辦理本校學生校外實習業務，特依據本校「南臺科技大學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辦法」及「南臺科技大學校外實習課程實施要點」相關規定訂定本作業規範。
- 二、學生校外實習相關業務之作業程序由職涯發展暨校友中心（以下簡稱職發中心）統籌規劃，並定期舉辦學生校外實習之業務相關說明會，各系、學位學程（以下簡稱各系）負責實習相關人員須參加。
- 三、各系應公布校外實習機構之名稱、地點、工作性質、給付之薪資、膳宿狀況等資料，提供學生參考，並視實際需要安排學生赴校外實習機構瞭解實習工作環境及內容。
- 四、實習輔導老師之職責如下：
 - （一）瞭解實習學生實務工作內容及工作規範等，給予學生工作指導。
 - （二）與實習學生及實習機構共同研訂「學生個別實習計畫」，作為實習工作之依據。
 - （三）進行實習生訪視輔導，暑期實習及學期(其他)實習皆實地訪視1次，學期實習實地訪視2次。海外實習訪視兩次，一次為實地訪視，訪視學生人數以3至5人為原則；另一次可採電訪或其他方式輔導。
 - （四）協助解決學生校外實習適應問題。
 - （五）校外實習學生及實習機構各項資料如有異動，應告知各系及實習機構。
 - （六）與實習機構主管聯繫溝通，瞭解學生校外實習情形。
 - （七）指導學生撰寫校外實習報告。
 - （八）收集校外實習機構之考評，並評定學生校外實習課程成績。
 - （九）參與學校辦理之實習輔導老師座談會。
 - （十）協助處理其他與學生校外實習相關之事項。
- 五、校外實習機構之職責如下：
 - （一）依據學生個別實習計畫，視學生專業學習之需要，指派具相關專長之主管，擔任實習學生輔導老師，並指導學生專業學習。
 - （二）提供專業實務技術、實習工作項目、工作細則、操作規範或相關學習資料，給予實習學生所擔任職務之必要訓練。
 - （三）專責指導實習學生工作，至少每週安排面談乙次，俾瞭解其學習狀況。
 - （四）協助安排學校輔導老師訪視實習學生。
 - （五）指導實習學生撰寫實習報告。
 - （六）評核實習學生工作表現及實習成績。
 - （七）參與學校辦理之學生實習工作相關之會議。
 - （八）不定期與學校聯繫並告知學生實習狀況。
 - （九）協助處理其他與學生校外實習相關之事項。
- 六、各系須與校外實習機構簽訂合作契約，以規範雙方權利義務；合作契約格式由職發中心統一訂定；各系可依特殊狀況增修條文，但需另案簽核辦理。
- 七、各系協助與實習機構合約之簽訂與管控，學生確定實習意願後，各系應於校外實習管理系統填報相關資料，職發中心即進行投保作業。實習合約經系主任確認後，列印三份交由職發中心執行用印流程(繳交時間:暑期實習為6月15日前、上學期與下學期的所有實習

類型分別為8月15日前與次年1月15日前)及寄送合約書至實習機構。

- 八、各系若未能於第七條規定之繳交期限將合約書送至職發中心者，由各系自行執行合約書之用印及寄送作業，再將簽約完成之實習合約送至職發中心，繳交時間暑期實習為7月15日前、學期的所有實習類型為開學第3週結束前。如仍無法於上述最後期限完成簽約者，學生不得前往參加實習並由職發中心統一辦理退保作業。
- 九、各系應指派實習輔導老師進行訪視輔導以及協助學生處理校外實習相關事宜；實習輔導老師之遴選以該系專任老師為原則，兼任老師應經學校核可。
- 十、實習輔導老師赴學生實習場所訪視，得依本校出差支給標準給付訪視差旅費及依教師職等給付兩個鐘點訪視費，由教育部相關計畫經費支應。原台南市區、永康區、新市區、歸仁區及仁德區亦可申請訪視鐘點費，但每次訪視學生人數須3人(含)以上，惟若輔導學生數低於3人者，仍給付兩個鐘點訪視費。
- 十一、學生實習報到依下列原則辦理：
 - (一) 學生實習報到前，各系應將「學生相關資料」、「學生實習報到表」等相關資料寄至校外實習機構之負責部門。
 - (二) 學生實習報到前，須繳交學生暨家長同意書並存於系辦。
 - (三) 實習報到時間由各系統一規定，不得由學生自行與校外實習機構約定日期。
 - (四) 各系應辦理學生校外實習職前訓練研習會。
- 十二、學生於校外實習期間，應遵守實習機構之工作守則，注意安全與紀律，虛心學習並服從輔導人員之指導，工作發生異常或缺失應立即向主管報告，以掌握處理時機。
- 十三、學生應於系組及職涯發展暨校友中心之規定期限內完成個人「校外實習報告」。
- 十四、本作業規範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規辦理。
- 十五、本作業規範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南臺科技大學學生職涯及就業輔導委員會設置要點

101 年 7 月 30 日行政會議通過
102 年 12 月 16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4 年 1 月 12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5 年 9 月 26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7 年 9 月 10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南臺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結合校內外資源，共同策進在校生的職涯發展與規劃、就業準備與輔導等事項，達成「畢業即就業，上班即上手」之目標，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校成立學生職涯及就業輔導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本委員會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研究發展暨產學合作處處長、國際暨兩岸事務處處長、職涯發展暨校友中心主任、各學院院長，企業代表、學生代表、家長代表及校友代表各一名組成。企業代表、學生代表、家長代表及校友代表由職涯發展暨校友中心主任推薦，陳請校長聘任之，任期一年。校長擔任主任委員，督導副校長擔任副主任委員，職涯發展暨校友中心主任擔任執行秘書，委員均為無給職。
- 三、本委員會任務如下：
 - (一) 審議在校生成職涯發展及職涯諮詢等相關事項。
 - (二) 議訂在校生成企業參訪、就業準備活動與講座及輔導等事項。
 - (三) 議訂系所建置校友聯繫網、追蹤調查畢業校友的動態與資料更新，以作為系所職涯徑路與課程規劃之依據。
 - (四) 議訂學生學用落差之策略發展相關事宜。
 - (五) 議訂全校教師職涯輔導專業知識之推廣與研習。
 - (六) 其他有關職涯輔導、就業服務及輔導顧問諮詢等相關事宜。
- 四、本委員會議每學期召開一次，由主任委員召集之；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會議召開需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可決議。此外，系所主任皆須列席參加本委員會。
- 五、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南臺科技大學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辦法

99 年 10 月 18 日行政會議通過
100 年 10 月 3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2 年 7 月 29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2 年 12 月 16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3 年 6 月 23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5 年 3 月 7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5 年 8 月 1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6 年 10 月 23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7 年 2 月 12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7 年 9 月 10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南臺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培育務實致用人才，提升學生職場適應力與競爭力，達成「畢業即就業，上班即上手」之目標，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為落實本校推動校外實習特設置「南臺科技大學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本委員會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研究發展暨產學合作處處長、國際暨兩岸事務處處長、職涯發展暨校友中心主任、各學院院長，法律專家、專家學者、企業代表、學生代表、家長代表及校友代表各一名組成。法律專家、專家學者、企業代表、學生代表、家長代表及校友代表由職涯發展暨校友中心主任推薦，陳請校長聘任之，任期一年。校長擔任主任委員，督導副校長擔任副主任委員，職涯發展暨校友中心主任擔任執行秘書，委員均為無給職。
- 第三條 本委員會職掌與任務如下：
- 一、訂定本校學生校外實習相關規定。
 - 二、管考本校學生校外實習相關工作推動成效。
 - 三、審議學生校外實習課程實施方式和其他相關事宜。
- 第四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開會一次，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並擔任主席，必要時得加開臨時會議。會議召開須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可決議。
- 第五條 學生校外實習課程之實施方式由教務處統籌規劃，相關校外實習課程實施要點另訂之。
- 第六條 學生校外實習(含國內及海外實習)相關業務之規劃與推動由職涯發展暨校友中心(以下簡稱職發中心)統籌規劃，相關校外實習作業規範另訂之。
- 第七條 各院、系、學位學程應依專業領域特性訂定各級學生校外實習作業相關規定，並設置學生校外實習與就業輔導委員會負責推動學生校外實習業務。
- 第八條 學生校外實習機構須經政府登記核准，具有良好制度，其實習工作性質應與所學專業相關，且經各系評估合格者。
- 第九條 學生參與校外實習須與校外實習機構簽訂合約，明訂雙方權利義務。另由本校辦理相關保險事宜，投保費用由教育部相關計畫經費或學校經費支付。
- 第十條 學生於校外實習期間之伙食費、住宿費、服裝費與交通費，應由學生自理，若與實習機構另有約定，則依約定辦理。
- 第十一條 學生因故中斷校外實習，應依本校校外實習退出及轉介輔導機制處理：
- 一、因校外實習機構因素，致使學生無法繼續實習，各系須協助學生轉換校外實習機構，使其能完成實習課程。
 - 二、學生如違反實習機構之規定被辭退，或因自身之因素無法繼續實習，應由各系依相關規定處理；如遇重大之爭議或學生申訴事件，得提交本委員會審議。
- 第十二條 參與校外實習之學生發生損壞校譽情事時，需依「南臺科技大學學生獎懲要點」辦理。
- 第十三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規辦理。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南臺科技大學接受捐贈致謝辦法

106 年 3 月 15 日校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南臺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感謝捐助本校之熱心人士與團體，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凡對本校、所屬單位、附設機構、衍生機構或相關基金會之捐贈，包括購置設備、興建建築物、捐贈現金或其他資產者，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第三條 捐贈金額達下列各款額度者，對該捐贈個人或團體之致謝方式如下：

- 一、捐贈未達新台幣五萬元者，致贈感謝函一紙。
- 二、捐贈新台幣五萬元以上未達二十萬元者，致贈感謝狀一幀。
- 三、捐贈新台幣二十萬元以上未達一百萬元者，致贈感謝狀一幀、獎座一座、二年期之停車證、優活館免費使用證及圖書館借閱證。
- 四、捐贈新台幣一百萬元以上未達五百萬元者，特案簽核致贈禮品、五年期之停車證、優活館免費使用證及圖書館借閱證。其芳名或單位名稱及捐贈金額列冊陳列於校友中心以永留念。
- 五、捐贈新台幣五百萬元以上未達一千萬元者，特案簽核致贈禮品、永久之停車證、優活館免費使用證、圖書館借閱證及南臺校友證一張。另得依捐贈人之意願將其芳名或單位名稱及捐贈金額設立紀念牌，陳列於校友中心以永留念。
- 六、捐贈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未達五千萬元者，除第五款所述之致贈禮品外，另得依捐贈人之意願，命名特定教室或會議室，並將其芳名或單位名稱及捐贈金額設立紀念牌，陳列於校友中心以永留念。
- 七、捐贈新台幣五千萬元以上者，除第五款所述之致贈禮品外，其捐贈金額達到特定建築物造價一半以上者，另得依捐贈人之意願，命名此建築物，並將其芳名或單位名稱及捐贈金額設立紀念牌，陳列於校友中心以永留念。
- 八、捐贈新台幣一億元以上者，除第五款所述之致贈禮品外，由職涯發展暨校友中心專案會簽相關單位，討論適合之致謝方式，以表達本校對捐贈者之謝意。

第四條 持續性捐贈累計金額達前條各款額度者，得比照辦理。依捐款者命名校舍建築物之留念方式，須經董事會議審議通過後方能實施。

第五條 已依前條各款規定獎勵後，繼續捐贈金額累計達他款更高額度之規定者，得依各該款規定續予獎勵。

第六條 捐贈價值達教育部「捐資教育事業獎勵辦法」及「教育部教育文化獎章頒給辦法」給獎標準者，另報請教育部褒獎。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南臺科技大學系所推動系所友會活動經費補助要點

民國 101 年 3 月 19 日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102 年 11 月 4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南臺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促進與發展各系所畢業校友之情誼與推動相關活動，特訂定本要點。
- 二、申請時間與流程：
各系所於活動舉辦前一個月向職涯發展暨校友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提出申請，並限於當學年度之系所友會相關活動補助專款使用。各系所填具申請表、活動企劃書及邀請系所友名單等書面資料遞交本中心彙整，轉請審查委員會審議後，陳請 校長核准。審查委員會由本中心主任與各學院院長共 5 位委員組成。
- 三、補助金額：
各系所舉辦系所友會活動以新臺幣伍萬元為上限，全校總經費以新臺幣陸拾萬元為原則。補助經費包含場地佈置費（每場以 3000 元為上限）、雜支費用（每場以 2000 元為上限）、餐費（每人以 150 元為上限，僅補助畢業校友與師長）與紀念品費用。紀念品原則上將由校友中心統一申請（購置）分送各系。紀念品購買費用包含於伍萬元補助金額內。
- 四、經費動支與核銷：
各系所憑補助申請表之正本，逕向會計室辦理申請動借支，金額不得逾核定之補助金額，並於規定期限內完成核銷。經費核銷時需檢附支出憑證、活動成果報告書、院長評估表及系友通訊更新資料，會簽本中心再會簽會計室。
- 五、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 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南臺科技大學校友證暨南臺之友證管理要點

民國105年3月7日行政會議通過

- 一、南臺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加強服務校友，便利南臺有關人士共享資源，特訂定本要點。
- 二、申請資格：
 1. 取得本校學位證書、修業證明書或老闆娘學院結業證書者，得申請南臺校友證。
 2. 取得本校推廣教育結業證書、曾於本校任職者、或為本校校友或教職員工之父母、配偶、子女(12歲以上)，得申請南臺之友證。
- 三、南臺校友證與南臺之友證永久有效，憑證享有本校各單位之服務及校外特約廠商優惠。
- 四、申請南臺校友證或南臺之友證需填寫申請表，並檢附身分證明文件(申請南臺之友證者需另檢附關係證明文件)、一吋脫帽照片二張(或電子檔)及繳交手續費新臺幣參佰元整，至本校職涯發展暨校友中心申辦，亦得委託他人代辦。
- 五、為鼓勵校友加入本校各地區校友會，校友會會員憑當年度會費繳費證明，享有手續費新臺幣為兩佰元整之優惠。
- 六、南臺校友證與南臺之友證遺失或毀損，得申請補發，並應繳交手續費新臺幣參佰元整。
- 七、南臺校友證與南臺之友證僅限本人使用，不得偽造、變造或轉借。違反規定者，註銷證件並於二年內不得申請。
- 八、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規辦理。
- 九、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南臺科技大學傑出校友遴選要點

100年10月3日第行政會議通過
100年11月28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3月24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10月20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11月16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9月26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9月10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南臺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表揚對本校形象與聲譽有特殊貢獻之校友，作為全體師生及校友之楷模，特訂定本要點。
- 二、為選拔傑出校友，特設置傑出校友遴選委員會，委員由校長、副校長、主任秘書、各學院院長、校友會全國總會理事長、各地區校友會代表二名與社會賢達一名組成；各地區校友會代表與社會賢達由校長遴選之。校長為主任委員，委員均為無給職。職涯發展暨校友中心主任擔任執行秘書，負責傑出校友遴選之行政事務。
- 三、凡校友具備下列事蹟之一者，得推薦為遴選對象：
 - (一) 教育學術類：從事教育工作或學術研究，其專業領域對教學或技藝的傳承有傑出表現者。
 - (二) 企業經營類：創業或經營企業有顯著成就者。
 - (三) 社會服務類：投入社會公益、國家建設具有特殊貢獻者。
 - (四) 文化藝術類：在文化藝術方面有特殊創作或傑出成就者。
 - (五) 行誼事蹟類：行誼、聲望、品德或其他優良事蹟堪為表率者。
- 四、凡符合前條遴選資格者，由各系（所、學程、中心）推薦，推薦以一名為原則，經院或通識中心（含體育中心）主管會議通過，於每年九月三十日前，向本校傑出校友遴選委員會遞送推薦表暨相關佐證資料。符合遴選資格者被推薦之次數不限，但當選南臺科技大學傑出校友以一次為限。
- 五、傑出校友遴選需經初選及決選程序。初選程序由督導副校長、各學院院長、歷屆傑出校友代表等擔任審查委員，審查傑出校友人選資格。決選須經傑出校友遴選委員會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並以超過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同意議決，當選名單需於每年十一月三十日前產生。傑出校友每二年辦理一次遴選為原則，總名額至多五名，必要時得從缺。傑出校友選出後，由校長於當年校慶頒獎表揚，並將具體事蹟刊載於學校相關刊物，以示尊崇。
- 六、當選之傑出校友，嗣後如因其行為有損國譽、校譽或個人不名譽事件發生，經遴選委員會查明屬實者取消傑出校友資格。
- 七、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計算機與資訊網路中心

南臺科技大學計算機與資訊網路中心設置辦法.....	35
南臺科技大學網路通訊使用費收費辦法.....	36
南臺科技大學伺服器管理要點.....	37
南臺科技大學校園網路使用規範.....	38
南臺科技大學校園網路管理及流量管制要點.....	40
南臺科技大學網路及流量管制項目公告.....	42
南臺科技大學校園網路管理及流量管制要點.....	43
南臺科技大學遠距教學實施辦法.....	45
南臺科技大學個人資料保護管理要點.....	46
南臺科技大學資訊發展暨安全委員會設置辦法.....	47
南臺科技大學個人資料安全管理實施辦法.....	48
南臺科技大學學生資訊基本能力檢核實施要點.....	54

南臺科技大學計算機與資訊網路中心設置辦法

民國90年3月14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99年10月20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108年5月29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南臺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建立行政業務電腦化及整體校園資訊網路環境，並推動網路教學及支援本校各系所電子計算機之教學研究，以達資訊資源共享之目標，依本校組織規程之規定設置計算機與資訊網路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第二條 本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秉承校長之命，主持全校電腦教學、行政電腦化及網路通訊服務事宜。

本中心下設行政及諮詢、校務資訊、網路系統三組，各組置組長一人及職員若干人。

本中心各級主管之任用，依本校組織規程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 本中心各組主要執掌如下：

一、行政及諮詢組：

- (一)支援行政作業及技術諮詢相關業務。
- (二)辦理資訊系統應用之推廣活動。
- (三)規劃資訊設備請購規格。
- (四)支援校務基本資料庫系統管理。
- (五)規劃及建置校園網站。
- (六)管理與推廣數位學習平台業務。
- (七)辦理校園授權軟體請購作業。

二、校務資訊組：

- (一)開發與維護校務行政資訊系統。
- (二)推動校園辦公室自動化之應用。
- (三)建置與維護校務資料庫系統。
- (四)規劃及導入軟體開發進階技術。
- (五)導入資訊安全開發技術。
- (六)支援行政相關系統技術及教育訓練。
- (七)提供各項校務資訊之服務。

三、網路系統組：

- (一)規劃與管理校園有線、無線網路及對外連線業務。
- (二)規劃與管理校園 DNS 網域名稱及 IP 網路位址。
- (三)管理與維護校園網路設備及網路伺服器主機。
- (四)辦理資訊安全認證作業。
- (五)建置資訊安全防護機制。
- (六)維運校園電子郵件服務。
- (七)維護與管理本中心電腦教室。

除上述執掌，各組應辦理上級交辦事項。

第四條 本中心得視業務需要，經主任同意後成立工作小組。

第五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南臺科技大學網路通訊使用費收費辦法

民國 89 年 7 月 12 日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108 年 3 月 27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南臺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貫徹使用者付費原則，加速更新本校網路設備及提升本校網路服務品質，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網路通訊使用費為學生在校外連接校園網路或在校園內部因課業、研究或個人興趣需要連接校園網路之費用。
- 第三條 各學制所收費用規定如下：
- 一、四技日間部收取新臺幣捌佰元，進修部收取新臺幣肆佰元，專班收取新臺幣肆佰元。
 - 二、二技日間部收取新臺幣肆佰元，進修部收取新臺幣貳佰元，專班收取新臺幣貳佰元。
 - 三、碩、博士班(含碩士專班)收取新臺幣肆佰元。
 - 四、五專日間部收取新臺幣壹仟元。
- 上述費用僅於新生一年級入學時收取，轉學生則依就讀當學期起至修業年限止的學期數之比例收取。
- 第四條 本辦法所收之費用以專款專用原則，全數用於本校網路(含設備及線路月租費)、維修費、設備更新及人事等費用。
- 第五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南臺科技大學伺服器管理要點

96 年 12 月 17 日 行政會議通過

- 一、為提昇本校伺服器之資訊安全及網路服務品質，特訂定南臺科技大學伺服器管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全校各單位對外開放網路服務之伺服器，均須依本要點之規定辦理。
- 三、各單位對外提供網路服務之伺服器，須由學校編制內人員指派專人負責管理，並進行維護及相關資訊安全作業，不得由工讀生、學生或廠商負責。
- 四、各單位須先填寫「伺服器連線申請單」，向計算機及資訊網路中心(以下簡稱為計網中心)申請對外開放連線，經由計網中心派人會同伺服器維護人員進行資訊安全檢核，通過後方得連線提供服務。
- 五、伺服器須定期(每學期不得少於壹次)檢查伺服器資訊內容，並記錄、追蹤處理情況。
- 六、伺服器須安裝防毒軟體，並每日更新病毒碼。
- 七、伺服器須定期進行作業系統及應用程式之相關安全性更新。
- 八、伺服器須建立例外事件及資訊安全事項的稽核紀錄，紀錄須保存一年，以作為日後調查及監督之用。
- 九、網頁伺服器（Web Server）或檔案傳輸伺服器（FTP）之管理者應注意網頁內容及檔案的合法性，不得有猥褻性、攻擊性及商業性之資料，或是未經授權之電腦程式及受著作權法保護之著作。
- 十、計網中心每學期將定期對列管伺服器進行資訊安全掃描檢測，主機維護人員須依據計網中心所提供之檢測報告進行相關漏洞修補。
- 十一、伺服器管理人員應參加計網中心每年定期舉辦之資訊安全講習。
- 十二、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南臺科技大學校園網路使用規範

96 年 12 月 17 日行政會議通過

- 一、為充分發揮校園網路（以下簡稱網路）功能、普及尊重法治觀念，並提供網路使用者可資遵循之規範，特依教育部校園網路使用規範之規定，訂定南臺科技大學校園網路使用規範(以下稱本規範)。
- 二、本校校園網路係為支援本校校務行政業務與教學研究活動，並提供各大學及研究機構間之相互教學研究活動使用，除了行政區及教學區網路外，亦包含宿舍區網路。
- 三、網路使用者應避免下列可能涉及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
 - (一) 使用未經授權之電腦程式。
 - (二) 違法下載、拷貝受著作權法保護之著作。
 - (三) 未經著作權人之同意，將受保護之著作上傳於公開之網站上。
 - (四) 電子佈告欄(BBS)、部落格或其他線上討論區上之文章，經作者明示禁止轉載，仍然任意轉載。
 - (五) 架設網站供公眾違法下載受保護之著作。
 - (六) 其他可能涉及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
- 四、為防止濫用網路，使用者不得有下列之行為：
 - (一) 散布電腦病毒或其他干擾、破壞系統機能之程式。
 - (二) 擅自截取網路傳輸訊息。
 - (三) 以破解、盜用或冒用他人帳號及密碼等方式，未經授權使用網路資源，或無故洩漏他人之帳號及密碼。
 - (四) 無故將帳號借予他人使用。
 - (五) 隱藏帳號或使用虛假帳號。但經明確授權得匿名使用者不在此限。
 - (六) 窺視他人之電子郵件或檔案。
 - (七) 以任何方式濫用網路資源，包括以電子郵件大量傳送廣告信、連鎖信或無用之訊息，或以灌爆信箱、佔用資源等方式，影響系統之正常運作。
 - (八) 以電子郵件、線上談話、電子佈告欄或類似功能之方法散布詐欺、誹謗、侮辱、猥褻、騷擾、非法軟體交易或其他違法之訊息。
 - (九) 利用學校之網路資源從事非教學研究等相關之活動或違法行為。
- 五、為執行本要點之內容，有關網路管理之分工及管理事項如下：
 - (一) 各單位內部之網路由該單位管理。單位內部網路位址之分配與使用應建立管理機制。各單位實體網路之建置或重大變更應知會計算機與資訊網路中心(以下簡稱計網中心)參與規劃。
 - (二) 全校對外網路及連接各單位之骨幹網路由計網中心管理。
 - (三) 為網路資源能有效運用，計網中心得對網路流量進行適當之區隔與管控。
 - (四) 對於違反本規範或影響網路正常運作者，得暫停該使用者之權利。
 - (五) 電子佈告欄及其他網站須設置專人負責管理、維護。違反網站使用規則者，負責人得刪除其文章或暫停其使用。情節重大、違反校規或法令者，簽報議處。
 - (六) 使用者若發現系統安全有任何缺陷或漏洞，應儘速通知管理單位處理。
- 六、網路管理應尊重個人隱私權，不得任意窺視使用者之個人資料或有其他侵犯隱私權之行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且相關設備管理人或使用人應配合提供必要之系統權限：
 - (一) 為維護或檢查系統安全。
 - (二) 依合理之根據，懷疑有違反校規之情事時，為取得證據或調查不當行為。
 - (三) 為配合司法機關之調查。
 - (四) 其他依法令之行為。

七、網路使用者違反本要點時，得給予下列之處分：

（一）停止使用網路資源。

（二）接受校規之處分。

網路管理者違反本規範時，應加重其處分。

依前兩項規定之處分者，其另有違法行為時，行為人尚應依民法、刑法、著作權法或其他相關法令負法律責任。

八、本規範未訂定之事項，得依據「台灣學術網路管理原則」、「台灣學術網路使用規範」、「台灣學術網路之連線原則」辦理。

九、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公佈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南臺科技大學校園網路管理及流量管制要點

民國 97 年 1 月 30 日 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101 年 4 月 30 日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南臺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因應教育部與區網中心加強對學術網路之管理要求,特依據本校「校園網路使用規範」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之校園網路包含學校行政區、教學區及學生宿舍區之網路。所稱之流量係指校園網路與校外網路(含 TANet 線路及商網線路)間之流量進出總和。
- 三、本校網路流量管制措施如下:
 - (一) 校園有線網路每一網路位址單日流量超過上限,即限制該網路位址之網路頻寬至隔日零時。
 - (二) 校園無線網路每一使用者單日流量超過上限,即限制該使用者及該無線網卡之無線網路網路頻寬至隔日零時。
 - (三) 如因教學或學術研究之原因而有超大流量之需求者,於需求日三個工作日之前填寫「特殊流量申請單」,經單位主管簽核後,送交計算機與資訊網路中心(以下簡稱計網中心)申請。
網路流量之單日流量上限及限制網路頻寬授權計網中心規範,並公告於計網中心網站,流量統計數據以計網中心之流量軟體統計為準。
- 四、使用者對個人所擁有或管理之電腦設備,有責任防止其感染電腦病毒或木馬並避免任何破壞網路之行為。有下列情形之電腦,即視為中毒電腦,計網中心可進行必要之處理,以免影響他人使用網路之權利:
 - (一) 疑受病毒、Worm、木馬感染,會經由網路擴散,有送出病毒封包之行為。
 - (二) 有掃描網路埠或網路位址的行為。
 - (三) 有連線數(flow)超過計網中心公告限制之行為。
 - (四) 教育部電算中心、區網中心或其他使用者通知有異常行為,並經查證屬實。
中毒之電腦將被立即停止網路使用權,若有需要可要求使用者親自至計網中心說明。中毒之電腦須先完成各項防護措施後,方能提出網路復用申請。一個月內中毒超過十次者,停用網路使用權三十天。
- 五、有下列行為者視為蓄意違規,將被停用網路使用權三十天:
 - (一) 冒用他人網路位址或使用未經授權之網路位址者。
 - (二) 違反校園網路使用規範經勸導未改善者。
前項第一款除停用網路使用權三十天外,並通知單位主管處理,累犯者則依校規論處。
- 六、為加強資訊安全及尊重與保護智慧財產權,除以下原因外,校園網路禁止使用 P2P 類型之軟體:
 - (一) 計網中心公告認可之 P2P 軟體。
 - (二) 因教學或學術研究之需求必須以 P2P 軟體下載,需填寫「P2P 軟體使用申請表」,經單位主管簽可後,送交計網中心申請。
- 七、本校師生須以合法方式使用本校電子資源,不得有下列行為:

- (一) 使用程式不正常大量下載資料。若涉及侵犯智慧財產權或損及電子資源廠商合約之情事，須自負民法、刑法、著作權法等相關法令之追訴責任。
- (二) 將個人連線電子資料庫之帳號、密碼提供校外人士使用。一經查證，立即取消連線之權利，並須負相關之責任。

八、發現網路智慧財產權疑似被侵權時，依下列程序處理之：

- (一) 接獲教育部、區網中心或其他單位以電子郵件或書面檢舉，有疑似侵害智慧財產權情事時，接獲單位應通報計網中心處理。
- (二) 計網中心立即將被檢舉之網路位址做斷線處理。
- (三) 通知該網路位址之使用人，告知侵權法律責任，並要求立即停止疑似侵權行為。計網中心將該網路位址列入追蹤名單，至少追蹤3個月。
- (四) 依情節之需要，通知學務處及相關單位主管協助處理。
- (五) 若網路位址重覆被檢舉且情節重大者，移請相關單位依校規論處。
- (六) 將處理情形回覆檢舉單位。

九、發現有資安事件時，依下列程序處理之：

- (一) 接獲教育部、區網中心或其他單位以電子郵件或書面舉報，有疑似本校設備遭受他人攻擊或攻擊他人情事時，接獲單位應通報計網中心處理。
- (二) 計網中心立即將被舉報之網路位址做斷線處理。
- (三) 通知該網路位址之管理人員進行處理，並副知單位主管。管理人員於處理完畢後，應填寫「資訊安全事件報告單」，經單位主管簽核後送交計網中心。
- (四) 計網中心依「教育機構資通安全通報應變流程」進行通報作業。

十、網路使用權之復用流程一律依計網中心網站之「網路復用申請流程」相關規定辦理。

十一、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南臺科技大學網路及流量管制項目公告

101 年 4 月 30 日 通過

- 一、依據「南臺科技大學校園網路管理及流量管制要點」(以下簡稱管制要點)辦理。
- 二、網路連線數(flow)之限制為每一網路 IP 位位每 5 分鐘內總連線數 3000 筆。連線數超過上依「管制要點」之網路禁權措施處理。
- 三、現行網路流量上限如下：
 1. 校園有線網路每一網路位址單日流量上限為 6 GBytes。
 2. 校園無線網路每一使用者單日流量上限為 6 GBytes。若流量超過上限則限制頻寬為 128Kbps。
- 四、本校認可之 P2P 軟體如下，其他 P2P 類型之軟體一律禁止。
 1. Windows Live Messenger、Yahoo 等即時通訊軟體
 2. Skype
- 五、網路復用須填寫「資訊服務申請表」申請，經單位主管或系主任簽核，計網中心於收件後三個工作天內完成復權。
- 六、上述管制項目會依法令規章要求、網路流量狀況而有所調整，於重行核定後公告。

南臺科技大學校園網路管理及流量管制要點

民國 97 年 1 月 30 日 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101 年 4 月 30 日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南臺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因應教育部與區網中心加強對學術網路之管理要求，特依據本校「校園網路使用規範」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之校園網路包含學校行政區、教學區及學生宿舍區之網路。所稱之流量係指校園網路與校外網路(含 TANet 線路及商網線路)間之流量進出總和。
- 三、本校網路流量管制措施如下：

- (一) 校園有線網路每一網路位址單日流量超過上限，即限制該網路位址之網路頻寬至隔日零時。
- (二) 校園無線網路每一使用者單日流量超過上限，即限制該使用者及該無線網卡之無線網路網路頻寬至隔日零時。
- (三) 如因教學或學術研究之原因而有超大流量之需求者，於需求日三個工作日之前填寫「特殊流量申請單」，經單位主管簽核後，送交計算機與資訊網路中心(以下簡稱計網中心)申請。

網路流量之單日流量上限及限制網路頻寬授權計網中心規範，並公告於計網中心網站，流量統計數據以計網中心之流量軟體統計為準。

- 四、使用者對個人所擁有或管理之電腦設備，有責任防止其感染電腦病毒或木馬並避免任何破壞網路之行為。有下列情形之電腦，即視為中毒電腦，計網中心可進行必要之處理，以免影響他人使用網路之權利：

- (一) 疑受病毒、Worm、木馬感染，曾經由網路擴散，有送出病毒封包之行為。
- (二) 有掃描網路埠或網路位址的行為。
- (三) 有連線數(flow)超過計網中心公告限制之行為。

- (四) 教育部電算中心、區網中心或其他使用者通知有異常行為，並經查證屬實。

中毒之電腦將被立即停止網路使用權，若有需要可要求使用者親自至計網中心說明。中毒之電腦須先完成各項防護措施後，方能提出網路復用申請。一個月內中毒超過十次者，停用網路使用權三十天。

- 五、有下列行為者視為蓄意違規，將被停用網路使用權三十天：

- (一) 冒用他人網路位址或使用未經授權之網路位址者。
- (二) 違反校園網路使用規範經勸導未改善者。

前項第一款除停用網路使用權三十天外，並通知單位主管處理，累犯者則依校規論處。

- 六、為加強資訊安全及尊重與保護智慧財產權，除以下原因外，校園網路禁止使用 P2P 類型之軟體：

- (一) 計網中心公告認可之 P2P 軟體。
- (二) 因教學或學術研究之需求必須以 P2P 軟體下載，需填寫「P2P 軟體使用申請表」，經單位主管簽可後，送交計網中心申請。

- 七、本校師生須以合法方式使用本校電子資源，不得有下列行為：

- (一) 使用程式不正常大量下載資料。若涉及侵犯智慧財產權或損及電子資源廠商合約之情事，須自負民法、刑法、著作權法等相關法令之追訴責任。
- (二) 將個人連線電子資料庫之帳號、密碼提供校外人士使用。一經查證，立即取消連線之權利，並須負相關之責任。

- 八、發現網路智慧財產權疑似被侵權時，依下列程序處理之：

- (一) 接獲教育部、區網中心或其他單位以電子郵件或書面檢舉，有疑似侵害智慧財產權情事時，接獲單位應通報計網中心處理。
- (二) 計網中心立即將被檢舉之網路位址做斷線處理。

- (三) 通知該網路位址之使用人，告知侵權法律責任，並要求立即停止疑似侵權行為。計網中心將該網路位址列入追蹤名單，至少追蹤3個月。
- (四) 依情節之需要，通知學務處及相關單位主管協助處理。
- (五) 若網路位址重覆被檢舉且情節重大者，移請相關單位依校規論處。
- (六) 將處理情形回覆檢舉單位。

九、發現有資安事件時，依下列程序處理之：

- (一) 接獲教育部、區網中心或其他單位以電子郵件或書面舉報，有疑似本校設備遭受他人攻擊或攻擊他人情事時，接獲單位應通報計網中心處理。
- (二) 計網中心立即將被舉報之網路位址做斷線處理。
- (三) 通知該網路位址之管理人員進行處理，並副知單位主管。管理人員於處理完畢後，應填寫「資訊安全事件報告單」，經單位主管簽核後送交計網中心。
- (四) 計網中心依「教育機構資通安全通報應變流程」進行通報作業。

十、網路使用權之復用流程一律依計網中心網站之「網路復用申請流程」相關規定辦理。

十一、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南臺科技大學遠距教學實施辦法

民國 103 年 12 月 17 日教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5 年 12 月 16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南臺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教師開設遠距教學課程，製作遠距教學教材，以推動遠距教學，提供多元化學習方式，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遠距教學實施辦法」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遠距教學，指師生透過通訊網路、電腦網路、視訊頻道等傳輸媒體，以互動方式進行之教學。本辦法所稱遠距教學課程，指每一科目授課時數二分之一以上以遠距教學方式進行者。
- 第三條 為推動遠距教學成立遠距教學委員會，負責遠距教學課程之規劃、補助、評鑑審查及訂定「遠距教學課程審查表」等事宜。該委員會設置委員若干人，由教務長兼任召集人，成員由各學院院長、通識中心主任、教發中心主任、計網中心主任組成。
- 第四條 教師開授遠距教學課程，應填具教學計畫書，經系、院、校課程委員會審議，提教務會議通過後始得開授。前項教學計畫書，應明定教學目標、適合修讀對象、課程大綱、上課方式、師生互動討論、作業繳交、成績評量方式及上課注意事項等，公告於網路上。
- 第五條 學生選修遠距教學之課程成績及格，且符合大學法施行細則有關學分計算之規定者，由學校採認其學分，並納入畢業總學分數計算。其修習學分（含抵免學分）總數，以不超過畢業系所規定之最低應修畢業學分數的二分之一為限。
- 第六條 遠距教學課程，其上課週次、學生請假規範等相關規定皆與一般課程相同。教師得依課程需要，舉行期中及期末考試，並於教室實地舉行，或以繳交報告、作業方式，評量學生成績，並得不定期舉行平常考試；教材製作須遵照智慧財產權之相關規定。
- 第七條 遠距教學課程於課程結束後，其教學計畫書、全學期教學內容大綱、教材、師生互動紀錄、評量紀錄、學生全程上課紀錄及作業報告等，應保存於網路教學系統，相關資料至少保存五年，以備日後成績查詢、教學評鑑或接受訪視。
- 第八條 開授之遠距教學課程，得向教學發展中心申請兩位教學助理協助教材製作及遠距課程之實施。
- 第九條 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遠距教學實施辦法」及相關辦法辦理。
- 第十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南臺科技大學個人資料保護管理要點

民國 103 年 4 月 21 日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104 年 5 月 11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5 年 9 月 26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南臺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 為規範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以避免人格權受侵害，落實個人資料之保護及管理，並促進個人資料之合理利用，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及相關法令，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校為能落實個人資料之保護與管理，應設個人資料保護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個資委員會) 負責擬定本校個人資料保護之政策、計畫、資源協調等相關工作。
- 三、個資委員會成員，由校長、行政副校長、學術副校長、產學副校長、主任秘書、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究發展暨產學合作處處長、進修部主任、圖書館館長、人事室主任、稽核室主任、秘書室主任、環境安全衛生室主任、職涯發展暨校友中心主任、計算機與資訊網路中心主任、各學院院長及財經法律研究所所長組成。主任委員由校長擔任，副主任委員由產學副校長擔任，並置執行秘書一人，由計算機與資訊網路中心主任兼任，負責協助處理個資委員會事務。
- 四、本校為推動個人資料保護制度相關工作，個資委員會應設工作小組共五組，任務分工如下：
 - (一) 單位個資保護小組，由一級單位主管擔任單位個資保護負責人，負責督導單位內個人資料管理事項。院、系及行政一、二級單位各指派一名適當人員擔任單位個資保護代表，任務如下：
 1. 協助單位對個資保護政策遵循。
 2. 進行單位內個資盤點及安全維護事項。
 3. 進行單位內個資風險評估、損害預防及危機處理應變之通報。
 4. 審視及修訂單位內控制度，以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要求。
 5. 單位依個資法第十條及第十一條第一項至第四項所定當事人請求之作業程序及相關法令。
 6. 單位個資業務連絡窗口、單位內其他個人資料保護管理之規劃及執行。
 - (二) 法規組，由秘書室統籌，得邀請有法律專長的學者專家擔任顧問，任務如下：
 1. 鑑別學校之適用法規，並協助解釋、諮詢個人資料相關法令事宜。
 2. 訂定個人資料保護政策及相關個人資料保護制度程序與規範。
 3. 協助並督導各單位依個資相關法規重新檢視及修訂各單位之辦法或要點。
 - (三) 內評組，由稽核室統籌，小組成員必須受過個資保護稽核訓練，任務如下：
 1. 擬定個資保護管理內部稽核計畫。
 2. 執行內部稽核作業並產出稽核報告。
 3. 規劃並辦理個資保護稽核訓練。
 - (四) 技術組，由計網中心統籌，任務如下：
 1. 規劃個資保護技術。
 2. 規劃資訊系統、資料庫與設備之安全管理、軌跡資料及數位證據保存等機制。
 3. 提供資訊安全技術諮詢與支援。
 - (五) 教育訓練組，由人事室、學務處統籌，規劃並辦理認知宣導及教育訓練，人事室負責教職員工的教育訓練，學務處負責學生教育訓練。
- 五、個資委員會會議以每學年召開一次會議為原則，得召開臨時會議。個資委員會召開會議時得進行工作報告，必要時得邀請有關業務單位、相關機關代表或學者專家出(列)席。
- 六、個資委員會會議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始得開會，會議決議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委員如因故不克出席時，得由經授權之職務代理人代為出席。
- 七、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 八、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南臺科技大學資訊發展暨安全委員會設置辦法

99 年 12 月 27 日行政會議通過

102 年 10 月 7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3 年 12 月 15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5 年 9 月 26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7 年 9 月 10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南臺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發展資訊化校園環境，加強資訊安全管理，特設置南臺科技大學資訊發展暨安全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並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會組織成員如下：

本會委員由校長、副校長、主任秘書、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究發展暨產學合作處處長、國際暨兩岸事務處處長、進修部主任、人事室主任、計算機與資訊網路中心主任、通識中心主任及各院院長組成。主任委員由校長擔任，資安長由督導副校長兼任，執行秘書由計算機與資訊網路中心主任擔任，負責委員會事務運作。本會必要時得由校長聘請校內外資訊專長之專業人士擔任諮詢顧問。

第三條 本會之職掌如下：

- 一 制訂本校資訊安全政策。
- 二 審議本校資訊及網路發展之重大工作計畫。
- 三 審議校園資訊軟硬體整合及規劃事項。
- 四 審議及推動資訊安全管理之各項制度。
- 五 規劃資訊安全教育訓練。
- 六 其它有關資訊發展及資訊安全管理事項之研議。

第四條 本會以每學年召開一次會議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開會時得邀請相關單位代表列席。

第五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南臺科技大學個人資料安全管理實施辦法

民國104年6月22日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105年9月26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南臺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規範各單位個人資料管理作業，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及「私立專科以上學校及私立學術研究機構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實施辦法」，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個人資料之管理目標需達到蒐集、處理、利用之合法性、安全性及當事人權益如下：
- 一、蒐集、處理、利用個人資料僅限於合法目的及公務用途。
 - 二、尊重個資法保護資料當事人之權益。
 - 三、保護個人資料安全。
 - 四、賦予教職員工個人資料保護相關責任。
- 第三條 本校為落實個人資料保護與管理設置個人資料保護管理委員會，組織與責任另以「南臺科技大學個人資料保護管理要點」訂定之。
- 第四條 個人資料檔案風險管理機制，包括個人資料檔案清查、資料權責單位釐定、重要性評估、資料安全風險評估、適法性風險評估，依個人資料保護政策予以適當風險改善與建立管控措施。
- 第五條 所有個人資料的蒐集、處理須參照本辦法第二章「個人資料蒐集與處理」之規範。個人資料保存與銷毀須參照本辦法第四章「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管理」之規範。
- 第六條 個人資料之提供與揭露須參照本辦法第三章「個人資料利用管理」之規範。
- 第七條 個人資料當事人依本辦法第五章「當事人權利管理」行使下述權利：
- 一、查詢或請求閱覽。
 - 二、請求製給複製本。
 - 三、請求補充或更正。
 - 四、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
 - 五、請求刪除。
- 第八條 各單位應遵守本辦法第六章「個人資料委外管理」之規範，以降低委託第三方蒐集、處理、利用個人資料所產生的資訊安全和違法風險。
- 第九條 有關病歷、醫療、基因、性生活、健康檢查及犯罪前科之個人資料不得蒐集處理，但在徵得當事人書面同意或法令明定之情況下不在此限。
- 第十條 為加強教職員工有關個人資料保護之重要性的認知，學校相關單位須實行個人資料保護相關教育訓練。
- 第十一條 為落實本辦法之法令與規範的遵循，稽核室須依據本校內部控制制度之「個人資料保護管理作業」定期實施內部稽核與改善。

第二章 個人資料蒐集與處理

- 第十二條 直接蒐集與間接蒐集，應確認是否具備下列蒐集要件之一：
- 一、法律明文規定。

- 二、與當事人有契約或類似契約之關係，且已採取適當之安全措施。
- 三、當事人自行公開或其他已合法公開之個人資料。
- 四、學術研究機構基於公共利益為統計或學術研究而有必要，且資料經過提供者處理後或蒐集者依其揭露方式無從識別特定之當事人。
- 五、經當事人同意。
- 六、為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
- 七、個人資料取自於一般可得之來源。但當事人對該資料之禁止處理或利用，顯有更值得保護之重大利益者，不在此限。
- 八、對當事人權益無侵害。

第十三條 直接蒐集之法定應告知事項：

- 一、在蒐集個人資料時，必須告知當事人下列資訊：
 - (一)學校、機構名稱。
 - (二)蒐集之目的。
 - (三)個人資料之類別。
 - (四)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 (五)當事人依個資法第三條規定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
 - (六)當事人得自由選擇提供個人資料時，不提供將對其權益之影響。
-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為前項之告知：
 - (一)依法律規定得免告知。
 - (二)個人資料之蒐集係公務機關執行法定職務或非公務機關履行法定義務所必要。
 - (三)告知將妨害公務機關執行法定職務。
 - (四)告知將妨害公共利益。
 - (五)當事人明知應告知之內容。
 - (六)個人資料之蒐集非基於營利之目的，且對當事人顯無不利之影響。

第十四條 間接蒐集個人資料時，必須向當事人告知個人資料來源及本辦法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至第五目所列事項。但符合個資法第九條第二項各款規定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前項之告知，得於首次對當事人為利用時併同為之。

第十五條 內部處理規定：

- 一、各單位每年依「南臺科技大學檔案分類及保存年限區分表」之規範檢視個人資料檔案留存是否符合規定。
- 二、本校跨單位之資料流通，應經權責單位審核並留存紀錄。
- 三、個人資料檔案應有適宜存取控管，避免未經授權之存取使用。
- 四、個人資料檔案的傳輸／國際傳輸，應考量其資料重要性採取適當安全的措施。

第十六條 資料共同管理與受託辦理活動之資料處理規定：

- 一、各單位確認個人資料與第三方機構共享乃依法律為之或雙方具有契約關係。
- 二、受託辦理活動之資料處理進行保護與保存須參照本辦法第四章「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管理」之規範。

第三章 個人資料利用管理

第十七條 個人資料利用之管理應遵循下列規範：

- 一、個人資料應在原蒐集目的範圍內或法定允許情況下利用。
- 二、超出原蒐集目的之利用由各單位確認其合法性。
- 三、資料利用應於達成目的之必要範圍內（最小揭露原則）為之。

第十八條 個人資料用於各種對外流通與推廣業務活動應遵循下列規範：

- 一、各單位確認本利用合於當初蒐集資料目的且於蒐集時已明確告知。
- 二、個人資料用於原蒐集特定目的外之利用，應符合個資法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始得開始利用。
- 三、當事人表示拒絕接受推廣時，應即停止利用其個人資料推廣。
- 四、首次推廣時，應提供當事人表示拒絕接受推廣之方式，並支付所需費用。

第十九條 本校承接外部委託業務活動若涉及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利用，應遵循下列規範：

- 一、若為受託活動之主辦單位，活動應告知當事人，資料之蒐集或將轉交委託單位。
- 二、若參與活動且非為主辦單位，應提醒委託單位/主辦單位告知當事人，資料將由本校協助處理。
- 三、受託活動所蒐集、處理、利用之個人資料不應超出該活動之使用範圍。
- 四、當認為委託單位之指示有違反個資法、其他個人資料保護法律或其法規命令時，應通知委託單位。
- 五、委託單位如有提出委外監督之條款，本校受託單位應遵守。

第二十條 第三方請求調閱個人資料應遵循下列規範：

- 一、本校配合資料調閱請求情況如下：
 - (一)司法、稅務、主管機關及其他依法律規定具有調查權之公務機關，因偵辦案件或行政管理需要調閱資料。
 - (二)非上述之其他機關請求提供資料，應敘明協助之事項及調閱範圍，行文本校並由各單位評估是否合於本辦法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二款。
- 二、受理調閱資料案件時，為維護個人權益，各單位應確認調閱範圍及所依據之法令；除緊急情形外，應正式行文為之，否則不予受理。
- 三、所有資料調閱紀錄應由各單位自行留存。
- 四、調閱資料未獲核可者，受理調閱單位應註明不予提供資料之法令依據函覆調閱機關或第三方。
- 五、提供資料宜註明資料提供日。

第二十一條 將個人資料於公開易取得之途徑揭露時，應於達成目的之必要範圍內為之。

第四章 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管理

第二十二條 個人資料之管理應遵循下列規範：

- 一、個人資料檔案存取應建立可歸責性之帳號區隔或作業流程機制。

二、個人資料檔案之存取應與職責業務相關，未經授權不得存取與業務無關之個人資料。

三、敏感或大量個人資料之資訊處理設備或儲存設施，應有適當管控程序或區隔保護。

第二十三條 實體安全管理原則：

一、辦公環境無人監管時，存有個人資料之文件及可攜式儲存媒體必須上鎖保護。

二、公共使用之影印機、印表機、傳真機等之含有個人資料輸出，應儘快取回，避免遭他人誤用。

三、同仁應保持警覺，留意陌生人員進出辦公環境。

四、儲存敏感或大量個人資料之處所應具有門禁管理機制。

第二十四條 電腦安全管理原則：

一、電腦應維持作業系統修補更新，並評估必要的應用軟體更新。

二、電腦須安裝防毒軟體與即時更新病毒碼。

三、電腦應設定開機登入帳號密碼，密碼應至少包括大寫英文、小寫英文與數字，並且為8碼以上之長度。

四、電腦應設定15分鐘內啟動螢幕保護並以密碼鎖定。

五、筆記型電腦瀏覽器與本機郵件軟體禁止啟用密碼自動登入。

六、不宜將個人資料檔案留存於電腦桌面上；非作業需要，禁止將個人資料檔案儲存於分享資料夾。

七、點對點傳輸軟體依「南臺科技大學校園網路管理及流量管制要點」辦理。

第二十五條 可攜式儲存媒體管理原則：

一、可攜式儲存媒體儲存敏感或大量個人資料檔案時，應具開啟密碼保護機制。

二、可攜式儲存媒體應適當保管以避免遺失或遭竊。

第二十六條 資訊管理人員於系統管理時應遵循下列規範：

一、儲存個人資料之主機應設置防火牆保護。

二、儲存大量個人資料之主機提供網際網路服務時，應定期或於重大變更時進行弱點掃描。

三、主機應留存系統日誌。

四、重要系統之個人資料存取應留存應用系統日誌，例如個人資料更新、刪除等操作活動。

五、測試用資料應將個人資料欄位內容去識別化。

六、委外廠商進行系統開發、測試與維護時，未經資料權責單位許可，不得將個人資料檔案複製或攜出本校。

七、儲存敏感或大量個人資料之系統密碼檔案應加密儲存。

八、個人資料系統須定期進行備份，並確認備份資料之可用性。

第二十七條 教職員工職務交接作業應遵循下列規範：

一、人員離、調職，應遵循「南臺科技大學主管及承辦人員移交辦法」辦理；離、調職人員非經單位主管同意不得留存個人資料檔案複本。

二、離職人員之個人資料檔案歸還切結應納入離校手續。

第二十八條 刪除／移轉／銷毀作業應遵循下列規範：

- 一、紙本資料銷毀，應予以絞碎或其他無法還原之方式進行銷毀。
- 二、硬碟資料刪除／銷毀，須使用資料覆寫技術或實體破壞。
- 三、資料銷毀若委託外部單位執行，須確認其銷毀作業無法回復資料。
- 四、重要或大量之個人資料檔案業務終止時，應留存紀錄。

第二十九條 遇有個人資料檔案遭人惡意破壞毀損、作業不慎等安全事件，應進行緊急因應措施並留存紀錄及通報本校個人資料保護管理委員會。

第五章 當事人權利管理

第三十條 當事人依個資法第三條行使權利時應遵循下列規範：

- 一、個人資料權責單位應提供聯絡方式。
- 二、當事人請求作業應依本校相關文件程序辦理及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 三、當事人請求與核對當事人身分之紀錄應留存，驗證身分之佐證資料於驗證後退還或銷毀。

第三十一條 拒絕請求應符合下列條件：

- 一、以下任一種情況請求查詢、提供閱覽或製給複製本，可免予提供資料：
 - (一)妨害國家安全、外交及軍事機密、整體經濟利益或其他國家重大利益。
 - (二)妨害公務機關執行法定職務。
 - (三)妨害該蒐集機關或第三人之重大利益。
- 二、當事人請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該個人資料，因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者，不在此限。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之情形如下：
 - (一)有法令規定或契約約定之保存期限。
 - (二)有理由足認刪除將侵害當事人值得保護之利益。
 - (三)其他不能刪除之正當事由。
- 三、因法得拒絕當事人行使權利之情況時，應一併附理由通知當事人。

第六章 個人資料委外管理

第三十二條 委外作業應遵循下列規範：

- 一、受委託之外部單位的技術、組織應符合安全要求。
- 二、若為資料作業委外或技術作業委外，安全規劃應包括伺服器端、資料庫端、使用者介面與管理者介面等相關資訊安全要求。
- 三、若為管理作業委外或特殊業務及重要資料委外，安全規劃應包括：
 - (一)資料安全傳遞與保管等安全要求
 - (二)法律責任擔保
 - (三)切結書／合約簽訂
 - (四)事件通報機制

第三十三條 委外合約應遵循下列規範：

- 一、代表、受委託之外部單位提供個人資料處理服務時，應要求簽訂書面合約。
- 二、委外業務承辦人應確認受託委外廠商執行個人資料處理之狀況。
- 三、本校若為委託單位時，應遵守本辦法第二章「個人資料蒐集與處理」法定告知事項，並要求受委託單位以適當方式向當事人揭露本校提供之法定告知事項。

第三十四條 委託處理個人資料檔案之作業結束時，須確認個人資料歸還及銷毀並留存紀錄。

第七章 附則

第三十五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個資法規定辦理。

第三十六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南臺科技大學學生資訊基本能力檢核實施要點

民國 100 年 11 月 16 日教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1 年 05 月 09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1 年 12 月 05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3 年 12 月 17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5 年 06 月 01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5 年 12 月 16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8 年 05 月 22 日教務會議廢止通過

- 一、南臺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升學生資訊素養，以強化學生就業競爭力，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實施對象為 101 學年度（含）以後入學之日間部大學部學生。
- 三、各系（學位學程）於四年級下學期開設「資訊基本能力檢核」零學分之通識必修課程。
- 四、資訊基本能力檢核採會考方式辦理，於每學年度上學期期末考期間統一排定考試時間，參加人員包括四技一年級所有學生、二技三年級所有學生、以及未通過資訊基本能力檢核之學生。
- 五、為輔導學生通過資訊基本能力檢核，本校參考資訊應用相關乙級證照檢定題庫，建置資訊基本能力檢核題庫系統，並由各學院資訊專業教師協助題庫審查，提供學生線上主動學習。
- 六、資訊基本能力檢核會考範圍包括 office 應用軟體、網際網路概論、資訊安全。檢核會考題目共 50 題，每題 2 分，共計 100 分。檢核會考題目主要參考本校之資訊基本能力檢核題庫系統。
- 七、學生資訊基本能力檢核會考成績須達 60 分以上，其「資訊基本能力檢核」課程方為通過。
- 八、三年級下學期仍未通過資訊基本能力檢核之學生，於完成資訊基本能力檢核題庫系統的線上學習後，由計網中心安排補考。
- 九、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語言中心

南臺科技大學語言中心設置辦法.....	56
南臺科技大學學生外語能力檢定實施辦法(適用於 104、105 學年度入學之學生)	57
南臺科技大學學生外語能力檢定實施辦法(適用於 103(含)學年度入學之學生)	59
南臺科技大學學生外語能力檢定實施辦法(適用於 102(含)學年度入學之學生)	61
南臺科技大學學生外語能力檢定實施辦法(適用於 100、101 學年度入學之學生)	63
南臺科技大學學生外語能力檢定實施辦法(適用於 99 學年度(含)前入學之學生)	65
南臺科技大學學生外語能力檢定實施辦法(適用於 107 學年度起在學之學生)..	67
南臺科技大學增進學生外語能力獎勵辦法.....	71
南臺科技大學大學部各系學生英語證照績效競賽辦法.....	74
南臺科技大學語言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	75
南臺科技大學語言中心會議設置辦法.....	76
南臺科技大學語言中心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	77
南臺科技大學語言中心教師聘任暨升等評審要點.....	78
南臺科技大學英文教師教學獎勵辦法.....	80
南臺科技大學全球英語測驗研發與審核委員會組織章程.....	82

南臺科技大學語言中心設置辦法

民國 94 年 3 月 16 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8 年 5 月 29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南臺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因應高等教育國際化及產業全球化之潮流，加強本校學生外語能力，回應社會大眾與工商企業界對語言學習、諮商服務之熱切需求，依本校組織規程之規定設置語言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 第二條 本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秉承校長之命，辦理語言教育推廣及服務事宜。下置職員若干人。
本中心主任之任用，依本校組織規程之規定辦理。
- 第三條 本中心主要職掌如下：
一、全校性英語文課程規劃及改革、推廣及提升本校學生之外語文能力，提供英語學習之各項資源。
二、外語課程安排及授課、外語能力畢業門檻審核、一般行政事務及教學軟硬體維護。
三、負責教材搜集、編輯製作和模擬試題研發，以及設計與維護英語教學平台。
四、外國語言能力檢定及各項提升外語能力活動和競賽。
五、其他有關外語學習之諮商服務及產學合作業務。
六、接受公民營機構委託，辦理教職員、社會人士外國語言訓練、進修課程。
七、執行政府單位提升外語能力相關知各項計畫。
- 第四條 本中心得視業務需要，經校長同意後分組辦事。
- 第五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南臺科技大學學生外語能力檢定實施辦法(適用於104、105學年度入學之學生)

民國 89 年 1 月 14 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91 年 10 月 30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3 年 3 月 31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3 年 9 月 30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4 年 10 月 5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4 年 11 月 23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5 年 11 月 1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6 年 10 月 24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9 年 3 月 24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0 年 6 月 23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1 年 10 月 24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2 年 6 月 20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3 年 6 月 19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4 年 6 月 17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南臺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昇學生外語能力，以因應地球村及國際化趨勢之殷切需求，裨益學生升學及就業之生涯規劃，特訂定本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於 104 學年度(含)後入學日間部四技所有學生。103 學年度(含)前入學之日間部四技所有學生仍適用於入學時之規定。
- 第三條 全校各系於大三下開設「外語能力檢定」必修課（0 學分）。學生需提出外語能力檢定考試成績，作為「外語能力檢定」課程成績通過與否之評定依據。
- 第四條 外語能力採計之檢定類別及標準如下：
- 一、本校認可之「外語能力檢定」測驗種類包括：「托福」(TOEFL)、「多益」(TOEIC)、全民英檢(GEPT)、國際英語測驗(IELTS)、大學校院英語能力測驗(CSEPT)、多益普級英語測驗（TOEIC BRIDGE）、劍橋博思職場英語檢測（BULATS）、劍橋商務英語認證 BEC（Business English Certificate）、日本語能力試驗(JLPT)。

二、各系外語能力檢定考試成績及格標準如下：

系別	應用英語系	應用日語系	商管學院各系(國企系除外)	國際企業系	其他各系
托福 (ITP TOEFL) 滿分 677 分	527	390	410	415	390
托福 (IBT TOEFL) 滿分 120 分	71	47	47	50	47
多益 (TOEIC) 滿分 990 分	700	300	400	420	300
全民英檢 (GEPT)	中高級初試	初級複試	初級複試	中級初試	初級複試
大學校院英語能力測驗 (CSEPT) 第一級滿分 240 分 第二級滿分 360 分	240 (第二級)	150 (第一級)	150 (第一級)	160 (第一級)	150 (第一級)
國際英語測驗系統 (IELTS) 滿分 9 分	5.5	3.0	3.0	3.5	3.0
多益普級英語測驗 (TOEIC BRIDGE) 滿分 180 分		140	140	160	140
日本語能力試驗(JLPT)			N2	N2	N5

劍橋博思職場英語檢測 (BULATS) 滿分 100 分	60	20	30	34	20
劍橋商務英語認證(BEC)	Vantage level	Preliminary level	Preliminary level	Preliminary level	Preliminary level

三、應用英語系及應用日語系學生不得採用日本語能力試驗(JLPT)作為「外語能力檢定」及格標準。

四、應用日語系學生需另外依系上規定通過日本語能力試驗(JLPT) N1。

第五條 凡報考第四條所列外語能力檢定考試之本國籍低收入戶學生，得於報名時繳交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影本，第一次由本校全額補助，第二次補助一半，第三次以上由學生自行負擔。

第六條 本校外語能力檢定考試成績有效期限至多從學生入學當年之八月一日往前回溯兩年為限，以考試日期為準，成績證明文件需於收到成績單後三十日內，以班級為單位，繳交至語言中心登錄。未於規定期限內繳交者，該項成績證明文件視為無效。為配合第七條之規定，成績無論及格與否都必須登錄。

第七條 已參加第四條所列各項測驗，而未能通過「外語能力檢定」及格標準，但符合下列條件者，可於大三或大四下結束後之暑假選修「英語能力課程」，非英語系學生亦得報考本校舉辦之「南臺全球英語測驗」。

一、非應用英語系四技學生，至少需參加二次第四條所列之英語能力檢定考試。

二、應用英語系四技學生，至少需參加三次第四條所列之英語能力檢定考試。

三、以上二款中列舉可用來記次之測驗種類，自 99 學年度（含）以後入學者皆排除大學校院英語能力測驗 (CSEPT)。

「英語能力課程」為 3 學分 3 小時之課程，暑期每週上課時數與收費方式比照暑修課程辦理。成績若經評定及格，可抵免「外語能力檢定」課程。

應用英語系學生必須選修為應用英語系學生開設之「英語能力課程」，不得選修為其他系學生開設之「英語能力課程」。

本校舉辦之「南臺全球英語測驗」考試成績達七十分以上者，得以抵免「外語能力檢定」學分。

第八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南臺科技大學學生外語能力檢定實施辦法(適用於103(含)學年度入學之學生)

民國 89 年 1 月 14 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91 年 10 月 30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3 年 3 月 31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3 年 9 月 30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4 年 10 月 5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4 年 11 月 23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5 年 11 月 1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6 年 10 月 24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9 年 3 月 24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0 年 6 月 23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1 年 10 月 24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2 年 6 月 20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3 年 6 月 19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南臺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昇學生外語能力，以因應地球村及國際化趨勢之殷切需求，裨益學生升學及就業之生涯規劃，特訂定本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於 103 學年度(含)後入學日間部四技與二技所有學生。102 學年度(含)前入學之日間部四技及二技所有學生仍適用於入學時之規定。
- 第三條 全校各系於大三下開設「外語能力檢定」必修課（0 學分）。學生需提出外語能力檢定考試成績，作為「外語能力檢定」課程成績通過與否之評定依據。
- 第四條 外語能力採計之檢定類別及標準如下：
- 一、本校認可之「外語能力檢定」測驗種類包括：「托福」(TOEFL)、「多益」(TOEIC)、全民英檢(GEPT)、國際英語測驗(IELTS)、大學校院英語能力測驗(CSEPT)、多益普級英語測驗（TOEIC BRIDGE）、劍橋博思職場英語檢測（BULATS）、劍橋商務英語認證 BEC（Business English Certificate）、日本語能力試驗(JLPT)。
- 二、各系外語能力檢定考試成績及格標準如下：

系別	應用英語系	應用日語系	商管學院各系(國企系除外)	國際企業系	其他各系
托福 (TOEFL ITP) 滿分 677 分	527	390	410	415	390
托福 (TOEFL iBT) 滿分 120 分	71	47	47	50	47
多益 (TOEIC) 滿分 990 分	700	300	400	420	300
全民英檢 (GEPT)	中高級初試	初級複試	初級複試	中級初試	初級複試
大學校院英語能力測驗 (CSEPT) 第一級滿分 240 分 第二級滿分 360 分	240 (第二級)	150 (第一級)	150 (第一級)	160 (第一級)	150 (第一級)
國際英語測驗系統 (IELTS) 滿分 9 分	5.5	3.0	3.0	3.5	3.0
多益普級英語測驗 (TOEIC BRIDGE) 滿分 180 分		140	140	160	140
日本語能力試驗(JLPT)			N2	N2	N5

系別	應用英語系	應用日語系	商管學院各系(國企系除外)	國際企業系	其他各系
劍橋博思職場英語檢測(BULATS) 滿分 100 分	60	20	30	34	20
劍橋商務英語認證(BEC)	Vantage level	Preliminary level	Preliminary level	Preliminary level	Preliminary level

三、應用英語系及應用日語系學生不得採用日本語能力試驗(JLPT)作為「外語能力檢定」及格標準。

四、應用日語系學生需另外依系上規定通過日本語能力試驗(JLPT) N1。

第五條 凡報考第四條所列外語能力檢定考試之本國籍低收入戶學生，得於報名時繳交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影本，第一次由本校全額補助，第二次補助一半，第三次以上由學生自行負擔。

第六條 本校外語能力檢定考試成績有效期限至多從學生入學當年之八月一日往前回溯兩年為限，以考試日期為準，成績證明文件需於收到成績單後三十日內，以班級為單位，繳交至語言中心登錄。未於規定期限內繳交者，該項成績證明文件視為無效。為配合第七條之規定，成績無論及格與否都必須登錄。

第七條 已參加第四條所列各項測驗，而未能通過「外語能力檢定」及格標準，但符合下列條件者，可於大三或大四下結束後之暑假選修「英語能力課程」。

一、二技學生至少需參加一次第四條所列之英語能力檢定考試。

二、95 學年度（含）以前入學之四技學生，至少需參加一次第四條所列之英語能力檢定考試。

三、96 學年度（含）以後入學之非應用英語系四技學生，至少需參加二次第四條所列之英語能力檢定考試。

四、96 學年度（含）以後入學之應用英語系四技學生，至少需參加三次第四條所列之英語能力檢定考試。

五、以上四款中列舉可用來記次之測驗種類，自 99 學年度（含）以後入學者皆排除大學校院英語能力測驗 (CSEPT)。

「英語能力課程」為 3 學分 3 小時之課程，暑期每週上課時數與收費方式比照暑修課程辦理。成績若經評定及格，可抵免「外語能力檢定」課程。

應用英語系學生必須選修為應用英語系學生開設之「英語能力課程」，不得選修為其他系學生開設之「英語能力課程」。

第八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南臺科技大學學生外語能力檢定實施辦法(適用於102(含)學年度入學之學生)

民國 89 年 1 月 14 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91 年 10 月 30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3 年 3 月 31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3 年 9 月 30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4 年 10 月 5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4 年 11 月 23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5 年 11 月 1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6 年 10 月 24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9 年 3 月 24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0 年 6 月 23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1 年 10 月 24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2 年 6 月 20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南臺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昇學生外語能力，以因應地球村及國際化趨勢之殷切需求，裨益學生升學及就業之生涯規劃，特訂定本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於 102 學年度(含)後入學日間部四技與二技所有學生。102 學年度前入學之日間部四技及二技所有學生仍適用於入學時之規定。

第三條 全校各系於大三下開設「外語能力檢定」必修課（0 學分）。學生需提出外語能力檢定考試成績，作為「外語能力檢定」課程成績通過與否之評定依據。

第四條 外語能力採計之檢定類別及標準如下：

一、本校認可之「外語能力檢定」測驗種類包括：「托福」(TOEFL)、「多益」(TOEIC)、全民英檢(GEPT)、國際英語測驗(IELTS)、大學校院英語能力測驗(CSEPT)、多益普級英語測驗 (TOEIC BRIDGE)、劍橋博思職場英語檢測 (BULATS)、劍橋商務英語認證 BEC (Business English Certificate)、日本語能力試驗(JLPT)。

二、各系外語能力檢定考試成績及格標準如下：

系別	應用英語系	應用日語系	商管學院 各系(資管 系除外)	其他各系
托福 (ITP TOEFL) 滿分 677 分	527	390	390	390
托福 (CBT TOEFL) 滿分 300 分	197	90	90	90
托福 (IBT TOEFL) 滿分 120 分	71	47	47	47
新制多益 (TOEIC) 滿分 990 分	700	300	350	300
全民英檢 (GEPT)	中高級初試	初 級	初 級	初 級
大學校院英語能力測驗 (CSEPT) 第一級滿分 240 分 第二級滿分 360 分	240 (第二級)	140 (第一級)	140 (第一級)	130 (第一級)
國際英語測驗系統 (IELTS) 滿分 9 分	5.5	3.0	3.0	3.0
多益普級英語測驗 (TOEIC BRIDGE) 滿分 180 分		140	140	140
日本語能力試驗(JLPT)			N2	N5
劍橋博思職場英語檢測 (BULATS) 滿分 100 分	60	20	25	20

系別	應用英語系	應用日語系	商管學院 各系(資管 系除外)	其他各系
劍橋商務英語認證(BEC)	Vantage level	Preliminary level	Preliminary level	Preliminary level

三、應用英語系及應用日語系學生不得採用日本語能力試驗(JLPT)作為「外語能力檢定」及格標準。

四、應用日語系學生需另外依系上規定通過日本語能力試驗(JLPT) N1。

第五條 凡報考第四條所列外語能力檢定考試之本國籍低收入戶學生，得於報名時繳交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影本，第一次由本校全額補助，第二次補助一半，第三次以上由學生自行負擔。

第六條 本校外語能力檢定考試成績有效期限至多從學生入學當年之八月一日往前回溯兩年為限，以考試日期為準，成績證明文件需於收到成績單後三十日內，以班級為單位，繳交至語言中心登錄。未於規定期限內繳交者，該項成績證明文件視為無效。為配合第七條之規定，成績無論及格與否都必須登錄。

第七條 已參加第四條所列各項測驗，而未能通過「外語能力檢定」及格標準，但符合下列條件者，可於大三或大四下結束後之暑假選修「英語能力課程」。

一、二技學生至少需參加一次第四條所列之英語能力檢定考試。

二、95 學年度（含）以前入學之四技學生，至少需參加一次第四條所列之英語能力檢定考試。

三、96 學年度（含）以後入學之非應用英語系四技學生，至少需參加二次第四條所列之英語能力檢定考試。

四、96 學年度（含）以後入學之應用英語系四技學生，至少需參加三次第四條所列之英語能力檢定考試。

五、以上四款中列舉可用來記次之測驗種類，自 99 學年度（含）以後入學者皆排除大學校院英語能力測驗 (CSEPT)。

「英語能力課程」為 3 學分 3 小時之課程，暑期每週上課時數與收費方式比照暑修課程辦理。成績若經評定及格，可抵免「外語能力檢定」課程。

應用英語系學生必須選修為應用英語系學生開設之「英語能力課程」，不得選修為其他系學生開設之「英語能力課程」。

第八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南臺科技大學學生外語能力檢定實施辦法(適用於100、101學年度入學之學生)

民國 89 年 1 月 14 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91 年 10 月 30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3 年 3 月 31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3 年 9 月 30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4 年 10 月 5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4 年 11 月 23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5 年 11 月 1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6 年 10 月 24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9 年 3 月 24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0 年 6 月 23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1 年 10 月 24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南臺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昇學生外語能力，以因應地球村及國際化趨勢之殷切需求，裨益學生升學及就業之生涯規劃，特訂定本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於一百學年度(含)後入學日間部四技與二技所有學生。

第三條 全校各系於大三下開設「外語能力檢定」必修課（0 學分）。學生需提出外語能力檢定考試成績，作為「外語能力檢定」課程成績通過與否之評定依據。

第四條 外語能力採計之檢定類別及標準如下：

- 一、本校認可之「外語能力檢定」測驗種類包括：「托福」(TOEFL)、「多益」(TOEIC)、全民英檢(GEPT)、國際英語測驗(IELTS)、大學校院英語能力測驗(CSEPT)、多益普級英語測驗 (TOEIC BRIDGE)、劍橋博思職場英語檢測 (BULATS)、日本語能力試驗(JLPT)。
- 二、各系外語能力檢定考試成績及格標準如下：

系別	應用英語系	應用日語系	國企/休閒/ 餐旅/財金	其他各系
托福 (ITP TOEFL) 滿分 677 分	527	390	390	390
托福 (CBT TOEFL) 滿分 300 分	197	90	90	90
托福 (IBT TOEFL) 滿分 120 分	71	47	47	47
舊制多益 (TOEIC) 滿分 990 分	730	350	350	350
新制多益 (TOEIC) 滿分 990 分	700	300	300	300
全民英檢 (GEPT)	中高級初試	初 級	初 級	初 級
大學校院英語能力測驗 (CSEPT) 第一級滿分 240 分 第二級滿分 360 分	240 (第二級)	140 (第一級)	140 (第一級)	130 (第一級)
國際英語測驗系統 (IELTS) 滿分 9 分	5.5	3.0	3.0	3.0
多益普級英語測驗 (TOEIC BRIDGE) 滿分 180 分		140	140	140
日本語能力試驗(JLPT)			N2	N5
劍橋博思職場英語檢測 (BULATS) 滿分 100 分	60	20	20	20

- 三、應用英語系及應用日語系學生不得採用日本語能力試驗(JLPT)作為「外語能力檢定」及格標準。

- 四、應用日語系學生需另外依系上規定通過日本語能力試驗(JLPT) N1。

第五條 凡報考第四條所列外語能力檢定考試之本國籍低收入戶學生，得於報名時繳交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影本，第一次由本校全額補助，第二次補助一半，第

三次以上由學生自行負擔。

第六條 本校外語能力檢定考試成績有效期限至多從學生入學當年之八月一日往前回溯兩年為限，以考試日期為準，成績證明文件需於收到成績單後三十日內，以班級為單位，繳交至語言中心登錄。未於規定期限內繳交者，該項成績證明文件視為無效。為配合第七條之規定，成績無論及格與否都必須登錄。

第七條 已參加第四條所列各項測驗，而未能通過「外語能力檢定」及格標準，但符合下列條件者，可於大三或大四下結束後之暑假選修「英語能力課程」。

一、二技學生至少需參加一次第四條所列之英語能力檢定考試。

二、九十五學年度（含）以前入學之四技學生，至少需參加一次第四條所列之英語能力檢定考試。

三、九十六學年度（含）以後入學之非應用英語系四技學生，至少需參加二次第四條所列之英語能力檢定考試。

四、九十六學年度（含）以後入學之應用英語系四技學生，至少需參加三次第四條所列之英語能力檢定考試。

五、以上四款中列舉可用來記次之測驗種類，自九十九學年度（含）以後入學者皆排除大學校院英語能力測驗（CSEPT）。

「英語能力課程」為3學分3小時之課程，暑期每週上課時數與收費方式比照暑修課程辦理。成績若經評定及格，可抵免「外語能力檢定」課程。

應用英語系學生必須選修為應用英語系學生開設之「英語能力課程」，不得選修為其他系學生開設之「英語能力課程」。

第八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南臺科技大學學生外語能力檢定實施辦法(適用於99學年度(含)前入學之學生)

89 年 01 月 14 日校務會議通過
91 年 10 月 30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3 年 03 月 31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3 年 09 月 30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4 年 10 月 05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4 年 11 月 23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5 年 11 月 01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6 年 10 月 24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9 年 03 月 24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 年 06 月 23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為提昇學生外語能力，以因應地球村及國際化趨勢之殷切需求，裨益學生升學及就業之生涯規劃，特訂定本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於日間部四技與二技所有學生。

第三條 全校各系開設「外語能力檢定」必修課（0 學分）。學生需提出外語能力檢定考試成績，作為「外語能力檢定」課程成績通過與否之評定依據。

第四條 外語能力採計之檢定類別及標準如下：

一、本校認可之「外語能力檢定」測驗種類包括：「托福」(TOEFL)、「多益」(TOEIC)、全民英檢(GEPT)、國際英語測驗(IELTS)、大學校院英語能力測驗(CSEPT)、多益普級英語測驗 (TOEIC BRIDGE)、劍橋博思職場英語檢測 (BULATS)、日本語能力試驗(JLPT)。

二、各系外語能力檢定考試成績及格標準如下：

系別	應用英語系	應用日語系	國企/休閒/ 餐旅/財金	其他各系
托福 (ITP TOEFL) 滿分 677 分	527	390	390	390
托福 (CBT TOEFL) 滿分 300 分	197	90	90	90
托福 (IBT TOEFL) 滿分 120 分	71	29	29	29
舊制多益 (TOEIC) 滿分 990 分	730	350	350	350
新制多益 (TOEIC) 滿分 990 分	730	300	300	300
全民英檢 (GEPT)	中級+ 中高級初試	初 級	初 級	初 級
大學校院英語能力測驗 (CSEPT) 第一級滿分 240 分 第二級滿分 360 分	240 (第二級)	140 (第一級)	140 (第一級)	130 (第一級)
國際英語測驗系統 (IELTS) 滿分 9 分	5.5	3.0	3.0	3.0
多益普級英語測驗 (TOEIC BRIDGE) 滿分 180 分		140	140	140
<u>日本語能力試驗(JLPT)</u>			<u>N2</u>	<u>N5</u>
<u>劍橋博思職場英語檢測 (BULATS) 滿分 100 分</u>	<u>60</u>	<u>20</u>	<u>20</u>	<u>20</u>

三、應用英語系及應用日語系學生不得採用 日本語能力試驗(JLPT) 作為「外語能力檢定」及格標準。

四、應用日語系學生需另外依系上規定通過 日本語能力試驗(JLPT) N1。

第五條 凡報考第四條所列外語能力檢定考試之本國籍低收入戶學生，得於報名時繳交低收

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影本，第一次由本校全額補助，第二次補助一半，第三次以上由學生自行負擔。

第六條 本校外語能力檢定考試成績有效期限至多從學生入學當年之八月一日往前回溯兩年為限，以考試日期為準，成績證明文件需於收到成績單後三十日內，以班級為單位，繳交至語言中心登錄。未於規定期限內繳交者，該項成績證明文件視為無效。為配合第七條之規定，成績無論及格與否都必須登錄。

第七條 已參加第四條所列各項測驗，而未能通過「外語能力檢定」及格標準，但符合下列條件者，可於畢業當學期暑假選修「英語能力課程」。

一、二技學生至少需參加一次第四條所列之英語能力檢定考試。

二、九十五學年度（含）以前入學之四技學生，至少需參加一次第四條所列之英語能力檢定考試。

三、九十六學年度（含）以後入學之非應用英語系四技學生，至少需參加二次第四條所列之英語能力檢定考試。

四、九十六學年度（含）以後入學之應用英語系四技學生，至少需參加三次第四條所列之英語能力檢定考試。

五、以上四款中列舉可用來記次之測驗種類，自九十九學年度（含）以後入學者皆排除大學校院英語能力測驗（CSEPT）。

「英語能力課程」為3學分3小時之課程，暑期每週上課時數與收費方式比照暑修課程辦理。成績若經評定及格，可抵免「外語能力檢定」課程。

應用英語系學生必須選修為應用英語系學生開設之「英語能力課程」，不得選修為其他系學生開設之「英語能力課程」。

第八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南臺科技大學學生外語能力檢定實施辦法(適用於107學年度起在學之學生)

89年1月14日校務會議通過
91年10月30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3年3月31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3年9月30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4年10月5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4年11月23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5年11月1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6年10月24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9年3月24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6月23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10月24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6月20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6月19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6月17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6月13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南臺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昇學生外語能力，以因應地球村及國際化趨勢之殷切需求，裨益學生升學及就業之生涯規劃，特訂定本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於107學年度起日間部四技所有在學學生(含延修生)。本校日間部四技英語系國家外籍生及全英語學位學程學生不受本辦法之規範。

第三條 全校各系於大三下開設「外語能力檢定」必修課(0學分)。學生需提出外語能力檢定考試成績，作為「外語能力檢定」課程成績通過與否之評定依據。

第四條 外語能力採計之檢定類別及標準如下：

(一)本校認可之「外語能力檢定」測驗種類為：

1. 南臺全球英語測驗 (NTGET)
2. 國際英語測驗 (IELTS)
3. 「網路托福」(TOEFL iBT)
4. 「多益」(TOEIC)
5. 多益口說與寫作測驗 (TOEIC Speaking and Writing Tests)
6. 劍橋博思職場英語檢測 (BULATS)
7. 全民英檢(GEPT)
8. 普思國際測驗 (Aptis)
9. 大學校院英語能力測驗 (CSEPT)
10. 日本語能力試驗 (JLPT)

(二) 106(含)前入學之各系學生外語能力檢定考試成績及格標準，依照各入學年度所訂定之標準認定。

(三) 107學年度(含)後入學之各系學生英文能力檢定考試成績及格標準如下：

類別	英文能力檢定名稱	應用 英語系	商管學院 各系	人文學院、 工學院、數 位設計學院 各系
(A)校內英文課程學習成效檢核	(1)南臺全球英語測驗 (NTGET)	不採認	80 分	70 分
(B)海外研習 導向學術 英文能力 檢核	(1)國際英語測驗系統 (IELTS) 滿分 9 分	5.5	4.0	3.5
	(2)網路托福 (TOEFL iBT) 滿分 120 分	71	52	47
(C)就業導 向職場英 文能力檢 核	(1)多益英語測驗 (TOEIC) 滿分 990 分	700	550	500
	(2)多益口說與寫作測驗 (TOEIC Speaking and Writing Tests)	310	240	180
	(3)劍橋博思職場英語檢測 (BULATS) 滿分 100 分	60	50	35
(D)一般性 英文能力 檢核	(1)全民英檢 (GEPT)	中高級初 試	中級複試	中級初試
	(2)大學校院英語能力測驗 (CSEPT) 第一級滿分 240 分 第二級滿分 360 分	240 (第二級)	200 (第一級)	170 (第一級)
	(3)普思國際測驗(Aptis)- Reading+ Listening 模組	68	60	40
	(4)普思國際測驗(Aptis)- Reading+ Listening Speaking 模組	109	90	60

(四) 應用日語系與應用英語系除外之各系學生可以日本語能力測驗(JLPT)做為通過「外語能力檢定」之依據。商管學院各系之及格標準為 N2，其他學院各系為 N5。

(五) 非應用英語系學生得以修習東南亞語言之基礎級(3 學分)與進階級(3 學分)共 6 學分之課程，且兩門課之學期總成績皆通過及格標準者，可抵免「外語能力檢定」。基礎級與進階級須為同一語言之課程，此項抵免做法不適用於母語為東南亞語言之學生。

第五條 凡報考第四條所列外語能力檢定考試之本國籍低收入戶學生，得於報名時繳交低收入戶證明文件（不含清寒證明）影本，第一次由本校全額補助，第二次補助一半，第三次以上由學生自行負擔。

第六條 入學當年八月一日往前回溯兩年內報考之本校認可外語能力檢定成績若達本校規定及格標準者得以採認，該成績須於入學當學期之期末考週前至語言中心登錄。於本校在學期間報考之外語能力檢定成績證明無論是否達到本校規定及格標準皆須於收到成績單後三十日內至語言中心登錄。成績證明未於規定期限內繳交者視為無效。

第七條 非應用英語系學生得選擇以南臺全球英語測驗通過外語門檻，但限大二(含)以上學生報考。於大三下學期結束前已報考第四條所列之外語檢定考試至少二次而未能通過「外語能力檢定」及格標準者，可於大三下或大四下暑假選修「英文能力課程」。

應用英語系學生不得以南臺全球英語測驗通過外語畢業門檻。於大三下學期結束前已報考南臺全球英語測驗除外之其他第四條所列英文能力檢定至少三次而未能通過「外語能力檢定」及格標準者，可於大三下或大四下之暑假選修「英文能力課程」。

學期間開設之「英文能力課程」僅限延修生選修。

「英文能力課程」為3學分3小時之課程，暑期每週上課時數與收費方式比照暑假課程辦理。成績若經評定及格，可抵免「外語能力檢定」。

應用英語系學生不得選修他系開設之「英文能力課程」。

第八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南臺科技大學__學年度語言中心增進外語能力獎勵金申請表

系所：_____ 學制： ☐ 日間部 ☐ 進修部 ☐ 二技 ☐ 四技 學號：_____ 姓名：_____ 手機：_____ Email: _____		
英檢/日檢證書名稱：_____ 分數/級數：_____ 申請類別： ☐ 成績優良獎勵金_____元 ☐ 遊學補助金_____元		
身分證正面 (請帶正本以憑驗證) (影印內容務必清晰) 請黏貼	身分證反面 (請帶正本以憑驗證) (影印內容務必清晰) 請黏貼	
學生證正面 (請帶正本以憑驗證) (影印內容務必清晰) 請黏貼	學生證反面 (請帶正本以憑驗證) (影印內容務必清晰) 請黏貼	
存簿影本(請浮貼) 在校學生：請貼本人可用之郵局存簿(正面)影本。(其他銀行存簿不受理) (不可為結清戶、若是五年以上之凍結戶要先啟動之) (存簿影印內容，務必清晰且必須為申請者本人之存簿)		
申請注意事項： 請隨本申請表備妥下列文件： ☐ 身分證影本正反面(黏貼) ☐ 學生證影本正反面(黏貼) ☐ 郵局存簿正面影本(浮貼) ☐ 符合申請獎勵金標準之成績單影本 1 份，申請時需攜帶正本驗核。(全民英檢、日文檢定請繳證書)		
審查結果： ☐ 通過 ☐ 不通過 核定獎勵金額： ☐ 成績優良獎勵金_____元 ☐遊學補助金_____元	承辦人 	單位主管

南臺科技大學增進學生外語能力獎勵辦法

92.03.10 九十一學年度第二學期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92.11.24 九十二學年度第一學期第十一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5.2.22 九十四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為加強本校學生外語學習成效，提升外語學習興趣，以增進學生外語能力，特訂定本獎勵辦法。

第二條 日間部及進修部校內會考成績優良獎勵辦法如下：

- 一、四年制（不含應用英語系）學生均於大一下、大二上下學期共三個學期，每學期第十二週舉行全校英文會考。
- 二、每次會考後均於學校網站公佈成績，該項成績列為當學期英文課平時成績計算，佔平時成績 30%。
- 三、會考成績優異者，得依下表所列標準獎勵，如兩人以上同名次而超過給獎名額時，則獎金平分。但每人每學期以獎勵一次為限。如欲出國者另加發 6,000 元的出國補助金，但出國補助金以 10 名為限。

會考別	獎勵別	名額	獎金（元）	備註
大一下學期	成績優良獎	20 名	每人 2,000	一、限非重修生且成績須超過 60 分。 二、成績優良獎分別由工學院中及非工學院（人文社會學院、商學院、管理學院、數位設計學院）按學生比例取成績排名前 20 名。
	成績排名獎	各班前 2 名	每人 1,000	一、限非重修生且成績須超過 60 分。 二、成績排名不含獲成績優良獎者
大二上、下學期	成績優良獎	20 名	每人 2,000	一、限非重修生且成績須超過 60 分。 二、成績優良獎分別由工學院中及非工學院（人文社會學院、商學院、管理學院、數位設計學院）按學生比例取成績排名前 20 名。
	成績排名獎	各班前 2 名	每人 1,000	一、限非重修生且成績須超過 60 分。 二、成績排名不含獲成績優良獎者
	成績進步獎	各班進步最多前 2 名	每人 500	一、限非重修生且成績須超過 60 分。 二、成績需進步 10 分以上。 三、成績進步排名不含各班獲成績優

				良獎及成績排名之前 2 名者
--	--	--	--	----------------

第三條 日間部及進修部校外外語檢定考試成績優良獎勵辦法如下：

一、大學部四技、二技學生在學期間參加校外外語能力檢定考試成績優異者，得依下列兩種試別之表列標準獎勵，但每人至多獎勵一次為限。成績優良獎勵與參加本校應英系或應日系海外遊學團遊學補助只能選擇一種。

(一) 日語能力檢定考試（非應用日語系學生）

試別	級別	一、成績優良獎勵金 (元)	二、遊學補助金(元)
日語能力檢定	二級	5,000	16,000
	一級	8,000	20,000

(二) 英文能力檢定考試（非應用英語系學生）

試別	成績(分)	一、成績優良獎勵金 (元)	二、遊學補助金 (元)
電腦托福	73~88	5,000	20,000
	89~104	8,000	20,000
	105 以上	12,000	20,000
多益	650~699	2,000	12,000
	700~749	3,000	16,000
	750 以上	5,000	20,000
全民英檢	中高級	8,000	16,000
	高級	12,000	20,000
IELTS	6.5	8,000	16,000

註：鼓勵考「托福」故獎金比較多

二、每學年依成績高低核定給獎名單，其中遊學補助至多 20 人，成績優良獎勵至多 70 人（以申請順序前 70 人為限）。

三、校外英文能力成績優良獎勵金上學期受理申請時間為 10 月（成績計算日期自當年 1 月至 6 月），下學期受理申請時間為 3 月（成績計算日期自前一年 7 月至 12 月）。

第四條 凡學生參加遊學團、短期留學或一年以上留學而申請學校補助者，均須檢附外語能力考試之證明。（申請留學補助者，外語能力考試成績需同時符合對方學校及本校

之標準)

第五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南臺科技大學大學部各系學生英語證照績效競賽辦法

民國 101 年 9 月 10 日行政會議通過

- 第一條 南臺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昇本校大一大二學生報考外語能力檢定證照之風氣，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凡本校日間部四技大一與大二共同必修上課班級均適用本辦法。
- 第三條 以學生受測日期為準，每次以學期為單位結算，於該學期期間取得之檢定成績並至語言中心完成建檔方屬有效。
- 第四條 競賽方式
- 一、大一/大二每學期末舉辦英文證照績效比賽，以上課班級為單位，挑選達到一定績效門檻（每學期每班至少 20 人次報名英文證照考試，且至少 10 人次通過英文門檻）之班級入圍進行評比給予獎勵。
 - 二、第一名班級 20,000 元，第二名 16,000 元，第三名 12,000 元，第四名 8,000 元，第五名 4,000 元。
 - 三、評分權重
A 組：當學期報考人次 40%，當學期通過門檻人次佔 60%
B/C 組：當學期報考人次 60%，當學期通過門檻人次佔 40%
 - 四、如符合獎勵門檻班級數不足五班，則以從缺處理。
- 第五條 獲獎班級獎金發放程序如下：
- 一、語言中心於每學期結束後統整各班語言檢定成績，篩選符合獎勵條件之班級，並予以排序決定名次。
 - 二、獎金的 50%由考試通過的學生平分，剩餘 50%的獎金由所有有報考的學生平分。
 - 三、語言中心列造印領清冊，由本校出納組直接將款項撥至學生帳戶。
- 第六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南臺科技大學語言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

93.09.15 93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中心會議通過

97.09.05 97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中心會議通過

100.08.30 100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100.09.21 100 學年度第一學期院教評會通過

- 一、依據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九條之規定設立本辦法。
- 二、本委員會設置委員七人，由下列人員組成。但教授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二，必要時得自校內外相關系所專任教授中遴選擔任，並另置候補委員若干人。
 - (一)當然委員：本中心主任兼召集人。
 - (二)遴選委員：由專任講師以上人員就合格教授、副教授，或助理教授中推選委員若干人組成之。
- 三、任一性別委員應佔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但若本中心任一性別教師人數少於總數三分之一者不在此限。
- 四、委員任期一學年，連選得連任。委員因故出缺時，由候補委員遞補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 五、本委員會之職掌如左：
- 六、審議有關本中心教師聘任、升等、解聘、學術研究、延長服務等事項。
- 七、初審有關本中心教師之新聘、改聘、不續聘、延長服務或解聘等項。
- 八、初審有關本中心教師之教學研究發明學術論著服務貢獻及升等事項。
- 九、初審本中心教師參加國內外進修事項。
- 十、初審有關本中心教師重大獎懲事項。
- 十一、其它有關本中心教師應行評審事項及學校交議事項之審議。
- 十二、本委員會以每學期開會二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本委員會開會時由中心主任擔任主席，如中心主任缺席，由委員中公推一人擔任之。
- 十三、本委員會開會時，應有委員員二分之一（含）出席方得開會，其決議時以出席委員具有投票資格者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為通過；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表出席。召集人並得視實際需要邀請其他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
- 十四、本委員會委員討論與其本人、配偶或三親等內親屬（包括血親及姻親）提會評審有利害關係案件時，應行迴避；若審查升等教師之職級高於委員本身職級時，則不具表決或投票資格。惟迴避委員人數超過全體委員人數二分之一時，該審議案應由原推薦單位另行增聘符合委員資格之臨時委員經校長核定補足後再行審議。
- 十五、本委員會開會時應作詳細會議紀錄，並隨審查案件送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
- 十六、申請人對本委員會之評議不服或有異議時，得向中心教評會提出申覆。
- 十七、本中心教師聘任暨升等評審辦法另訂之。
- 十八、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及本校與本中心有關規定辦理之。
- 十九、本辦法經中心會議通過，報請人文社會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南臺科技大學語言中心會議設置辦法

2005 年 02 月 23 日九十三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中心會議通過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九條之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中心設立中心會議（以下簡稱本會），為中心最高決策組織，決議中心重大事項。
- 第三條 本會出席人員為本中心主任及專任教師，於必要時得請相關人員列席。
- 第四條 本會審議下列事項：
- 一、 中心發展計畫及預算。
 - 二、 中心及附設機構之設立、變更與停辦。
 - 三、 教師、學生事務、研究及其他中心內重要事項。
 - 四、 審議有關會議之提議。
- 第五條 本會議以每學期舉行二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第六條 本會以中心主任為主席，中心主任因故不能出席時，由中心主任指派一位教師為代理主席。
- 第七條 本會須有半數成員出席方得開會，各項決議以達出席人數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為通過。
- 第八條 本會為審議各項提案，得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研議。
- 第九條 本辦法經中心會議通過，送院務會議決議後陳請校長核定實施，修正時亦同。

南臺科技大學語言中心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

93.09.15 93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中心會議通過

97.06.13 96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中心會議通過

100.08.30 100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語言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為因應課程制訂之相關事宜，特依本校課程發展之規定，設置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 第二條 本委員會由本中心主任擔任主任委員，置委員五人，由本中心全體專任教師採無記名投票方式推選，並互推選委員一人為召集人，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必要時，得遴聘業界或他校相關系所之專業人士擔任諮詢委員。
- 第三條 本委員會以每學期召開一次會議為原則，必要時得經召集人提議或由三分之一以上委員連署召開臨時會議，且須有委員過半數出席始可開議，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含）同意，始可決議。
- 第四條 本委員會開會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說明，必要時得請校外諮詢委員或相關教師、學生出席會議陳述意見。
- 第五條 本委員會職掌權責：
一、研議有關本中心課程架構。
二、研議有關本中心課程標準訂定及修改等事項。
三、研議有關本中心課程大綱訂定及修改等事項。
四、研議有關本中心課程抵免等事項。
五、研議有關本中心非課程標準所列選修課開設等事項。
六、其他由本中心主任交議相關事項之審議。
- 第六條 本委員會校內委員為無給職；校外諮詢委員如出席會議陳述意見時，得酌給交通費及出席費。
- 第七條 本設置辦法由中心會議決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南臺科技大學語言中心教師聘任暨升等評審要點

100.03.17 九十九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系教評會通過
100.03.29 九十九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院教評會修正通過
100.06.16 九十九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系教評會通過
100.09.15 一百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中心教評會修正通過
100.09.21 一百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院教評會修正通過

- 一、依據南臺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評審辦法及本校人文社會學院（以下簡稱本院）教師聘任暨升等評審辦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訂定南臺科技大學語言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教師聘任暨升等評審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中心教師聘任悉依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第二章規定辦理。本中心教師升等之評審除依照本校及本院師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外，其中研究著作之評定依據本要點第四點規範審核決定之。
- 三、本中心教師申請升等者應於每年二月二十日及八月二十日以前，依人事室規定備齊相關資料，繳交至中心點收。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心教評會）應於院訂期限內召開會議審查升等案，經中心教評會初審通過者，得續送本院教評審委員會複審。
- 四、教師申請升等案件，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中心教評會不予受理審查：
 - （一）、現職教師因留職留薪、留職停薪或延長病假，實際授課未滿三年者。
 - （二）、專任教師在本校服務未滿一年者。
 - （三）、助理教授以上專任教師在申請升等前五學年內，擔任國科會計畫案、政府機構計畫案、財團法人計畫案、產學合作計畫案或推廣教育計畫案等主持人（擔任行政主管期間每滿一年可抵一案），其件數未達一案（含）者。各項計畫案，金額每超過50萬元，可多採認一位共同主持人。
 - （四）、未通過教師評鑑者。
 - （五）、送審專門著作之篇數及點數未符合第五點及第六點之規定者。
- 五、中心教師升等評審分教學、服務（輔導）及研究三方面考評。教學與服務（輔導）之評分辦法依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評審辦法及相關評分辦法規定辦理。教學與服務（輔導）之分數需達到75分以上（含），始得向學院推薦升等。教師送審專門著作之篇數規定如下：
 - （一）、送審助理教授或副教授資格者須提出前一等級至送審前七年內專門著作至少四篇；以技術報告者得減少一篇。
 - （二）、送審教授資格者須提出前一等級至送審前七年內專門著作至少五篇；以技術報告者得減少一篇。
 - （三）、前兩款專門著作或技術報告之計算方式如下：
 1. 發表於SCI、SSCI、EI、A&HCI、ABI、TSSCI、TA&HCI（CORE）或各中心（所、中心）經審定已實施之國內、外重要期刊。
 2. 每項發明專利得抵一篇。
 - （四）、技術報告最多得抵一篇（由產學合作研究案衍生之技術報告不在此限），但與發明專利重複者不得計列。
 - （五）、本人參加或指導本校學生參加國際性或全國性競賽，獲得優勝、優等或前三名之獎項者，其作品最多抵一篇。
 - （六）、有嚴謹審稿制度之著名學術研討會論文最多抵一篇。
 - （七）、送審之代表作需為提出前一等級至送審前五年內以本校名義發表之專門著作，且

為單獨作者、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六、研究部分評分辦法如下：

- (一)、在 SCI 發表之期刊論文，每篇 6 點，在 SSCI 期刊發表之論文每篇 9 點。
- (二)、在 EI、A&HCI、ABI、TSSCI、TA&HCI (CORE) 發表之期刊論文每篇 3 點。
- (三)、專書上發表者每篇 3 點，專書每本 5 點。
- (四)、在其他有嚴謹審核制度之國外期刊及 TSSCI 觀察名單期刊發表之論文每篇 2 點，其餘國內期刊每篇 1.5 點，私立大學之學報 1 點。
- (五)、參加全文審查制度之學術會議發表論文（應附証明）每篇國際會議 2 點，國內會議 1 點，無証明者每篇 0.5 點。國科會計畫主持人之研究成果報告每篇 1 點，協同主持人 0.5 點，本項最高得 5 點。教育部計畫主持人 1 點，協同主持人 0.5 點，本項最高得 5 點。
- (六)、技術報告：參加國際性競賽獲獎者每篇 4 點，全國性競賽獲獎者 3 點，機構認證者：公立 2 點，私立 1 點。
- (七)、上述著作中，同一著作或研究報告之作者多於一人時，以比例加權計分。計分方式為兩位作者時第一位占 2/3，第二位占 1/3；三位以上作者時，第一位作者 1/2，其餘作者均分 1/2。
- (八)、提出之著作或論文，不得重複提出，否則不予計分。
- (九)、升等教授之最低點數為 12 點，升等副教授之最低點數為 10 點，升等助理教授之最低點數為 6 點。

七、民國 86 年 3 月 21 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前已取得講師證書之現職人員且繼續任教未中斷，並取得博士學位者，得選擇逕行送審副教授資格，並依本要點第三、五、六條相關辦法規定辦理。如審查未獲通過，得申請送審助理教授資格。

八、本中心教評會須有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出席，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始向法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推薦。

九、申請升等者如對評審結果有疑問時，得向法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覆。

十、本要點經中心教評會通過，並提報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南臺科技大學英文教師教學獎勵辦法

92.05.05 九十二學年度第二學期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一、為鼓勵本校英文教師積極從事教學工作，提高學生英文能力，以因應地球村及國際化之需求，裨益學生升學及就業之生涯規劃，特訂定本獎勵辦法。

二、會考成績進步獎勵辦法：

(一) 四技部英文課依學生英文能力編成 A、B、C 三種班別上課，每班均需於大一下及大二上下學期共三學期，每學期第十二週舉行全校英文會考。

(二) 班級會考平均成績與前一次會考平均成績進步最多之班級，則依下表所列標準獎勵擔任該班之英文授課教師。

會 考 別	獎 勵 別	獎 金 (元)	備 註
大二上學期	成績進步獎 6 名	8,000	1.工學院 (1) 所有 A 班教師中取一名 (2) 所有 B 班教師中取一名 (3) 所有 C 班教師中取一名
大二下學期	成績進步獎 6 名	8,000	2.非工學院 (1) 所有 A 班教師中取一名 (2) 所有 B 班教師中取一名 (3) 所有 C 班教師中取一名

三、校外英文能力檢定考試成績優良獎勵辦法：

(一) 英文教師對於授課班級之學生（該班大一、大二英文課均由同一位老師擔任），於大三開學前參加校外英文能力檢定考試成績達本校增進英文能力實施辦法中之及格標準，且全班達及格標準學生數高於下表所列的學生數（含），則依下表所列標準獎勵擔任該班的英文課教師。

院 別	班 別	達及格標準學生數 (人)	每位學生達及格標準，可得獎金 (元)
工學院	A	15	1,000
	B	10	1,200
	C	5	1,500
非工學院	A	25	500
	B	20	800
	C	15	1,000

(二) 每學期依成績高低核定給獎名額，每種班別至多核定 30 位學生名額。

四、負責擔任【英文菁英班】的英文老師，若學生參加校外托福考試達到下列標準，則每位教師發給獎金 20,000 元，但每班至多以 3 名教師計算。若超過則獎金評分。

班 別	托福成績	全班通過率
工學院班	173 分以上	50%以上
非工學院班	173 分以上	60%以上

五、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南臺科技大學全球英語測驗研發與審核委員會組織章程

民國 103 年 12 月 17 日教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南臺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發展全球英語測驗(以下簡稱本測驗)，以提升英語教學成效與學生英語溝通能力，特成立「南臺科技大學全球英語測驗研發與審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 第二條 本會成員包含教務長、語言中心主任、語言中心教師代表二人、教學發展中心主任、及校外專家學者二人共七人，由教務長擔任召集人。校外專家簽請校長核聘之。委員任期一學年，連選得連任。委員因故出缺時，由候補委員遞補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 第三條 本會職掌如下：
一、定期審核語言中心編製全球英語測驗題庫，並提出修正建議。
二、定期檢討本測驗執行情形與測驗工具之信效度，並提出改善建議。
- 第四條 本會每年召開一次會議，必要時得加開會議，或得另外邀請校外與業界專家列席會議。
- 第五條 本章程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華語中心

南臺科技大學華語中心設置辦法.....	84
南臺科技大學華語中心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	85
南臺科技大學華語中心教師聘任暨升等評審要點.....	86
南臺科技大學華語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	88

南臺科技大學華語中心設置辦法

民國 95 年 1 月 20 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95 年 12 月 8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8 年 5 月 29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南臺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落實執行教育部國際化政策，提供國際生學習華語，增強華語文及台灣文化之推廣，依本校組織規程之規定設置華語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 第二條 本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秉承校長之命，規劃招收國際生華語研習、華語師資培訓、國際學生華語教學及輔導等事宜。下置職員若干人。
本中心主任之任用，依本校組織規程之規定辦理。
- 第三條 本中心為學校一級單位，主要職掌如下：
一、規劃及執行華語課程，提供本校國際生研習華語課。
二、規劃及執行國際生來本校研習華語課程等相關業務。
三、規劃及執行華語師資培訓班課程。
四、協助及輔導國際生在校研習華語課程等相關業務。
五、規劃及執行其他有關華語教學及推廣活動。
- 第四條 本中心應設置教師評審委員會及課程規劃委員會，設置辦法另訂之。
- 第五條 本中心得視業務需要，經校長同意後分組辦事。
- 第六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南臺科技大學華語中心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

民國 103 年 11 月 17 日行政會議通過

- 第一條 南臺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因應華語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課程發展及實施之相關事宜，特設置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 第二條 本委員會委員五人，由校長遴聘本中心主任、本中心華語教師代表一人、人文社會學院代表兩人、通識教育中心代表一人共同組成，委員任期一年。必要時，得簽請校長邀請校外具有華語教學相關專長人士擔任諮詢委員，本中心主任為召集人。
- 第三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召開一次會議，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
- 第四條 本委員會職掌權責：
- 一、研議有關本中心課程架構及課程時序表之相關事宜。
 - 二、研議有關本中心各課程綱要訂定及修改等事宜。
 - 三、其他與華語課程相關事項之審議。
- 第五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南臺科技大學華語中心教師聘任暨升等評審要點

民國 107 年 3 月 16 日華語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議通過

民國 107 年 3 月 22 日人文社會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議通過

- 一、 依據南臺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評審辦法及本校人文社會學院(以下簡稱本院)教師聘任暨升等評審辦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訂定南臺科技大學華語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教師聘任暨升等評審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 本中心教師聘任悉依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第二章規定辦理。本中心教師升等之評審除依照本校及本院師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外,其中研究著作之評定依據本要點第四點規範審核決定之。
- 三、 本中心教師申請升等者應於每年二月二十日及八月二十日以前,依人事室規定備齊相關資料,繳交至中心點收。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心教評會)應於院訂期限內召開會議審查升等案,經中心教評會初審通過者,得續送本院教評審委員會複審。
- 四、 教師申請升等案件,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中心教評會不予受理審查:
 - (一) 現職教師因留職留薪、留職停薪或延長病假,實際授課未滿三年者。
 - (二) 專任教師在本校服務未滿一年者。
 - (三) 助理教授以上專任教師在申請升等前五學年內,擔任科技部計畫案、政府機構計畫案、財團法人計畫案、產學合作計畫案或推廣教育計畫案等主持人(擔任行政主管期間每滿一年可抵一案),其件數未達一案(含)者。各項計畫案,金額每超過 50 萬元,可多採認一位共同主持人。
 - (四) 未通過教師評鑑者。
 - (五) 送審專門著作之篇數及點數未符合第五點及第六點之規定者。
- 五、 中心教師升等評審分教學、服務(輔導)及研究三方面考評。教學與服務(輔導)之評分辦法依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評審辦法及相關評分辦法規定辦理。教學與服務(輔導)之分數需達到 75 分以上(含),始得向學院推薦升等。教師送審專門著作之篇數規定如下:
 - (一) 送審助理教授或副教授資格者須提出前一等級至送審前七年內專門著作至少四篇;以技術報告者得減少一篇。
 - (二) 送審教授資格者須提出前一等級至送審前七年內專門著作至少五篇;以技術報告者得減少一篇。
 - (三) 前兩款專門著作或技術報告之計算方式如下:
 1. 發表於 SCI、SSCI、EI、A&HCI、ABI、TSSCI、TA&HCI(CORE)或各中心(所、中心)經審定已實施之國內、外重要期刊。
 2. 每項發明專利得抵一篇。
 - (四) 技術報告最多得抵一篇(由產學合作研究案衍生之技術報告不在此限),但與發明專利重複者不得計列。
 - (五) 本人參加或指導本校學生參加國際性或全國性競賽,獲得優勝、優等或前三名之獎項者,其作品最多抵一篇。
 - (六) 有嚴謹審稿制度之著名學術研討會論文最多抵一篇。
 - (七) 送審者之著作區分為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兩類,每類著作至少須有一篇以本校名義發表,且為單獨作者、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 六、 研究部分評分辦法如下:
 - (一) 在 SCI 發表之期刊論文,每篇 6 點,在 SSCI 期刊發表之論文每篇 9 點。
 - (二) 在 EI、A&HCI、ABI、TSSCI、TA&HCI(CORE)發表之期刊論文每篇 3 點。

- (三) 專書上發表者每篇 3 點，專書每本 5 點。
 - (四) 在其他有嚴謹審核制度之國外期刊及 TSSCI 觀察名單期刊發表之論文每篇 2 點，其餘國內期刊每篇 1.5 點，私立大學之學報 1 點。
 - (五) 參加全文審查制度之學術會議發表論文（應附證明）每篇國際會議 2 點，國內會議 1 點，無證明者每篇 0.5 點。國科會計畫主持人之研究成果報告每篇 1 點，協同主持人 0.5 點，本項最高得 5 點。教育部計畫主持人 1 點，協同主持人 0.5 點，本項最高得 5 點。
 - (六) 技術報告：參加國際性競賽獲獎者每篇 4 點，全國性競賽獲獎者 3 點，機構認證者：公立 2 點，私立 1 點。
 - (七) 上述著作中，同一著作或研究報告之作者多於一人時，以比例加權計分。計分方式為兩位作者時第一位占 2/3，第二位占 1/3；三位以上作者時，第一位作者 1/2，其餘作者均分 1/2。
 - (八) 提出之著作或論文，不得重複提出，否則不予計分。
 - (九) 升等教授之最低點數為 12 點，升等副教授之最低點數為 10 點，升等助理教授之最低點數為 6 點。
- 七、 民國 86 年 3 月 21 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前已取得講師證書之現職人員且繼續任教未中斷，並取得博士學位者，得選擇逕行送審副教授資格，並依本要點第三、五、六條相關辦法規定辦理。如審查未獲通過，得申請送審助理教授資格。
- 八、 本中心教評會須有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始向法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推薦。
- 九、 申請升等者如對評審結果有疑問時，得向法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覆。
- 十、 本要點經中心教評會通過，並提報人文社會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南臺科技大學華語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

民國 107 年 3 月 22 日人文社會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議通過

- 一、 南臺科技大學華語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為辦理教師評審事宜，特依據「南臺科技大學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設置本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並訂定本要點。
- 二、 本委員會執掌如下：
 - (一) 審議專、兼任教師之聘任、升等、解聘、學術研究(含進修)、延長服務等相關事項單行規章。
 - (二) 初審教師改聘、不續聘、延長服務及解聘等相關事項。
 - (三) 初審教師教學、研究發明、學術論著、服務貢獻、指導比賽等獎助及升等相關事項。
 - (四) 初審教師參加國內外進修等相關事項。
 - (五) 初審有關教師重大獎懲事項。
 - (六) 審議其他有關教師應行評審事項。
- 三、 本委員會初審結果送人文社會學院教評會複審通過後，再提請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審。
- 四、 本委員會設置委員五人，由下列人員組成。但教授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二，必要時得自校內外相關系(所、中心)專任教授中遴選擔任，並另置候補委員若干人。
 - (一) 當然委員：中心主任兼召集人。
 - (二) 遴選委員：由中心主任簽請校長核聘。
委員任期一學年，得連任。
- 五、 本委員會以每學期開會二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六、 本委員會開會時須有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方得開會，其決議時以出席委員具有投票資格者三分之二以上同意為通過；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表出席。並視實際需要由召集人邀請其他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
- 七、 本委員會委員討論與其本人、配偶、三親等內血親或姻親提會評審有利害關係案件時，應行迴避；若審查升等教師之職級高於委員本身職級時則不具表決或投票資格。惟迴避委員人數超過全體委員人數二分之一時，該審議案應由原推薦單位另行增聘符合委員資格之臨時委員經人文社會學院院長核定補足後再行審議。
- 八、 本委員會開會時，應就決議事項中之具體事實評論詳載於會議紀錄，並送請人文社會學院教評會核備。
- 九、 本要點經人文社會學院教評會審議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體育教育中心

南臺科技大學體育教育中心設置辦法	90
南臺科技大學體育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	91
南臺科技大學體育運動委員會設置要點	92
南臺科技大學體育實施計劃	93
南臺科技大學體育運動實施要點	95
南臺科技大學體育教育中心教師自我評鑑作業要點	97
南臺科技大學特殊體育及殘障運動推廣委員會設置辦法	98
南臺科技大學體育教學興趣選項分組教學實施要點	99
南臺科技大學體育常識規則測驗實施要點	100
南臺科技大學體育課兩天實施細則	101
南臺科技大學身心障礙學生體育課實施要點	102
南臺科技大學運動代表隊組訓管理要點	103
南臺科技大學體育設施對外開放實施要點	104
南臺科技大學運動代表隊績效考評實施細則	105
南臺科技大學運動績優學生獎勵實施要點	106
南臺科技大學體育教育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107
南臺科技大學體育獎學金實施要點	108
南臺科技大學體育教育中心教師聘任暨升等評審辦法	109
南臺科技大學 49 週年校慶競賽規則	112

南臺科技大學體育教育中心設置辦法

民國 92 年 03 月 19 日第二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6 年 01 月 24 日第三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2 年 01 月 10 日體育教育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8 年 5 月 29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南臺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加強實施體育教育，增進師生身心健康，培養良好品格與發揮團隊精神，依本校組織規程之規定設置體育教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本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秉承校長之命，主持全校體育教學、體育活動、體育設施等事宜。下置體育教師、運動教練及職員若干人。
本中心主任之任用，依本校組織規程之規定辦理。
- 第二條 本中心執掌如下：
一、明訂體育教學的實施目標並推展之。
二、規劃各類型體育課程項目。
三、各項體育活動精緻化及普及化之推廣。
四、建構各項體育學術與技能的服務平台。
五、各項運動設施的規劃與安全維護。
六、規劃師生規律運動，推展健康體適能。
除上述執掌，本中心應辦理上級交辦事項。
- 第三條 本中心設置中心會議，由中心全體專任教師組成之，審議中心相關議案暨各項規章。
中心主任為召集人，每學期至少開會兩次，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
- 第四條 本中心設置教師評審委員會及課程規劃委員會，設置辦法另訂之。
- 第五條 本辦法之修訂，須提中心會議審議，並經中心專任教師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及出席教師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方得修訂。
- 第六條 本中心得視業務需要，經主任同意後成立工作小組。
- 第七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南臺科技大學體育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

92.06.19 體育室會議修正通過
96.01.18 體育教育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99.01.13 體育教育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102.01.10 體育教育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106.06.22 體育教育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 一、體育教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為規劃本校體育課程，能合乎體育教學原理，發揮體育教育精神，且落實體育教學績效，特訂定本設置要點。
- 二、體育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設委員7人，由下列人員組成之：
 - (一)當然委員由中心主任擔任(召集人)。
 - (二)校內委員於中心會議時遴選專任教師2人擔任課程委員(助理教授以上)，委員任期兩年，連選得連任。
 - (三)委員會設學生代表二人(日間、進修部各一名)，校外委員2人(產業專業人士或校友)任期一年。
- 三、委員會以每學年開會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四、委員會審議下列事項：
 - (一)課程之修訂與評量。
 - (二)新開設之科目之審定與規劃。
 - (三)其他重要課程事項。
- 五、本委員會開會時，非有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時不得開議，非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同意，不得決議。並得就事實需要，由召集人邀請其他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
- 六、本要點經體育教育中心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南臺科技大學體育運動委員會設置要點

68.11.05校務會議通過實施

84.03.07體育運動委員會修正通過

85.09.08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89.08.16體育運動委員會修正通過

102.03.06體育運動委員會修正通過

- 一、南臺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推動學校體育運動各項業務發展，督導運動風氣蓬勃發展，推動體育教學績效，特訂定體育運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設置要點。
- 二、本委員會由校長聘請學術副校長、主任秘書、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進修部主任、人事室主任、會計室主任、體育教育中心主任等有
關行政人員及熱心體育之教職員若干名(各系應有代表一人)另置學生
代表二名組成。任期二年，加強推行全校體育運動工作。
本委員會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體育中心主任擔任執行秘書，學期開
始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召開臨時會議。
- 三、本委員會之職責如下：
 1. 審訂體育運動之各項章則。
 2. 審訂體育運動實施方案。
 3. 審訂體育運動場地設備。
 4. 審訂體育運動應行改進事項。
 5. 議訂體育運動預算經費。
 6. 議訂各項體育活動辦法。
 7. 議決其他有關體育活動實施事項。
- 四、本委員會決議事項由體育教育中心執行之。
- 五、本要點經體育運動委員會議通過，呈請校長核定後公佈施行，修正時亦同。

南臺科技大學體育實施計劃

85.03.01體育運動委員會會議通過
89.08.16體育運動委員會修正通過
97.03.13體育運動委員會修正通過
102.03.06體育運動委員會修正通過

第一條 總則

本校為加強實施體育教育，增進學生身心健康，培養良好的品格，發揮團隊精神。
特遵照教育部頒佈大專以上學校體育實施方案，訂定本計劃。

第二條 行政組織

- 一、 本校依照教育部頒『大專以上學校體育實施方案』之規定，由校長遴選熱心體育事務之教職員擔任委員，成立本校體育運動委員會。體育運動委員會應就其職責範圍內研討釐訂本校各項體育實施計劃。
- 二、 本校依權責成立體育專責單位，負責規劃督導全校體育行政工作業務。

第三條 體育事務研討會

- 一、 成立體育事務研討會，就本校體育行政及教學問題交換研討並增進效率，且應將研討改進要點，送請體育運動委員會議決後呈校長決行。
- 二、 編訂體育行事曆及編選體育教材。

第四條 體育運動經費

- 一、 本校應依私立學校預算編審與執行之處理準則，編列體經費。
- 二、 體育運動經費，分為教學及活動支出、獎助金支出、財產使用支出。各項分配比例，由本校體育運動委員會依據實際情形，商討決定之。

第五條 場地設備與器材

- 一、 本校運動場地設備，應依據教育部所頒布設備標準編列預算，分期擴建。
- 二、 體育課暨課外運動所需之運動器材，應按照學生人數及需要於開學前購置妥當，以備使用。
- 三、 運動場地設備，應隨時檢查注意安全，於寒暑假時詳加檢查整修，俾開學後不致影響上課及課外體育活動。
- 四、 運動場地應經常注意保養與修護，四週環境力求美化，以增加學生運動之興趣。
- 五、 專設運動器材保管室，設專人擔任保管工作，對於器材之陳列保管，要求井然有序。
- 六、 運動器材應設冊登記，如有耗損，應於學期終了，送請總務處核銷。
- 七、 運動場地一般時段由體育教育中心負責協調管理，於例假日洽借，由總務處保管組辦理。

第六條 體育正課

- 一、體育課應遵照教育部頒佈大專以上學校體育實施方案，編定教材實施之。
- 二、體育課時間，一週兩小時，四技一年級以體育基礎課程為主，編排進度分班上

課，

四技二年級採興趣選項上課，四技三、四年級及二技三、四年級採選修方式進行。

三、在上課前，教師應先指定授課場地，並要求康樂股長將該課程所需器材準備妥當。

四、教學時應視項目不同、動作之難易，分別採用分段式或全部教學。

五、體育課如因天候影響，應於室內講授運動規則，體育常識等有關體育運動之課程。

六、體育課之實施，應以增強學生健康體適能，及培養良好品德，發展健全人格為目標。

第七條 課外活動

一、舉辦運動競賽

- (一) 每學期舉辦校內兩項以上的運動競賽，以提高師生運動興趣。
- (二) 運動競賽項目，由體育運動委員會，就本校場地設備情形及學生運動興趣於學期開始時舉行會議研討決定，並由體育教育中心擬定實施辦法，公佈實施。
- (三) 運動競賽之實施，應鼓勵教職員工生，踴躍參與，以提升運動風氣。並支援協助各聯誼性運動競賽，以增進全校師生之情誼。
- (四) 每年舉行全校運動會一次。

二、運動代表隊選訓

- (一) 選拔運動術優良之學生組織代表隊，代表全校參加校外比賽，爭取學校榮譽。
- (二) 關於代表隊之組成，其項目以學校場地設備及師資專長視學生運動技術情況決定。
- (三) 代表隊組成後，配合課外運動施以訓練，得聘請專員負責以增強其技術。

三、舉辦及參加校外比賽

- (一) 本校運動代表隊盡量參加校外比賽，藉以觀摩技術提高運動風氣。
- (二) 爭取舉辦大型校際性運動競賽，用以提升運動技術與興趣。

四、進展

- (一) 本校重點發展運動項目為男排、女排、男籃、女籃、田徑、桌球、壘球、羽球，網球。
- (二) 其他項目代表隊經體育教育中心會議決議通過後組訓。
- (三) 每年編訂選訓經費支援各隊訓練計畫。

第八條 體育成績考核

- 一、體育成績之評定，應以教育部頒佈大專以上學生體育實施方案所列體育成績考核辦法實施為原則，其評分標準如下：
 - (一) 術科測驗佔60%，按任課教師自訂量表給分。
 - (二) 學生精神、運動道德佔20%，由上課情形先定各班應給基本分，再加減優劣表現分數。
 - (三) 常識測驗佔20%，學期終了前，舉辦筆試或學習報告給分。
- 二、編訂技能測驗量表，測驗項目及教學教材進度。
- 三、學生體育成績不及格，依本校學則有關規定辦理。

第九條 體育公假與獎懲

有關學生參加各種課外活動比賽之公假及獎懲事宜依據學校公假獎懲辦法辦理。

第十條 本計劃經本校體育運動委員會修正通過後，呈請校長公佈施行。

南臺科技大學體育運動實施要點

84.03.22 體育委員會制訂

85.09.08 校務會議通過

89.08.16 體育運動委員會修正通過

102.01.10 體育教育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一、體育正課

- (一) 本校四技一、二年級（四個學期）體育課為必修，體育課程每週授課兩小時，日間部 1 學分、進修部 2 學分，體育成績不及格不得畢業。
- (二) 本校二技三、四年級（四學期）及四技三、四年級（四學期）體育課程為選修，體育課程每週授課兩小時，每學期以 1 學分計算（列入畢業學分內）。
- (三) 本校四技一年級採分班上課，體育課程教材由體育教育中心按照學生需求及場地器材的實際情形妥善安排，任課教師嚴謹執行。
- (四) 本校四技二年級，體育課教學採興趣選項分組分項教學，以發揮體育教學效果。
- (五) 體育課時間以兩節連續上課為原則。
- (六) 因應身心障礙學生上體育課之需求，設置適應體育班妥為照顧。
- (七) 學生上體育課時應遵守下列各項規定：
 1. 學生上體育課因事或因病請假，應向學務處辦理請假手續。
 2. 體育課上課一律不准穿著皮鞋或涼鞋、拖鞋及牛仔休閒褲等，未穿著整齊運動

服裝者不准上課，並由任課老師處置。

3. 下雨天體育課須照常實施，實施內容由任課老師規範之。

二、課外運動與比賽

- (一) 本校校隊組訓以全體學生為對象，因限於場地設備採重點項目發展為原則，凡本校學生均可選擇參加運動代表隊或運動團體定期練習，並由體育教育中心聘請體育老師擔任教練指導之。
- (二) 每學期舉辦或協助輔導、班際運動競賽。
- (三) 本校為提高各項運動代表隊之運動表現得以參加校外等級運動比賽，並參加全國縣市各項體育活動，以及邀約校外運動團體來校作友誼比賽。
- (四) 凡被選為擔任運動代表隊員，應遵守下列規定：
 1. 代表隊設隊長、副隊長各一人，由隊員中選舉產生，負責召集隊員及處理有

代表隊之各項業務。

2. 代表隊隊員在練習及對外比賽時如因故不能出席，應事先向指導教練請假。
3. 代表隊員應為全校學生表率，具備優良的學業成績與體育道德及嚴肅的生

活。

在練習及對外比賽時應遵從教練之指導。

4. 代表隊員每學期體育成績仍由任課老師評定之，惟請該項代表隊指導教練依

實

際訓練情形參與感、配合度，給予評分送交任課老師參考。

5. 本校運動代表隊學生（四技二年級）須依規定上網選課，得可免上體育課。

三、成績考核與獎勵辦法

- (一) 本校學生體育成績考核應包括下列各項：
 1. 技能測驗—佔總分百分之六十

2. 學習精神—佔總分百分之十
3. 運動道德—佔總分百分之十
4. 體育理論與常識—佔總分百分之二十

(二) 評定與給分標準如下：

1. 技能測驗每學期三項為原則，分期中、期末實施，項目由任課老師訂定，其給分標準另訂。
2. 學習精神依據上課之學習態度努力情形，以及參加課外運動及比賽之熱誠評定之。
3. 運動道德依據平時體育正課、課外運動及比賽所表現之態度、行為精神紀律等評定之。
4. 體育理論與常識依據期末筆試成績或學習報告評定之。

(三) 體育成績總分滿六十分者為及格，不及六十分者應予重修。

四、 本要點經體育運動委員會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時正亦同。

南臺科技大學體育教育中心教師自我評鑑作業要點

93.09.03 中心會議通過
102.01.10 體育教育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 一、 體育教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為提升體育教師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成效，落實績效考核，特訂定本要點。
- 二、 體育教育中心教師每學年依學校規定，必須接受評鑑，評鑑項目分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三項。
- 三、 中心教評會依學校規定時程(每年 10 月)，對於每位體育教師之評鑑項目作客觀審慎的綜合考評。
- 四、 體育教師對於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三項，自評分數權重比例依學校規定辦理之。
- 五、 中心教評會將綜合評定結果依院規定時程，送交院評鑑小組審核。
- 六、 本要點經體育教育中心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南臺科技大學特殊體育及殘障運動推廣委員會設置辦法

82.05.24體育動員會議通過

82.09.08校務會議通過

85.09.11體育運動委員會修正通過

89.08.16體育運動委員會修正通過

102.03.06體育運動委員會修正通過

第一條 依據：本校遵照教育部台（81）體51869號函組織「特殊體育及殘障運動推廣委員會」，由校長擔任召集人，聘請教務長、學務長、體育教育中心主任、衛生保健組組長、課外活動組組長、學生輔導中心主任及體育教師若干名組成，任期兩年，以加強推行特殊體育及殘障運動工作，由體育教育中心主任擔任執行秘書。

第二條 目的

- 一、協助本校身體障礙學生順利完成學業。
- 二、促進本校身體障礙學生有關情緒、學習、社會、職業等之適應。
- 三、提供適性教育，使其充分發展身心潛能。
- 四、培養健全人格，增進社會服務能力。

第三條 本委員會之職責如下：

- 一、審定特殊體育及殘障運動實施方案。
- 二、審定特殊體育及殘障運動課程及上課場地等事宜。
- 三、審定特殊體育及殘障運動學生之體能成績考查辦法。
- 四、議決其他有關特殊體育及殘障運動實施事項。

第四條 本委員會依需要召開臨時會議。

第五條 本辦法經體育運動委員會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南臺科技大學體育教學興趣選項分組教學實施要點

73.05.08體育運動委員會通過實施

85.09.06體育運動委員會修正通過

89.08.16體育運動委員會修正通過

102.01.10體育教育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 一、南臺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加強學校體育與社會體育之銜接貫通，落實培養學生一人一運動技能，奠定樂活生活的基礎，發揮體育教學的真正效果，滿足學生對運動的興趣，特訂定本要點。
- 二、興趣選項分組教學以四技二年級為實施對象，採每週兩小時連續授課方式實施。
- 三、興趣選項，學生選課項目以修課學年為原則，期中更換項目必須一對一方式交換為原則。
- 四、學生選課項目上課期間如遇特殊狀況不能在原項目上課，可持公立醫院證明並填書面申請單辦理轉項事宜。
- 五、興趣選項開課項目依學校體育場地設施，體育教師專長及選課學生意見調查訂定之。
- 六、體育成績考核依體育實施要點規定辦理。
- 七、興趣選項學生透過網路選課平台上網選課。
- 八、本要點經體育教育中心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南臺科技大學體育常識規則測驗實施要點

82.09.08教務會議通過

85.09.11體育運動委員會修正通過

89.08.16體育運動委員會修正通過

102.1.10 體育教育中心期末會議修正通過

- 一、體育教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因應體育教學需要，達成體育教育的教學目標，強化學生體育認知，增進體育教學效果，特訂定本要點。
- 二、體育課(含一般體育及興趣選項)，為求符合學校多元評量需求，必須實施體育認知的評量。
- 三、體育認知評量內容以體育常識規則教學內容為內涵。
- 四、學期末任課教師依學期中所教授之課程內容自行命題製作試卷，並對學生進行測驗。
- 五、體育常識及規則測驗成績佔體育成績百分比由任課老師自訂之。
- 六、本要點經體育教育中心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南臺科技大學體育課雨天實施細則

85.9.10 體育室會議通過

96.9.3 體育教育中心通過

99.6.24 體育教育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102.01.10 體育教育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校體育課除非因颱風天全校停課外，不因天候變化，如下雨、酷熱等而停課。
- 二、體育課因下雨天，室外場地不能使用時，體育教師必須利用以下各項場地實施體育教學。
 - (一)回上課班級原教室
 - (二)風雨球場
 - (三)體育教育中心視聽教室
 - (四)優活館各項室內專業教室
 - (五)體育館(三連堂)
 - (六)由任課老師自行尋覓適合地點
- 三、下雨天各項室內場地使用以不影響原上課班級為原則。
- 四、原室內專業教室上課的班級，不受下雨天所影響，維持體育課的一致性。
- 五、體育課如遇下雨天，任課教師因而自行停課，需實施補課。
- 六、本細則經體育教育中心會議通過施行，修正時亦同。

南臺科技大學身心障礙學生體育課實施要點

85.09.11 體育運動委員會修正通過
102.01.10 體育教育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 一、為協助身心障礙學生透過體育課程實施，學習適當之體能活動、增進健康休閒生活獲得身心健全發展，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身心障礙含肢體障礙、聽障、視障，心識障礙、特有障礙。
- 三、身心障礙學生體育課修課期程依本校學生體育課修課規定辦理。
- 四、身心障礙學生選修體育課可酌量自身體能狀況選修一般體育課程。
- 五、除一般體育課程外，另設置適應體育班提供身心障礙學生修課。
- 六、適應體育班實施對象含日間及進修部學生，不適一般體育課程之學生，應取得教學醫院或公立醫院之證明文件，向體育教育中心請至適應體育班上課。
- 七、適應體育班之課程內容設計必須考量學生個人體能與活動狀況，妥善規劃適當之教學進度及目標。
- 八、身心障礙學生體育成績考評方式為術科表現(40%)學習態度(30%)筆試成績 (30%)，由任課老師負責考評。
- 九、適應體育班開課沒有人數下限規定，修課學生可隨時辦理選課或退選，其成績評量由相關教師協調之。
- 十、本要點經體育教育中心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南臺科技大學運動代表隊組訓管理要點

65.09.11 訓導處會議修正通過

72.01.21 訓導處會議修正通過

85.06.26 體育室室務會議修正通過

90.09.06 體育室室務會議修正通過

96.10.12 體育教育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102.01.10 體育教育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103.12.30 體育教育中心教評會會議修正通過

104.01.15 體育教育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一、為培養學生運動興趣，發揚運動精神，並提高運動技術，樹立良好的運動風氣，確立運動代表隊組訓比賽制度，為校爭光，特訂定本要點。

二、代表隊遴選辦法：

- (一)新生盃、系際盃、校運會比賽表現優異者。
- (二)經體育性社團及體育任課教師推薦甄選產生者。
- (三)曾參加校外比賽成績優異者。
- (四)經單項選拔委員會甄選產生者。

三、學生參加代表隊選拔，除技術外，須具備下列條件：

- (一)身體健康，無特殊疾病者。
- (二)品德良好，操行成績在乙等以上者。
- (三)具有進取心、榮譽感及團隊精神者。
- (四)可配合體育教育中心業務推展者。
- (五)服從教練或指導老師進行訓練或比賽者。

四、組訓管理細則：

- (一)代表隊組訓，設置專職教練，負責平時組訓工作。
- (二)代表隊之學生，有義務與責任參加集訓及對外參賽。
- (三)由教練訂定訓練計畫後，代表隊之學生須依照指定練習時間及地點出席訓練。
- (四)代表隊訓練每週二次集訓以上，大型賽事參賽前可依需要辦理集訓，寒、暑假期間亦同。
- (五)代表隊之學生因公請假，由指導教練權衡決定後，依學校規定辦理請假手續。
- (六)代表隊年度組訓經費(含組訓及教練費)，依體育教育中心規定辦理。
- (七)代表隊獎勵(限教育部主辦全國大專體育年度賽會)

● 依學校運動代表隊獎勵實施要點辦理

五、各項運動代表隊每學年必須接受考評，其考評細則另訂之。

六、本要點經教評會審議後，體育教育中心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南臺科技大學體育設施對外開放實施要點

95.03 體育運動委員會開會通過

102.03.06 體育運動委員會修正通過

- 一、 依據教育部台體(一)字第0950115185號函規定辦理，特訂定本要點。
- 二、 本要點所稱體育設施為本校戶外運動休閒各項場地設備。
- 三、 本校各項運動休閒設施，在不影響學生上課及師生活動的前提下，對校外人士開放，供其活動休閒使用。
- 四、 校外人士以團體名義向學校租借場地舉辦活動、比賽時，須依本校場地借用辦法規定辦理(由總務處統籌辦理)。
- 五、 校外人士進入校區休閒活動時，其交通工具不得進入校區並且必須嚴格遵守各項運動休閒設施使用規則，妥善維護並注重環境清潔。
- 六、 本要點經體育運動委員會會議通過，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南臺科技大學運動代表隊績效考評實施細則

96.10.12 體育教育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102.01.10 體育教育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 一、為提升本校運動代表隊組訓比賽各項績效，特定訂本實施細則。
- 二、本校各項運動代表隊，每學年必須接受體育教育中心評鑑。
- 三、評鑑單位以體育教育中心教評會負責之，每學年度結束前實施之。
- 四、評鑑內容，資料含：
 - (一)隊職員名單。
 - (二)年度訓練計劃。
 - (三)比賽活動資料（秩序冊、活動相片、檢討報告書、比賽成果報告）。
 - (四)辦理校內活動資料。
 - (五)年度經費概況。
- 五、本校運動代表隊，隊數如有缺額時，有意願的同仁，可提出下列資料向教評會申請成立正式代表隊。資料含：
 - (一)申請單。
 - (二)隊職員名單。
 - (三)訓練計劃。
 - (四)歷年比賽成績。
- 六、本校運動代表隊評鑑，每學年評鑑乙次，每三學年作一次總評（對外比賽成績），三年內對外比賽都沒有任何成績表現時，教評會可要求退場。
- 七、本細則經體育教育中心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南臺科技大學運動績優學生獎勵實施要點

73.03.30 行政會議通過
70.09.23 行政會議修訂
76.03.09 行政會議修訂
84.05.22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89.08.16 體育運動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94.09.27 體育運動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0.06.20 體育運動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1.09.19 體育運動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4.03.11 體育運動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6.09.29 體育運動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一、宗旨：為獎勵學校運動代表隊，長期訓練辛勞，並努力為校爭光，特訂定本要點。

二、獎勵對象：本校各項運動代表隊。

三、獎勵辦法：

(一)錦標賽部分：

1.本校指定發展之各項運動代表

(1)參加教育部舉辦之全國性競賽榮獲第一名者學業總成績加十四分。

(2)參加教育部舉辦之全國性競賽榮獲第二名者學業總成績加十二分。

(3)參加教育部舉辦之全國性競賽榮獲第三名者學業總成績加十分。

(4)參加教育部舉辦之全國性競賽榮獲第四名者學業總成績加八分。

(5)參加教育部舉辦之全國性競賽未獲前四名者，但名次在參加隊數四分之一內者，學業總成績加五分。

2.非本校指定發展之各項運動代表隊，參加全國性競賽獲得名次者，按校規記功獎勵。並於每年度擇優5名，每名獎勵金二千元。

(二)聯賽部分：參加教育部之大專聯賽其加分規定比照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各點辦理。

(三)獎勵金額：(限教育部主辦之全國大專賽會)

團體組：第一名 參萬元，第二名 貳萬伍仟元，第三名 貳萬元，第四名 壹萬元，第五名至第八名 捌仟元。

個人組：第一名 壹萬元，第二名 捌仟元，第三名 陸仟元，第四名至第八名 參仟元。(球類雙打項目比照個人組)

田徑接力項目：第一名 貳萬元，第二名 壹萬陸仟元，第三名 壹萬貳仟元，第四名至第八名 陸仟元。

四、上述加分只能選擇一項，不得重複加分，每人可任選三科不及格之科目，但加分至C-止。

五、每學期結束前一週由各代表隊指導老師將名單及獲獎項目比賽公文影印列表簽呈，經校長核定後送交教務處統一作業。

六、符合第三條第三項獎勵金申請者，由指導老師將印領清冊及獲獎項目證明，按學校規定辦理請領手續。

七、表現特優項目符合出國訪問之條件，由學校視實際條件出國訪問，以茲鼓勵。

八、本要點經中心會議討論，送體育運動委員會審核通過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南臺科技大學體育教育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88.09.18 體育室務會議修正通過
93.06.09 體育教育中心教評會議通過
97.06.11 體育教育中心教評會討論
97.06.24 體育教育中心會議決議
102.01.10 體育教育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102.09.06 體育教育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 一、依據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準則第九條規定，訂定體育教育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體育教育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之任務，與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任務相同。
- 三、中心教評會委員五人，由下列人員組成。但教授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二，必要時得自校內外相關系所專任教授中遴選擔任。
 - （一）當然委員：體育教育中心主任兼召集人。
 - （二）遴選委員：由中心教師互推或推薦校內外專任教授，提中心會議票選產生。前項委員，由中心主管簽請通識教育中心核備。
任一性別委員應佔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委員任期一學年，連選得連任。
- 四、本會開會時，由中心主任擔任主席，如中心主任缺席，由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之，以每學期開會二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五、本會開會時須有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出席方得開會，其決議時以出席委員具有投票資格者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為通過；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表出席。
召集人並得視實際需要邀請其他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
- 六、本會委員討論與其本人、配偶或三親等內親屬（包括血親及姻親）提會評審有利害關係案件時，應行迴避；若審查升等教師之職級高於委員本身職級時則不具表決或投票資格。
- 七、本會開會時，應就決議事項中之具體事實評論詳載於會議紀錄，並送請院級教評會核備。
- 八、申請人對中心教評會之評議不服或有異議時，得向校級教評會提出申覆。
- 九、本要點未盡事項依本校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 十、本要點經中心會議通過後，送院級教評會審議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南臺科技大學體育獎學金實施要點

86.10.02 體育運動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99.06.27 體育運動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3.09.20 體育運動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 一、宗旨：為獎勵本校運動績優學生，代表學校參加校外比賽為校爭光，特訂定本要點。
- 二、獎勵對象：本校非指定運動代表隊學生，團體或個人代表學校參加全國運動賽會，榮獲優良成績者。
- 三、申請程序：於每年2月填妥申請表，經老師推薦後，附成績佐證資料，交至體育教育中心行政管理室辦理。
- 四、審核機制：將申請資料彙整後，提體育運動委員會審核，每年遴選5名績優選手，每名頒發獎學金2000元。
- 五、本要點經體育運動委員會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後亦同。

南臺科技大學體育教育中心教師聘任暨升等評審辦法

102.02.20 體育教育中心教評會會議通過

102.03.26 院教評會修正通過

102.12.18 體育教育中心教評會會議通過

103.09.12 體育教育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103.09.25 院教評會修正通過

106.09.15 體育教育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依據南臺科技大學教師聘任暨升等評審辦法及南臺科技大學通識教育中心(以下簡稱本學院)教師聘任暨升等評審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訂定南臺科技大學體育教育中心教師聘任暨升等評審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中心教師聘任悉依本校及本學院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相關規定辦理。本中心教師升等之評審除依照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外，其中研究著作之評定依據本辦法第四條規範審核決定之。

第三條 擬申請升等送審者，依人事室規定備齊相關資料，每年於二月二十日及八月二十日前將著作併申請表送體育教育中心，由中心教評會初審過後，按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規定之時間於每年三月十五日及九月十五日以前向學院推薦，經院教評會審查通過者，再由學院將其著作送人事室依本校教師著作外審作業辦法辦理外審。

第四條 本中心各級專任教師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符合升等條件，擬提出專門著作(含學位論文或技術報告)升等送審者，其著作須與任教科目性質相符，且係前一等級至送審前五年內在國內外知名學術刊物發表或經出版公開發行者；參考著作應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七年內之著作，送審教師曾於前述期限內懷孕或生產者，得檢附相關證明申請延長前述年限二年著作送審。

第五條 教師申請等案件，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中心教評會不予受理審查：

- 一、現職教師因留職留薪、留職停薪或延長病假，實際授課未滿三年者。
- 二、專任教師在本校服務未滿一年者。
- 三、助理教授以上專任教師在申請升等前五學年內，擔任國科會計劃案、政府機構計劃案、財團法人計劃案、產學合作計劃案或推廣教育計劃案主持人(擔任行政主管期間每滿一年可抵一案)，其件數未達一案(含)者。各項計劃案，金額每超過五十萬元，可多採認一位共同主持人。
- 四、未通過教師評鑑者。
- 五、送審專門著作之篇數及點數未符合第六條及第七條之規定者。

第六條 本中心升等評審分教學、服務(輔導)及研究三方面考評。教學與服務(輔導)之評分辦法依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評審辦法及相關評分辦法規定辦理。教師送審專門著作之篇數規定如下：

- 一、送審助理教授或副教授資格者需提出前一等級至送審前七年內專門著作(代表作為前五年內、參考著作為七年內)至少四篇，以技術報告者得減少一篇。
- 二、送審教授資格者需提出前一等級至送審前七年內專門著作至少五篇，以技術報告者得減少一篇。
- 三、前兩款專門著作或技術報告之計算方式如下

- (一) 發表於 SCI、SSCI、EI、A&HCI、ABI、TSSCI、TA&HCI(CORE)或經本中心審訂實施之國內外重要期刊。
- (二) 每項發明專利得抵一篇。
- (三) 技術報告最多得抵一篇(由產學合作研究案衍生之技術報告不再此限)，但與發明專利重複者不得計列。
- (四) 指導本校學生參加國際性或教育部舉辦全國性體育競賽，獲得團隊前三名之獎項者，其指導報告最多抵一篇。
- (五) 有嚴謹審稿制度之著名學術研討會論文最多抵一篇。

第七條 研究部分評分辦法如下：

- (一) 在 SCI 發表之期刊論文，每篇 6 點，在 SSCI、A&HCI 發表之期刊論文，每篇 9 點。
- (二) 在 EI、ABI、TSSCI、TA&HCI(CORE)發表之期刊論文每篇 3 點。收錄於專書上發表者每篇 3 點，專書每本 5 點。
- (三) 國內體育相關期刊有經科技部體育學門收錄者，分 1 至 3 等級，每篇 2~4 點
- (四) 在其他有嚴謹審核制度之國內、外期刊發表之論文，每篇 1~2 點，期刊類別點數由體育教育中心教評會審訂之。
- (五) 參加全文審查制度之學術會議發表論文(應附證明)每篇國際會議 2 點，國內會議 1 點，無證明者每篇 0.5 點。國科會計劃主持人之研究成果報告每篇 1 點，協同主持人 0.5 點，本項最高得 5 點。教育部計劃主持人 1 點，協同主持人 0.5 點，本項最高得 5 點。
- (六) 上述著作中，同一著作或研究報告之作者多於一人時，以比例加權計分。記分方式為兩位作者時第一位占 2/3，第二位 1/3；三位以上作者時，第一位作者 1/2，其餘作者均分 1/2。
- (七) 提出之著作或論文，不得重複提出，否則不予計分。
- (八) 升等教授之最低點數為 12 點，升等副教授之最低點數為 10 點，升等助理教授之最低點數為 6 點。

第八條 本中心教師產學合作績效顯著者送審，不受第六條第一項或第二項之限制，得依下列方式辦理：

教師執行產學合作計畫於辦理升等前五年內，且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期間至少有三年的金額(含技轉金額):每年至少有 40 萬元以上，且達下列標準者，得以產學研發成果之技術報告一篇送審。

- 一、 三年總金額(含技轉金額):達 150 萬元以上，講師得送審升等助理教授。
- 二、 三年總金額(含技轉金額):達 200 萬元以上，助理教授得送審升等副教授。
- 三、 三年總金額(含技轉金額):達 400 萬元以上，副教授得送審升等教授。

前項產學合作計畫案須經本校產學合作處認證且為計畫主持人，若多人共同執行，則產學合作計畫案金額(含技轉金額)應均分。

第九條 本中心教師以教學實務成果送審者，不受第六條第一項或第二項之限制，得依下列方式辦理：

送審升等前一等級至本次送審等級之間曾獲本校教學優良教師獎之累積點數(每次獲獎之點數分配：院級優良獎一點、校級甲等獎二點、校級優良獎三點、校級特優

獎四點；同一學年度獲獎點數不得重複計算，僅採計最高之獲獎點數)及教學(或研發)等相關專門著作達下列標準者，得以教學實務報告(須經發表、公開發行或出版)為代表著作送審教師資格。

- 一、獲選教學優良教師獎累積達二點以上且教學(或研發)等相關專門著作二篇以上，講師得送審升等助理教授。
- 二、獲選教學優良教師獎累積達三點以上且教學(或研發)等相關專門著作三篇以上，助理教授得送審升等副教授。
- 三、獲選教學優良教師獎累積達四點以上且教學(或研發)等相關專門著作四篇以上，副教授得送審升等教授。

前項教學實務報告之內容應包括下列主要項目：

- 一、教學設計理念
- 二、教材內容與規劃
- 三、授課方式與技巧
- 四、教學成果與貢獻

第十條 民國 86 年 3 月 21 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前已取得講師證書之現職人員且繼續任教未中斷，並取得博士學位者，得選擇逕行送審副教授資格，並依本辦法第三、五、六點相關辦法規定辦理。如審查未獲通過，得申請送審助理教授資格。

第十一條 審議各項條件時，中心教評會須有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出席，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通過後，向學院推薦。

第十二條 申請人如不服中心教評會之決議，應於收到決議通知書之日起 30 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向院教評會提出申覆，院教評會認為申覆成立時，應送回中心教評會再審議。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中心會議通過並提報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南臺科技大學49週年校慶競賽規則

107.9.28體育運動委員會通過

壹、活動主旨：

為推動校園運動，提升健康體適能，養成良好運動習慣，培養團隊精神，聯繫單位情誼，促進教職員工生之身心健康，培養奮發積極進取之精神。

貳、主辦單位：體育教育中心

參、協辦單位：秘書室、教務處、學務處、總務處、人事室、會計室、職涯發展暨校友中心、各系所

肆、比賽日期地點：

一、會前預賽：107年11月21日至12月5日(每個星期三)運動場

二、全校運動會：107年12月14至12月15日(星期五、六)運動場

伍、競賽項目：

一、系所單位男/女田徑賽：

(一) 參賽資格：各學系、學位學程暨獨立所(含海青班、華語中心)所屬學生。

(二) 競賽組別：男子組、女子組。

(三) 報名限制：每單位每項競賽男、女生至少各報名2人，最多3人，每人最多報名3項(接力賽除外)。

(四) 報名方式：請至「體育中心網頁/第四十九屆校慶運動會報名入口」報名，報名時請務必填寫組別(系所)。報名連結網址：<https://eportal.stust.edu.tw/pec/SemInfo.aspx>

(五) 比賽項目：(男、女組，分組別給獎與計分)

1、 男子田賽：跳高、跳遠、三級跳遠、鉛球。

2、 男子徑賽：

(1)100m、200m、400m。

(2)800m、1500m、5000m、4×100m接力。(採計時決賽)。

3、 女子田賽：跳高、跳遠、三級跳遠、鉛球。

4、 女子徑賽：

(1)100m、200m、400m。

(2)800m、1500m、4×100m 接力。(採計時決賽)。

(六) 比賽規則：

1、 各項參賽選手應於該項目規定比賽時間前30分鐘至檢錄組報到完畢，否則取消競賽資格。

2、 因故無法出賽者應於比賽前90分鐘向檢錄處提出申請，無故未出賽者每人每項扣團體總成績2分。

4、 大隊接力號碼衣未依規定穿著或無號碼衣者，不得出賽。

5、參賽選手應於比賽時間前30分至檢錄組報到完畢，否則取消競賽資格。

(五) 獎勵：

1. 男、女各組取前五名，第一、二、三名頒發獎金及金、銀、銅獎牌，第四、五名頒發獎金。
2. 第一名：獎金10,000元
第二名：獎金 8,000元
第三名：獎金 6,000元
第四名：獎金 4,000元
第五名：獎金 2,000元

三、教職員工暨校友會2000公尺接力競賽：

(一) 參賽資格：行政單位/學術單位/校友會成員，均可報名參加。

(二) 競賽分組：

- 1、工學院教職員工組
- 2、商管學院教職員工組
- 3、數位學院、人文學院、通識中心教職員工組
- 4、行政人員組
- 5、校友會組

備註：每隊男、女共20人、女子至少4人，候補男、女各1至2人。

(三) 競賽方式：參賽者每人各跑100公尺。

(四) 報名方式：請至「體育中心網頁/第四十九屆校慶運動會報名入口」下載報名表，填妥後，電子檔請務必傳送至frogcolor@stust.edu.tw(體育教育中心陳怡芬小姐)；並列印紙本陳系所主管核印後，送交至體育教育中心陳怡芬小姐。

報名連結網址：<https://eportal.stust.edu.tw/pec/SemInfo.aspx>

(五) 獎勵：取前三名，頒發金、銀、銅獎牌。

四、精神錦標：

(一) 參賽資格：各系、所單位

(二) 比賽規則：

- 1、競賽精神：開幕典禮時「團隊精神、服裝、人數、隊形、創意、啦啦隊等各項表現」為評分標準。
- 2、環境整潔：大會期間各系休息區整潔與佈置。
- 3、各參賽隊伍報名參賽總人數。
- 4、各單位應派員掌隊旗，並緊隨於大會引導人員舉牌引導進、退場，領隊緊隨於掌旗員之後，帶隊入場(司令台前限停留15秒內，超時扣分，以免影響活動進行)。

5、 評分重點：

(1) 競賽精神：

- A. 創意主題及團隊精神(以帶動大會熱鬧氣氛為優)：30%
- B. 服裝(服裝及道具、設計、色彩合宜、主題突顯)：20%
- C. 人數、隊形(動作運用、規定人數、協調性及隊形變化)：10%

(2) 各休息區的環境整潔與佈置：25%

(3) 各隊報名參賽總人數：15%

6、 各單位掌旗員務必參加107年12月13日(星期四)之預演活動。

(三) 獎勵：取前六名，頒發精神錦標獎金，補助各系學會活動費。

- 1、 第一名：獎金20,000元
- 2、 第二名：獎金16,000元
- 3、 第三名：獎金12,000元
- 4、 第四名：獎金 8,000元
- 5、 第五名：獎金 6,000元
- 6、 第六名：獎金 4,000元

陸、報名日期：即日起至11月14日(星期三)下午5時00分時截止報名，逾時概不受理。

柒、領隊技術會議：12月12日(星期三)中午12時30分在體育教育中心視聽教室舉行，並分發秩序冊，各系所單位、工學院教師組、商管學院教師組、數位學院、人文學院、通識中心教師組、行政人員、校友會等，務必派人準時出席。

捌、運動會預演：12月13日(星期四)下午3時，集合地點為學校運動場(各單位掌旗手參加)。

玖、罰則：

- 一、凡報名參加比賽之運動員，不得無故棄權或冒名頂替，違者取消比賽資格及大會成績。
- 二、任何運動員在大會期間，如有不正當之行為，違背競賽精神、不守秩序、不顧公德、侮辱其他運動員、職員及不服裁判者等情形，按其情節輕重，送請學務處議處。

拾、申訴：

- 一、有關競賽之申訴，應依中華民國田徑協會之規定辦理，若無明文規定者，得先以口頭提出申訴，並於該項比賽結束後30分鐘內，向裁判長提出書面申訴。
- 二、未依規定內提出申訴者(含口頭及書面申訴)，不予受理。
- 三、書面申訴書需該隊領隊或教練簽章，並繳交保證金新台幣壹仟元整，裁判長受理後，應立即將申訴案送請審判委員會審議；申訴成立時，保證金退還，否則予以沒收。
- 四、申訴以大會審判委員會之判決為終決。

拾壹、本競賽規程如有未盡事宜，經大會修訂後公布實施。

拾貳、雨天備案(於12月14日上午7：30前公告)

- 一、繞場儀式取消。
- 二、大會開幕式取消。
- 三、序幕、開幕表演節目取消。

※備註：各項比賽報名隊數未達五隊以上，則取消該項比賽。

通識教育中心

南臺科技大學通識教育中心設置辦法	118
南臺科技大學分類通識必修課程修課要點	119
南臺科技大學中文能力檢核與補救教學實施要點	121
南臺科技大學卓越通識教育課程暨行動及問題導向教學課程審查作業要點...	122
南臺科技大學通識教育中心自我評鑑實施辦法	123
南臺科技大學通識核心能力本位自主培育課程作業細則	124
南臺科技大學通識核心能力檢測與提升實施要點	125
南臺科技大學通識核心能力本位自主培育課程實施要點	126
南臺科技大學通識教育中心各組召集人聘用辦法	128
南臺科技大學通識教育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129
南臺科技大學通識教育中心兼任專業技術人員聘任要點	130
南臺科技大學通識教育中心會議設置辦法	131
南臺科技大學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	132
南臺科技大學通識教育課程教與學品保實施要點	133
南臺科技大學通識與專業課程教師跨領域社群實施要點	136
南臺科技大學通識課程選修要點(96 學年度以前入學者適用)	137
南臺科技大學通識學習護照實施要點	138
南臺科技大學就業職能發展學分學程作業細則	139
南臺科技大學就業職能發展學分學程實施要點	142
南臺科技大學就業素養學習護照實施要點	144
南臺科技大學評選推薦通識教育中心教師參加「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遴 選辦法	147
南臺科技大學學生築夢逐夢計畫實施要點	148
南臺科技大學通識教育中心教師聘任暨升等評審辦法	149
南臺科技大學通識教育中心讀書會實施要點	152
南臺科技大學通識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	157
南臺科技大學通識教育中心人文藝術組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158
南臺科技大學通識教育中心人文藝術組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	159
南臺科技大學通識教育中心人文藝術組會議設置辦法	160
南臺科技大學通識教育中心人文藝術組教師升等專門著作計點審查辦法	161
南臺科技大學通識教育中心人文藝術組教師聘任暨升等評審辦法	163
南臺科技大學通識教育中心社會科學組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165
南臺科技大學通識教育中心社會科學組會議設置辦法	166
南臺科技大學通識教育中心社會科學組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	167

南臺科技大學通識教育中心社會科學組教師聘任暨升等評審辦法.....	168
南臺科技大學通識教育中心社會科學組教師升等專門著作計點審查辦法.....	170
南臺科技大學通識教育中心自然科學組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172
南臺科技大學通識教育中心自然科學組會議設置辦法.....	173
南臺科技大學通識教育中心自然科學組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	174
南臺科技大學通識教育中心自然科學組教師升等專門著作計點審查辦法.....	175
南臺科技大學通識教育中心自然科學組教師聘任暨升等評審辦法.....	177

南臺科技大學通識教育中心設置辦法

民國 88 年 10 月 13 日 八十八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88 年 11 月 19 日教育部臺（88）技（二）字第八八一四二六七七號文核定
民國 93 年 9 月 30 日九十三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4 年 1 月 19 日九十三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4 年 2 月 21 日教育部臺技（四）字第 0940022817 號文核定
民國 94 年 10 月 5 日九十四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5 年 6 月 22 日九十四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8 年 5 月 29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南臺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貫徹「全人教育」理念，推展本校通識教學，特依本校組織規程之規定設置通識教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 第二條 本中心為本校一級學術單位，其位階比照學院，負責通識課程之規劃、教學與研究。
- 第三條 本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秉承校長之命，主持中心事務，推動通識課程之規劃、教學、研究與推廣服務等事宜。下置專任教師及職員若干人。
本中心主任之任用，依本校組織規程之規定辦理。
- 第四條 為因應通識課程教學及研究需求，本中心下設人文藝術、社會科學、自然科學 3 組。每組置召集人一人，負責所屬學術領域通識課程之協調及研發工作，並得視通識教育發展趨勢簽請校長同意新設或整併組別。召集人由中心主任就本校專任教師中薦請校長聘兼之。
- 第五條 本中心與所屬各組應設置中心會議與組務會議、教師評審委員會及課程委員會，討論及議決中心與各組相關事項。中心會議與組務會議、教師評審委員會及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另訂之。
- 第六條 本中心得視業務需要，經主任同意後成立工作小組。
- 第七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南臺科技大學分類通識必修課程修課要點

民國 97 年 2 月 26 日九十六學年度第二學期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民國 97 年 5 月 14 日九十六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校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5 年 4 月 21 日一百零四學年度第二學期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民國 105 年 5 月 25 日一百零四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校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5 年 10 月 27 日一百零五學年度第一學期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民國 105 年 12 月 29 日一百零五學年度第一學期校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民國 106 年 4 月 27 日一百零五學年度第二學期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民國 106 年 6 月 2 日一百零五學年度第二學期校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 一、為推動全人教育以及跨域與自主學習，本校日間部分類通識必修課程分成人文藝術、社會科學、自然科學以及綜合實踐等四大領域。
- 二、人文藝術、社會科學、自然科學領域課程之開設與選課方式由通識教育中心負責規劃，綜合實踐領域所屬分類課程、微學程或學程之開設與選課方式由其所屬主政單位負責規劃，且經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公告後實施。
- 三、四技部學生須於第一點所稱四大領域之課程累計修滿 12 學分始得畢業，選課規定如下。
 - (一) 105 學年度前(含)入學者，未選修綜合實踐領域課程，應自人文藝術、社會科學、自然科學三大領域課程修滿 12 學分，其中
 1. 97 至 104 學年入學之學生修課類別及學分數規定如下：
 - (1) 各學院學生必修人文藝術領域之人文經典類、藝術美學類、哲學思維類等三類課程 6 學分。
 - (2) 工學院及數位設計學院學生必修社會科學領域之歷史文化類、法政與社會類、商管經濟類等三類課程 6 學分。
 - (3) 商管學院及人文社會學院學生必修自然科學領域之科技與社會類、生命科學類、實證與推理類等三類課程 6 學分。
 2. 105 學年入學之學生修課類別及學分數規定如下：
 - (1) 各學院學生必修人文藝術領域之人文經典類、藝術美學類、哲學思維類、歷史文明類等四類課程 8 學分。
 - (2) 工學院及數位設計學院學生必修社會科學領域之法政與社會類、商管經濟類等二類課程 4 學分。
 - (3) 商管學院及人文社會學院學生必修自然科學領域之科技與社會類、生命科學類等二類課程 4 學分。
 - (二) 106 學年起入學之學生，選修綜合實踐領域課程累計未達 9 學分者，其餘學分應選修人文藝術領域，或依其所屬學院選修社會科學或自然科學領域之課程，其修課類別及學分數規定如下：
 - (1) 各學院學生必修人文藝術領域之人文經典類、藝術美學類、哲學思維類、歷史文明類等四類課程 6 學分。
 - (2) 工學院及數位設計學院學生必修社會科學領域之法政與社會類、商管經濟類等二類課程 3 學分。
 - (3) 商管學院及人文社會學院學生必修自然科學領域之科技與社會類、生命科學類等二類課程 3 學分。
- 四、二技部學生須於第一點所稱四大領域之課程累計修滿 6 學分始得畢業，選課規定如下：
 - (一) 未選修綜合實踐課程者，應自人文藝術、社會科學、自然科學三大領域課程修滿 6 學分，其中
 1. 105 學年度前(含)入學者，其修課類別及學分數規定如下：
 - (1) 各學院學生必選修人文藝術領域課程 4 學分。
 - (2) 工學院及數位設計學院學生必選修社會科學領域課程 2 學分。

(3) 商管學院及人文社會學院學生必選修自然科學領域課程 2 學分。

2. 106 學年度起入學者，其修課類別及學分數規定如下：

(1) 各學院學生必選修人文藝術領域課程 3 學分。

(2) 工學院及數位設計學院學生必選修社會科學領域課程 3 學分。

(3) 商管學院及人文社會學院學生必選修自然科學領域課程 3 學分。

(二) 選修綜合實踐領域課程累計未達 6 學分者，其餘學分應選修人文藝術領域，或依其所屬學院選修社會科學或自然科學領域之課程。

五、本要點經通識教育中心及校課程委員會通過後，陳請校長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南臺科技大學中文能力檢核與補救教學實施要點

民國 101 年 2 月 10 日通識教育中心會議通過

民國 101 年 5 月 9 日教務會議通過

- 一、南臺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升學生中文能力，以強化學生就業競爭力，特訂定本要點。
- 二、實施對象：本校日間部四技一年級學生。
- 三、中文能力檢核包括下列三項，前兩項所有的實施對象均須參加，第三項得由學生志願參加或由通識教育中心指定參加：
 - （一）中文基礎能力檢核。
 - （二）中文閱讀能力檢核。
 - （三）中文寫作能力檢核。
- 四、通識教育中心辦理中文能力檢核方式及通過檢核標準如下：
 - （一）中文基礎能力檢核及中文閱讀能力檢核於一年級上學期舉行，中文寫作能力檢核於一年級下學期舉行，檢核以配合一年級國文課程實施或線上施測為原則，時間、地點由通識教育中心規劃後公布。
 - （二）檢核方式採紙本或線上測驗。
 - （三）檢核題庫由通識教育中心研發。檢核題目由檢核題庫中選取。
 - （四）中文基礎能力檢核及中文閱讀能力檢核之題數為 30 至 40 題，中文寫作能力檢核之題數為 2 至 5 題，每張試卷之檢核題目數得視目的、需求調整之。
 - （五）題目答對率在六成（含）以上者認定為通過檢核。
 - （六）未通過檢核學生，得於通識教育中心每次施測各項中文能力時，報名隨同施測。人數過多時，得配合相關通識課程或另外規劃時段施測。
- 五、補救教學措施如下：
 - （一）於數位學習平臺建置中文能力補救教學網頁，供教師上課及學生自習使用。
 - （二）分析每年施測結果，提出改善中文能力建議，請國文相關課程教師調整教學重點。
 - （三）視需要開設中文能力強化課程，邀請或鼓勵未通過檢核學生修習。
 - （四）視需要設立中文能力強化研習小組，邀請或鼓勵未通過檢核學生參與。
 - （五）於數位學習平臺上公告部分題庫，供學生自行練習。
- 六、通過中文基礎能力、中文閱讀能力或中文寫作能力等三項檢核任一項者，由通識教育中心發給證明書。
- 七、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南臺科技大學卓越通識教育課程暨行動及問題導向教學課程審查作業 要點

民國 101 年 2 月 10 日通識教育中心會議通過

民國 101 年 5 月 29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通識教育委員會通過

- 一、南臺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推動通識教育卓越化，增進公民素養教育績效，特訂定本要點。
- 二、「卓越通識教育課程」係指該課程有完善的教學設計，善用創新教學與多元評量技巧，激發學習興趣，促使學生展現預期能力，終能落實教學目標。
- 三、為達成通識核心課程卓越化之目標，設置「通識教育課程教與學品保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由通識教育中心主任、通識教育中心各組召集人、各學院教師代表各 1 名及通識課程委員 3 名組成。必要時，得聘請其他大學通識學者專家實施同儕審查。
- 四、本小組之任務為通識課程之審查、獎勵或評選卓越通識教育課程，以及甄選或審查行動及問題導向教學課程。
- 五、本小組每學期開會以一次為原則。會議由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召集並擔任會議主席。開會時應有二分之一(含)以上成員出席，議決事項須有出席成員二分之一(含)以上之同意。
- 六、本校每學期辦理卓越通識教育課程或行動及問題導向教學課程之甄選或審查，凡於通識教育中心開課之課程皆可向所屬組別自行申請，或由各組依課程屬性直接向本小組推薦。
- 七、卓越通識教育課程之審查標準：
 - (一)課程須符合公民素養陶塑計畫之計畫目標，內容應具備「現代公民核心能力課程計畫」所要求之倫理、民主、科學、美學、媒體等五大核心能力，並具「創新、跨領域及知識統整」之特色。
 - (二)96 學年至 99 學年曾獲得教育部顧問室評選為優良通識課程、績優通識課程、公民素養陶塑計畫課程者，得優先列入審查通過名單。
 - (三)善用「行動/問題導向」教學或其他創新教學方式的通識課程。
 - (四)其他規劃完善、深具創意之通識課程。
- 八、行動及問題導向教學課程之甄選或審查標準如下：
 - (一)課程須呈現清晰與內省的問題意識與理念架構，並以學生為中心的學習設計。
 - (二)課程須呈現開放與真實的問題情境，運用漸進式的問題解決導引，以及善用多元評量。
- 九、自行推薦或獲推薦課程應於指定時程內繳交申請書及課程大綱。
- 十、獲審查或甄選通過者，每一課程由公民素養陶塑計畫或相關計畫酌予補助教材印製費，行動及問題導向教學課程得申請教學助理 1 名，並取得被推薦申請教育部顧問室現代公民核心能力課程計畫或相關計畫、獎勵之資格。
- 十一、獲補助課程應於期末彙整成果報告，送交本小組，其課程教學相關資料應上傳至本校數位教學平臺並公開，以期達成卓越經驗分享之目的。
- 十二、本要點經通識教育委員會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南臺科技大學通識教育中心自我評鑑實施辦法

民國 93 年 6 月 25 日九十二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中心會議通過
民國 97 年 10 月 1 日九十七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依據本校校務自我評鑑實施辦法之規定，訂定本中心自我評鑑委員會組成暨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中心評鑑委員會之委員，由中心主任、各組召集人為當然委員，另由中心主任遴選本中心教師二至三人為委員組成。
- 第三條 本中心自我評鑑之項目包括教學與輔導、研究、服務、行政及總結等項。
- 第四條 本中心評鑑委員會對本中心每四年實施自我評鑑，並將評鑑結果送校評鑑委員會審議。
- 第五條 本辦法經中心會議通過後，呈請校長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南臺科技大學通識核心能力本位自主培育課程作業細則

民國 106 年 4 月 27 日一百零五學年度第二學期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 一、南臺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完善推動學生通識核心能力本位之自主與跨域學習，特依「南臺科技大學通識核心能力本位自主培育課程實施要點」訂定本細則。
- 二、學生個人或團體申請開課時應繳交「南臺科技大學通識核心能力本位自主培育計畫書」(如附件1)，計畫書內容應詳細填寫，以利課程審議小組(以下簡稱課程小組)審查。
- 三、課程小組工作項目如下：
 - (一)依學習目標、知識承載程度、通識核心能力對應情形與自主學習歷程等因素進行審查，必要時得邀請學生個人或團體代表列席。
 - (二)依審查通過之計畫內容預核可折抵之學分數，指派指導老師輔導學生完成自主培育計畫，並組課程評量小組(以下簡稱評量小組)，成員至少三位(含指導老師)，其中擬邀請校外學者專家擔任指導老師或專案小組成員時，應簽請校長同意後始得聘任。
- 四、指導老師工作項目如下：
 - (一)應依自主培育計畫書所載內容填寫「南臺科技大學通識核心能力本位自主培育課程教學大綱」(如附件2)，由課程小組依課程內容提請本中心相關領域之課程委員會審查，並由本中心向教務處報備課程名稱、學分數與修課名單等資料。
 - (二)應對課程進行評量，評量方式應包括形成評量(含實作評量、口語評量)與總結評量(含書面報告、口頭報告)，並於評量小組審查執行成果時提出說明。
- 五、自主培育計畫執行者或團隊之職責如下：
 - (一)應依其規劃之學習歷程確實執行，必要時應經指導老師或課程小組同意後調整學習歷程以達成預期成果。
 - (二)應確實填寫學習紀錄，並應於各次學習活動結束後一週內繳交學習紀錄單(如附件4-1-1或4-2-1)。
 - (三)成果置於指定網頁外，尚須辦理學習成果發表會、或其他足以展現學習成果並經審查通過的活動，並應記錄每次學習歷程，於指定網頁公告。其中，深碗課程尚須達以下其中一項基本標準。
 1. 學習成果發表會。
 2. 參與校外競賽。
 3. 成果商品化或提出新型專利、發明專利或設計專利申請。
 4. 其他足以展現學習成果，並經審查通過的活動。
- 六、評量小組應依自主培育課程之執行過程與成果，以及指導老師所提課程評量等事項進行審查，並於審查作業完成後一週內向課程小組陳報審查結果。
- 七、經課程小組確認成果審核通過之課程後，由本中心簽請教務處登錄成績、學分數與指導老師鐘點數，其中每位教師每學期每指導400人時(16位學生x 25小時)為基準，支給18節鐘點費，未達基準時依比例計算，於其指導課程成果審核通過日之當學期期末發給，成果審核未通過之課程不發給鐘點費；課程之鐘點以外加為原則。
- 八、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九、本細則依序經本中心及校課程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南臺科技大學通識核心能力檢測與提升實施要點

民國 101 年 5 月 29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通識教育委員會通過

- 一、南臺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升學生通識核心能力，以強化學生就業基本素養，特訂定本要點。
- 二、施測對象:本校四技日間部大一、大三學生。
- 三、施測方式:採紙本或線上測驗方式，線上作答採即測即評即解釋方式。
- 四、檢測題目：由通識教育中心編製之標準化「南臺科技大學學生通識核心能力量表」。
- 五、檢測時間：於大一下學期、大三下學期舉行，測試時間、地點由通識教育中心規劃後公布。
- 六、檢測結果：提供學生在大一、大三各通識核心能力的原始分數與側面圖，作為選習課程及生涯規劃之參考。
- 七、提升措施如下：
 - (一)提供學生通識核心能力施測結果，瞭解自我及其在同儕的狀況，做為自我學習與生涯輔導的參據。
 - (二)提升導師其所屬學生通識核心能力施測結果，做學習、生涯輔導的參據。
 - (三)分析每年施測結果，提出提升通識核心能力的建議，請通識課程授課教師調整教學重點、學務處及其他相關單位強化非正式課程內涵。
 - (四)分析大一、大三學生通識核心能力結果差異，探討各項能力提升或降低狀況，提出具體的建議，持續與通識核心能力相關之正式課程、非正式課程或潛在課程。
- 八、本要點經通識教育委員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南臺科技大學通識核心能力本位自主培育課程實施要點

民國106年1月9日通識教育委員會會議通過

民國106年6月9日教務會議通過

- 一、南臺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推動學生通識核心能力本位之自主與跨域學習，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通識核心能力為(A)基本知能、(B)資訊能力、(C)本土與國際意識、(D)實務技能、(E)整合創新、(F)熱誠抗壓、(G)表達溝通、(H)敬業合群、(I)人文與倫理素養、(J)服務關懷等十項，各核心能力之能力指標與次指標如附件所示。
- 三、本要點所稱課程為綜合實踐領域之自主學習類與專題學習類分類通識類課程，其中自主學習類課程由學生個人或團隊自訂學習主題、學習歷程並自主完成，專題學習類課程由學生個人或團隊依教師或業界專家之命題，自訂學習歷程並自主完成。課程管理單位為通識教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 四、課程依學習目標、知識承載程度、通識核心能力對應情形與自主學習歷程等因素區分為未滿1學分(含)之微型課程、1.1至4.0學分之正規課程，與4.1學分以上之深碗課程，其中微型課程應對應至少3項核心能力，正規課程至少應對應4項核心能力，深碗課程應對應至少5項核心能力。
- 五、課程學習可採跨領域、實作或分組合作等模式進行，自主學習活動可含括目標或議題導向學習活動、遠距(網路或MOOCs教學)、實作研習營、工作坊、社會參與式學習或其他主動自主學習活動等類型。課程得配置指導老師，輔導學生或團隊規劃學習歷程，負責填報自主學習計畫所對應之課程教學大綱。
- 六、課程學習評量，除需將成果置於指定網頁外，尚須辦理學習成果發表會、或其他足以展現學習成果並經審查通過的活動，並應記錄每次學習歷程，於指定網頁公告，其中深碗課程尚須達以下其中一項基本標準。
 - (一)學習成果發表會。
 - (二)參與校外競賽。
 - (三)成果商品化或提出新型專利、發明專利或設計專利申請。
 - (四)其他足以展現學習成果，並經審查通過的活動。
- 七、課程學分係依其經核准之自主學習歷程累計時數依比例採計，以25小時為基數，每基數採計1學分，未達基數之時數依比例以四捨五入計算至小數第1位。每門課之最低學分為0.4學分，學分數認列以其執行成果評量通過日為準。該課程如獲本校相關經費補助，得依補助額度酌減採計之學分數，其中以獲補助2萬元為基數，每基數減計0.1學分，未達基數依比例以四捨五入計算至小數第1位。惟原申請採計之學分數低於減計後之學分數時，應予以維持。
- 八、凡本校學生個人或團體得向本中心提出「通識核心能力本位自主培育計畫」申請開設課程，課程申請以每月受理一次為原則，申請截止日為每月1日(遇假日遞延)。受理申請之課程應於兩週內完成審查並公告審查結果。審查未通過之課程得於修正後於次月向本中心申請再審
- 九、審核通過之課程由本中心邀請具該課程主題專業或輔導知能之本校教師或校外學者專家、業師擔任指導老師，其中校外學者專家與業師須經簽請校長核准後聘任之。
- 十、為提升學生自主學習風氣，本中心設置通識核心能力本位自主學習推動委員會(以下簡稱推動委員會)，負責規劃自主學習推動目標與策略，委員為無給職，任期一年，本中心主任、人文藝術與社會科學二組之召集人與所屬課程委員會召集人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本中心主任遴聘各組教師代表三至五人擔任之。推動委員會由本中心主任擔任召集人，每學期至少召集兩次會議。
- 十一、為確保課程品質，本中心應於推動委員會轄下設置通識核心能力本位自主學習課程審

議小組(以下簡稱課程小組)，負責審查、建議調整課程及遴選指導老師、評量小組人選等相關事宜，成員五至七人由本中心主任遴選，召集人由成員互選之，並依課程申請受理情形召集審查會議。

- 十二、為確保課程成果達成預期目標，課程小組應依課程性質邀請本校教師或校外學者專家、業師組成通識核心能力本位自主學習課程評量小組(以下簡稱評量小組)，負責評定參與學生之成績。評量小組成員至少三人，除該課程指導老師為當然成員，其餘成員由課程小組遴選本校教師或校外學者專家、業師擔任，並指派其中一人擔任召集人。
- 十三、指導老師(含業師)比照本校排課及教師授課鐘點實施要點第22點規定，每位教師每學期每指導400人時(16位學生x 25小時)為基準，支給18節鐘點費，未達基準時依比例計算，於其指導課程成果評量通過日之當學期期末發給，成果評量未通過之課程發給二分之一鐘點費；課程之鐘點以外加為原則。
- 十四、課程申請、審查與評量等相關事宜作業規範另訂之。
- 十五、凡通過本要點之課程，本校享有相關成果使用權，進行教學推廣之用。
- 十六、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十七、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公告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南臺科技大學通識教育中心各組召集人聘用辦法

民國 89 年 9 月 29 日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通識教育委員會通過
民國 101 年 5 月 29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通識教育委員會修正通過
民國 104 年 1 月 21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通識教育委員會修正通過

- 第一條 南臺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本校通識教育中心設置辦法第四條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通識教育中心下設人文藝術組、社會科學組、自然科學組三組，三個組分設召集人，由通識教育中心主任(以下簡稱中心主任)簽請校長聘任之。
- 第三條 各組召集人除配合完成學校交辦事項外，應負責各該組之教學、研究、產學、輔導及服務計畫擬定、執行、檢討及持續改善，並致力提昇學校通識教育之教學成效。
- 第四條 各召集人任期配合中心主任之任期，中心主任得視需要簽請校長同意更換人選。
- 第五條 各召集人為無給職，第一順位(代理主任職務)之召集人每週減授基本授課時數 4 節，另兩位召集人每週減授基本授課時數 2 節。各組召集人每週最高超支鐘點數應符合「南臺科技大學排課及教師授課鐘點實施要點」之規範。
- 第六條 本辦法經本校通識教育委員會通過，簽請校長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南臺科技大學通識教育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民國 95 年 6 月 20 日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5 年 7 月 4 日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民國 97 年 6 月 20 日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7 年 7 月 23 日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民國 100 年 9 月 8 日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0 年 9 月 5 日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民國 102 年 9 月 10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2 年 11 月 13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第一條 南臺科技大學通識教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為審理有關教師之聘任、升等及學術研究等重要事項，依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準則及本中心組織章程之規定，設置本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第二條 本委員會職掌如下：

- 一、審議本中心各組、體育教育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提出有關之專、兼任教師之聘任、遴選、改聘、不續聘、延長服務、停聘及解聘等事項。
- 二、審議本中心各組、體育教育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提出有關教師升等、及教學、研究發明、學術論著、服務貢獻、指導比賽等獎助。
- 三、審議本中心各組、體育教育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提出之有關教師參加國內外進修、獎懲及其他有關教師應行評審事項。

第三條 本中心各組、體育教育中心，得設置系級之組教師評審委員會，負責各組及體育教育中心教師評審事宜。

第四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十一人，由下列人員組成，但教授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二，必要時得自校外相關學院專任教授中遴選擔任，並另置候補委員三人。

一、當然委員：通識教育中心主任、體育教育中心主任。

二、遴選委員：由本中心各組、體育教育中心分別選出專任副教授（含）以上之委員一名，若各組及體育教育中心專任教師總人數超過十人（含）以上，則加選一名委員，若超過二十人（含）以上，再加選一名委員，以此類推。本中心主任就各組及體育教育中心所選出委員中圈選十一人為正式委員，其餘三人為候補委員（順序由抽籤決定之）。

前項委員由中心主任簽請校長核聘之。

委員任期一學年，連選得連任。委員因故出缺時，由候補委員遞補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第五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二次為原則，必要時得由召集人召開臨時會議。開會時由中心主任主持，中心主任因故不能出席時，由中心主任就委員中指派一人主持。

第六條 本委員會開會時須經二分之一（含）以上委員出席始得召開會議，並經出席委員具有投票資格者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為通過；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表出席，並視實際需要由召集人邀請其他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但列席人員無議決權。討論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六款及第八款之情形，需有三分之二（含）以上委員出席始得召開會議。

第七條 本委員會委員討論與其本人、配偶或三親等內親屬（包括血親及姻親）提會評審有利害關係案件時，應行迴避；若審查升等教師之職級高於委員本身職級時則不具表決或投票資格。惟迴避委員人數超過全體委員人數二分之一時，該審議案應由原推薦單位另行增聘符合委員資格之臨時委員經校長核定補足後再行審議。

第八條 本委員會開會時應作詳細會議紀錄，並隨審查案件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

第九條 本設置辦法經中心會議審議，並經校教評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南臺科技大學通識教育中心兼任專業技術人員聘任要點

民國 97 年 1 月 8 日九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中心教評會修正通過

民國 97 年 1 月 18 日九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 一、本中心為聘請優秀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工作，特依本校「專業技術人員聘任要點」第十條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聘任之專業技術人員，應在任教科目相關領域中有專業實務、具體事蹟、特殊造詣或成就且足以勝任教學工作者。其原任職務內容須與任教科目性質相符，其工作經驗確為教學所需者。但其它非專業工作，不在認定之列。
- 三、專業技術人員比照教師職務等級，分教授級、副教授級、助理教授級及講師級四級。各職級教師應具資格以本校專業技術人員聘任要點所訂標準為之。
- 四、專業技術人員原任職期間表現優良，有具體事蹟、特殊造詣或成就之認定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具有下列一項以上之具體事蹟：
 - 1.發表與任教科目性質相關之學術論文或著作。
 - 2.作品參加全國性、國際性展覽或演出。
 - 3.其他符合教學需要，有證明文件之特殊創作或表現。
 - (二)具有下列一項以上之特殊造詣或成就：
 - 1.持有與任教科目相關領域之專業證照。
 - 2.參加與任教科目相關之全國性、國際性比(競)賽且獲前三名次之獎項。
 - 3.曾任政府機關或公營事業之簡任級或相當簡任級首長，並曾從事與任教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六年以上。
 - 4.其他符合教學需要，有證明文件之特殊造詣或成就。
- 五、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專業技術人員聘任要點」辦理。
- 六、本要點經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及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陳請校長公布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南臺科技大學通識教育中心會議設置辦法

民國 95 年 6 月 20 日九十四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中心會議通過

- 第一條 依本校通識教育中心設置辦法第五條之規定，訂定「通識教育中心會議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通識教育中心會議(以下簡稱本會議)，為通識教育中心最高決策組織，決議中心重大事項。
- 第三條 本會議出席人員為本中心主任及全體通識教育中心教師，於必要時得請相關人員列席。
- 第四條 本會議審議下列事項：
一、中心發展計畫及預算。
二、中心及附設單位之設立、變更與停辦。
三、推選各項校級委員會委員。
四、審議有關會議之提案。
- 第五條 本會議以每學期舉行二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第六條 本會議以中心主任為主席，中心主任因故不能出席時，由中心主任就各組召集人中指派一人為代理主席。
- 第七條 本會議須有半數成員出席方得開會，各項決議以達出席人數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為通過。
- 第八條 本會議為審議各項提案，得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研議。
- 第九條 本辦法經中心會議通過後，報校核備實施，修正時亦同。

南臺科技大學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

民國 98 年 9 月 18 日九十八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通識教育委員會議通過

民國 101 年 4 月 10 日通識課程規劃委員會通過

民國 101 年 6 月 11 日通識教育中心會議通過

- 第一條 南臺科技大學為落實通識教育之執行，特設置本委員會。
- 第二條 本委員會職掌如下：
- 一、通識教育課程規劃與評估。
 - 二、通識教育課程之教學大綱審議與檢討。
- 第三條 本委員會由通識教育中心主任、服務學習中心主任、語言中心主任、體育教育中心主任、通識教育中心各組(人文藝術組、社會科學組與自然科學組)召集人與教師代表各一人、校外學者專家二人，以及企業界、校友及學生代表各一人組成。教師代表由組會議遴選，任期一年，校外學者專家由通識教育中心主任推薦，陳請校長遴聘，任期二年。
- 第四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以開會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會議由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召集並擔任會議主席。開會時應有二分之一(含)以上委員出席，議決事項須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同意。
- 第五條 本辦法經本委員會通過，送中心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南臺科技大學通識教育課程教與學品保實施要點

民國 101 年 2 月 10 日通識教育中心會議通過
民國 101 年 5 月 29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通識教育委員會通

- 一、南臺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升通識教育課程教與學的品質，特訂定本要點。
- 二、通識教育中心為落實本校教育目標與核心能力，訂定通識核心能力及通識能力指標，以作為教師擬定課程綱要及評估學生學習成效之依據。
- 三、為提升通識教育課程教與學的品質，設置通識教育課程教與學品保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
- 四、本小組成員計 11 名，由通識教育中心主任、通識教育中心各組召集人、各學院教師代表各 1 名及通識課程委員 3 名組成。
- 五、本小組之職掌如下：
 - (一)研擬與修訂通識核心能力及通識能力指標。
 - (二)建置教與學的品保歷程(如附圖 1、圖 2)。
 - (三)審核通識教育課程核心能力品保作業及成果。
 - (四)審查卓越通識教育課程。
 - (五)甄選或審查行動及問題導向教學課程。
 - (六)與教學品保相關之事項。
- 六、本小組每學期開會以一次為原則。會議由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召集並擔任會議主席。開會時須有二分之一（含）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須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之同意始得議決。
- 七、通識教育中心應定期舉辦學生學習成效品保規劃研習、品保知能工作坊。
- 八、通識教育中心應持續調查與檢討課程內容與核心能力之關聯性，持續改善調整通識課程目標、核心能力及課程規劃，以提升通識教育課程品質。
- 九、本要點經通識教育委員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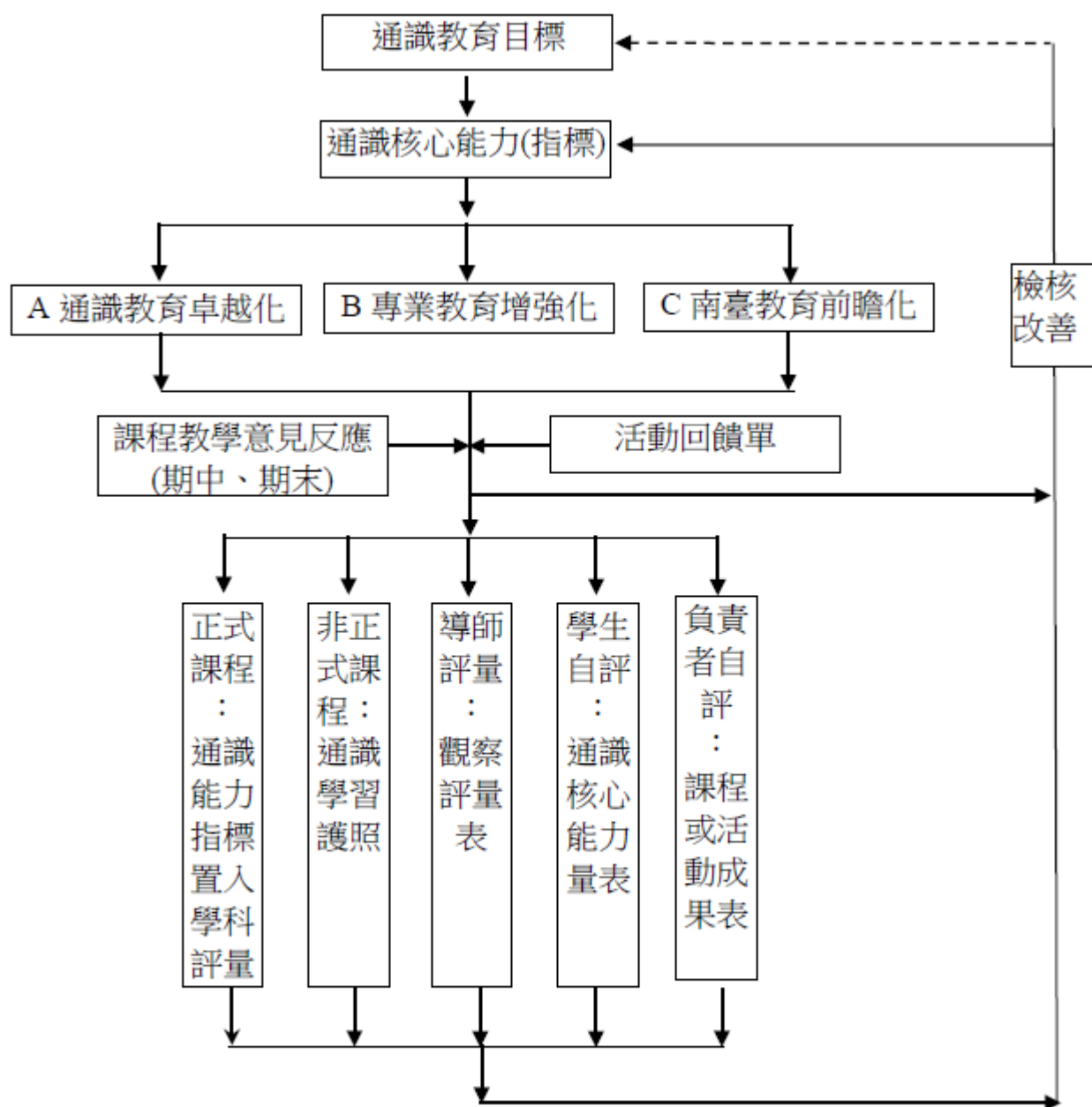


圖 1 通識教育學習品質保機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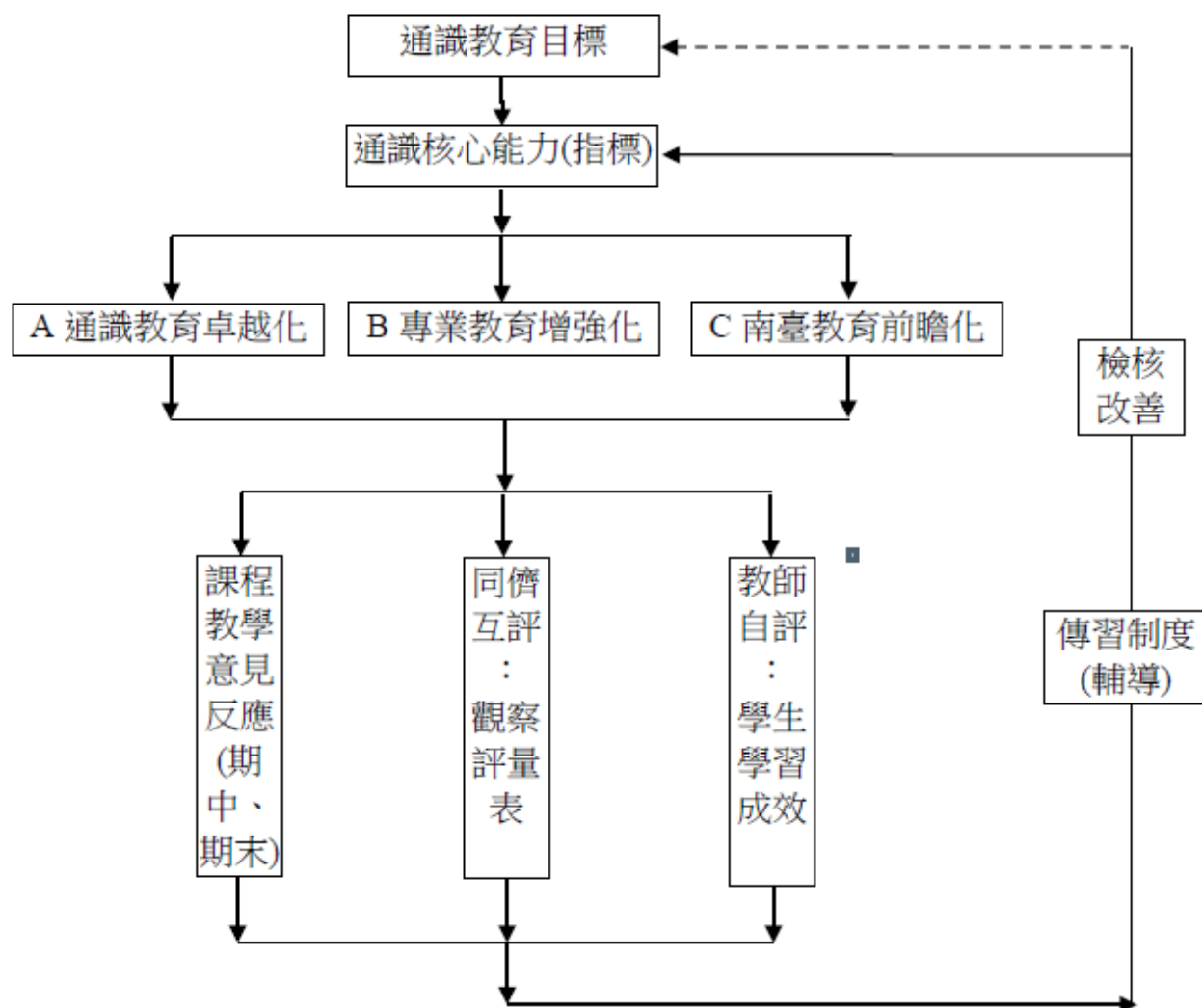


圖 2 通識教育教學品保機制

南臺科技大學通識與專業課程教師跨領域社群實施要點

民國 101 年 1 月 13 日通識教育中心會議通過

民國 101 年 2 月 20 日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103 年 1 月 8 日通識教育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3 年 2 月 13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南臺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教師透過跨領域交流，自主學習，提升教學專業知能，特訂定本要點。
- 二、通識與專業課程教師跨領域社群(以下簡稱教師跨領域社群)由本校不同系所與通識教育中心專任教師至少 5 人組成，並由一名專任教師擔任社群召集人，負責社群活動之規劃、聯繫與相關成果彙整。教師跨領域社群活動須與教學相關，例如：教學觀摩及經驗分享、教學方法與教材運用研討、共同專業課程之教學規劃、及其他創新教學模式之探討等。
- 三、教師跨領域社群得申請社群活動經費補助，補助以社群人數為計算基準，每位跨領域社群教師補助 1,000 元為上限，每學期至多補助一次。補助經費以業務費(如印刷費、材料費或膳費等)為限，不補助資本門與人事費。可申請補助項目及經費編列基準，於開放申請時一併公告。
- 四、教師跨領域社群活動補助由公民素養陶塑計畫經費支應。欲申請教師跨領域社群補助者，須提出計畫書，由系推薦，經院主管會議同意，送公民素養陶塑計畫經費管考小組審議。
- 五、經費補助以一學期為執行期程，於執行期間內，受補助之教師跨領域社群至少集會 3 次。召集人應於活動期程結束後兩星期內，繳交成果報告至通識教育中心，篇幅以 A4 三至五頁為原則。
- 六、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南臺科技大學通識課程選修要點(96學年度以前入學者適用)

民國 94 年 3 月 10 日九十三學年度第二學期通識教育委員會討論通過
民國 95 年 4 月 12 日九十四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通識教育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校通識選修課程分成人文藝術課程、社會科學課程、自然科學課程等三大領域。
- 二、全校通識課程選修共同原則：
 - (一) 各系學生得在所屬專業領域之外選修通識課程。
 - (二) 各系學生選修通識課程必須不在本系專業必修或專業選修課程內。
 - (三) 人文藝術課程標註有(一)、(二)為連續一學年之課程，上下學期之成績必須全部及格，學分才能被承認。
- 三、通識課程選修學分，是否可作為各系之一般選修學分且被承認為該系畢業學分，悉依各系規定辦理。
- 四、各院不承認之通識選修課程：
 - (一) 工學院不承認自然科學領域中工程及資訊類相關通識選修課程。
 - (二) 人文社會學院不承認人文藝術領域中外國語文類相關通識選修課程。
 - (三) 商學院及管理學院不承認社會科學領域社會及商管學類相關通識選修課程。
 - (四) 設計學院不承認人文藝術領域中藝術類相關通識選修課程。
- 五、各系仍可依本身課程發展特性來規定是否承認通識選修課程，事先須經通識課程委員會審核通過後，可不受第四點之限制。此類通識選修課程將於課程大綱中的注意事項與選修條件中載明。
- 六、本要點經通識教育委員會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南臺科技大學通識學習護照實施要點

民國 101 年 12 月 5 日教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5 年 6 月 1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南臺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推展全人教育，強化學生的通識人文素養，推動「通識學習護照」（以下簡稱本護照），並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適用本校日間部大學部學生，並自 102 學年度起開始實施。本護照之執行由通識教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負責。
- 三、本護照包含「通識講座」、「藝文現場」和「通識閱讀」三個類別，其內涵如下：
 - （一）通識講座：包括通識大師講座和中心演講。
 - （二）藝文現場：包括校內外藝文展演活動。
 - （三）通識閱讀：包括自我閱讀和參與讀書會或磨課師(MOOCs)課程。
- 四、本護照滿分 100 分，三個類別的配分為通識講座 20 分、藝文現場 40 分、通識閱讀 40 分，各項活動之計分及認證方式如附件。
- 五、本中心於新生訓練或適切方式向學生說明本護照制度，並介紹「通識學習護照管理網站」使用方法。
- 六、學生參與各項活動後一個月內，應自行至網站完成相關資料之登錄，逾時不予補認。登錄不完全者，不能完成認證。認證如有疑義，由中心主任及召集人會議裁定。
- 七、學生完成下列條件，得申請通識學習護照證書，並得申請抵免一門通識分類必修課程，抵免僅限一次，不得重覆申請。
 - （一）通識講座至少取得 12 分，包含通識大師講座至少兩場。
 - （二）藝文現場至少取得 24 分，文化資產參訪須依「文化資產保存法」所指定登錄之文化資產為主。
 - （三）通識閱讀至少取得 24 分，自我閱讀書目分為人文藝術、社會科學、自然科學三類，閱讀書目必須涵蓋至少兩類。
- 八、本護照之認證由本中心主任、各組召集人及各學院代表 1 人組成之認證小組負責之。
- 九、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訂時亦同。

南臺科技大學就業職能發展學分學程作業細則

民國102年8月6日中心召集人暨計畫主持人會議通過

民國102年9月12日中心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民國102年12月4日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 一、依據南臺科技大學就業職能發展學分學程實施要點制定本細則。
- 二、南臺科技大學就業職能發展學分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由通識教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指定教育部典範科技大學計畫的分項計畫負責教師擔任召集人，負責課程規劃及學生修讀審核等事宜。
- 三、本學程適用本校 102 學年度起入學之日間部學生修讀；申請本學程者，應於每學期規定時間內，繳交修讀申請單、修課單、學習地圖等文件，送交本中心審議通過始得正式修讀。
- 四、本學程依據當學年申請人數決定招收名額，若申請人數超過時，以備齊申請文件者的先後順序依序錄取。
- 五、本學程分「就業基礎」(必修 12 學分)、「就業專業」(必選修 6 學分)、「就業分類」(必選修 8 學分)三大類，修滿 26 學分以上才能取得學分學程證明。學生修讀課程之學分數若高於 2 學分，仍只採認 2 學分，但不影響其畢業總學分。
- 六、本中心應於每學期登記抽籤選課三週前，於中心網頁公告該學期本學程開設之課程，以提供學生選課資訊。
- 七、申請收件採取兩階段作業：
 - (一) 申請加選「就業分類」課程者：
 1. 請備妥「申請單」與「加選單」，於加退選結束前，送交本中心審議。
 2. 「修課單」與「學習地圖」，則應於加退選結束後三週內繳交至本中心。
 - (二) 未申請加選「就業分類」課程者：

請備妥「申請單」、「修課單」、「學習地圖」，於加退選結束後三週內，送交本中心審議。
- 八、本學程抵免依據南臺科技大學學生學分抵免要點辦理，其中修滿「就業分類」課程可折抵「分類通識」課程 8 學分。
- 九、學生修讀本學分學程後得申請放棄資格，請於當學期的「課程停修申請」結束前填寫「放棄修讀申請單」，至本中心申請放棄修讀。
- 十、凡修讀本學程之學生，若於大三、大四時未修滿分類通識課程，可於每學期加退選期間填寫「優先加選就業分類課程單」，至本中心申請優先加選「就業分類」課程。
- 十一、為確保學程學生選課權益，每學期「就業分類」課程均需設電腦選課人數上限，其中電腦選課上限為開課人數之 80%，其餘人數為人工加選；若為 ABL 課程，電腦選課上限為開課人數之 90%，其餘人數為人工加選。
- 十二、學生修讀「專業領域寫作」、「專業領域藝術或心理調適」、「專業領域創作」課程時，須為其系所開設之專業課程，方認列本學程學分。
- 十三、本學程人工加退選時間和作業流程，比照分類通識辦理，惟應在投遞單上，需清楚標明為「就業職能發展學程」，以利辨識。

十四、修滿本學程規定之課程及學分數者，請填妥「修畢申請單」繳交至本中心，經審核通過後，可於學位證書上註記取得本學程證明。

十五、本細則依序經本中心及校課程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

就業職能發展學分學程課程類別與科目對照表

課程別	領域別	課程類別	學分數	備註
就業基礎課程 (必修 12 學分)	中文閱讀與表達		4	必修 12 學分
	英語文能力		8	
就業專業課程 (至少 6 學分)	職業倫理		2	必修 4 學分
	勞作教育與服務學習		2	
	專業領域寫作		2	至少選修 3 類中之 1 類 (3 選 1)，
	專業領域藝術或心理調適		2	
	專業領域創作		2	
就業分類課程 (至少 8 學分)	人文 藝術 領域	人文經典類	2	各學院至少必修 2 學分(任選一類，至少一門)
		藝術美學類	2	
		哲學思維類	2	
	社會 科學 領域	歷史文化類	2	工學院、設計學院至少必修 6 學分，每一類至少選修一門
		法政與社會類	2	
		商管經濟類	2	
	自然 科學 領域	科技與社會類	2	商管學院、人文社會學院至少必修 6 學分，每一類至少選修一門
		生命科學類	2	
		實證與推理類	2	
註：表中未列出之科目若符合本學程之課程類別精神者，經核可後其學分亦可採認。				

南臺科技大學就業職能發展學分學程實施要點

民國101年12月12日校課程會議通過
民國102年4月10日校課程會議修正通過

- 一、南臺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培育學生就業基本素養，增強學生敬業態度、團隊合作精神、基礎知能及再學習能力，以強化就業及職場競爭力，特開設就業職能發展學分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並依據本校學分學程實施辦法訂定本要點。
- 二、本學程負責管理單位為通識教育中心。
- 三、本學程屬跨領域學分學程，課程涵蓋人文及藝術領域、社會科學、商業及法律領域、服務領域、教育領域、科學領域等，課程別包含就業基礎課程、就業專業課程及就業分類課程三大類，類別與科目如附件。
- 四、凡本校學生均可選讀本學程。
- 五、學生修讀本學程至少取得 26 學分(其中就業基礎課程為必修)，才能取得學分學程證明。
- 六、修讀本學程之學生，其選課、成績、學分承認等悉依照本校學分學程實施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 七、本要點經校課程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件

就業職能發展學分學程課程類別與科目對照表

課程別	領域別	課程類別	學分數	備註
就業基礎課程 (必修 12 學分)	中文閱讀與表達		4	必修 12 學分
	英語文能力		8	
就業專業課程 (至少 6 學分)	職業倫理		2	必修 4 學分
	勞作教育與服務學習		2	
	專業領域寫作		2	至少選修 3 類中之 1 類 (3 選 1)，
	專業領域藝術或心理調適		2	
	專業領域創作		2	
就業分類課程 (至少 8 學分)	人文 藝術 領域	人文經典類	2	各學院至少必修 2 學分(任選一類，至少一門)
		藝術美學類	2	
		哲學思維類	2	
	社會 科學 領域	歷史文化類	2	工學院、設計學院至少必修 6 學分，每一類至少選修一門
		法政與社會類	2	
		商管經濟類	2	
	自然 科學 領域	科技與社會類	2	商管學院、人文社會學院至少必修 6 學分，每一類至少選修一門
		生命科學類	2	
		實證與推理類	2	
註：表中未列出之科目若符合本學程之課程類別精神者，經核可後其學分亦可採認。				

南臺科技大學就業素養學習護照實施要點

民國 101 年 12 月 5 日教務會議通過

- 一、南臺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推展全人教育，強化學生就業素養，提昇學生職場的就業競爭力，推動「就業素養學習護照」（以下簡稱本護照），並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適用本校日間部大學部學生，並自 102 學年度起開始實施。本護照之執行由通識教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負責。
- 三、本護照包含「就業現場」和「就業素養學習」兩個類別，其內涵如下：
 - （一）就業現場：包括工讀經驗、參訪就輔單位、採訪企業與製作影像履歷。
 - （二）就業素養學習：包括語文能力、資訊能力、社團經驗和就業知能。
- 四、本護照滿分 100 分，兩個類別的配分為就業現場 50 分和就業素養學習 50 分，各項活動之計分及認證方式如附件。
- 五、本中心於新生訓練或適切方式向學生說明本護照制度，並介紹「就業素養學習護照管理網站」使用方法。
- 六、學生參與各項活動後一個月內，應自行至網站完成相關資料之登錄，逾時不予補認。登錄不完全者，不能完成認證。認證如有疑義，由中心主任及召集人會議裁定。
- 七、學生完成下列條件，得申請就業素養學習護照證書，並得申請抵免一門通識分類必修課程，抵免僅限一次，不得重覆申請。
 - （一）就業現場至少取得 30 分。
 - （二）就業素養學習至少取得 30 分。
- 八、本護照之認證由本中心主任、各組召集人及各學院代表 1 人組成之認證小組負責之。
- 九、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訂時亦同。

就業素養學習護照的項目、計分與認證

A. 就業現場(就業現場的瞭解與體驗)

編號	項目(上限分數)	計分說明	認證步驟	認證要求
A1	工讀經驗(10分)	1.計薪工讀一學期至少32小時，並撰寫心得，得5分。 2.校外實習與領取政府、學校各單位獎助學金的服務學習不予採認。	1.自行下載「活動認證單」，由權責單位核章認證。 2.自行掃描「活動認證單」上傳登錄。 3.上網填寫至少500字心得。 4.上傳參與活動的紀錄照片一張(於權責單位大門招牌處拍照，本人需入鏡)。	★ ■ ●
A2	參訪就輔單位(15分)	1.參訪就業輔導或服務單位。 2.每場參訪計分5分。	1.自行下載「活動認證單」，由權責單位核章認證。 2.自行掃描「活動認證單」上傳登錄。 3.上網填寫至少200字心得。 4.上傳參與活動的紀錄照片一張(於權責單位大門招牌處拍照，本人需入鏡)。	★ ■ ●
A3	採訪企業(15分)	每場採訪計分5分。	1.自行下載「活動認證單」，由權責單位核章認證。 2.自行掃描「活動認證單」上傳登錄。 3.上網填寫至少200字心得。 4.上傳參與活動的紀錄照片一張(於權責單位大門招牌處拍照，本人需入鏡)。	★ ■ ●
A4	製作影像履歷(10分)	1.將影像履歷上傳至Youtube，每次計分5分。 2.同一影像履歷不得重覆計分。	上網填寫影像履歷相關資料並填寫至少200字心得。	●

B. 就業素養學習(就業基本素養的養成)

編號	項目(上限分數)	計分說明	認證步驟	認證要求
B1	語文能力(10分)	1.閱讀企業相關書籍，每本計分5分。	上網填寫書籍相關資料，並填寫至少300字心得。	●
		2.中文檢測證書每張5分。	上傳「中文檢測能力證書」	★
B2	資訊能力(10分)	參加數位學習課程，如電子資料庫訓練、影音製作、個人部落格等，每項計分5分。	1.自行下載「活動認證單」，由權責單位核章認證。 2.自行掃描「活動認證單」上傳登錄。 3.上網填寫至少200字心得。	★ ●

B3	社團經驗 (15 分)	每學期 5 分。	1.列印南臺人學習檔的社團參與資料，由學務處課外活動組核章認證。 2.自行掃描社團參與資料上傳登錄。 3.上網填寫至少 200 字心得。 4.上傳社團活動的紀錄照片一張	★ ■ ●
B4	就業知能 (15 分)	1.各種博覽會、商展、座談、研討會、創業培訓等活動。 2.每次 5 分。	1.自行下載「活動認證單」，由權責單位核章認證。 2.自行掃描「活動認證單」上傳登錄。 3.上網填寫至少 200 字心得。 4.上傳參與活動的紀錄照片一張 (於權責單位大門招牌處拍照，本人需入鏡)。	★ ■ ●

備註一：表中符號的意義說明如下：

「★」符號表示須備妥認證資料；

「■」符號表示須上傳活動留影紀錄（照片）；

「●」符號表示須上網填寫至少 200 字以上之紀錄。

備註二：英文認證、資訊能力認證已納入畢業門檻，本護照不採證。

南臺科技大學評選推薦通識教育教師參加「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遴選辦法

民國 96 年 6 月 11 日九十五學年度第二學期第十五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依據「教育部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遴選及獎勵要點」規定辦理。
- 第二條 推薦候選人資格：
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且曾開設通識課程至少三年以上之經歷。
- 第三條 推薦名額：
一、推薦通識教學卓越且足為楷模之傑出通識教育專任教師一人參加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遴選。
二、曾獲教育部 92 年度至 95 年度人文社會科學教育先導型計畫之個別型通識教育改進計畫補助且獲選為績優計畫之通識教育專任教師，得推薦參加第一屆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遴選。
- 第四條 推薦候選人之評選項目：
一、通識教育經歷與榮譽。
二、近三年開設通識課程之大綱或教材。
三、近三年開設通識課程之學生成績評量。
四、近三年開設通識課程之學生滿意度或教學反應調查。
- 第五條 推薦作業程序：
一、初審由人文藝術組、社會科學組及自然科學組等組教評會負責。各組教評會依評選項目遴選通識教育教學優良教師一人；經組教評會議決後推薦為候選人，並將候選人資料備齊後送通識教育中心。
二、複審由通識教育中心教評會負責。進入複審之候選人經通識教育中心教評會評選並議決後，推薦一位教師參加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遴選。
- 第六條 本要點未規定事項，悉依「教育部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遴選及獎勵要點」之相關規定辦理。
- 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經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南臺科技大學學生築夢逐夢計畫實施要點

民國102年04月22日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102年09月23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4年03月18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7 年 01 月 15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南臺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學生依個人發展興趣及夢想，自主規劃學習目標及方式，推動學生築夢逐夢計畫，並訂定本要點。
- 二、凡本校學生皆可提出學生築夢逐夢計畫申請，計畫內容包含下列項目：
 - （一）計畫名稱
 - （二）計畫期程
 - （三）提案動機
 - （四）學習內容及進行方式
 - （五）預期學習成果及核心能力養成目標
 - （六）其他有助於審查之項目
 - （七）經費需求
- 三、學生築夢逐夢計畫補助經費由高教深耕計畫編列預算支應，並依當年度編列之預算額度核定補助計畫件數及經費。
- 四、本校組成審查小組審查學生所提之計畫案，審查小組成員包括通識教育中心主任、教學發展中心主任、各學院及通識中心各推派教師代表1位，由通識教育中心主任擔任會議召集人，相關決議事項簽奉校長核定後實施。
- 五、審查小組應就計畫主題及可行性進行審議，其中
 - （一）通過者給予經費補助，並同意修讀並同意修讀「築夢逐夢」通識輔助課程(3學分)或對應之分類通識綜合實踐領域之自主學習或專題學習類課程，其執行成果經審核通過者，依補助經費額度及主題深入程度，給予2至6學分不等。
 - （二）未通過者，得列為小逐夢儲備計畫，給予部分經費補助，並同意修讀對應之綜合實踐領域自主學習或專題學習類課程，其執行成果經審核通過者，依補助經費額度及主題深入程度，至多給予2學分。
- 六、執行築夢逐夢計畫及小逐夢儲備計畫之學生，須於計畫執行結束後一個月內繳交成果報告書，及進行成果分享，並由審查小組評定其課程成績。未繳交成果報告及進行成果分享者，須繳回全部補助經費。
- 七、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南臺科技大學通識教育中心教師聘任暨升等評審辦法

民國 95 年 6 月 20 日九十四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5 年 7 月 4 日九十四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民國 97 年 6 月 20 日九十六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7 年 7 月 23 日九十六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民國 100 年 9 月 8 日一百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0 年 9 月 5 日一百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民國 103 年 2 月 19 日一百零二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3 年 3 月 26 日一百零二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民國 103 年 9 月 11 日一百零三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4 年 1 月 21 日一百零三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民國 105 年 9 月 26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7 年 3 月 8 日一百零六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7 年 4 月 18 日一百零六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 第一條 依據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評審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訂定南臺科技大學通識教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教師聘任暨升等評審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中心新聘各級教師，除須具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資格外，須品德優良、教學認真、學養豐富，具服務熱忱，且對教學與研究確有助益。新聘教師聘任程序悉依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評審辦法辦理。
- 第三條 本中心各級專任教師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符合升等條件，擬提出專門著作升等送審者，其代表作須與任教科目性質相符，且係前一等級至送審前五年內在國內外知名學術刊物發表或經出版公開發行者；參考著作應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七年內之著作，送審教師曾於前述期限內懷孕或生產者，得檢附相關證明申請延長前述年限二年著作送審。
本中心各級專任教師升等，得以作品、成就證明、技術報告或學位論文代替專門著作送審。
以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送審通過者，應於通過後二年內公開出版發行，但涉及機密、申請專利或依法不得公開出版，經三級教評會認定者得不予公開出版或於一定期間不予公開出版。未依規定公開出版發行，撤銷其通過升等之教師資格。
- 第四條 本中心新聘各級教師之程序及資格審查流程依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評審辦法》之規定辦理。
- 第五條 本中心教師之升等，分三級審查，初審由各組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組教評會）辦理，複審由本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中心教評會）辦理，決審由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校教評會）辦理。
- 第六條 本中心教師升等評審，分教學、服務(輔導)、專門著作及產學計畫成果等項目，評審項目之權重比例及標準依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評審辦法》之規定辦理。
- 第七條 教師申請升等案件，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中心教評會應不予受理審查：
一、現職教師因留職留薪、留職停薪或延長病假，實際授課未滿三年者。
二、專任教師在本校服務未滿一年者。
三、助理教授以上專任教師在申請升等前五學年內，擔任科技部計畫案、政府機構計畫案、財團法人計畫案、產學合作計畫案或推廣教育計畫案等主持人(擔任行政主管期間每滿一年可抵一案)，其件數未達下列標準者：
(一)自然科學組二案；另超過五十萬元之產學合作計畫案之共(協)同主持人(一人)得計一案。
(二)本中心人文藝術組與社會科學組一案；另超過五十萬元之產學合作計畫案之共(協)同主持人(一人)得計一案。

四、未通過教師評鑑者。

第八條 本中心教師升等評審，專門著作應符合下列要求：

- 一、提出七年內發表之專門著作篇數：送審助理教授或副教授者至少四篇；送審教授者，人文藝術組及社會科學組至少五篇，自然科學組至少六篇；以技術報告送審者得減少一篇。
- 二、專門著作篇數之計算及折抵，依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評審辦法》之規定辦理。
- 三、本中心教評會評審升等專門著作採計點方式評審，升等教授者總點數至少 12 點，升等副教授者總點數至少 9 點，升等助理教授者總點數至少 6 點，送審專門著作並應符合各組「升等專門著作計點審查辦法」所訂之要求。
- 四、本中心教師升等評審，所提專門著作之計點，得就不同組別所訂定之「升等專門著作計點審查辦法」跨組、跨領域採計點數。
- 五、以作品展演申請升等審查者，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九條 本中心產學合作績效顯著教師送審，不受第八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得依下列方式辦理：

教師執行產學合作計畫於辦理升等前五年內，且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期間至少有三年的金額(含技轉金額)：每年至少 40 萬元以上，且達下列標準者，得以產學研發成果之技術報告一篇送審。

- 一、三年總金額(含技轉金額)：達 150 萬元以上，講師得送審升等助理教授。
- 二、三年總金額(含技轉金額)：達 200 萬元以上，助理教授得送審升等副教授。
- 三、三年總金額(含技轉金額)：達 400 萬元以上，副教授得送審升等教授。

前項產學合作計畫案須經本校研究發展暨產學合作處認證且為計畫主持人，若多人共同執行，則產學合作計畫案金額(含技轉金額)應均分。

第十條 以教學實務成果送審者，不受第八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得依下列方式辦理：

送審升等前一等級至本次送審等級之間曾獲本校教學優良教師獎之累積點數(每次獲獎之點數分配：院級優良獎一點、校級甲等獎二點、校級優良獎三點、校級特優獎四點；同一學年度獲獎點數不得重複計算，僅採計最高之獲獎點數)及教學(或研發)等相關專門著作達下列標準者，得以教學實務報告(須經發表、公開發行或出版)為代表著作送審教師資格。

- 一、獲選教學優良教師獎累積達二點以上且教學(或研發)等相關專門著作二篇以上，講師得送審升等助理教授。
- 二、獲選教學優良教師獎累積達三點以上且教學(或研發)等相關專門著作三篇以上，助理教授得送審升等副教授。
- 三、獲選教學優良教師獎累積達四點以上且教學(或研發)等相關專門著作四篇以上，副教授得送審升等教授。

前項教學實務報告之內容應包括下列主要項目：

- 一、教學設計理念
- 二、教材內容與規劃
- 三、授課方式與技巧
- 四、教學成果與貢獻

第十一條 教師升等專門著作之計點論文，應發表於各組審定之刊物，期刊名單及計點等級，各組須不定期檢討，如有增刪，應提交組教評會及本中心教評會審議通過，一年後始得施行。

第十二條 本中心教師升等，前一等級已送審通過之專門著作，不得再提出申請。人文藝術組與社會科學組教師之專門著作，如未全文刊登，可以摘要發表於期刊。

第十三條 以專門著作或技術報告送審升等資格者，除代表著作或技術報告外，另須附上參

考著作，作為審查計點之依據。

第十四條 舊制講師升等者依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評審辦法第二十五條之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以本中心為院級教評會之單位，其教師聘任暨升等評審應比照本辦法相關規定辦理，或依實際需要訂定更嚴格之規範或標準。

第十六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評審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 本辦法經中心會議通過，並經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南臺科技大學通識教育中心讀書會實施要點

民國 98 年 6 月 16 日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通識教育中心會議討論通過
民國 101 年 6 月 11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通識教育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3 年 2 月 19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通識教育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4 年 3 月 11 日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通識教育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7 年 6 月 26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通識教育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 一、南臺科技大學通識教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為培養校園閱讀風氣，增進師生探索知識熱忱與互動機會，進而提升通識教育教學成效，特訂定本要點。
- 二、讀書會指導教師以本中心專任教師擔任為原則，每位教師指導之讀書會以一組為限。指導教師於每學期開學時於本中心網頁公告提供讀書會相關訊息，包括書名、聚會時間、公開召集之名額，於第六週前召集六至十名學生組成讀書會小組，向本中心完成申請登記作業。
- 三、經核定之讀書會至少聚會四次，每次至少兩小時，指導教師需全程參與。期末製作成果簡報參加中心期末讀書會成果分享會，並繳交讀書會報告書電子檔。
- 四、讀書會指導教師任期為一學期，依本要點完成指導工作並於期限內繳交成果簡報與讀書會報告書者，由本中心發予服務證明。學生參與讀書會聚會請假不超過一次者，由本中心發予研習證明。
- 五、讀書會得申請印刷費與膳費，每組每學期補助以 2,000 元為限，於公告申請期限內提送本中心審查，經費視本校高教深耕計畫當年度預算額度核定補助。
- 六、本要點經本校通識教育中心會議審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讀書會申請表

指導老師		學 年 度			
聯絡電話		電子信箱			
選讀書籍		作 者			
出 版 社		出版年月		頁 數	
內 容 簡 介					
選 讀 動 機					
研 讀 重 點					
進 度 規 劃					
讀書會學生基本資料					
編號	科系/班級	學號	姓名	電話	電子信箱
1.					
2.					
3.					
4.					
5.					
6.					
7.					
8.					
9.					
10.					
申請教師簽名				日 期	年 月 日

讀書會報告書

指導老師		學年度		
選讀書籍				
作者		出版年月		
出版社		頁數		
書籍簡介				
選讀動機				
研讀重點				
進度規劃				
集會時間及地點	次別	時間	地點	
	1			
	2			
	3			
	4			
參與成員	系級	姓名	系級	姓名

討論紀錄

第 次聚會

日期	
時間	
地點	
出席成員	
進行方式與討論內容	

影像紀錄

(每次聚會至少一張，簡要說明照片內容。)

綜合心得

(每位成員概述從本學期讀書會中獲得的成長)

南臺科技大學通識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

民國 88 年 1 月 13 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95 年 6 月 22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7 年 11 月 28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1 年 10 月 24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3 年 6 月 19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5 年 10 月 26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7 年 10 月 24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南臺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推展本校通識教育，依本校組織規程之規定，設置「通識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 第二條 本委員會由下列人員組成之：
- 一、主任委員由校長擔任。
 - 二、委員包括督導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各學院院長、研究發展暨產學合作處處長、教學發展中心主任、服務學習中心主任、職涯發展暨校友中心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主任、以及通識教育中心各組教師代表及學生代表各一人。
 - 三、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兼任委員會執行秘書。
- 第三條 本委員會職掌為：
- 一、研擬通識教育政策。
 - 二、規劃通識教育發展方向。
 - 三、核定通識教育重要計畫及規章。
 - 四、審議通識教育中心設置辦法。
 - 五、複審通識教育之課程規畫。
 - 六、審查通識教育規章及計畫之修訂。
- 第四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開會一次，由主任委員召集並主持，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第五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南臺科技大學通識教育中心人文藝術組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民國 97 年 6 月 20 日九十六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人文藝術組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7 年 7 月 24 日九十六學年度第二學期第四次中心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0 年 9 月 2 日一百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人文藝術組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0 年 9 月 5 日一百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中心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2 年 9 月 10 日一百零二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人文藝術組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2 年 9 月 30 日一百零二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中心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3 年 9 月 11 日一百零三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人文藝術組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3 年 9 月 25 日一百零三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中心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為辦理本校通識教育中心人文藝術組（以下簡稱本組）之教師評審事宜，依本校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準則及通識教育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設立「通識教育中心人文藝術組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組教評會）。
- 第二條 本組教評會之職掌為評議、審查有關本組教師聘任、解聘、停聘、不續聘、升等、延長服務、休假、借調、學術研究（含進修）、服務貢獻、獎懲、教師評鑑事項及其他依法令應行評審事項。
- 第三條 本組教評會置委員七人，由下列人員組成之，但教授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二，必要時得自校內相關系所（組）專任教授中遴選擔任，並另置候補委員二人。
一、當然委員：人文藝術組召集人。
二、遴選委員：人文藝術組專任教師中遴選委員六人，候補委員二人。
委員任期一學年，連選得連任。委員因故出缺時，由候補委員遞補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前項委員由中心主任簽請校長核聘之。
委員任期一學年，連選得連任。委員因故出缺時，由候補委員遞補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 第四條 本組教評會每學期應至少召開兩次會議，必要時經召集人或三分之一（含）以上委員連署提案加開。開會時由人文藝術組召集人主持，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召集人就委員中指派一人主持。
- 第五條 本組教評會開會時應有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出席，議決事項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表出席，並視實際需要由召集人邀請其他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但列席人員無議決權。
討論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六款及第八款之情形，需有三分之二（含）以上委員出席始得召開會議。
- 第六條 本組教評會討論與其本人、配偶或三親等內親屬（包括血親及姻親）提會評審有利害關係案件時，應行迴避；若審查升等教師之職級高於委員本身職級時則不具表決或投票資格。惟迴避委員人數超過全體委員人數二分之一時，該審議案應由原推薦單位另行增聘符合委員資格之臨時委員經校長核定補足後再行審議。
- 第七條 本組教評會開會時應作詳細會議紀錄，並隨審查案件送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
- 第八條 本辦法經本組會議及本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南臺科技大學通識教育中心人文藝術組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

民國 105 年 1 月 13 日組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5 年 1 月 13 日中心會議通過

- 第一條 南臺科技大學通識教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依本校課程規劃實施要點，設置人文藝術組（以下簡稱本組）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以完善通識教育課程之開設與教學知能之提升及其審議與推動。
- 第二條 本會職掌如下：
- 一、審議歸屬本組之通識教育課程之教學大綱、教學成效檢討、課程新開或停開事宜。
 - 二、審議本組各學期排課相關事宜。
 - 三、推動本組專題演講或教學知能活動等事宜。
 - 四、本中心主任交辦事宜。
- 第三條 本會由本組召集人遴選本組教師 4 至 8 人及學生代表 1 人組成，本組召集人、排課教師為當然成員，其餘教師代表由本組教師推選之，必要時得邀請本中心下轄各組或其他系所（中心）之教師擔任；所有成員本組召集人經簽請本中心主任同意後聘任，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 第四條 本會設召集人 1 人，由本會全體成員推選擔任，任期一年，負責會議之召集與主持。
- 第五條 本會每學期應至少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開會時應有二分之一(含)以上委員出席，議決事項須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同意。
- 第六條 本辦法經本組組務會議及本中心會議討論通過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南臺科技大學通識教育中心人文藝術組會議設置辦法

民國 95 年 6 月 20 日九十四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中心會議通過

- 第一條 依本校通識教育中心設置辦法第五條之規定，訂定「通識教育中心人文藝術組會議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人文藝術組會議(以下簡稱本會議)，為人文藝術組最高決策組織，決議本組重大事項。
- 第三條 本會議出席人員為本組召集人及全體教師，於必要時得請相關人員列席。
- 第四條 本會議審下列事項：
一、本組發展計劃及教學、研究或其他有關本組事項。
二、本組及附設單位之設立、變更與停辦。
三、推選各項中心委員會委員。
四、審議有關會議之提案。
- 第五條 本會議以每學期舉行二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第六條 本會議以召集人為主席，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召集人指派一位教師為代理主席。
- 第七條 本會議須有半數成員出席方得開會，各項決議以達出席人數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為通過。
- 第八條 本會議為審議各項提案，得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研議。
- 第九條 本辦法經中心會議通過後，報校核備實施，修正時亦同。

南臺科技大學通識教育中心人文藝術組教師升等專門著作計點審查辦法

法

民國 95 年 6 月 20 日九十四學年度第二學期人文藝術組會議通過
民國 97 年 7 月 24 日九十六學年度第二學期第四次中心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3 年 5 月 21 日一百零二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人文藝術組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3 年 6 月 4 日一百零二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中心教評會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4 年 1 月 14 日一百零三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人文藝術組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4 年 3 月 23 日一百零三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中心教評會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7 年 6 月 13 日一百零六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自然科學組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7 年 6 月 14 日一百零六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中心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依通識教育中心教師聘任暨升等評審辦法及相關規定，訂定通識教育中心人文藝術組教師升等專門著作計點審查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組擬提升等之教師，七年內其已發表且已出版之專門著作應符合以下各項要求：
- 一、送審之代表著作需為學術性論著，並應具有創見。
 - 二、送審教授者至少五篇，送審助理教授及副教授者至少四篇。
 - 三、專門著作之總計點數，送審教授最低點數為 12 點，送審副教授最低點數為 9 點，送審助理教授最低點數為 6 點。
- 第三條 本組教師升等專門著作或代替專門著作之計點標準如下：
- 一、在 SCI、SSCI 或 A&HCI 列名之期刊論文，在該領域之影響指數排行屬前 20% 者，SCI 論文每篇 6 點(SSCI 或 A&HCI 論文每篇 9 點)。屬 21%~40%者，SCI 論文每篇 5 點(SSCI 或 A&HCI 論文每篇 7.5 點)。屬 41%~75%者，SCI 論文每篇 4 點(SSCI 或 A&HCI 論文每篇 6 點)。屬 76%~100%者，SCI 論文每篇 3 點(SSCI 或 A&HCI 論文每篇 4.5 點)。在 EI、AICI、ABI 發表之期刊論文每篇 3 點。
以作品、成就證明、技術報告或博士學位論文為代表著作送審者，代表著作每本 6 點；非代表著作每本 2 點。
 - 二、經科技部發行或評比之期刊論文，屬於核心期刊 TSSCI、THCI Core 者每篇 5 點，餘者每篇 3 點。
 - 三、正式出版有 ISBN 編碼之學術專書，若經科技部外審通過者，每本 6 點，其他每本 2-4 點。
 - 四、在有嚴謹審核制度且已出版之國外期刊論文每篇 2 點，國內期刊或論文集每篇 1.5 點。
 - 五、參加全文審查制度之學術會議發表論文（應檢附證明），國際會議每篇 1.5 點，國內會議每篇 1 點，無證明者每篇 0.5 點；科技部或政府公部門計畫主持人之研究成果報告每篇 1.5 點。
 - 六、藝術作品或徵文比賽：參加國際性競賽獲獎者每篇 3 至 6 點；全國性競賽獲獎者 2 至 4 點；機構認證者 1 至 2 點。
- 第四條 本組教師升等專門著作之計點分配：
- 一、專門著作之總計點數內，應包含第三條第一項之第一、二及三款之計點：升等教授者至少 6 點，升等副教授者至少 4 點，升等助理教授者至少 3 點。
 - 二、教師為專門著作的唯一作者，可得專門著作之全部點數；若專門著作為共同著作，則排名第一或通訊作者得 3/4 點數，排名第二得 1/2 點數，排名第三得 1/3 點數，排名第四得 1/4 點數，排名第五以後不計點數。
 - 三、本組教師專門著作之計點，得就本中心不同組別所訂定之「升等專門著作計點審查辦法」，跨組、跨領域採計點數。

第五條 送審升等之相關規定：

一、本組教師升等，前一等級已送審通過之專門著作，不予計點且不得再度提出。

二、專門著作如未全文刊登，可以摘要發表於期刊。

三、技術報告、競賽、專利等折抵之論文篇數計算，依本中心《教師聘任暨升等評審辦法》之規定辦理。

四、文藝創作不屬於藝術作品，不得比照技術報告，也不得計點。

第六條 本組教師升等專門著作之計點須經本組教評會審查通過後，再送中心教評會審查。

第七條 申請升等者如對專門著作之計點審查結果有疑義時，得向中心教評會提出申覆。

第八條 本辦法經本組會議及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南臺科技大學通識教育中心人文藝術組教師聘任暨升等評審辦法

民國 97 年 6 月 20 日九十六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人文藝術組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7 年 7 月 24 日九十六學年度第二學期第四次中心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0 年 9 月 2 日一百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人文藝術組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0 年 9 月 5 日一百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中心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3 年 5 月 21 日一百零二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人文藝術組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3 年 6 月 4 日一百零二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中心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3 年 9 月 11 日一百零三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人文藝術組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3 年 9 月 25 日一百零三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中心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7 年 6 月 13 日一百零六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人文藝術組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7 年 6 月 14 日一百零六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中心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依本校辦理教師著作外審作業要點、通識教育中心教師聘任暨升等評審辦法及相關規定，訂定通識教育中心人文藝術組教師聘任暨升等評審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人文藝術組（以下簡稱本組）新聘各級教師，除須具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資格外，須品德優良、教學認真、學養豐富，具服務熱忱，且對教學與研究確有助益。新聘教師聘任程序悉依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評審辦法辦理。
- 第三條 本組各級專任教師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符合升等條件，擬提出專門著作升等送審者，其代表著作須與任教科目性質相符，且係前一等級至送審前五年內在國內外知名學術刊物發表或經出版公開發行者；參考著作應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七年內之著作，送審教師曾於前述期限內懷孕或生產者，得檢附相關證明申請延長前述年限二年著作送審。
本組各級專任教師升等，得以作品、成就證明、技術報告或學位論文代替專門著作送審。
以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送審通過者，應於通過後二年內公開出版發行。但涉及機密、申請專利或依法不得公開出版，經三級教評會認定者，得不予公開出版，或於一定期間不予公開出版。未依規定公開出版發行，撤銷其通過升等之教師資格。
- 第四條 本組新聘各級教師之程序及資格審查流程依通識教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教師聘任暨升等評審辦法》之規定辦理。
- 第五條 教師申請升等案件，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組教評會應不予受理審查：
一、現職教師因留職留薪、留職停薪或延長病假，實際授課未滿三年者。
二、專任教師在本校服務未滿一年者。
三、助理教授以上專任教師在申請升等前五學年內，擔任科技部計畫案、政府機構計畫案、財團法人計畫案、產學合作計畫案或推廣教育計畫案等主持人(擔任行政主管期間每滿一年可抵一案)，其件數未達一案者；另超過五十萬元之產學合作計畫案之共(協)同主持人(一人)得計一案。
四、未通過教師評鑑者。
- 第六條 本組教師升等，應依本中心教師聘任暨升等評審之相關規定備齊教學、服務(輔導)、專門著作及產學計畫成果等相關資料，由本組教評會初審，通過後再送中心教評會評審。
- 第七條 本組教師升等評審，送審專門著作應符合「人文藝術組教師升等專門著作計點審查辦法」之要求，始得通過。
- 第八條 本組審定教師專門著作計點之刊物、期刊名單及計點等級，本組教評會須不定期檢討，如有增刪，應經本組及中心教評會審議通過，一年後始得施行。
- 第九條 本組教師升等評審，專門著作應符合下列要求：

- 一、提出七年內發表之專門著作篇數：送審助理教授或副教授者至少四篇，送審教授者至少五篇；以作品、成就證明、技術報告送審者，專門著作篇數得減少一篇。
- 二、專門著作篇數之計算及以技術報告、競賽、專利等折抵之標準，依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評審辦法》之規定辦理。
- 三、本組教評會評審升等專門著作採計點方式評審，升等教授者總點數至少 12 點，升等副教授者總點數至少 9 點，升等助理教授者總點數至少 6 點。
- 四、依本中心教師聘任暨升等評審辦法規定，本組教師升等評審所提專門著作之計點，得就不同組別所訂定之「升等專門著作計點審查辦法」跨組、跨領域採計點數。
- 五、本組教師升等，前一等級已送審通過之專門著作，不得再提出申請。
- 六、以博士論文全部或部分內容為主體所發表之論文或公開出版之著作，不得於升等專門著作重複計算篇數。

第十條 本組產學合作績效顯著教師送審，不受第九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得依下列方式辦理：

教師執行產學合作計畫於辦理升等前五年內，且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期間至少有三年的金額(含技轉金額)：每年至少 40 萬元以上，且達下列標準者，得以產學研發成果之技術報告一篇送審。

四、三年總金額(含技轉金額)：達 150 萬元以上，講師得送審升等助理教授。

五、三年總金額(含技轉金額)：達 200 萬元以上，助理教授得送審升等副教授。

六、三年總金額(含技轉金額)：達 400 萬元以上，副教授得送審升等教授。

前項產學合作計畫案須經本校研發處或產學合作處認證且為計畫主持人，若多人共同執行，則產學合作計畫案金額(含技轉金額)應均分。

第十一條 以教學實務成果送審者，不受第九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得依下列方式辦理：

送審升等前一等級至本次送審等級之間曾獲本校教學優良教師獎之累積點數(每次獲獎之點數分配：院級優良獎一點、校級甲等獎二點、校級優良獎三點、校級特優獎四點；同一學年度獲獎點數不得重複計算，僅採計最高之獲獎點數)及教學(或研發)等相關專門著作達下列標準者，得以教學實務報告(須經發表、公開發行或出版)為代表著作送審教師資格。

一、獲選教學優良教師獎累積達二點以上且教學(或研發)等相關專門著作二篇以上，講師得送審升等助理教授。

二、獲選教學優良教師獎累積達三點以上且教學(或研發)等相關專門著作三篇以上，助理教授得送審升等副教授。

三、獲選教學優良教師獎累積達四點以上且教學(或研發)等相關專門著作四篇以上，副教授得送審升等教授。

前項教學實務報告之內容應包括下列主要項目：

一、教學設計理念。

二、教材內容與規劃。

三、授課方式與技巧。

四、教學成果與貢獻。

第十二條 教師升等評審，須有本組教評會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出席，出席委員應具與審查等級相同或以上之資格，未具審查資格者應行退出會議，且以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後，始得再送中心教評會評審。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本組會議及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南臺科技大學通識教育中心社會科學組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民國 97 年 6 月 20 日 九十六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社會科學組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7 年 7 月 24 日 九十六學年度第二學期第四次中心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0 年 9 月 2 日 一百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社會科學組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0 年 9 月 5 日 一百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中心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2 年 9 月 10 日 一百零二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社會科學組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2 年 9 月 30 日 一百零二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中心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3 年 9 月 11 日 一百零三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社會科學組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3 年 9 月 25 日 一百零三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中心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為辦理本校通識教育中心社會科學組（以下簡稱本組）之教師評審事宜，依本校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準則及通識教育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設立「通識教育中心社會科學組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組教評會）。
- 第二條 本組教評會之職掌為評議、審查有關本組教師聘任、解聘、停聘、不續聘、升等、延長服務、休假、借調、學術研究（含進修）、服務貢獻、獎懲、教師評鑑事項及其他依法令應行評審事項。
- 第三條 本組教評會置委員七人，由下列人員組成之，但教授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二，必要時得自校內相關系所（組）專任教授中遴選擔任，並另置候補委員二人。
一、當然委員：社會科學組召集人。
二、遴選委員：社會科學組專任教師中遴選委員六人，候補委員二人。
委員任期一學年，連選得連任。委員因故出缺時，由候補委員遞補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前項委員由中心主任簽請校長核聘之。
委員任期一學年，連選得連任。委員因故出缺時，由候補委員遞補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 第四條 本組教評會每學期應至少召開兩次會議，必要時經召集人或三分之一（含）以上委員連署提案加開。開會時由社會科學組召集人主持，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召集人就委員中指派一人主持。
- 第五條 本組教評會開會時應有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出席，議決事項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表出席，並視實際需要由召集人邀請其他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但列席人員無議決權。
討論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六款及第八款之情形，需有三分之二（含）以上委員出席始得召開會議。
- 第六條 本組教評會討論與其本人、配偶或三親等內親屬（包括血親及姻親）提會評審有利害關係案件時，應行迴避；若審查升等教師之職級高於委員本身職級時則不具表決或投票資格。惟迴避委員人數超過全體委員人數二分之一時，該審議案應由原推薦單位另行增聘符合委員資格之臨時委員經校長核定補足後再行審議。
- 第七條 本組教評會開會時應作詳細會議紀錄，並隨審查案件送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
- 第八條 本辦法經本組會議及本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南臺科技大學通識教育中心社會科學組會議設置辦法

民國 95 年 6 月 20 日九十四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中心會議通過

- 第一條 依本校通識教育中心設置辦法第五條之規定，訂定「通識教育中心社會科學組會議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社會科學組會議(以下簡稱本會議)，為社會科學組最高決策組織，決議本組重大事項。
- 第三條 本會議出席人員為本組召集人及全體教師，於必要時得請相關人員列席。
- 第四條 本會議審議下列事項：
一、本組發展計劃及教學、研究或其他有關本組事項。
二、本組及附設單位之設立、變更與停辦。
三、推選各項中心委員會委員。
四、審議有關會議之提案。
- 第五條 本會議以每學期舉行二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第六條 本會議以召集人為主席，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召集人指派一位教師為代理主席。
- 第七條 本會議須有半數成員出席方得開會，各項決議以達出席人數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為通過。
- 第八條 本會議為審議各項提案，得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研議。
- 第九條 本辦法經中心會議通過後，報校核備實施，修正時亦同。

南臺科技大學通識教育中心社會科學組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

民國 105 年 1 月 13 日組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5 年 1 月 13 日中心會議通過

- 第一條 南臺科技大學通識教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依本校課程規劃實施要點，設置社會科學組（以下簡稱本組）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以完善通識教育課程之開設與教學知能之提升及其審議與推動。
- 第二條 本會職掌如下：
- 一、審議歸屬本組之通識教育課程之教學大綱、教學成效檢討、課程新開或停開事宜。
 - 二、審議本組各學期排課相關事宜。
 - 三、推動本組專題演講或教學知能活動等事宜。
 - 四、本中心主任交辦事宜。
- 第三條 本會由本組召集人遴選本組教師 4 至 8 人及學生代表 1 人組成，本組召集人、排課教師為當然成員，必要時得邀請本中心下轄各組或其他系所（中心）之教師擔任；所有成員經本組召集人簽請本中心主任同意後聘任，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 第四條 本會設召集人 1 人，由本會全體成員推選擔任，任期一年，負責會議之召集與主持。
- 第五條 本會每學期應至少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開會時應有二分之一（含）以上委員出席，議決事項須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同意。
- 第六條 本辦法經本組組務會議及本中心會議討論通過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南臺科技大學通識教育中心社會科學組教師聘任暨升等評審辦法

民國 97 年 6 月 20 日九十六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社會科學組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7 年 7 月 24 日九十六學年度第二學期第四次中心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0 年 9 月 2 日一百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社會科學組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0 年 9 月 5 日一百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中心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3 年 3 月 19 日一百零二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社會科學組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3 年 3 月 28 日一百零二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中心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3 年 9 月 11 日一百零三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社會科學組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3 年 9 月 25 日一百零三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中心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7 年 6 月 13 日一百零六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社會科學組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7 年 6 月 14 日一百零六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中心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依本校辦理教師著作外審作業要點、通識教育中心教師聘任暨升等評審辦法及相關規定，訂定通識教育中心社會科學組教師聘任暨升等評審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社會科學組（以下簡稱本組）新聘各級教師，除須具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資格外，須品德優良、教學認真、學養豐富，具服務熱忱，且對教學與研究確有助益。新聘教師聘任程序悉依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評審辦法辦理。
- 第三條 本組各級專任教師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符合升等條件，擬提出專門著作升等送審者，其代表著作須與任教科目性質相符，且係前一等級至送審前五年內在國內外知名學術刊物發表或經出版公開發行者；參考著作應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七年內之著作，送審教師曾於前述期限內懷孕或生產者，得檢附相關證明申請延長前述年限二年著作送審。
本組各級專任教師升等，得以作品、成就證明、技術報告或學位論文代替專門著作送審。
以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送審通過者，應於通過後二年內公開出版發行。但涉及機密、申請專利或依法不得公開出版，經三級教評會認定者，得不予公開出版，或於一定期間不予公開出版。未依規定公開出版發行，撤銷其通過升等之教師資格。
- 第四條 本組新聘各級教師之程序及資格審查流程依通識教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教師聘任暨升等評審辦法》之規定辦理。
- 第五條 教師申請升等案件，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組教評會應不予受理審查：
一、現職教師因留職留薪、留職停薪或延長病假，實際授課未滿三年者。
二、專任教師在本校服務未滿一年者。
三、助理教授以上專任教師在申請升等前五學年內，擔任科技部計畫案、政府機構計畫案、財團法人計畫案、產學合作計畫案或推廣教育計畫案等主持人(擔任行政主管期間每滿一年可抵一案)，其件數未達一案者；另超過五十萬元之產學合作計畫案之共(協)同主持人(一人)得計一案。
四、未通過教師評鑑者。
- 第六條 本組教師升等，應依本中心教師聘任暨升等評審之相關規定備齊教學、服務(輔導)、專門著作及產學計畫成果等相關資料，由本組教評會初審，通過後再送中心教評會評審。
- 第七條 本組教師升等評審，送審論文著作應符合「社會科學組教師升等論文著作計點審查辦法」之要求，始得通過。
- 第八條 本組審定教師專門著作計點之刊物、期刊名單及計點等級，本組教評會須不定期檢討，如有增刪，應經本組及中心教評會審議通過，一年後始得施行。
- 第九條 本組教師升等評審，專門著作應符合下列要求：

- 一、提出七年內發表之專門著作篇數：送審助理教授或副教授者至少四篇，送審教授者至少五篇；以作品、成就證明、技術報告送審者，專門著作篇數得減少一篇。
- 二、專門著作篇數之計算及以技術報告、競賽、專利等折抵之標準，依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評審辦法》之規定辦理。
- 三、本組教評會評審升等專門著作採計點方式評審，升等教授者總點數至少 12 點，升等副教授者總點數至少 9 點，升等助理教授者總點數至少 6 點。
- 四、以作品展演申請升等審查者，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之規定辦理。
- 五、依本中心教師聘任暨升等評審辦法規定，本組教師升等評審所提專門著作之計點，得就不同組別所訂定之「升等專門著作計點審查辦法」跨組、跨領域採計點數。
- 六、本組教師升等，前一等級已送審通過之專門著作，不得再提出申請。
- 七、以博士論文全部或部分內容為主體所發表之論文或公開出版之著作，不得於升等專門著作重複計算篇數。

第十條 本組產學合作績效顯著教師送審，不受第九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得依下列方式辦理：

教師執行產學合作計畫於辦理升等前五年內，且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期間至少有三年的金額(含技轉金額)：每年至少 40 萬元以上，且達下列標準者，得以產學研發成果之技術報告一篇送審。

- 一、三年總金額(含技轉金額)：達 150 萬元以上，講師得送審升等助理教授。
- 二、三年總金額(含技轉金額)：達 200 萬元以上，助理教授得送審升等副教授。
- 三、三年總金額(含技轉金額)：達 400 萬元以上，副教授得送審升等教授。

前項產學合作計畫案須經本校研究發展暨產學合作處認證且為計畫主持人，若多人共同執行，則產學合作計畫案金額(含技轉金額)應均分。

第十一條 以教學實務成果送審者，不受第九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得依下列方式辦理：

送審升等前一等級至本次送審等級之間曾獲本校教學優良教師獎之累積點數(每次獲獎之點數分配：院級優良獎一點、校級甲等獎二點、校級優良獎三點、校級特優獎四點；同一學年度獲獎點數不得重複計算，僅採計最高之獲獎點數)及教學(或研發)等相關專門著作達下列標準者，得以教學實務報告(須經發表、公開發行或出版)為代表著作送審教師資格。

- 一、獲選教學優良教師獎累積達二點以上且教學(或研發)等相關專門著作二篇以上，講師得送審升等助理教授。
- 二、獲選教學優良教師獎累積達三點以上且教學(或研發)等相關專門著作三篇以上，助理教授得送審升等副教授。
- 三、獲選教學優良教師獎累積達四點以上且教學(或研發)等相關專門著作四篇以上，副教授得送審升等教授。

前項教學實務報告之內容應包括下列主要項目：

- 一、教學設計理念。
- 二、教材內容與規劃。
- 三、授課方式與技巧。
- 四、教學成果與貢獻。

第十二條 教師升等評審，須有本組教評會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出席，出席委員應具與審查等級相同或以上之資格，未具審查資格者應行退出會議，且以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後，始得再送中心教評會評審。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本組會議及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南臺科技大學通識教育中心社會科學組教師升等專門著作計點審查辦法

法

民國 95 年 6 月 20 日九十四學年度第二學期社會科學組會議通過
民國 97 年 7 月 24 日九十六學年度第二學期第四次中心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3 年 4 月 15 日一百零二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社會科學組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3 年 6 月 4 日一百零二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中心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4 年 1 月 14 日一百零三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社會科學組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4 年 3 月 23 日一百零三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中心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7 年 6 月 13 日一百零六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社會科學組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7 年 6 月 14 日一百零六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中心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依通識教育中心教師聘任暨升等評審辦法及相關規定，訂定通識教育中心社會科學組教師升等專門著作計點審查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組擬提升等之教師，七年內其已發表且已出版之專門著作應符合以下各項要求：
- 一、送審之代表著作需為學術性論著，並應具有創見。
 - 二、送審教授者至少五篇，送審助理教授及副教授者至少四篇。
 - 三、專門著作之總計點數，送審教授最低點數為 12 點，送審副教授最低點數為 9 點，送審助理教授最低點數為 6 點。
- 第三條 本組教師升等專門著作或代替專門著作之計點標準如下：
- 一、在 SCI、SSCI 或 A&HCI 列名之期刊論文，在該領域之影響指數排行屬前 20% 者，SCI 論文每篇 6 點(SSCI 或 A&HCI 論文每篇 9 點)。屬 21%~40%者，SCI 論文每篇 5 點(SSCI 或 A&HCI 論文每篇 7.5 點)。屬 41%~75%者，SCI 論文每篇 4 點(SSCI 或 A&HCI 論文每篇 6 點)。屬 76%~100%者，SCI 論文每篇 3 點(SSCI 或 A&HCI 論文每篇 4.5 點)。在 EI、AICI、ABI 發表之期刊論文每篇 3 點。
以作品、成就證明、技術報告或博士學位論文為代表著作送審者，代表著作每本 6 點；非代表著作每本 2 點。
 - 二、經科技部發行或評比之期刊論文，屬於核心期刊 TSSCI、THCI Core 者每篇 5 點，餘者每篇 3 點。
 - 三、正式出版有 ISBN 編碼之學術專書，若經科技外審通過者，每本 6 點，其他每本 2-4 點。
 - 四、在有嚴謹審核制度且已出版之國外期刊論文每篇 2 點，國內期刊或論文集每篇 1.5 點。
 - 五、參加全文審查制度之學術會議發表論文（應檢附證明），國際會議每篇 1.5 點，國內會議每篇 1 點，無證明者每篇 0.5 點；科技部或政府公部門計畫主持人之研究成果報告每篇 1.5 點。
 - 六、藝術作品或徵文比賽：參加國際性競賽獲獎者每篇 3 至 6 點；全國性競賽獲獎者 2 至 4 點；機構認證者 1 至 2 點。
- 第四條 本組教師升等專門著作之計點分配：
- 一、專門著作之總計點數內，應包含第三條第一項之第一、二及三款之計點：升等教授者至少 6 點，升等副教授者至少 4 點，升等助理教授者至少 3 點。
 - 二、教師為專門著作的唯一作者，可得專門著作之全部點數；若專門著作為共同著作，則排名第一或通訊作者得 3/4 點數，排名第二得 1/2 點數，排名第三得 1/3 點數，排名第四得 1/4 點數，排名第五以後不計點數。
 - 三、本組教師專門著作之計點，得就本中心不同組別所訂定之「升等專門著作計點審查辦法」，跨組、跨領域採計點數。

第五條 送審升等之相關規定：

- 一、本組教師升等，前一等級已送審通過之專門著作，不予計點且不得再度提出。
- 二、專門著作如未全文刊登，可以摘要發表於期刊。
- 三、技術報告、競賽、專利等折抵之論文篇數計算，依本中心《教師聘任暨升等評審辦法》之規定辦理。
- 四、文藝創作不屬於藝術作品，不得比照技術報告，也不得計點。

第六條 本組教師升等專門著作之計點須經本組教評會審查通過後，再送中心教評會審查。

第七條 申請升等者如對專門著作之計點審查結果有疑義時，得向中心教評會提出申覆。

第八條 本辦法經本組會議及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議通過公布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南臺科技大學通識教育中心自然科學組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民國 97 年 6 月 20 日九十六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自然科學組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7 年 7 月 24 日九十六學年度第二學期第四次中心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0 年 9 月 2 日一百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自然科學組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0 年 9 月 5 日一百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中心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2 年 9 月 10 日一百零二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自然科學組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2 年 9 月 30 日一百零二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中心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3 年 9 月 11 日一百零三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自然科學組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3 年 9 月 25 日一百零三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中心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為辦理本校通識教育中心自然科學組(以下簡稱本組)之教師評審事宜，依本校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準則及通識教育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設立「通識教育中心自然科學組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組教評會)。
- 第二條 本組教評會之職掌為評議、審查有關本組教師聘任、解聘、停聘、不續聘、升等、延長服務、休假、借調、學術研究(含進修)、服務貢獻、獎懲、教師評鑑事項及其他依法令應行評審事項。
- 第三條 本組教評會置委員七人，由下列人員組成之，但教授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二，必要時得自校內相關系所(組)專任教授中遴選擔任，並另置候補委員二人。
一、當然委員：自然科學組召集人。
二、遴選委員：自然科學組專任教師中遴選委員六人，候補委員二人。
委員任期一學年，連選得連任。委員因故出缺時，由候補委員遞補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前項委員由中心主任簽請校長核聘之。
委員任期一學年，連選得連任。委員因故出缺時，由候補委員遞補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 第四條 本組教評會每學期應至少召開兩次會議，必要時經召集人或三分之一(含)以上委員連署提案加開。開會時由自然科學組召集人主持，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召集人就委員中指派一人主持。
- 第五條 本組教評會開會時應有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出席，議決事項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表出席，並視實際需要由召集人邀請其他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但列席人員無議決權。
討論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六款及第八款之情形，需有三分之二(含)以上委員出席始得召開會議。
- 第六條 本組教評會討論與其本人、配偶或三親等內親屬(包括血親及姻親)提會評審有利害關係案件時，應行迴避；若審查升等教師之職級高於委員本身職級時則不具表決或投票資格。惟迴避委員人數超過全體委員人數二分之一時，該審議案應由原推薦單位另行增聘符合委員資格之臨時委員經校長核定補足後再行審議。
- 第七條 本組教評會開會時應作詳細會議紀錄，並隨審查案件送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
- 第八條 本辦法經本組會議及本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南臺科技大學通識教育中心自然科學組會議設置辦法

民國 95 年 6 月 20 日九十四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中心會議通過

- 第一條 依本校通識教育中心設置辦法第五條之規定，訂定「通識教育中心自然科學組會議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自然科學組會議(以下簡稱本會議)，為自然科學組最高決策組織，決議本組重大事項。
- 第三條 本會議出席人員為本組召集人及全體教師，於必要時得請相關人員列席。
- 第四條 本會議審議下列事項：
一、本組發展計劃及教學、研究或其他有關本組事項。
二、本組及附設單位之設立、變更與停辦。
三、推選各項中心委員會委員。
四、審議有關會議之提案。
- 第五條 本會議以每學期舉行二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第六條 本會議以召集人為主席，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召集人指派一位教師為代理主席。
- 第七條 本會議須有半數成員出席方得開會，各項決議以達出席人數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為通過。
- 第八條 本會議為審議各項提案，得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研議。
- 第九條 本辦法經中心會議通過後，報校核備實施，修正時亦同。

南臺科技大學通識教育中心自然科學組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

民國 105 年 1 月 13 日組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5 年 1 月 13 日中心會議通過

- 第一條 南臺科技大學通識教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依本校課程規劃實施要點，設置自然科學組（以下簡稱本組）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以完善通識教育課程之開設與教學知能之提升及其審議與推動。
- 第二條 本會職掌如下：
- 一、審議歸屬本組之通識教育課程之教學大綱、教學成效檢討、課程新開或停開事宜。
 - 二、審議本組各學期排課相關事宜。
 - 三、推動本組專題演講或教學知能活動等事宜。
 - 四、本中心主任交辦事宜。
- 第三條 本會由本組召集人遴選本組教師 4 至 8 人及學生代表 1 人組成，本組召集人、排課教師為當然成員，必要時得邀請本中心下轄各組或其他系所（中心）之教師擔任；所有成員經本組召集人簽請本中心主任同意後聘任，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 第四條 本會設召集人 1 人，由本會全體成員推選擔任，任期一年，負責會議之召集與主持。
- 第五條 本會每學期應至少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開會時應有二分之一（含）以上委員出席，議決事項須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同意。
- 第六條 本辦法經本組組務會議及本中心會議討論通過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南臺科技大學通識教育中心自然科學組教師升等專門著作計點審查辦法

法

民國 95 年 6 月 20 日九十四學年度第二學期自然科學組會議通過
民國 97 年 7 月 24 日九十六學年度第二學期第四次中心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4 年 1 月 14 日一百零三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自然科學組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4 年 3 月 23 日一百零三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中心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7 年 6 月 13 日一百零六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自然科學組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7 年 6 月 14 日一百零六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中心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依通識教育中心教師升等評審辦法及相關規定，訂定通識教育中心自然科學組教師聘任暨升等專門著作計點審查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組擬提升等之教師，七年內其已發表且已出版之專門著作應符合以下各項要求：
- 一、送審之代表著作需為學術性論著，並應具有創見。
 - 二、送審教授者至少六篇，送審助理教授及副教授者至少四篇。
 - 三、專門著作之總計點數，送審教授最低點數為 12 點，送審副教授最低點數為 9 點，送審助理教授最低點數為 6 點。
- 第三條 本組教師升等專門著作或代替專門著作之計點標準如下：
- 一、在 SCI、SSCI 列名之期刊論文，在該領域之影響指數排行屬前 20%者，SCI 論文每篇 6 點(SSCI 論文每篇 9 點)。屬 21%~40%者，SCI 論文每篇 5 點(SSCI 論文每篇 7.5 點)。屬 41%~75%者，SCI 論文每篇 4 點(SSCI 論文每篇 6 點)。屬 76%~100%者，SCI 論文每篇 3 點(SSCI 論文每篇 4.5 點)。在 EI、AICI、ABI 發表之期刊論文每篇 3 點。
以作品、成就證明、技術報告或博士學位論文為代表著作送審者，代表著作每本 6 點；非代表著作每本 2 點。
 - 二、科技部發行或評比之期刊論文，屬於 TSSCI、THCI Core 等核心期刊者每篇 5 點，餘者每篇 3 點。
 - 三、在有嚴謹審核制度且已出版之國外期刊發表之論文每篇 2 點，國內期刊每篇 1.5 點。
 - 四、參加全文審查制度之學術會議發表論文（應附證明），國際會議每篇 1.5 點，國內會議每篇 1 點，無證明者每篇 0.5 點；科技部或政府公部門計畫主持人之研究成果報告每篇 0.5 點。
- 第四條 本組教師升等專門著作之計點分配：
- 一、專門著作之總計點數內，應包含第三條第一項第一、二兩款之計點：升等教授者至少 8 點，升等副教授者至少 6 點，升等助理教授者至少 4 點。
 - 二、教師為論文著作的唯一作者，可得專門著作之全部點數；若專門著作為共同著作，則排名第一或通訊作者得 3/4 點數，排名第二得 1/2 點數，排名第三得 1/3 點數，排名第四得 1/4 點數，排名第五以後不計點數。
 - 三、本組教師專門著作之計點，得就本中心不同組別所訂定之「升等專門著作計點審查辦法」，跨組、跨領域採計點數。
- 第五條 送審升等之相關規定：
- 一、本組教師升等，前一等級已送審通過之專門著作，不予計點且不得再度提出。
 - 二、技術報告、競賽、專利等折抵專門著作篇數之計算，依本中心《教師聘任暨升等評審辦法》之規定辦理。
- 第六條 本組教師升等專門著作之計點須經本組教評會審查通過後，再送中心教評會審查。
- 第七條 申請升等者如對專門著作之計點審查結果有疑義時，得向中心教評會提出申覆。

第八條 本辦法經本組會議及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通過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南臺科技大學通識教育中心自然科學組教師聘任暨升等評審辦法

民國 97 年 6 月 20 日九十六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自然科學組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7 年 7 月 24 日九十六學年度第二學期第四次中心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0 年 9 月 2 日一百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自然科學組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0 年 9 月 5 日一百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中心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3 年 3 月 19 日一百零二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自然科學組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3 年 3 月 28 日一百零二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中心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3 年 9 月 11 日一百零三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自然科學組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3 年 9 月 25 日一百零三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中心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7 年 6 月 13 日一百零六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社會科學組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7 年 6 月 14 日一百零六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中心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依本校辦理教師著作外審作業要點、通識教育中心教師聘任暨升等評審辦法及相關規定，訂定通識教育中心社會科學組教師聘任暨升等評審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社會科學組（以下簡稱本組）新聘各級教師，除須具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資格外，須品德優良、教學認真、學養豐富，具服務熱忱，且對教學與研究確有助益。新聘教師聘任程序悉依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評審辦法辦理。
- 第三條 本組各級專任教師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符合升等條件，擬提出專門著作升等送審者，其代表著作須與任教科目性質相符，且係前一等級至送審前五年內在國內外知名學術刊物發表或經出版公開發行者；參考著作應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七年內之著作，送審教師曾於前述期限內懷孕或生產者，得檢附相關證明申請延長前述年限二年著作送審。
本組各級專任教師升等，得以作品、成就證明、技術報告或學位論文代替專門著作送審。
以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送審通過者，應於通過後二年內公開出版發行。但涉及機密、申請專利或依法不得公開出版，經三級教評會認定者，得不予公開出版，或於一定期間不予公開出版。未依規定公開出版發行，撤銷其通過升等之教師資格。
- 第四條 本組新聘各級教師之程序及資格審查流程依通識教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教師聘任暨升等評審辦法》之規定辦理。
- 第五條 教師申請升等案件，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組教評會應不予受理審查：
一、現職教師因留職留薪、留職停薪或延長病假，實際授課未滿三年者。
二、專任教師在本校服務未滿一年者。
三、助理教授以上專任教師在申請升等前五學年內，擔任科技部計畫案、政府機構計畫案、財團法人計畫案、產學合作計畫案或推廣教育計畫案等主持人(擔任行政主管期間每滿一年可抵一案)，其件數未達一案者；另超過五十萬元之產學合作計畫案之共(協)同主持人(一人)得計一案。
四、未通過教師評鑑者。
- 第六條 本組教師升等，應依本中心教師聘任暨升等評審之相關規定備齊教學、服務(輔導)、專門著作及產學計畫成果等相關資料，由本組教評會初審，通過後再送中心教評會評審。
- 第七條 本組教師升等評審，送審論文著作應符合「社會科學組教師升等論文著作計點審查辦法」之要求，始得通過。
- 第八條 本組審定教師專門著作計點之刊物、期刊名單及計點等級，本組教評會須不定期檢討，如有增刪，應經本組及中心教評會審議通過，一年後始得施行。
- 第九條 本組教師升等評審，專門著作應符合下列要求：

- 一、提出七年內發表之專門著作篇數：送審助理教授或副教授者至少四篇，送審教授者至少五篇；以作品、成就證明、技術報告送審者，專門著作篇數得減少一篇。
- 二、專門著作篇數之計算及以技術報告、競賽、專利等折抵之標準，依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評審辦法》之規定辦理。
- 三、本組教評會評審升等專門著作採計點方式評審，升等教授者總點數至少 12 點，升等副教授者總點數至少 9 點，升等助理教授者總點數至少 6 點。
- 四、以作品展演申請升等審查者，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之規定辦理
- 五、依本中心教師聘任暨升等評審辦法規定，本組教師升等評審所提專門著作之計點，得就不同組別所訂定之「升等專門著作計點審查辦法」跨組、跨領域採計點數。
- 六、本組教師升等，前一等級已送審通過之專門著作，不得再提出申請。
- 七、以博士論文全部或部分內容為主體所發表之論文或公開出版之著作，不得於升等專門著作重複計算篇數。

第十條 本組產學合作績效顯著教師送審，不受第九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得依下列方式辦理：

教師執行產學合作計畫於辦理升等前五年內，且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期間至少有三年的金額(含技轉金額)：每年至少 40 萬元以上，且達下列標準者，得以產學研發成果之技術報告一篇送審。

四、三年總金額(含技轉金額)：達 150 萬元以上，講師得送審升等助理教授。

五、三年總金額(含技轉金額)：達 200 萬元以上，助理教授得送審升等副教授。

六、三年總金額(含技轉金額)：達 400 萬元以上，副教授得送審升等教授。

前項產學合作計畫案須經本校研究發展暨產學合作處認證且為計畫主持人，若多人共同執行，則產學合作計畫案金額(含技轉金額)應均分。

第十一條 以教學實務成果送審者，不受第九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得依下列方式辦理：

送審升等前一等級至本次送審等級之間曾獲本校教學優良教師獎之累積點數(每次獲獎之點數分配：院級優良獎一點、校級甲等獎二點、校級優良獎三點、校級特優獎四點；同一學年度獲獎點數不得重複計算，僅採計最高之獲獎點數)及教學(或研發)等相關專門著作達下列標準者，得以教學實務報告(須經發表、公開發行或出版)為代表著作送審教師資格。

一、獲選教學優良教師獎累積達二點以上且教學(或研發)等相關專門著作二篇以上，講師得送審升等助理教授。

二、獲選教學優良教師獎累積達三點以上且教學(或研發)等相關專門著作三篇以上，助理教授得送審升等副教授。

三、獲選教學優良教師獎累積達四點以上且教學(或研發)等相關專門著作四篇以上，副教授得送審升等教授。

前項教學實務報告之內容應包括下列主要項目：

一、教學設計理念。

二、教材內容與規劃。

三、授課方式與技巧。

四、教學成果與貢獻。

第十二條 教師升等評審，須有本組教評會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出席，出席委員應具與審查等級相同或以上之資格，未具審查資格者應行退出會議，且以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後，始得再送中心教評會評審。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本組會議及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師資培育中心

南臺科技大學師資培育中心設置辦法	180
南臺科技大學學生修習教育學程辦法	182
南臺科技大學教育實習課程實施辦法	187
南臺科技大學教育學程學生甄選要點	192
南臺科技大學師資培育中心招生委員會設置要點	194
南臺科技大學師培中心教育資料室借書規則	195
南臺科技大學師資培育中心自我評鑑實施要點	196
南臺科技大學師資培育中心就業輔導辦法	199
南臺科技大學師資培育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	200
南臺科技大學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英語專長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實施要點	201
南臺科技大學師資培育中心專業教室使用、借用管理辦法	203
南臺科技大學師資培育中心強化師資生專業倫理及重要教學技能實施要點...	204
南臺科技大學師資培育中心實習輔導委員會設置要點	205
南臺科技大學師資培育中心教學與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	206
南臺科技大學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實 施要點	207
南臺科技大學師資培育中心中等教育學程學生增能實施計畫	210
南臺科技大學辦理師資生暨合格教師隨班附讀修習課程作業要點	214
南臺科技大學師資培育中心學會組織章程	215
南臺科技大學師資培育中心教師聘任暨升等評審要點	220
南臺科技大學師資培育中心「教學實習」集中實習實施要點	223

南臺科技大學師資培育中心設置辦法

民國 92 年 10 月 15 日九十二學年度第一學期校務會議
民國 92 年 12 月 9 日教育部臺中（二）字第 0920161258 號函核定
民國 94 年 11 月 23 日 94 學年度第一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4 年 12 月 9 日教育部臺中（二）字第 0940170422 號函核定
民國 108 年 5 月 29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南臺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中等學校與國民小學師資培育有關業務，依據大學法第十一條、師資培育法第五條、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第二條以及本校組織規程之規定設置「南臺科技大學師資培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 第二條 本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秉承校長之命，綜理中心各項業務；本中心設置與其任教學科專長相符之專任教師五人以上，並置辦事員若干人，襄助主任推動有關業務。
本中心主任之任用，依本校組織規程之規定辦理。
- 第三條 本中心之專任教師得與本校教育領導與評鑑研究所(以下簡稱教評所)合聘，並應依以下事項辦理：
- 一、本中心與教評所專任教師員額數應依中心辦法、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及教育部核給員額數聘任與認定。
 - 二、為增進本中心與教評所教學資源之整合及共享，並增進師資生因應社會變遷精進教學知能之研究能力，本中心與教評所合聘專任教師，應以本中心為主聘，且每週於本中心授課時數應達四小時(含)以上。
- 第四條 本中心職掌如下：
- 三、辦理修習教育學程學生之甄選。
 - 四、規劃各類教育學程之課程、科目及學分。
 - 五、協調安排教育學程課程之開設。
 - 六、輔導修畢教育學程學生之教育實習。
 - 七、辦理教育相關進修及研習活動。
- 第五條 本中心隸屬於本校人文社會學院。
- 第六條 本中心設中心會議，由中心全體專任教師組成之，審議中心相關議案暨各項規章。中心主任為召集人，每學期至少開會兩次，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
- 第七條 本中心設：教師評審、教學與課程、學術與研究發展、實習輔導、經費與圖書設備、招生等六個委員會，各委員會成員由中心主任就中心專任教師分組組成之。各委員會置召集人一人，由委員互推產生，任期一年。各委員開會時如有需要，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以供諮商，或延聘中心以外教師學者組成審議小組。各委員會決議事項均須提送中心會議複決。
- 第八條 教師評審委員會工作包括：審查及推薦教師之新聘、續聘、長期聘任、停聘、解聘暨升等業務。
- 第九條 教學與課程委員會工作包括：規劃協調課程、科目、及學分；聯絡安排校際或跨系所相互支援之課程；編訂課程概要及中心簡介；搜集並建立教學資料檔案；充實教材教具。
- 第十條 學術與研究發展委員會工作包括：規劃、推動中心內外之整合研究；處理其他學術發展及推廣之相關業務；草擬中心之中、長程發展方向；邀請學者來中心訪問或講學。
- 第十一條 實習輔導委員會工作包括：規劃教學實習及教育實習整體輔導計畫；加強中心與簽約學校之溝通與協調；調查實習教師擬擔任之科別、人數及實習地區意願等；協助並審查實習教師擬訂實習計畫；安排及分配實習教師至各簽約學校；輔導實習教師之教學實習；參與實習教師成績之評量。
- 第十二條 經費圖書設備委員會工作包括：規劃及採購中心之研究、教學設備；推薦及購置中心之圖書。
- 第十三條 招生委員會工作包括：協助修訂教育學程學生之甄選辦法；辦理教育學程學生之甄選；

宣導教育學程之相關規定；處理教育相關課程之認定。

第十四條 本辦法之修訂，須提經中心會議審議，並經中心專任教師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及出席教師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方得修訂。

第十五條 本中心得視業務需要，經主任同意後成立工作小組。

第十六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報請教育部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南臺科技大學學生修習教育學程辦法

民國 90 年 11 月 22 日教務會議通過

民國 93 年 3 月 3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3 年 11 月 1 日教育部台中（二）字第 0930143071 號函核定

民國 94 年 3 月 3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4 年 7 月 29 日教育部台中（二）字第 0940103156 號函核定

民國 99 年 5 月 27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9 年 12 月 23 日教育部台中（二）字第 0990221533 號函核定通過

民國 101 年 5 月 9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2 年 6 月 27 日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 1020097064 號函核定通過

民國 104 年 12 月 9 日教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5 年 1 月 27 日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 1050007005 號函核定通過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南臺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培養中等學校及國民小學健全優秀師資，特依師資培育法、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等相關規定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師資培育中心經教育部核准開設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教育學程及國民小學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以下分別簡稱中學教育學程、國小教育學程）。
- 教育學程學生取得合格教師資格之歷程，須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包括普通課程、專門課程、教育專業課程及教育實習課程)，並須通過教師資格檢定。

第二章 教育學程修習資格

- 第三條 本校研究所碩、博士班、日間部及進修部(包括學位專班)各學系之四年制二年級以上與二年制在學學生，並於修習教育學程時仍具有本校學生身分，且成績符合本辦法第四條規定者，得申請參加教育學程甄選，甄選錄取者，得修習教育學程。教育學程甄選作業於每年六月辦理。
- 第四條 前條日間部及進修部(包括學位專班)各學系之四年制二年級以上與二年制在學學生於申請時之前一學期之學業平均成績須達七十分以上，碩、博士班研究生申請時之前一學期之學業平均成績須達八十分以上；凡申請學生每學期操行成績皆須達八十分以上；日間部二年制和進修部的二年制新生(含保送甄試、推薦甄試、申請入學等新生)與碩、博士班新生，於原學校畢業總成績達七十分以上、操行成績達八十分以上者，始可參加甄選。
- 第五條 已修滿主修系所畢業學分但未錄取教育學程甄選資格學生，不得以等待參加甄選原因申請延緩畢業。
- 第六條 本校教育學程每學年師資生招生名額，以教育部核定之師資培育名額為限，且中學教育學程、國小教育學程招生名額不得相互流用。
- 本校辦理教育學程甄選，悉依「南臺科技大學教育學程學生甄選要點」規定辦理，該要點另訂定之並應報請教育部備查。
- 第七條 每學年教育學程師資生甄選招生期程及簡章等相關事項，由本校師資培育中心配合本校整體行事訂定並經本校教育學程甄選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公告之。
- 前項教育學程甄選委員會設置要點(含組織與職掌等)另訂定之。
- 第八條 報名教育學程甄選者應攜帶前學期之在校成績單和學生證；新生則攜帶原學校畢業成績與本校臨時學生證。
- 第九條 原住民籍學生參加教育學程甄選，得按一般錄取標準降低總分百分之二十五，其名額採外加方式，中學教育學程與國小教育學程外加人數最多各為三人。考試成績未經降低錄取分數已達一般錄取標準者，不占上開外加名額。

第三章 課程

- 第十條 中等學校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包括教育基礎課程、教育方法

課程、教材教法及教學實習課程，其應修學分總數至少二十六學分。其中必修課程學分數至少應修習十四學分（包括：教育基礎課程：至少二科共四學分；教育方法課程：至少三科共六學分；教材教法及教學實習課程：分科／分領域教材教法課程二學分及分科／分領域教學實習課程二學分），選修科目至少應修習十二學分。

第十一條 國民小學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包括教學基本學科課程、教育基礎課程、教育方法課程、教材教法及教學實習課程，其應修學分總數至少四十學分。其中必修科目學分數至少應修習三十學分（包括：教學基本學科課程：至少五科共十學分；教育基礎課程：至少二科共四學分；教育方法課程：至少三科共六學分；教材教法及教學實習課程：教材教法課程至少三至四領域共八學分；教學實習課程：二學分），選修科目至少應修習十學分。

第十二條 中等學校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中，教育基礎課程及教育方法學課程為教材教法及教學實習課程之先修課程；國民小學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中，教學基本學科課程、教育基礎課程及教育方法課程為教材教法及教學實習課程之先修課程。

第十三條 各該師資類科教育基礎課程、教育方法課程及教學基本學科課程必修課程之修習科目已達規定學分數者，該領域超過應修學分數所修之課程學分可採認為各該師資類科之選修課程。

第十四條 師資生應於修習中學教育學程學分期間，同時應依照經教育部核定「南臺科技大學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實施要點」之規定及其科目與學分修習與採認專門課程。

第四章 修業期程、成績、學分

第十五條 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修業期程應各至少二年(即至少四學期，並應有修習教育學程課程事實，且不包括寒、暑期修課)，另加半年全時之教育實習。

師資生必要時得延長教育學程修業期程一至二年，其延長期程應併入大學法及大學法施行細則等規定所定延長主修系所學制班別之修業年限內計算。

第十六條 師資生每學期修習教育學程至少應修習二學分以上(碩、博士班研究生不在此限，惟未修習教育學程課程學分之學期，不計入教育學程修業期程)；中學教育學程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不超過八學分，國小教育學程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不超過十二學分。本校學則所規定之延修生，經本校師資培育中心審核其修習負荷與品質無虞同意後，中學教育學程至多可加修二至四學分，國小教育學程至多可加修二至六學分，惟仍應依規定修足教育學程總修業期程及應修學分總數。

師資生若有因故休學、主修系所課程繁重或其他具體特殊原因，依學則規定申請停修者，得申請教育學程停修，停修學期不列入教育學程修業期程計算。

每學期修習教育學程學分與主（輔）修系所，所修學分合併計算後之總學分數，仍受本校學則所定學分上、下限規範。

第十七條 師資生修習教育學程之教育專業課程及學分數，係指其在主修、輔修系所外，加修之科目及學分，不計入主修系所畢業應修學分數內，但放棄教育學程之修習資格者，不在此限。

第十八條 師資生修習教育學程教育專業課程各科之成績，計入當學期學業平均成績，教育學程各科目成績及格分數，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 師資生每學期修習教育學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學分，併同主修系所科目學分，計入學期修習科目學分總數，其學分總數應依本校學則辦理。

前項學分總數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本校規定退學標準者，應予退學，師資生退學後，本校不再辦理名額遞補。

第二十條 師資生於修習教育學程期間，如當學期學業成績在七十分以下或操行成績低於八

十分，次一學期停止其修習教育學程，至其成績回復規定標準，方准繼續修習。停修期間不列入教育學程規定修業期程內計算。惟若連續兩學期成績未達標準致無法修習教育學程課程，則取消修習教育學程資格，且本校不再辦理名額遞補。

第二十一條 師資生在修習教育學程期間，由本校師資培育中心安排，至相關之公立中等學校、國民小學等參觀見習，每學期至少以實施一次為原則。

第二十二條 師資生至少須參與二場以上教師進修或教育學術相關研習活動，每次應依本校師資培育中心所提供的格式，撰寫心得報告，並經本校師資培育中心審核通過，納入申請參加全時教育實習之條件。

第五章 學分費

第二十三條 師資生修習教育學程依本校學雜費收費標準之教育學程學分費標準繳納學分費。

第二十四條 師資生參加半年全時教育實習另依前條所定標準繳納四學分教育實習輔導費。

第六章 學分抵免

第二十五條 教育學程教育專業課程學分之抵免，應送「南臺科技大學師資培育中心教學與課程委員會」依本辦法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第二十七條之規定審議之。

前項教學與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含組織與職掌)另訂定之。

第二十六條 師資生所修非教育學程開設課程科目，不得申請教育學程課程學分抵免。主修系所必(選)修課程科目如與教育學程課程科目相同者，仍不得辦理抵免教育學程課程學分，應另修習教育學程所開設同一領域其他課程學分。

第二十七條 教育學程學分抵免應經本校嚴謹專業之審核(包括教學目標、課程內涵與成績要求等)，且評估修習學生資格與條件，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本辦法未規定者，不得申請學分抵免)：

一、本校非師資生在本校就讀期間經本校師資培育中心同意後得修習本校所開設教育學程之課程學分，惟僅限於教育基礎課程、教育方法課程、國民小學教師教學基本學科課程，其經本校教育學程甄選錄取為師資生後，得申請學分抵免，抵免學分數分別以中等學校、國民小學師資類科教育學程教育專業科目應修學分數之四分之一為上限，其教育學程修業期程經學分抵免後，自經教育學程甄選錄取後應至少達一年半(以學期計之至少三學期，並應有修習教育學程課程事實，且不包括寒、暑期修課)，另加半年全時之教育實習。

二、本校師資生修習(畢)中學教育學程或國小教育學程後，再於本校申請另一師資類科教育學程甄選錄取者，其所修習之課程若屬中學教育學程與國小教育學程共通之教育基礎課程或教育方法課程，得申請學分抵免，抵免學分數以教育學程應修學分數之四分之一為上限。

三、曾於他校依規定奉准修習教育學程但因故未修畢，再經本校錄取為同一類科教育學程師資生者，其修習之教育專業課程，得申請學分抵免，抵免學分數以該類科教育專業課程應修學分數之二分之一為上限，經本校錄取為不同類科教育學程師資生者，得申請抵免學分數以該錄取類科教育專業課程應修學分數之四分之一為上限；其教育學程修業期程經學分抵免後，在本校修讀教育學程至少應達一年半(以學期計，至少三學期，並應有修習教育學程課程事實，且不包括寒暑期修課)，其修習教育學程之修業年限，總計應達2年(以學期計應為4學期，並應有修習教育學程課程事實，且不包括寒暑期修課)，另加半年全時之教育實習。

四、已具任一類科合格教師證書教師，於本校經本校教育學程甄選錄取另一類科師資生資格，依本辦法及下列條件經課程學分抵免者，其修習教育專業課程期程至少應達一年(以學期計之至少二學期，並應有修習教育學程課程事實，且不包括寒、暑期修課)：

(一)課程學分抵免不得超過另一類科教育專業課程應修學分數之二分之一。

(二) 抵免學分之課程成績不得低於七十分。

五、曾錄取修習本校教育學程但因故未修畢，再入學成為本校學生，且通過本校與其曾修相同師資類科教育學程甄選，取得師資生資格者，其曾修習未計入畢業學分之教育專業課程學分，得全數申請抵免，其再次取得師資生資格後修習教育學程期限至少應達一年(以學期計，至少二學期，並應有修習教育學程課程事實，且不包括寒暑假修課)，其修習教育學程之修業年限，總計應達2年(以學期計應為4學期，並應有修習教育學程課程事實，且不包括寒暑假修課)另加半年全時之教育實習。

六、教育學程課程學分抵免之原則及範圍如下：

(一) 科目名稱、內容相同者。

(二) 科目名稱不同而內容相同者。

(三) 已修習及擬抵免科目學分不同時，以學分數多者抵免學分數少者。

(四) 各類科教材教法及教學實習課程，不得相互抵免。

第七章 錄取資格之保留與放棄

第二十八條 師資生跨校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應於相同教育階段及類別群科且經兩校同意之前提下，依下列原則辦理：

一、師資生跨校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應依師資培育法及相關法規規定。

二、本校師資生跨校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須依「南臺科技大學校際選課實施要點」及他校校際選課相關規定辦理，所修課程以本校當學期未開設之課程為原則，其修習課程科目名稱、內容相同者與科目名稱相似而內容相同者，並經本校審核同意後始可採認及抵免學分。

三、他校師資生至本校修習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應依兩校校際選課相關規定辦理，並由原校依規定辦理修習、採認、抵免等事宜。

四、跨校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師資生名額屬原校名額，納入教育部核定師資生名額總量內。

第二十九條 教育學程甄選錄取之正取生，應於錄取報到後第一學期辦理教育學程選課，如因故休學及按主修系所規定參加校外實習，未能於第一學期辦理教育學程選課者，應於開學一週內至本校師資培育中心辦理錄取資格保留，否則以放棄錄取資格論，但保留錄取資格以一學期為限，第二學期仍未選課者，仍以放棄錄取資格論，本校不再辦理名額遞補。

凡正取生未辦理錄取資格保留及未選課者，由備取生遞補。經通知遞補之備取生，應於加退選期間併同主修系所加退選課程，辦理教育學程選課，否則以放棄論。依序再遞補備取生，遞補期限至錄取學年度第一學期結束止。

修習教育學程之學生名冊，應由本校妥善保存。

第三十條 師資生已修滿主修系所畢業應修學分數而未修畢教育學程學分者，應至本校師資培育中心辦理延長修業期程或放棄教育學程修習資格，俾接受畢業資格審查。

第三十一條 師資生已修習之教育學程課程學分，未依規定提出申請放棄採認為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不得計入主修系所畢業應修學分數內。

已具本校教育學程修習資格師資生，當年度應屆畢業考入本校碩、博士班者，經本校審核通過同意後始得繼續修習相同師資類科教育學程。

第三十二條 本校教育學程師資生因學籍異動轉學至他校，或應屆畢業考上他校碩、博士班，及他校教育學程師資生因學籍異動轉學至本校，或應屆畢業考取本校碩、博士班，如申請移轉相同類科師資生資格繼續修習相同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須經兩校同意，且確認兩校均有經教育部核定培育相同之類別與學科後，始得辦理。轉出學校不得再辦理師資生缺額遞補，並應由轉入學校妥善輔導師資生修課。

第三十三條 凡依本辦法第三十一條第二項及第三十二條規定，移轉相同類科師資生資格至本

校繼續修習相同類科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其具原校師資生資格所修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學分及其修習期程，經本校審核通過後得併入計算，惟仍應依規定修足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應修學分數，並應依規定修滿教育學程修業期程。

第八章 實習與檢定

第三十四條 已辦理放棄教育學程修習資格學生，其教育學程課程科目學分得依主修系所之採認，計入畢業應修學分數內。

第三十五條 依規定修畢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並完成本辦法第二十二條要求之師資生，成績考核及格，且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向本校師資培育中心申請並經審核通過後，始得參加半年之全時教育實習課程：

一、依大學法之規定，取得畢業資格，並修畢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者。

二、取得學士學位之碩、博士班在校生，於修畢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且修畢碩、博士畢業應修學分者（畢業應修學分是否包括學位論文，應依各系/所規定認定）。

三、大學畢業後，依師資培育法第九條第三項規定修畢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者。

前項符合條件之師資生依師資培育法等相關法令規定修畢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其參加半年全時教育實習課程，由本校依據師資培育法等相關法令規定及教育部「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教育實習作業原則」與相關函釋意旨所訂定之「南臺科技大學教育實習課程實施辦法」辦理。

第三十六條 師資生於修畢教育部核定本校之培育中等學校各學科教師專門科目學分對照表暨施行要點所規定之學分後，得向本校師資培育中心申請認定任教專門科目；本校師資培育中心依據上述對照表暨施行要點審核通過後，發給專門科目學分認定證明書。

第三十七條 欲參加半年全時教育實習者至遲應於每年十二月底或六月底前提出申請參加教育實習。

具兵役義務之實習師資生得依規定辦理延期徵集入營。

第三十八條 參加半年全時教育實習課程師資生應按其教師資格檢定之師資類科與教育階段別及所修習教材教法課程及教學實習課程之師資類別、領域、群科，由本校師資培育中心安排或依規定自覓教育實習機構參加半年全時教育實習，並應由本校師資培育中心依規定負責教育實習輔導。

第三十九條 師資生修畢規定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成績及格者，並經本校師資培育中心審核通過後，始發給該類科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第九章 附則

第四十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師資培育法及其施行細則、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辦法、本校學則、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第四十一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准並函請教育部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南臺科技大學教育實習課程實施辦法

民國 93 年 5 月 24 日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94 年 10 月 31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0 年 10 月 31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2 年 10 月 7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4 年 1 月 12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壹、總則

- 第 一 條 南臺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升師資培育半年教育實習課程之品質，增進教育實習輔導之效能，特依據「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第十一條及「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教育實習作業原則」之規定訂定本辦法。
- 第 二 條 本校教育實習輔導之目的在提升實習學生下列知能：
一、瞭解班級教學情境，演練教學知能。
二、瞭解教育對象，演練班級經營管理知能。
三、見習並參與學校行政工作，瞭解學校運作。
四、體認教師職責與角色，培養專業精神。
- 第 三 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教育實習機構：指經遴選供教育實習之高級中等學校、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
二、實習指導教師：指本校教師受聘指導實習學生者。
三、實習輔導教師：指教育實習機構教師，由教育實習機構向本校推薦，輔導實習學生之教師。
四、實習學生：經本校核定前往教育實習機構實習之學生。
本辦法所稱教育實習課程係指師資培育法第七條及其細則第三條第四款所稱之半年全時教育實習課程。
- 第 四 條 本校為審議教育實習相關議題，設置教育實習審議小組，置召集人一人，由本校學術副校長擔任，委員包括教務長、相關院系所主管代表 2 至 5 人、師資培育中心主任、師資培育中心實習指導教師。院系所主管代表由師資培育中心主任簽請校長遴聘。
審議小組置執行秘書一人，由師資培育中心主任擔任，負責辦理教育實習輔導業務。審議小組必要時得邀請主管機關及教育實習機構代表列席。委員任期一年，得連任。
- 第 五 條 本校教育實習審議小組任務如下：
一、審議實習學生之整體輔導計畫。
二、審議其他有關教育實習之重要事項。
三、監督本校實習學生整體輔導計畫之實施。
四、協調解決本校實習學生在進行教育實習時所發生之相關問題。
- 第 六 條 實習學生實習事項及比重如下：
一、實習學生參與教育實習課程事項包括教學實習、導師（級務）實習、行政實習、研習活動。以教學實習及導師（級務）實習為主，行政實習及研習活動為輔。
二、教學實習以占百分之四十五、導師（級務）實習占百分之三十、行政實習占百分之十五、研習活動占百分之十為原則。

貳、實習學生之資格、審核及權益

- 第 七 條 本校教育學程學生，依規定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始得參加半年之教育實習：

- 一、依大學法之規定，取得畢業資格，並修畢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者。
- 二、取得學士學位之碩、博士班在校生，於修畢普通課程、專門課及教育專業課程並修畢碩、博士畢業應修學分者(得不含論文)。
- 三、大學畢業後，依本法第九條第三項規定修畢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者。
- 四、完成本校師資培育中心強化師資生專業倫理及重要教學技能實施要點第五點之規定者。

第 八 條 實習學生應在同一教育實習機構實習半年，上學期自八月一日至翌年一月卅十一日止（每年三月前申請）；下學期自二月一日至七月三十一日止（前一年十月前申請）。

- 一、應屆畢（結）業生：向師資培育中心提出申請。
- 二、非應屆畢（結）業生：繳交原師資培育大學出具已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之證明，向師資培育中心提出申請。
- 三、持國外大學以上學歷者：繳交經師資培育中心認定已修畢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之證明，向師資培育中心提出申請。

第 九 條 實習學生參加半年之教育實習課程期間，得依規定辦理緩徵。

實習學生中途因故停止實習，本校應輔導其儘速通知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役政單位。

第 十 條 實習學生於實習期間，得申請本校圖書館臨時借書證並保留其電子郵件信箱。

第 十一 條 申請參加半年全時之教育實習課程者，應於申請時繳交四學分之教育實習輔導費，其每學分學分費全額比照教育學程，繳費後未能如期前往參加實習或中途中止實習者，依本校相關規定申請辦理退費。

第 十二 條 本校師資培育中心於六月或十二月召開實習前說明會，說明實習指導教師、實習輔導教師與實習學生實習期間之權利及義務等相關事項，並編印教育實習手冊，供教育實習相關人員參閱。

參、教育實習輔導機構與人員

第 十三 條 實習學生之實習輔導方式如下：

- 一、到校輔導：由本校聘任之實習指導教師前往教育實習機構指導。
- 二、研習活動：由本校辦理返校座談或研習活動，並以每個月一次為原則。
- 三、通訊輔導：由本校編輯電子報或紙本教育實習輔導刊物，供實習學生參閱。
- 四、諮詢輔導：實習學生及實習機構得以電話及網路，向本校諮詢相關問題。
- 五、成果分享：辦理實習學生教育實習成果發表及心得分享活動。

第 十四 條 本校遴選具有能力且有意願之實習指導教師指導實習學生。實習指導教師，具有在中等學校、國民小學、幼兒園、特殊教育學校（班）或其他教育機構一年以上之教學經驗者，得優先遴選。

第 十五 條 實習指導教師職責如下：

- 一、指導實習學生擬訂教育實習計畫。
- 二、溝通協調實習學生與本校及教育實習機構間之意見。
- 三、對每位實習學生進行到校輔導至少一次。
- 四、觀察實習學生教學實習，並給予回饋意見。
- 五、主持或參與實習學生返校座談。
- 六、評閱實習學生之作業及報告。
- 七、評閱實習學生之教育實習檔案。
- 八、評定實習學生之教育實習成績。
- 九、其他有關實習學生之輔導事項。

- 第十六條 實習指導教師，每人指導實習學生人數以不超過十二人為原則。每週酌計授課時數二小時，輔導人數未滿十人時，以一小時計。鐘點費以外加方式為原則，唯教師授課時數不足時採內含方式。前往實習機構輔導時，由本校依規定支給差旅費。
- 第十七條 教育實習機構以辦學績優、行政組織健全、合格師資充足及軟硬體設施齊備，且位於嘉義縣市、台南市、高雄市等易於到校輔導之學校為原則。
- 第十八條 教育實習機構協助辦理下列事項：
- 一、提供教育實習名額。
 - 二、成立教育實習輔導小組，辦理各項有關實習學生之輔導工作。
 - 三、遴選合格優秀之專任教師擔任實習輔導老師
 - 四、配合本校實習指導教師共同輔導實習學生從事教學實習、導師(級務)實習、行政實習、研習活動等實習項目。
 - 五、與本校實習指導教師共同對實習學生進行評量。
 - 六、其他有關實習學生輔導事項。
- 第十九條 實習輔導教師應具有合格教師資格。每一實習輔導教師以輔導一位實習學生為原則，並得視需要實施團體輔導。
- 第二十條 實習輔導教師由教育實習機構遴選薦送本校聘定；實習輔導教師應具備下列條件：
- 一、能力輔導實習學生者。
 - 二、有意願輔導實習學生者。
 - 三、有教學三年以上之經驗者。但如有特殊情形，經教育實習機構主動推薦經本校同意者，不在此限。
- 第二十一條 實習輔導教師職責如下：
- 一、輔導實習學生擬訂教育實習計畫。
 - 二、輔導實習學生從事教學實習及導師(級務)實習。
 - 三、協調提供實習學生行政實習及研習活動。
 - 四、輔導實習學生心理調適問題。
 - 五、評閱實習學生之作業或報告。
 - 六、評量實習學生之教學演示及綜合表現成績。
 - 七、對實習學生有關之其他協助及輔導。
 - 八、參與本校及主管機關辦理之相關活動。

肆、實習學生之職責

- 第二十二條 實習學生應全時參與本校及教育實習機構規劃之教學實習、導師(級務)實習、行政實習及研習等活動。
- 第二十三條 實習學生應於實習開始一個月內，與實習輔導教師及實習指導教師研商後，擬定實習計畫，包括教育實習機構概況、實習目標、實習活動、預定進度及評量事宜，以作為輔導及評量之依據。
- 第二十四條 實習學生之教學實習，應以循序漸進為原則。開學後第一週至第三週以見習為主，第四週起實習學生每週教學實習時間如下：
- 一、中等學校：不得超過編制內合格專任教師基本授課時數之二分之一。
 - 二、國民小學：不得超過十二節。
- 第二十五條 中等學校教學實習內容應涵蓋主修之學科（領域、群科）專長；國民小學教學實習內容應涵蓋七大學習領域。
- 第二十六條 實習學生應參加本校及教育實習機構安排之座談或研習；參加座談或研習者給予公假。
- 第二十七條 實習學生應於實習期間繳交規定之實習作業或報告，並於期末整理成個人實習檔

案，繳交實習指導教師及實習輔導教師評閱。

第二十八條 實習學生得依相關規定參加學生平安保險。已辦理其他保險拒絕加保者，實習學生須簽署切結書，並由本校書面通知學生家屬。

第二十九條 實習學生之各項教育實習活動應有正式教師在場指導。

實習學生不得從事下列事項：

- 一、單獨擔任交通導護。
- 二、單獨帶學生參加校外活動。
- 三、單獨照顧身心障礙學生。
- 四、代理導師職務及行政職務。
- 五、擔任專職工作或進修學位。

實習學生於教育實習機構課後打工、兼差，應經本校依教育實習實施規定及教育實習計畫審慎評估，並取得本校同意。

第三十條 實習學生應於規定期限內向實習機構報到。除因重大疾病或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外，應在同一教育實習機構實習半年。

伍、實習成績評量及請假規定

第三十一條 實習學生實習成績評量，由本校及教育實習機構共同評定之，採百分法，以六十分為及格。本校實習指導教師評量占百分之五十，教育實習機構評量占百分之五十。

教育實習成績之評量於實習結束當月十五日之前完成。

第三十二條 本校及教育實習機構對實習學生之評量項目及比例如下：

- 一、教學實習（含至少一次教學演示）成績占實習總成績百分之四十五。
- 二、導師（級務）實習成績占實習總成績百分之三十。
- 三、行政實習成績占實習總成績百分之十五。
- 四、研習活動成績占實習總成績百分之十。

實習學生於申請參加教育實習前，有不適合實習，或實習期間未按規定從事教育實習課程、實習表現不佳，經教育實習機構及本校教育實習審議小組會議審議通過者，得不受理其申請參加教育實習或命其終止教育實習；未改善前，得不受理申請或回復參加教育實習。

第三十三條 本校及教育實習機構相關人員，如涉及評量其子女之教育實習成績等行為，應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自行迴避；如輔導教育實習單位未發現，實習學生亦應主動告知。

第三十四條 實習學生於實習期間表現良好者，本校及教育實習機構得給予獎狀。

第三十五條 實習學生半年實習期間請假日數如下：

- 一、事假：三個上班日。
- 二、病假：七個上班日(連續二日以上之病假應檢附醫生證明)。
- 三、婚假：十個上班日。
- 四、娩假：參考教師請假相關規定，依不同情形給假。
- 五、流產假：參考教師請假相關規定，依不同情形給假。
- 六、喪假：參考教師請假相關規定，依不同情形給假。

第三十六條 實習學生全勤者，其成績得酌予加分。請假日數超過十個上班日者，其實習成績不得超過八十分；請假日數超過二十個上班日者，其實習成績不得超過七十分。

第三十七條 實習學生請假八小時以一日計算，應請而未請假者，以雙倍計算。請假超過四十個上班日者，應停止教育實習且不得申請退費。

請產假（包括：產前假、分娩假、流產假、陪產假）累計超過四十日，或代表國家參加國際比賽等活動請假累計超過十日者，應依超過請假日數補足教育實習，至多不超過三十日；超過者，本校得命其終止教育實習。

實習學生請假情形，教育實習機構應通知本校，供本校據以辦理教育實習成績評量及追蹤輔導。

第三十八條 因教育實習成績不及格、重大疾病或事故停止實習之實習學生，得重新申請教育實習及繳費。但在原教育實習機構重新實習者，以一次為限。

前項因重大疾病或事故停止教育實習之實習學生，重新申請教育實習時，本校應審慎輔導及評估其教育實習機構環境，必要時應召開教育實習審議小組審議。

第三十九條 本校、教育實習機構及實習學生，應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辦理教育實習課程成績評量相關事項。

陸、附則

第四十條 本校應與教育實習機構共同會商擬訂實習學生應享之權利及應盡之義務，以為簽訂實習契約之準據。

第四十一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

第四十二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南臺科技大學教育學程學生甄選要點

民國99年12月22日教務會議通過
教育部民國100年3月11日台中（二）字第1000040106號函同意備查
民國100年11月16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民國101年4月16日台中（二）字第1010066188號函同意備查

- 一、南臺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修習教育學程學生之甄選，特依據「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第九條及「南臺科技大學學生修習教育學程辦法」之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本校設置「教育學程甄選委員會」(以下簡稱甄選委員會)，處理有關教育學程甄選之各項事宜。甄選委員會委員由師資培育中心主任簽請校長指派相關系所及單位主管組成之。
- 三、本校大學二年級以上及碩、博士班在校學生(含日間部、進修部、在職專班)凡符合下列條件者，得申請參加本校教育學程甄試：
 - (一)於參加甄試時及開始修習教育學程時，皆須具有本校學籍且未休學。
 - (二)研究所碩、博士班學生，其在學期間學業總平均成績須達80分(含)以上，且操行成績達80分(含)以上。
 - (三)學士班學生，其在學期間學業總平均成績須達70分(含)以上，且操行成績達80分(含)以上。
 - (四)甄選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教育學程者，須符合經教育部核定之「南臺科技大學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所列適合培育之相關學系所(含輔系、雙主修)規定。
 - (五)中等學校及國民小學師資類科教育學程僅能於同年度擇一報考。已於本校甄選錄取為師資生者，須修畢該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達五門以上且成績皆達70分以上，並經就讀系所及師資培育中心審核同意後，始得報考另一類科之甄選。
- 四、凡合乎申請甄選資格者，於每年公告報名期限內至師資培育中心報名並繳交規定之書面資料。
- 五、報名時應繳交下列書面資料：
 - (一)報名書表。
 - (二)教育學程學生修習須知確認書。
 - (三)在學期間成績單(含操行成績)。
 - (四)自傳。
 - (五)教育學程修習計畫書。
 - (六)教授推薦函(至少一份)。
 - (七)個人才藝專長證明相關文件、中小學專任教學年資證明、兼任教學年資證明(選擇性檢附)。
 - (八)以原住民籍身份申請者需檢附戶籍謄本影本。
- 六、甄選方式及配分如下：
 - (一)資料審查(占20%)：依學生繳交之自傳、修習計畫書、推薦書、才藝或教學年資證明等資料進行評分。
 - (二)筆試(占50%)：測驗項目分為選擇題占80%(學科基本能力)及申論題占20%(組織、分析、批判、創意等能力)。
學科基本能力含語文(國語文、英文)、數學、自然學科、社會學科、邏輯思考能力，國民小學師資類科教育學程除前開科目外另加考藝能學科，各科之比重分別於各年度中等學校及國民小學師資類科教育學程招生簡章中載明。
申論題係以教育相關時事議題測試組織、分析、批判、創意等能力。
 - (三)面試(占30%)：瞭解受試者之教育素養及口語表達能力等。
- 七、錄取原則如下：

- (一) 甄選名額以教育部當年度核定師資生招生名額為限，中等學校師資類科之各任教領域群科名額之分配規劃由甄選委員會根據師資供需決定後，於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教育學程招生簡章中規定。
 - (二) 錄取順序按資料審查、筆試及面試分數總分高低依各任教領域群科名額擇優錄取；若總分相同者，以筆試成績高者優先錄取；若筆試成績亦相同，以選擇題得分高者優先錄取。但最後錄取之人數得由甄選委員會根據最低錄取標準並審酌參加甄選學生表現情形決定之，必要時得不足額錄取。
 - (三) 原住民籍學生得降低錄取標準百分之二十五錄取，其名額採外加方式，中等學校及國民小學師資類科教育學程外加名額至多各為三人；若原始總分已達一般錄取標準者，則不占上開外加名額。
- 八、教育學程甄選最低錄取標準，由甄選委員會決定之，未達最低錄取標準不予錄取。經公告錄取者，應於公告報到期間完成報到手續，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放棄資格，依序由備取生遞補之，備取生之遞補期限於甄選次一學期選課結束日為止。
- 九、甄選相關規定經甄選委員會議決後，併同本要點規定分別於各年度中等學校及國民小學師資類科教育學程招生簡章載明公告。
- 十、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師資培育法等相關法規規定、教育部相關函釋意旨及本校學則與本校學生教育學程修習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 十一、本要點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公告實施，並報請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南臺科技大學師資培育中心招生委員會設置要點

94 年 2 月 22 日 師資培育中心會議通過

94 年 02 月 23 日第二次行政會議通過

- 第一條 本校為辦理教育學程招生考試，依據教育部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第九條規定，設置師資培育中心招生委員會（以下稱本委員會）。
- 第二條 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總幹事和委員若干人。校長為主任委員兼召集人，師資培育中心主任擔任總幹事。其他委員若干人，由師資培育中心主任就學校相關單位主管簽請校長聘任之，委員任期一年，得連任。
- 第三條 本委員會任務如下：
- 一、訂定該學年度中心招生考試工作計劃。
 - 二、分配招生考試工作，並遴選工作人員。
 - 三、督導招生考試工作之執行。
 - 四、規劃及執行招生考試事務事宜。
 - 五、處理其他有關事宜。
- 第四條 本會下設置各組，其執掌如下：
- 一、試務組：負責招生簡章、各種表格和考試規則之擬訂、考試各項事宜。
 - 二、總務組：統籌各項總務有關事宜，包括編製預算及經費收支、審核登記事項。
 - 三、文宣組：教務處招生組統籌宣傳工作及公共關係推展事項。
- 第五條 本設置要點經本校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南臺科技大學師培中心教育資料室借書規則

95 年 12 月 13 日中心會議通過

1. 本資料室之圖書資料，係供本校教職員工及學生借閱。
2. 本資料室圖書採開架式借閱，欲借閱者請在開放時間內（開放時間另行公佈），辦理借書手續。
3. 每人借書總數以五冊為限，期限兩星期，如無他人預約可辦理續借。
4. 續借時請借閱人親自至本資料室辦理續借。
5. 非本中心學生辦理借閱時，須押證件。
6. 逾時未還者，依本校圖書館規定辦理。
7. 本規則經中心會議通過，報請院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南臺科技大學師資培育中心自我評鑑實施要點

96 年 05 月 09 日中心會議通過
96 年 06 月 22 日院務會議通過
103 年 3 月 6 日中心會議修訂通過
103 年 4 月 11 日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一、依據

102 年 9 月 9 日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 1020114366C 號函辦理。

二、自我評鑑方式

依據教育部規定、學校發展及實際需要，由中心會議討論採「因應性自我評鑑」或「自發性自我評鑑」方式實施。

三、自我評鑑項目

自我評鑑項目原則上包括下列六項，惟可依學校發展及實際需要增減：

- (一)目標、特色及自我改善機制
- (二)行政組織及運作
- (三)學生遴選及學習環境
- (四)教師素質及專業表現
- (五)課程設計及教師教學
- (六)教育實習及畢業生表現

四、評鑑資料範圍

包含行政業務學生遴選、學習環境設施、課程設計、教師教學、教師專業表現、教育實習和學生成就等之近三學年表現資料。

五、評鑑流程

評鑑流程劃分為訪評前、訪評中及訪評後三個階段：

(一)訪評前

1.成立自我評鑑規劃委員會

自我評鑑規劃委員會成員以五至七人為原則，委員包含校長、學術副校長、主任秘書、教務長、院長、中心主任及相關學者專家等，共同組成「師資培育中心自我評鑑規劃委員會」，任務如下：

- (1)審議師資培育中心自我評鑑計畫。
- (2)督導自我評鑑工作小組之進度。
- (3)提供必要諮詢及工作協調事項。
- (4)提供自我評鑑過程所需資源。

2.成立師資培育中心自我評鑑工作小組

自我評鑑工作小組由中心主任、中心專任教師以及行政人員共同組成，工作內容如下：

- (1)成立各工作小組，設置資料組、場地設施、交通組及接待組等小組。
- (2)任務分工，並指派各工作小組的負責人。
- (3)確定自我評鑑過程所需資源，如經費、行政人力及資料取得。
- (4)蒐集資料、整理文件、製作檔案、會場佈置、溝通聯繫、以及安排評鑑現場接待及解說人員。
- (5)定期召開自我評鑑工作小組會議，以溝通、協調和檢核各工作小組之工作進度。
- (6)自我評鑑完成後召開檢討會議，擬定自我改善計畫，並確實執行。

3.擬定「師資培育中心自我評鑑計畫」

- (1)由師資培育中心工作小組擬定「師資培育中心自我評鑑計畫」。
- (2)計畫內容涵蓋：自我評鑑依據、目的、自我評鑑規劃委員會組成、經費預算表、評鑑委員之產生、預定之評鑑日期、評鑑流程，以及評鑑層面與項目等。
- (3)基於時空環境變遷，「師資培育中心自我評鑑計畫」於每次自評時，視實際需求擬定或修訂。
- (4)經由自我評鑑規劃委員會討論通過，陳請 校長核定後實施。

4.辦理自我評鑑說明會

師資培育中心主任召集中心專兼任教師、相關行政人員及學生代表，說明自我評鑑的目的、步驟與策略、準備情形及配合事項，以凝聚師資培育中心師生及行政人員對自我評鑑目的之共識。此種協調與溝通機制主要有：

- (1)召開自我評鑑規劃委員會，建立協調與溝通機制。
- (2)在師資培育中心會議中，討論「自我評鑑委員會」及工作小組對於自我評鑑的意見與建議及因應策略。
- (3)利用中心網路公告欄或電子郵件將簡短的工作小組書面會議記錄，傳送給所有參與者及全體師。
- (4)在實習輔導通訊作定期性的報告。

5.確訂評鑑層面與項目，作為資料蒐集之基準

- (1)參照教育部實地訪評的既定指標，以及資培育中心發展特色，訂定評鑑層面、項目與權重。
- (2)師資培育中心教師及行人員平時宜建立相關檔案資料，在自我評鑑的過程中，提供與評鑑內容相關資訊的多元蒐集方式，如文件分析、問卷調查（書面或網路調查）、實施師生及相關行政人員之晤談等。

（二）訪評中

- 1.中心全體教師及學生代表出席參加。
- 2.中心製作訪評過程記錄（含簡報資料、資料、會議紀錄）。
- 3.訪評流程如表一：

表一：訪評流程

時間	工作項目	參與人員
08:30 以前	訪評委員蒞校及接待	中心主任及全體教師
08:30-08:50	訪評委員內部會議	中心主任
08:50-09:10	介紹認識及中心整體簡報	中心主任及全體教師
09:10-09:40	1.小學教育學程簡報	小學教育學程專任教師
	2.中學教育學程簡報	中學教育學程專任教師
09:40-09:50	休息	
09:50-10:50	教學設施訪視	全體教師
10:50-12:10	資料檢閱	各教師視需要提供引導及說明
12:10-13:10	午餐	

13:10-14:10	晤談學生	受訪學生
14:10-15:10	晤談主任、行政人員及教師	中心主任、教師及幹事
15:10-16:00	資料再檢視及撰寫訪評報告	訪評委員會召集人
16:00-17:00	綜合座談	中心主任及所有教師與行政人員
17:00	訪評委員離校	

(三) 評鑑後

- 1.對於校外訪評建言提出說明。
- 2.完成自我評鑑成果報告書，並繳送一份至教學發展中心。
- 3.成果報告內容包含：
 - (1) 概況說明書。
 - (2) 訪評委員訪評紀錄表。
 - (3) 校外訪評建言回應表。
 - (4) 附件（包含訪評當日之照片、會議資料及其他相關資料）。

六、本要點經中心會議通過後，送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南臺科技大學師資培育中心就業輔導辦法

93 年 1 月 13 日本中心會議通過
94 年 1 月 14 日本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一、實施目的

為協助本校修習教育學程之學生取得就業機會，師資培育中心特訂定就業輔導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二、實施方式

（一）建立基本資料及求才與求職資料庫

針對已修畢職前教育課程的學生，為其建立詳細基本資料，作為推薦就業機會或傳達訊息之參考，並隨時蒐集就業市場資訊與各行職業資料，增進同學對就業市場之認識與瞭解。

（二）建立區域聯絡網並加強與學校機構之聯繫

1.以台灣地區各縣市為主分為四區:第一區台中以北各縣市，第二區彰、投、雲、嘉，第三區台南、高雄，第四區屏東、花東、離島。

2.每區設輔導教授一名、學生聯絡人、聯絡人/副聯絡人由各輔導教授指定學生，建立畢業生就業狀況調查，掌握畢業生動態，加強與各公私立國中、小學及高中、高職學校，主動開拓就業機會。

（三）蒐集教師甄試相關資訊(包括簡章與考題)

各級學校於寒、暑假前一個月公佈之教師甄試相關訊息，除把握第一時機了解並提供訊息外，亦協助蒐集各縣市教師甄試考題，隨時提供學生參考。

（四）舉辦就業演講座談會

除了由本中心舉辦定期/不定期教師檢定座談會、教師甄試講座、生涯規劃講座等活動外，並函請畢業學生返校參與。

（五）提供試教與口試演練機會

函請學生返校座談並安排試教與口試演練，並提供家教機會，增進任教能力。

（六）建立網頁

建立本中心網頁連結各縣市與教師甄試相關網站。

三、實施要領

（一）依本中心教師學術專長分配負責各相關業務。

（二）本中心教師有義務擔任各分區之輔導教授。

（三）每學期舉辦本中心就業輔導工作檢討。

四、成效檢討

（一）每學期統計實習結業人數及就業人數，以作為檢討改進之依據。

（二）對於待業之結業學生予以追蹤輔導。

五、本辦法經本師資培育中心通過後實施。

南臺科技大學師資培育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

97 年 11 月 12 日九十七學年第一學期第二次中心會議通過

97 年 11 月 14 日九十七學年第一學期第二次院教評會通過

100 年 9 月 14 日一百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100 年 9 月 21 日一百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院教評會通過

- 一、師資培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審理有關教師之聘請、升等及學術研究與重要事項，依據南臺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十條之規定設立依本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 二、本委員會設置委員七人，由下列人員組成。但教授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二，必要時得自校內外相關系所專任教授中遴選擔任，並另置候補委員若干人。
 - (一)當然委員：中心主任兼召集人。
 - (二)遴選委員：由本中心合格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推選委員若干人組成之。任一性別委員應佔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但若本中心任一性別教師人數少於總數三分之一者不在此限。委員任期一學年，連選得連任。委員因故出缺時，由候補委員遞補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 三、本委員會之職掌如左：
 - (一)審議有關本中心教師聘任、升等、解聘、學術研究、延長服務等事項。
 - (二)初審有關本中心教師之新聘、改聘、不續聘、延長服務或解聘等項。
 - (三)初審有關本中心教師之教學研究發明學術論著服務貢獻及升等事項。
 - (四)初審本中心教師參加國內外進修事項。
 - (五)初審有關本中心教師重大獎懲事項。
 - (六)其它有關本中心教師應行評審事項及學校交議事項之審議。
- 四、本委員會以每學期開會二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本委員會開會時由主任擔任主席，如主任未能出席，由委員中公推一人擔任之。
- 五、本委員會開會時，應有委員二分之一（含）出席方得開會，其決議時以出席委員具有投票資格者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為通過；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表出席。召集人並得視實際需要邀請其他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
討論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六款及第八款之情形，需有三分之二（含）以上委員出席始得召開會議。
- 六、本委員會委員討論與其本人、配偶或三親等內親屬（包括血親及姻親）提會評審有利害關係案件時，應行迴避；若審查升等教師之職級高於委員本身職級時，則不具表決或投票資格。惟迴避委員人數超過全體委員人數二分之一時，該審議案應另行增聘符合委員資格之臨時委員經院長核定補足後再行審議。
- 七、申請人對本委員會之評議不服或有異議時，得於接獲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內向人文社會學院(以下簡稱本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提出申覆。
- 八、本委員會開會時應作詳細會議紀錄，並隨審查案件送院教師評審委員會。
- 九、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暨本校、本院、本中心有關規定辦理之。
- 十、本要點經中心會議通過，報請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南臺科技大學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英語專長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

實施要點

民國 100 年 11 月 16 日教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0 年 11 月 22 日教育部台中（二）字第 1000211690 號函核定通過

- 一、南臺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英語專長專門課程之認定作業，特依教育部發布「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英語專長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對照表實施要點」及本校學則等相關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為下列對象辦理國小教師加註英語專長資格審查之依據：
 - （一）修習本校教育學程之師資生。
 - （二）他校修習教育學程之本校畢業學生。
 - （三）國民小學合格教師申請辦理加註英語專長教師資格者，其原就讀之師資培育大學或原畢業大學未有加註英語專長專門課程之規劃。
 - （四）國民小學合格教師於本校完整修畢經教育部核定辦理之在職進修加註英語專長學分班者。
- 三、本校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英語專長專門課程（以下簡稱專門課程）係由本校應用英語學系，依教育部發布「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英語專長專門課程及學分對照表實施要點」研訂，經本校課程委員審議通過，並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 四、本校規劃之專門課程分為必修科目和選修科目兩大類。欲擔任國民小學英語教師，須修畢專門課程一覽表規定之要求總學分數（學生必須修畢之最低學分數）、必備及選備學分數，並經本校應用英語學系審核通過。
- 五、本校專門課程採認及抵免須符合下列原則：
 - （一）專門課程與教育專業課程（教育學程）學分不得重複採計。
 - （二）專門課程一覽表所列之專門課程各科目之學分數為最高採認學分數，所修科目學分數超過者，以專門課程一覽表所列之學分數計入要求總學分數。若所修之學分數未達本校專門課程一覽表所列，則不予採認。
 - （三）採認之專門課程學分，應檢附教育部核定設立之大學所開具之歷年成績單正本。
 - （四）擬採認之專門課程學分以申請認定時 10 年內所修習之科目學分為限，惟提出相關領域從事教職或進修之證明，經相關系所審查同意採認者，不受前述 10 年之限制。
 - （五）擬以二專、三專及五專四、五年級所修習之學分採認為專門課程學分，以考入大學後已獲抵免並列入大學畢業之學分為限。
 - （六）以科目名稱、內容相同者及科目名稱略異而內容相同者為原則（科目名稱略異而內容相同者須提供課程綱要以供認定），並經本校應用英語學系專業審查認定之。
 - （七）推廣教育學分擬採認為專門課程學分以年度事前報教育部核定開辦之課程、班別為限，並須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 六、凡修畢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者，經本校審查認定合格，發給「修習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英語專長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成績證明」。
- 七、凡符合以下三個條件者(三個條件皆須具備)，得向本校申請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
 - （一）具有國民小學教師證書者。

- (二) 修畢專門課程，且學分符合規定者(應提交學分證明)。自 100 學年度起修習專門課程之師資生，須檢附修習國小教育專業課程之「兒童英語」及「國民小學英語教材教法」二科目之學分證明。
- (三) 具備相當於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簡稱 CEF)B2 級以上之英語能力(應提交相關考試檢定及格證書)。CEF 語言能力參考指標對照表如下：

考試名稱	中高級門檻標準
全民英檢 (GEPT)	中高級複試通過
新制多益測驗 (NEW TOEIC)	聽力 400；閱讀 385 口說 160；寫作 150
托福網路測驗 (TOEFL iBT)	87
雅思 (IELTS)	6.0
劍橋主流英語認證 (Cambridge Main Suite)	First Certificate in English (FCE)
劍橋博思職場英語檢測 (BULATS)	ALTE Level 3

八、本要點自教育部核定日起生效，核定前於本校修習之師資生得適用之。

九、本要點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南臺科技大學師資培育中心專業教室使用、借用管理辦法

96 年 05 月 09 日中心會議通過

一、主 旨

為貫徹技職教育目標，提升教學品質和研究層次，學校提供具前瞻性及多功能性的教學專業教室給學生使用，期以增強學術研究能力，加速教育的發展。

二、使用方式

- 1.定期使用依課程規定編排之時間使用。
- 2.不定期使用需提前另行洽訂並辦借用手續。

三、適用專業教室類別

- 1.數位學習教室。
- 2.多媒體實習教室。
- 3.微縮教學實驗教室。
- 4.美勞實習教室。

四、遵守事項

學生進入專業教室時，應切實遵守下列規定：

- 1.學生應遵照課程配當表排定之時間，準時並依序進入。
- 2.學生應遵照指導老師指示方能使用。
- 3.使用時不可吃喝、喧嘩、嘻鬧、影響上課秩序及安全。
- 4.學生均需遵照指導老師指示，正確使用各種設備，並愛護設備。
- 5.上課結束前，所用一切設備應歸還原位，場地亦應清掃。
- 6.專業教室非經中心或指導老師准許，不得擅自進入使用。
- 7.使用微縮教學實驗教室需有專業人員或教學助理在場操作或指導。

五、損壞賠償

上課時所使用的器材及設備如有毀損或遺失，不論故意或過失，借用或使用學生皆應負責賠償。

六、附 則

本辦法經本中心中心會議通過，經呈院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南臺科技大學師資培育中心強化師資生專業倫理及重要教學技能實施

要點

102 年 08 月 28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中心會議通過

- 一、南臺科技大學師資培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為強化修習教育學程師資生之教育專業倫理、教育熱忱、敬業精神以及實施有效教學之重要基本技能，並評估師資生基本能力之達成情形，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中心教育學程中教育專業課程之各科授課教師，應參酌本要點之意旨及所辦理各項活動之需，於各科日常教學中加強師資生教育專業倫理之涵育及教學基本實務技巧之培養，以作為推展本要點之基礎。
- 三、為強化師資生之專業倫理，師資生應參加本中心辦理之下列活動：
 - (一)良師典範心得寫作：就足為表率之古今中外教育家或國內外傑出優秀教師的教育事蹟、典範故事進行心得寫作，其字數以 3000~5000 字為原則，於修習教育學程第一年之第一學期撰寫完成，其優秀作品將予以獎勵。
 - (二)教育服務：於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前，以中小學弱勢學生或學習困難學生為對象，實施其補救教學或學習輔導服務至少 40 小時。
- 四、為強化師資生之重要教學技能，師資生應參加本中心辦理之下列活動：
 - (一)國音及說故事比賽：由師資生選取適合中小學生心智及語言發展層次且具教育意義之故事為題材，進行國語發音及說故事比賽，其表現優秀者予以獎勵；本比賽於修讀教育學程第一年之第二學期舉行。
 - (二)教學科技應用能力鑑定：以教學過程經常使用的教學科技項目，如班級網頁設計、PPT 製作、實物投影機操作、電子白板操作、影音媒材製作等為能力鑑定之內涵；於師資生修讀教育學程第二年之第一學期辦理。
 - (三)課程與教學設計能力鑑定：師資生自選課程內容或教學單元進行校本特色課程或單元教學活動之設計，由本中心邀專長教師鑑定其能力等級；本項鑑定配合課程發展與設計之開課學期辦理之。

前項第(二)、(三)款之能力鑑定結果區分為傑出、優良、通過及不通過四級，除不通過者外，餘依鑑定結果由本中心發予證書。
- 五、本中心師資生於申請參加半年教育實習之前，均應參加良師典範心得寫作、國音及說故事比賽，完成至少 40 小時教育服務，以及於教學科技應用和課程與教學設計兩項能力鑑定結果獲得通過以上等級。
- 六、本要點所規劃辦理之活動，由本中心專長教師分別進一步研訂實施辦法或評鑑標準，經本中心主任核定後辦理之。
- 七、本要點經本中心會議通過後自 102 學年度起實施。

南臺科技大學師資培育中心實習輔導委員會設置要點

102 年 08 月 28 日 102 學年第一學期第 1 次中心會議通過

102 年 11 月 5 日 102 學年度第 1 次教育實習審議小組通過

- 一、南臺科技大學師資培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為研議、推展師資生教育實習工作及其輔導相關事宜，特設置實習輔導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 二、本委員會設置委員 5 人，由本中心全體專任教師推選 3 人、教育實習機構及學生代表各 1 人組成，其召集人由中心教師互推之。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必要時，得遴聘業界或他校相關系所之專業人士擔任諮詢委員。
本委員會校內委員為無給職；校外委員及諮詢委員如出席會議陳述意見時，得酌給出席費。
- 三、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會議，由召集人主持，會議須有委員過半數出席始可開議，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含)同意，始可決議。
- 四、本委員會開會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說明，必要時得請校外諮詢委員或相關教師、學生出席會議，陳述意見。
- 五、本委員會職掌權責：
 - (一)規劃教學實習及教育實習整體輔導計畫。
 - (二)加強中心與簽約學校之溝通與協調。
 - (三)實習機構、實習指導教師之推薦。
 - (四)調查實習學生擬實習之科別、人數及實習地區。
 - (五)協助並審查實習學生擬定實習計畫。
 - (六)安排及分配實習學生至各簽約實習學校。
 - (七)輔導實習學生之教學實習
 - (八)教育實習期間返校座談實施內容與方式之研議。
 - (九)其他有關本中心教育實習輔導機制改進及主任交辦事項之研議。
- 七、本委員會決議事項依其性質，經中心會議或學校、教育部之核備(定)程序後實施。
- 八、本設置要點由中心會議決議通過後，送請本校教育實習審議小組會議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南臺科技大學師資培育中心教學與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

102 年 08 月 28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中心會議通過
102 年 10 月 29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 一、南臺科技大學師資培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為因應課程制訂與教學發展之相關事宜，特依本校課程發展之規定，設置教學與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 二、本委員會置委員五人，由本中心全體專任教師推選三人、業界或專家代表一人及學生代表一人組成，並由中心教師互推選委員一人為召集人，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必要時，得遴聘業界或他校相關系所之專業人士擔任諮詢委員。
- 三、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會議，由召集人召開會議，須有委員過半數出席始可開議，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含）同意，始可決議。
- 四、本委員會開會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說明，必要時得請校外諮詢委員或相關教師、學生出席會議陳述意見。
- 五、本委員會職掌權責：
 - （一）研議有關本中心教育學程課程訂定及修改事項。
 - （二）研議有關本中心教育學程之教育專業課程各科教學精進事宜。
 - （三）規劃、協調本中心開課科目及其時序。
 - （四）聯絡校際或跨系所相互支援之課程。
 - （五）研議有關本中心教學發展等事項。
 - （六）蒐集並建立教學資料檔案。
 - （七）有關教材教具之充實。
 - （八）其他由中心主任交議相關事項之研議。
- 六、本委員會校內委員為無給職；校外委員及諮詢委員如出席會議陳述意見時，得酌給交通費。
- 七、本委員會決議事項依其性質，經中心會議或學校、教育部之核備(定)程序後實施。
- 八、本設置要點由中心會議決議通過後，送請院課程委員會通過後實施。

南臺科技大學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

一覽表實施要點

98 年 4 月 24 日教務會議通過
教育部 98 年 5 月 13 日台中（二）字第 0980081022 號函核定
102 年 12 月 16 日教務會議通過
教育部 103 年 1 月 17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30003925 號函核定
104 年 6 月 3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104 年 6 月 30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40087743 號函核定

- 一、南臺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供教育學程學生申請中等學校教師資格審查之依據，特依師資培育法第七條、教育部 102 年 06 月 24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20070582B 號令之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本校訂定之中等學校各學科教師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以下簡稱「本學分一覽表」）暨本要點自教育部核定日起生效，適用對象為經由本校師資培育中心辦理中等學校教育學程遴選而獲准修習者，以及具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資格申辦其他任教學科（領域、專長）資格者。
- 三、本校中等學校教育學程師資生應修習本學分一覽表之相關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並且須符合「教育部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對照表」或本學分一覽表之適合培育相關學系所（含輔系）之規定。惟報考本校教育學程有適合培育相關學系（所）之疑義者，應備妥大學以上（含）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單正本向本校師資培育中心提出申請，經本校該科適合培育之相關學系(所)審查同意採認者，視同符合培育該科適合相關學系（所）。另，就讀研究所師資生修習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專門課程，於修業年限內修足對應任教學科適合培育相關學系規範之輔系或雙主修課程，得由本校認定並開具已修習相關培育學系（含輔系）之應修課程學分數證明，並視同具備修習該學科專門課程之資格。
- 四、本學分一覽表之新增與修訂，悉依「教育部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對照表實施要點」之相關規定辦理，並由本校相關適合培育學系(所)之課程委員會訂定，經系(所)務會議通過，送本校課程委員會核備。
- 五、修習本校中等學校教育學程學生於完成教育專業課程，並符合本學分一覽表之相關規定者，得向本校申請開具修習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證明。
- 六、本校畢業校友在他校修習中等學校教育學程，由該師資培育大學出具修畢中等教育學程證明文件者，得向本校申請開具「修習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證明」。
- 七、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之採認及抵免，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本校師資生於他校修習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之採認原則如下：
 - 1.本校已有經教育部核定培育之類科，且有開授相同學科/領域教材教法、學科/領域教學實習、教育實習等課程。
 - 2.經查驗師資生所提「修習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

程科目及學分成績證明」確為教育部核定設立之各大學相關學系所開具，且認定符合任教學科專門課程專業知能。

3.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採認、抵免學分之期限及比例，依本校學生修習教育學程辦法辦理。

4.推廣教育學分擬採認為師資職前培育專門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者，以年度事前報教育部核定開辦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班別為限。

(二)專門課程之認定，係由本學分一覽表各科適合培育之相關系、所負責審查。各科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審查之採認原則如下：

1.本一覽表未列之課程，不予審查。

2.科目名稱及內容均相同者。

3.科目名稱相近而內容相同者。

4.修習科目之學分數超過本學分一覽表規定之學分數者，則僅採認本學分一覽表規定之學分數。

5.修習科目之學分數未達本學分一覽表規定之學分數者，則不予採認。

6.申請審查之專門科目需為自受理審查日起往前推算十年內所修習之專門課程。惟提出於相關領域從事教職或進修或卓越表現證明，經各科適合培育之相關系、所審查同意採認者不在此限。

(三)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二十四條規定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群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應包括時數至少十八小時之業界實習，其採認及審查依下列方式辦理：

1.師資生於本校修習期間完成各科適合培育相關系所開設或實施與任教類科專長相符之業界參訪學習、體驗、實作、見習、實習等業界實習課程併計達 18 小時以上者，由開設之各該科適合培育相關系、所予以採認。

2.未於本校修習期間完成各科適合培育相關系所開設或實施與任教類科專長相符之業界實習課程 18 小時者，不足之時數應檢具業界實地實習相關證明文件經本校各該科適合培育相關系、所審查合格後方予採認。

3.本款第一目、第二目之業界實習採認及審查適用於 105 學年度起取得教育學程資格之師資生。

八、凡於他校修習及格之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須為教育部核定設立之大學（不含空中大學）、獨立學院、科技大學、技術學院及專科學校（限二專、三專及五專四、五年級所修習之科目及學分）所開具。

九、本校師資生及已持有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並在本校修習學位者，如擬修習其他任教學科、領域專長專門課程，規定事項如下：

(一)請於開始修習其它任教學科、領域專長專門課程前向本校提出申請，並以本校報經教育部核定實施之專門課程為修習依據。

(二)如未向本校申請修習，且自行修習其它任教學科、領域專長專門課程者，應以提出申

請認定專門課程年度，本校報經教育部核定實施之專門課程為認定依據。

(三)本校師資生未具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如修畢其它任教學科、領域專長專門課程者，得向本校申請開具「修習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證明」。

(四)中等學校合格教師於修畢其它任教學科、領域專長專門課程者，得依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第七條規定向本校申請開具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

十、本學分一覽表暨實施要點經本校師資培育中心會議、人文社會學院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通過，報部核定後公布實施。

南臺科技大學師資培育中心中等教育學程學生增能實施計畫

104 年 9 月 8 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中心會議通過

一、目的

為系統、整全及結構化規劃與實施南臺科技大學師資培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中等教育學程師資生之增能輔導措施，以全面增進修習本中心中等學校師資各類科職前教育課程師資生之專業素養與教學能力，特訂定本計畫。

二、實施原則

- (一)核心能力原則：規劃與實施之各項增能輔導措施，以能增進本中心訂定之師資生十大核心能力為依歸。
- (二)務實致用原則：各增能輔導措施之規劃與實施，應掌握本校作為科技大學而強調學生務實致用能力之培養，並藉以突顯本校注重職業學校各群科師資培育之特色。
- (三)跨群科及個別群科師資能力兼顧原則：除規劃與實施能增進師資生可運用於中等學校各群科教學之共通性、跨學科專業素養和教學技能外，亦針對特定群科特性，規劃與實施相應所需的增能輔導措施。
- (四)結合正式課程原則：所規劃與實施之各項增能輔導措施，以結合正式課程與教學，使正式課程與活動課程產生相輔相成之效果。

三、增能措施

為達成本計畫目標，茲根據前述實施原則，本中心規劃及辦理表列中等教育學程師資生增能措施：

增能措施	性質	促成核心能力	參加師資生	備註
至少 18 小時業界實習	個別群科務實致用專門能力	教學實施	全部	1.105 學年起之師資生皆需完成。 2.依所修師資類科，參加由本校各科適合培育學系開設與實施之業界參訪學習、體驗、實作、見習和實習等業界實習課程併計至少達 18 小時。
分科/分領域教材教法課赴校外參觀、見習至少 1 次。	個別群科務實致用教育專業能力	教學設計 教學實施 班級經營	修習各分科/分領域教材教法課之學生	由授課教師規劃與實施。
集中教學實習至少 14 小時。	個別群科務實致用教育專業能力	教學設計 教學實施 班級經營	修習教學實習課之學生	由授課教師規劃與實施。
參加教育學術研討會至少兩場	跨群科能力	教育基本素養 追求專業成熟	全部	學生需提交心得報告。
良師典範心得寫作	跨群科能力	教育專業倫理	全部	

參加實踐史懷哲精神教育服務或助學金教育關懷輔導活動	跨群科能力	教育專業倫理 關心社區事務	鼓勵參加	
教育服務至少 40 小時	跨群科能力	教育專業倫理 關心社區事務 學生輔導	全部	得採計參加實踐史懷哲精神教育服務或助學金教育關懷輔導之時數。
課程與教學設計能力鑑定	跨群科能力	教學設計	全部	由課程發展與設計科授課教師辦理。
教學科技運用能力鑑定	跨群科能力	善用資訊科技	全部	由資訊教育、教學媒體與運用科授課教師辦理。
外語說故事比賽	個別群科務實致用教育專業能力	教學實施 班級經營	外語群和英文科師資生	
教案設計比賽	個別群科務實致用教育專業能力	教學設計 班級經營	家政、餐旅、設計、藝術和商業與管理群師資生	
教具製作比賽	個別群科務實致用教育專業能力	教學設計 教學實施	電機與電子、化工、機械和動力機械群師資生	

四、辦理方式、時間與分工

各增能輔導措施之辦理方式、辦理時間及辦理人員，表列如下：

增能措施	辦理方式	辦理時間	辦理人員
至少 18 小時業界實習	由本校各師資類科之相應適合培育學系開設與實施，詳本中心調查表。	詳本中心調查表	各相應適合學系系主任
分科/分領域教材教法課赴校外參觀、見習至少 1 次	由授課教師於本科目授課期間帶領修課學生赴校外參訪、見習，並應依學校規定事先填寫申請表。	每學年第 1 學期	各授課教師
集中教學實習至少 14 小時	由授課教師帶領及指導學生赴設有相關類科之學校觀摩、試教至少 14 小時。	每學年第 2 學期	各授課教師
參加研討會至少兩場	由學生自由報名本中心或校內外辦理之教育相關學術研討會，參加後撰寫心得報告送導師、主任批閱。	辦理期間擇期參加。	各班導師

良師典範心得寫作	由學生選擇古今中外表現優良的教師為典範，撰寫其事蹟並抒發自我心得。	每年 11 月。	沈明正主辦、各班導師協辦。
參加實踐史懷哲精神教育服務或助學金教育關懷輔導。	由中心公告，並請各導師鼓勵學生報名參加此兩計畫。	實踐史懷哲精神教育服務活動於每年暑假辦理，助學金教育關懷服務則為全年性活動。	實踐史懷哲精神教育服務活動由李育強師主持，助學金計畫由主任主持。
教育服務至少 40 小時	於新生說明會及導師時間時持續說明，要求學生依本中心強化師資生專業倫理及重要教學技能實施要點之規定辦理。	修習期間擇期參加。	由導師依認證表格簽證。
課程與教學設計能力鑑定	配合課程發展與設計科之教學，由學生設計作品申請鑑定，鑑定標準及申請表公告於中心網頁。	配合課程發展與設計科開課及教學進度實施。	由授課教師辦理鑑定，中心助教製發證書。
教學科技運用能力鑑定	配合資訊教育、教學媒體與運用科之教學，由學生申請參加鑑定，鑑定標準及申請表公告於中心網頁。	配合資訊教育、教學媒體與運用兩科開課及教學進度實施。	由授課教師辦理鑑定，中心助教製發證書。
外語說故事比賽	外語群和英文科師資生參加，由中心聘專長教師評審，優者予以獎勵。	每年 12 月。	由外語群教材教法授課教師陳素連師主持並訂定比賽辦法。
教案設計比賽	家政、餐旅、設計、藝術和商業與管理群師資生參加，由中心聘專長教師評審，優者予以獎勵。	每年元月。	由餐旅群教材教法授課教師沈明正師主持並訂定比賽辦法。
教具製作比賽	電機與電子、化工、機械和動力機械群師資生參加，由中心聘專長教師聘審，優者予以獎勵。	每年 4 月。	由教學媒體與運用授課教師李育強師主持並訂定比賽辦法。

五、經費

本計畫增能措施所需之經費，由本中心年度預算依實需支應，不足時申請學校或相關單位補助。其中，下列增能措施之辦理經費額度及支用項目，原則規劃如下：

(一)教學實習集中實習：材料及印刷等，每班 3,000 元，4 班共計 12,000 元。

(二)良師典範寫作：評審、優秀作品獎金、工讀金共計新台幣 5,000 元。

- (三)外語說故事比賽：評審、優秀學生獎金、工讀金共計新台幣 5,000 元。
- (四)教案設計比賽：評審、優秀作品獎金、工讀金共計新台幣 5,000 元。
- (五)教具製作比賽：評審、優秀作品獎金、工讀金共計新台幣 5,000 元。

六、成效評核

(一)計畫評核

於每學期第 1 次中心會議時，將前學期之本計畫辦理成效及實施過程列案討論，由主任與全體專任教師就各增能措施之辦理效果及實施過程發現之得失，逐項詳加檢討並即時改進之。

(二)辦理人員評核

辦理本計畫各增能措施之教師，得就所承辦事項，列為其年度教師評鑑中校內輔導及服務項目下各相關評鑑指標之加分項目。

七、本計畫經本中心會議通過，並陳校長核定後施行。

南臺科技大學辦理師資生暨合格教師隨班附讀修習課程作業要點

民國 104 年 10 月 28 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中心課委會通過

民國 104 年 11 月 11 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人文院課委會通過

民國 104 年 12 月 9 日教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5 年 2 月 15 日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 1050007006 號函核定備查通過

- 一、南臺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供機會使師資生或中等以下學校合格教師隨班附讀修習本校各種課程，以協助師資生完成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或合格教師發展第二專長，特依教育部 99 年 8 月 16 日台中(二)字第 0990140446 號函暨本校經教育部核定之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實施要點，訂定本要點。
- 二、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得提出申請，並需於 2 年內完成補修及認定作業：
 - (一)本校畢業師資生，已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申請參加教育實習之學科(領域、群科)，已不符現行教學現場課程綱要需求，經本校協助轉認其他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專門課程，其學分不足者。
 - (二)已具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申請其他任教學科(領域、群科)教師資格認定，符合教育部 93 年 6 月 24 日台中(三)字第 0930072672A 號令釋資格，並經本校認定其擬加註任教學科、領域專長資格之專門課程學分不足五分之一以下者。
 - (三)本校畢業師資生，已逾師資培育法第 20 條之申請期限，經重新認定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有學分不足者，報經教育部同意，始可申請修讀。
- 三、開放隨班附讀之課程：各系(所)或開課單位於考量各系(所)正式學生優先選課及維持教學品質之原則下，得開放課程供隨班附讀。
- 四、申請本校隨班附讀修習課程之流程如下：
 - (一)符合申請資格者查詢欲隨班附讀之課程，於每年七月及十二月填妥申請表並提交學歷及身分證件等相關資料，向師資培育中心提出申請，經授課教師及開課單位同意後，於每學期加退選截止前完成選課，並依本校規定繳交學分費，如課程有實驗實習，應另繳開課單位認定之實驗實習材料費，未完成學分費繳交者，其學分不予採認。
 - (二)師資培育中心將隨班附讀同學申請表影本送學籍單位(日間部註冊組及課務組，進修部教務組)，完成選課之登錄手續，申請案資料留中心存參，以作為「修畢中等學校/國民小學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及「中等學校教師任教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之核發依據。
- 五、隨班附讀之學員數：選課人數在五十人以下者，隨班附讀人數得補足至五十人為原則；選課人數超過五十人時，隨班附讀人數以選課人數百分之十為限。
- 六、隨班附讀課程修讀學分規定：
 - (一)基於資源分享，隨班附讀之學員每學期至多修習 6 學分為原則。
 - (二)隨班附讀同學上課及請假等方式，依本校學則及學生請假規則辦理。
 - (三)修讀科目之成績考核方式比照本校學則之成績考核等規定辦理。
- 七、開課單位與授課教師對於隨班附讀申請案，應深入瞭解申請者之學習動機並評估申請者學習能力後，視開班學生人數之多寡、課程性質和教學空間與設備之現況，決定是否接受其申請。
- 八、隨班附讀學生應確實隨班進行課業學習活動並參與考試，同時遵守本校各種法規。在學期間若有違反校規，得由學務處比照有學位學籍學生加以議處。
- 九、隨班附讀學生於學期結束後，由本校學籍單位依法發給成績單，作為「修畢中等學校/國民小學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及「中等學校教師任教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申請之依據。
- 十、本作業要點經本校師資培育中心教學與課程委員會、人文社會學院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報請教育部備查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南臺科技大學師資培育中心學會組織章程

106 年 4 月 26 日 105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中心會議通過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南臺科技大學師資培育中心為落實自治精神，溝通師生情誼，增進會員情感及促進學術交流及相互合作的精神，設立「南臺科技大學師資培育中心學會」（以下簡稱本會）
- 第二條 本會會址設於南臺科技大學師資培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 第三條 本會為充實學會會務，應經中心主任同意後，聘請本中心老師擔任指導老師，並報學生事務處備查。
- 第四條 本會之各項活動，應經中心主任及指導老師簽注意見後，持向學生事務處報備核准實施，必要時得請學校各有關單位參加輔導。
- 第五條 本會業務如下：
- （一）舉辦學術、康樂、服務等各項活動。
 - （二）辦理歷屆會友聯繫及服務。
 - （三）協助教育學程推展相關事務。

第二章 學會會員

- 第六條 凡具有教育學程學籍（中等教育學程、國小教育學程）之在校學生，為本會當然會員，享得享之權利，盡應盡之義務。
- 第七條 學會會員享有下列之權利：
- 一、參加學會所舉辦之各項活動。
 - 二、選舉學會會長、副會長，罷免學會會長、副會長。
 - 三、享有選舉、被選舉、罷免及建議等權。
 - 四、享有本會所提供各項福利服務活動之參與權。
 - 五、在會員大會有發言、提案、表決之權。
 - 六、召開會員大會之請求權。
 - 七、本章程所定之其他權利。
 - 八、遵守會章，服從表決。
 - 九、出席本會之會員大會。
 - 十、擔任本會委任之職務。
 - 十一、支持本會所舉辦之活動。
- 第八條 學會會員應盡下列之義務：
- 一、遵守學會會章。
 - 二、服從學會各項會議決議。

第三章 學會會長

- 第九條 學會設學會會長、副會長各一人，任期一學年，自二月一日至翌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屆滿得連選連任一次。
- 第十條 學會會長職權如下：
- 一、對外代表學會。
 - 二、對內領導幹事會推展學會會務。
 - 三、任免幹事會組長、幹事。
 - 四、執行經學會幹事會議決議之事項。
 - 五、代表學會出、列席學校相關會議。

六、執行學校交付辦理工作事項。

七、召開學會幹事會議，並擔任主席。

八、召開學會會員大會或代表大會，並擔任主席。

第十一條 學會副會長職權如下

一、襄助學會會長處理會務。

二、學會會長不克執行其職權時，由學會副會長代理之。

三、學會會長出缺時，由學會副會長擔任，至屆滿為止。

第十二條 學會會長、副會長均出缺時，得由中心主任提名適當人選擔任。

第十三條 學會會長、副會長候選人聯名登記競選，每年 12 月前由各學會會員直接投票選舉之。學會會長、副會長之候選資格如下：

一、上學期學業總平均達 70 分(含)以上者。

二、上學期操行成績 80 分(含)以上者。

三、上學期無小過(含)以上處分。

第十四條 符合條件之候選人名單應送請中心主任審核，並轉送學生事務處核備。

第十五條 學會會長、副會長競選方式由中心決定，當選後若有違反校規，二小過(含)

以上處分者；或經學會會員五分之一以上連署，同意票佔總會員人數百分之五十以上投票通過不適任案；應自動請辭，並由中心主任酌予處理，提名適當人選接任。

第四章 學會幹事會

第十六條 學會會長下設學會幹事會。

第十七條 學會幹事會得分設總務、學藝、活動、美宣等四組，各置組長及副組長各一名，由學會會長就學會會員中服務熱心且學期學業平均 70 分(含)以上，操行成績 80 分(含)以上者聘任之。

第十八條 學會幹事會各組得視工作之繁簡設置幹事三至五人，由各組組長就學會會員中服務熱心者，提請學會會長聘任之。

第十九條 幹事會各組之職掌如下：

一、總務組：設組長一名、副組長一名，其職權如下：

1. 職掌組織經費運作及管理等事務。

2. 定期公布本會財務狀況。

二、學藝組：設組長一名、副組長一名，其職權如下：

1. 掌理學會文教活動、文書、師生聯絡簿及學術研究出版等事宜。

2. 舉辦期初及期末大會等大會。

三、活動組：設組長一名、副組長一名，其職權如下：

1. 辦理史懷哲精神服務營隊活動

2. 配合師資培育中心舉辦之學術活動。

3. 其他臨時動議之活動。

四、美宣組：設組長一名、副組長一名，其職權如下：

1. 配合本會所舉辦之活動設計及製作海報和小宣。

2. 宣傳本會所舉辦之活動。

第二十條 幹事會組長、幹事，如工作不能勝任者，學會會長得向中心主任報備，徵得中心主任同意後，改聘之。

第二十一條 學會幹事會議每學期舉行二次，由學會會長召集之。

第二十二條 擔任學會幹部，學會會費可 5 折，並由中心發予服務證書以茲鼓勵。

第二十三條 本會得向中心申請借用辦公場所。

第五章 學會會員大會

第二十四條 學會會員大會為學會最高決策力機關。

第二十五條 若學會會員人數過多，集議不便時，得舉行代表大會，其代表由各班產生之。

第二十六條 學會會員大會或代表大會由學會會長召集並擔任主席。

第二十七條 學會會員大會或代表大會，每學期舉行乙次，於學期開始一個月內舉行。必要時得由學會會員三分之一以上聯名簽請學會會長召開臨時大會，並應主動向學生事務處報備。

第二十八條 學會會員大會或代表大會時，學會會長及幹事會各組長、常務監事應將學會會務情形及工作計劃向大會報告。並應請中心主任及指導老師參加。

第六章 學會經費

第二十九條 學會經費來源如下：

一、 學會會員繳交之學會會費貳百元，於教育學程一年級上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繳交，並由學會開立複寫收據。

二、 自由樂捐。

第三十條 學會會員繳納之會費固定存於學會專屬帳戶。

第七章 附 則

第三十一條 學會會長於學期開始時，應擬定學期工作計劃，經指導老師核准後，向會員公佈，並送請師培中心備查。

第三十二條 學會幹事會總務組應將會費收入支出帳目，送請指導老師及中心主任簽章後，每學年公告並主動備一份送師培中心存查。

第三十三條 學會會長應於任期開始一個月內，將學會會長、副會長，幹事會各組組長、幹事及監事名單，主動備一份送師培中心存查。

第三十四條 本辦法經中心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南臺科技大學第 學年度第 學期 師培中心學會候選人基本資料		
會長候選人		相片粘貼處
班 級		
學 號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性 別	☐ 男 ☐ 女	
上學期學業平均		
上學期操行成績		
聯絡電話	宿： 宅：	
副會長候選人		相片粘貼處
班 級		
學 號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性 別	☐ 男 ☐ 女	
上學期學業平均		
上學期操行成績		
聯絡電話	宿： 宅：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填表人：
 中心主任： (簽章)

南臺科技大學第 學年度第 學期 師培中心學會幹部、組員名冊				
		姓 名	班 級	學 號
幹 部	會 長			
	副 會 長			
	總 務 組 長			
	學 藝 組 長			
	活 動 組 長			
	美 宣 組 長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填表人：

中心主任：

學生事務處： (簽章)

南臺科技大學師資培育中心教師聘任暨升等評審要點

97 年 11 月 12 日九十七學年第一學期第二次中心會議通過
97 年 11 月 14 日九十七學年第一學期第二次院教評會通過
100 年 9 月 14 日一百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100 年 9 月 21 日一百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院教評會通過
103 年 4 月 9 日 102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103 年 9 月 26 日 103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院教評會通過
104 年 9 月 8 日 104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104 年 12 月 28 日 104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院教評會通過

- 一、依據南臺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評審辦法及南臺科技大學人文社會學院（以下簡稱本學院）教師聘任暨升等評審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訂定南臺科技大學師資培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教師聘任暨升等評審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中心教師聘任悉依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第二章規定辦理。本中心教師升等之評審除依照本校及本學院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外，其中研究著作之評定依據本要點第四點規範審核決定之。
- 三、本中心申請升等教師須於每年二月底及八月底之前，將教學、服務(輔導)及專門著作(含學位論文、技術報告)等相關資料送初審通過後，再依人事室規定備齊相關資料於每年三月十五日及九月十五日以前向學院推薦。
- 四、本中心各級專任教師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符合升等條件，擬提出專門著作（含學位論文或技術報告）升等送審者，其代表作須與任教科目性質相符，且係前一等級至送審前五年內在國內外知名學術刊物發表或經出版公開發行者；參考著作應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七年內之著作，送審教師曾於前述期限內懷孕或生產者，得檢附相關證明申請延長前述年限二年著作送審。
- 五、102 年 2 月 1 日（含）以後應聘之新進教師於到職起八年內（不含送審流程所費時間）未能通過升等者，經各級教評會決議，報請教育部核准後，不予續聘，曾於前述期限內懷孕、分娩或患重大傷病者，得檢附相關證明申請延長續聘至多二年；兼任行政職務者，依兼任行政年數相對延長。
- 六、教師申請升等案件，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中心教評會不予受理審查：
 - （一）現職教師因留職留薪、留職停薪或延長病假，實際授課未滿三年者。
 - （二）專任教師在本校服務未滿一年者。
 - （三）助理教授以上專任教師在申請升等前五學年內，擔任國科會計畫案、政府機構計畫案、財團法人計畫案、產學合作計畫案或推廣教育計畫案等主持人(擔任行政主管期間每滿一年可抵一案)，其件數未達一案(含)者。各項計畫案，金額每超過 50 萬元，可多採認一位共同主持人。
 - （四）未通過教師評鑑者。
 - （五）送審專門著作之篇數及點數未符合第七點及第八點之規定者。
 - （六）102 學年度起在送審前之採計年資階段內未曾投稿本校南臺學報或南臺人文社會學報一篇以上。
- 七、本中心教師升等評審分教學、服務（輔導）及研究三方面考評。教學與服務（輔導）之評分辦法依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評審辦法及相關評分辦法規定辦理。教學與服務（輔導）之分數需達到 75 分(含)以上，始得向本學院推薦升等。教師送審專門著作之篇數規定如下：
 - （一）送審助理教授或副教授資格者須提出前一等級至送審前七年內專門著作至少四篇；以技術報告者得減少一篇。
 - （二）送審教授資格者須提出前一等級至送審前七年內專門著作至少五篇；以技術報告者得減少一篇。

(三) 前兩款專門著作或技術報告之計算方式如下：

1. 發表於 SCI、SSCI、EI、A&HCI、ABI、TSSCI、TA&HCI (CORE) 或國內、外重要期刊。
2. 每項發明專利得抵一篇。
3. 技術報告最多得抵一篇(由產學合作研究案衍生之技術報告不在此限)，但與發明專利重複者不得計列。
4. 本人參加或指導本校學生參加國際性或全國性競賽，獲得優勝、優等或前三名之獎項者，其作品最多抵一篇。
5. 有嚴謹審稿制度之著名學術研討會論文最多抵一篇。

八、產學合作績效顯著教師送審，不受第七點規定之限制，得依下列方式辦理：教師執行產學合作計畫案於辦理升等前五年內，且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之後，期間至少有三年的金額(含技轉金額)：每年 40 萬元以上，且達下列標準者，得以產學研發成果之技術報告一篇送審。

(一) 三年總金額(含技轉金額)：達 150 萬元以上，講師得送審升等助理教授。

(二) 三年總金額(含技轉金額)：達 200 萬元以上，助理教授得送審升等副教授。

(三) 三年總金額(含技轉金額)：達 400 萬元以上，副教授得送審升等教授。

前項產學合作計畫案須經本校研究發展處或產學合作處認證且為計畫主持人，若多人共同執行，則產學合作計畫案金額(含技轉金額)應均分。

九、以教學實務成果送審者，不受第七點規定之限制，得依下列方式辦理：

送審升等前一等級至本次送審等級之間曾獲本校教學優良教師獎之累積點數(每次獲獎之點數分配：院級優良獎一點、校級甲等獎二點、校級優良獎三點、校級特優獎四點；同一學年度獲獎點數不得重複計算，僅採計最高之獲獎點數)及教學(或研發)等相關專門著作達下列標準者，得以教學實務報告(須經發表、公開發行或出版)為代表著作送審教師資格。

(一)獲選教學優良教師獎累積達二點以上且教學(或研發)等相關專門著作二篇以上，講師得送審升等助理教授。

(二)獲選教學優良教師獎累積達三點以上且教學(或研發)等相關專門著作三篇以上，助理教授得送審升等副教授。

(三)獲選教學優良教師獎累積達四點以上且教學(或研發)等相關專門著作四篇以上，副教授得送審升等教授。

前項教學實務報告之內容應包括下列主要項目：

(一) 教學設計理念。

(二) 教材內容與規劃。

(三) 授課方式與技巧。

(四) 教學成果與貢獻。

十、研究部分評分辦法如下：

(一) 在 SCI 發表之期刊論文，每篇 6 點，在 SSCI 發表之期刊論文，每篇 9 點。

(二) 在 EI、A&HCI、ABI、TSSCI、TA&HCI (CORE) 發表之期刊論文每篇 3 點。收錄於專書上發表者每篇 3 點，專書每本 5 點。

(三) 在其他有嚴謹審核制度之國外期刊及 TSSCI 觀察名單期刊發表之論文每篇 2 點，其餘國內期刊每篇 1.5 點，私立大學之學報 1 點。

(四) 參加全文審查制度之學術會議發表論文(應附證明) 每篇國際會議 2 點，國內會議 1 點，無證明者每篇 0.5 點。國科會計畫主持人之研究成果報告每篇 1 點，協同主持人 0.5 點，本項最高得 5 點。教育部計畫主持人 1 點，協同主持人 0.5 點，本項最高得 5 點。

(五) 技術報告：參加國際性競賽獲獎者每篇 4 點，全國性競賽獲獎者 3 點，機構認證

者：公立 2 點，私立 1 點。

- (六) 上述著作中，同一著作或研究報告之作者多於一人時，以比例加權計分。計分方式為兩位作者時第一位占 2/3，第二位占 1/3；三位以上作者時，第一位作者 1/2，其餘作者均分 1/2。
- (七) 提出之著作或論文，不得重複提出，否則不予計分。
- (八) 升等教授之最低點數為 12 點，升等副教授之最低點數為 10 點，升等助理教授之最低點數為 6 點。

- 十一、民國 86 年 3 月 21 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前已取得講師證書之現職人員且繼續任教未中斷，並取得博士學位者，得選擇逕行送審副教授資格，並依本要點第三、五、六點相關辦法規定辦理。如審查未獲通過，得申請送審助理教授資格。
- 十二、審議各項條件時，中心教評會須有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出席，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通過後，向本學院推薦。
- 十三、本中心教師依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評審辦法」之規定，聘期以一年一聘為原則。如因教學需要在聘期內職級變更或聘任系（所、中心）變更者仍維持原聘期，聘期之計算不予以中斷。
- 十四、中心教評會對未通過申請升等之教師，應於決議後 30 日內敘明具體理由以書面通知當事人，並告知不服決定時之救濟管道及程序。
申請升等教師，如不服各級教評會審議結果，得依下列程序提出申覆：
 - (一)申請人如不服中心教評會之決議，應於收到決議通知書之日起 30 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向院教評會提出申覆，院教評會認為申覆成立時，應送回中心教評會再審議。
 - (二)申請人如不服院教評會之決議，應於收到決議通知書之日起 30 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校教評會提出申覆，校教評會認為申覆成立時，應送由院教評會重行審議。同一申覆案被否決後不得再提申覆，各級教評會對升等申覆案件未通過者所作之決議均應檢附理由。
- 十五、本中心教師聘任後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或損害校譽之情事者，應由教評會依權責及其情節輕重審議，得處或併處之條款如下：
 - (一)不續聘、停聘、解聘，並依教師法第十四條規定報請教育部核准。
 - (二)一定期限內不得擔任各級行政、學術主管職務。
 - (三)一定期限內不得擔任各級教評會委員及其他指定委員會之委員。
 - (四)一定期限內不得升等。
 - (五)一定期限內不得晉本薪或年功加俸。
 - (六)一定期限內減發或停發學術研究費。
 - (七)一定期限內減發或停發年終工作獎金。
 - (八)一定期限內減發或停發津貼。
 - (九)一定期限內不得申請教授休假研究或借調。
 - (十)一定期限內不得申請相關之補助、獎助或獎勵。
 - (十一)其他適當之懲處措施。
- 十六、本要點未盡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十七、本要點經中心會議通過並提報本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南臺科技大學師資培育中心「教學實習」集中實習實施要點

95 年 3 月 8 日中心會議通過
103 年 3 月 6 日中心會議修訂通過
104 年 4 月 28 日中心會議修訂通過

一、目的

為使本校教育學程學生深入了解各領域教學或分科、分領域教學與各項作息安排，見習導師處理各項級務，並進行試教，以增進「教學實習」學生對實際教學情境的體驗、瞭解與經驗，提昇教學知能。

二、適用對象

修習「教學實習」課程之學生。

三、實施原則

由師資培育中心與選定之集中實習學校接洽並徵求同意後，由本校函請該校給予安排與指導。

四、實習內容

實習以教學觀摩、見習為主，試教為輔，其時數累計至少需達 14 小時；實習項目並包括：校務行政參觀，觀察學生學習行為，見習學生輔導、級務處理，見習作業批改、環境佈置與輔導活動。

五、申請方式

修習「教學實習」之學生須於每年十二月底前預選，俾便安排。

六、評量方式

- 1.學生進行試教時，必須事先編寫教學活動設計，並經實習學校輔導教師指導，教學實習任課教師評閱，始能進行試教。
- 2.學生必須撰寫每日實習心得報告

七、修習「教學實習」學生如因特殊原因無法參加實習，必須事先請假並擇期補足時數。

八、本實施要點經師資培育中心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創新創業育成總中心

南臺科技大學創新創業育成總中心設置辦法	225
南臺科技大學學生創業團隊進駐暨辦理公司設立審查要點	226
南臺科技大學推動衍生企業實施辦法	227
南臺科技大學中小企業創新育成中心設置辦法	228
南臺科技大學創新育成中心輔導、管理及考核要點	229
育成中心之中小企業進駐、畢業與展延要點	231
南臺科技大學藝文產業創新育成中心設置辦法	238
南臺科技大學學生校園創業基金補助管理辦法	239
南臺科技大學學生校園創業競賽暨創業基金實施要點	240
南臺科技大學校園創業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	241

南臺科技大學創新創業育成總中心設置辦法

民國 108 年 5 月 29 日校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南臺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推動創新創業教育，協助中小企業事業體經營發展及創造優質創新創業環境，依本校組織規程之規定設置創新創業育成總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 第二條 本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秉承校長之命，主持中心各項業務。下置職員若干人。本中心得視業務需要，簽請校長同意設置經理、秘書、助理各若干人，由學校聘請專業人員擔任。
本中心主任之任用，依本校組織規程之規定辦理。
- 第三條 本中心主要職掌如下：
一、三創教育：
 (一) 訂定與推動本校三創教育之發展策略
 (二) 協助師生創業團隊申請政府相關三創補助計畫
 (三) 結合校內、外資源落實深化三創人才之培育
 (四) 爭取並執行政府相關三創與人才培育計畫
二、企業招商與培育：
 (一) 訂定與推動所營運之育成中心其發展與營運策略
 (二) 辦理所營運之育成中心其進駐企業招商、審查及離駐業務
 (三) 輔導所營運之育成中心進駐企業
 (四) 連結國內外創新創業資源
 (五) 爭取並執行政府相關企業育成補助計畫
除上述職掌，本中心應辦理上級交辦事項。
- 第四條 本中心得視業務需要，經校長同意後分組推動業務。
- 第五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南臺科技大學學生創業團隊進駐暨辦理公司設立審查要點

107年11月07日經行政會議通過

- 一、本校創新創業育成總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為推動產學合作，提供創業團隊進駐場域辦理公司設立登記，依據教育部發布「大專校院申請創業團隊進駐辦理公司設立登記審查基準」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為達到學用合一目的，並協助師生創新創業，於不妨礙校務發展及教學進行之原則下，得提供實體空間供創業團隊進駐，並經本校與教育部核定後，於學校場域辦理公司設立登記，作為共同教學研究、實習訓練或培育新創事業之場域。
- 三、本校日間部學生組成並以成立新創公司為目的之創業團隊（以下簡稱創業團隊），得向本中心提出申請。
本校提供創業團隊進駐辦理公司設立登記，期限以一年為限。
- 四、創業團隊依本要點檢附應備文件提出申請，由本中心召開「創業團隊進駐暨辦理公司設立登記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評審委員會）審查之。評審委員會認有必要時，並得邀請申請人列席簡報說明。
申請經審查通過者，應再併該案審查意見表及個案計畫書，提報教育部核定之。俟教育部核定後，方得以本校進駐空間申請公司設立登記。於完成公司登記作業後，再依「南臺科技大學育成中心之中小企業進駐、畢業與展延要點」申請進駐本中心。
應備文件，包括：
 - (一)申請表。
 - (二)申請資格證明文件影本。
 - (三)公司章程影本。
 - (四)發起人名冊影本。
 - (五)股東明細表影本。
 - (六)會計師資本額查核報告書影本。
 - (七)公司設立登記預查名稱核准聯影本。
 - (八)營運計畫書。
 - (九)有關申請公司設立登記對提升本校教學研究之關連性及效益說明。
- 五、第四點第一項之評審委員會，負責創業團隊申請公司設立登記案件之審核與營運績效評估。
評審委員會成員由3至5人組成，研究發展暨產學合作處處長及創新創業育成總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另由創新創業育成總中心主任聘任1至3位校內外相關領域之學者或專家組成。
- 六、本中心依據創業團隊所提之營運計畫，提供相關輔導資源。
創業團隊經營不善時，由本中心專案輔導小組協助其經營輔導；經輔導後仍未改善者，本中心得由評審委員會召開營運績效評估會議，並可依會議評估結果建議創業團隊辦理清算及協助報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撤銷或廢止其公司登記。
- 七、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及規定辦理。
- 八、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南臺科技大學推動衍生企業實施辦法

105 年 1 月 11 日行政會議通過
106 年 11 月 08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7 年 09 月 10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南臺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協助學校研發成果商品化與技術移轉，鼓勵專任教師推動衍生企業，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衍生企業非本校附屬機構，本校就衍生企業出資資金不得逾該衍生企業股份 50%，且以本校自籌財源為限，不得以本校名義經營，與本校應各自獨立運作，財務與本校嚴格劃分，不得影響本校運作。
- 第三條 本校參與投資衍生企業可透過下列方式進行：
- (一) 以技術入股方式成立衍生企業，得以本校技術、設備、空間與參與衍生企業教師之減授鐘點作價，以占衍生企業股份 10%或以上為原則。
 - (二) 以資金投資成立衍生企業，除資金投入外，得指派本校教師提供諮詢。
 - (三) 以教師借調方式成立衍生企業，則須符合本校「教師借調處理要點」之規定。
- 第四條 本校設置「衍生企業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負責審查本校成立衍生企業之重要決策與參與衍生企業教師之相關獎勵。
- 第五條 委員會由校長、副校長、主任秘書、總務長、研究發展暨產學合作處處長、創新創業育成總中心主任、會計主任、人事主任、各學院院長組成。校長為主任委員，創新創業育成總中心主任為執行秘書。
- 第六條 推動成立衍生企業之教師應向創新創業育成總中心提出申請。衍生企業申請案若涉及技術領域，應以創新創業育成總中心主任為召集人，召集校內外相關專長之教師或專家 3-5 人組成技術審查小組加以審查，並作成報告。
- 第七條 創新創業育成總中心須事先評估該企業經營模式與本校教師之參與程度，針對投資金額或技術持股比例、本校與教師技術股分配方式、參與教師減免鐘點等事宜，作出具體建議，並視個案性質，依第六條規定進行技術審查。審查通過後，始得提交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核決議，陳請校長簽准後辦理。但牽涉投資相關事宜，須另呈董事會議決。
- 第八條 委員會採隨到隨審方式，申請教師所提出之審查文件，應依創新創業育成總中心提供之格式撰寫，並應列席委員會備詢。
- 第九條 衍生企業每年結算盈餘後，財務報表需送交本校，本校會計室得依需要進行查核。
- 第十條 參與衍生企業之教師得以三年為一期，申請減授鐘點，期滿後若有需求，可再向委員會提出申請，教師得以衍生企業分配給該教師之股利，依鐘點費標準折算免授課時間。教師因故不參與衍生企業之後續推動，須於寒暑假期間，向委員會提出申請。
- 第十一條 本校教師評鑑或教師升等應將衍生企業第一年實收資本額，第二年起衍生企業每年給予學校之股利，視為參與教師之產學合作績效。
- 第十二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及規定辦理。
-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南臺科技大學中小企業創新育成中心設置辦法

106 年 01 月 18 日行政會議通過

- 第一條 南臺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執行經濟部中小企業處「補捐助公民營機構設置中小企業創新育成中心計畫」,促進區域產業升級,整合全校資源,俾利全方位支援創新中小企業養成,特設置中小企業創新育成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並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中心之任務如下:
一、善用本校資源,以任務導向支援創新中小企業養成。
二、建構完善培育環境,促進本校產學合作蓬勃發展。
三、鼓勵本校研發成果技術移轉,協助技術導入商品化。
四、促進產、官、學、研合作,提供管理、市場行銷及技術諮詢等服務或接受委託創新技術和創新產品研發。
五、推動校園創業學習風氣,培育師生創業團隊。
- 第三條 本中心置執行長 1 人,由校長聘請專業人員擔任,執行本中心各項業務,並設置經理、秘書、助理各若干人,由學校聘請專業人員擔任,負責執行本中心各項業務。
- 第四條 本中心為集思廣益,推動業務發展,得設置推動委員會,委員共九人,均為無給職。研究發展暨產學合作處處長、副處長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校長聘請校內相關單位主管、以及熟悉育成業務之教師擔任。
- 第五條 本中心為審核企業進駐申請資格,得召開進駐審查會議,由研究發展暨產學合作處處長召集之,審查委員由熟悉育成業務之教師、業界顧問所組成。
- 第六條 為服務進駐本中心之廠商,學校得提供必要之空間暨相關設施支援。
- 第七條 本中心因培育企業營運所獲致之研究成果,除經雙方約定歸屬外,由雙方共有;其經約定歸屬本校者,依「南臺科技大學研發成果與技術移轉管理辦法」辦理之。
- 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南臺科技大學創新育成中心輔導、管理及考核要點

87.07.01 行政會議通過
99.08.12 育成中心推動委員會修正通過

第一點、南臺科技大學創新育成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為使進駐之中小企業順利發展茁壯，律定 廠商於進駐期間之權利與義務等事宜，特訂定本考核要點。

第二點、輔導程序如下：

- 1.由本中心與進駐企業共同商定全程一至三年輔導項目及時程，並列為追蹤項目。
- 2.進駐企業個案或通案輔導專家之推薦。個案諮詢顧問由進駐企業自行遴聘，通案諮詢顧問由本中心統籌聘任。
- 3.其他之行政服務，均由本中心人員協助完成。

第三點、本中心免費輔導項目如下：

- 1.進駐申請
- 2.一般性技術引進或技術開發諮詢
- 3.一般性企業經營管理、市場資訊諮詢
- 4.一般性資料庫系統查詢
- 5.促銷說明會、展示會等推廣活動(公司或產品文宣品除外)
- 6.協助成立策略聯盟
- 7.行政管理支援
- 8.其他免費項目

第四點、本中心部份付費輔導項目如下：

- 1.各項專業課程訓練
- 2.商務規劃
- 3.技術合作開發或改良
- 4.政府補助款申請協助
- 5.常年顧問
- 6.其他個別專案委託

第五點、本中心管理項目包括進駐人員及場所、公共設施及營運績效等之管理。

第六點、進駐人員及場所管理

- 1.進駐企業應將常駐之成員通報育成中心，並遵守本中心門禁各項規定。
- 2.進駐場所之水電配置或裝潢施工，其設計圖需經本中心同意。
- 3.進駐場所之事務設備標準配備，由進駐企業簽署借用及保管；
企業若遷出時，需點收返還。
- 4.進駐場所得供企業從事試銷及研發。
- 5.進駐場所不得登記為企業分公司所在地。
- 6.進駐企業之有害廢棄物，應由進駐企業依環保相關法規標準負責清理或處理。

第七點、公共設施管理：

- 1.公共設施之使用分自助式使用及登記式使用二種。自助式使用者，應盡善良管理人責任確實按每項設施使用注意事項使用之。
- 2.付費性公共設施，採先使用後付款原則，每一個月與育成中心結算一次。
- 3.公共設施使用時間若有重疊，執行長得進行協調。

第八點、進駐企業考核項目包括下列七項，本中心得提請進駐委員會召開考評會議。

- 1.營業項目是否相符
- 2.營業績效不佳
- 3.自費款繳付信用
- 4.借用物品返還
- 5.違法情事
- 6.輔導營運合約履行
- 7.遷出條件確認

第九點、考核程序

- 1.進駐委員會依據本中心所提送之輔導報告進行考評會議，必要時得邀企業負責人到會說明。
- 2.考評結果得作為本中心執行依據。
- 3.考評結果與建議，由本中心書面知會各進駐企業。

第十點、本要點經推動委員會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育成中心之中小企業進駐、畢業與展延要點

87.07.01 推動委員會通過
99.08.12 育成中心推動委員會修正通過

一、南臺科技大學創新育成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為提升培育進駐本中心企業之成效，以供中小企業各界申請進駐、畢業與遷離之依據，特訂定本要點。

二、申請進駐

1. 申請資格：

凡在中華民國境內符合中小企業認定標準，且欲研發之技術(或產品)具實用性或創新性者具有發展之潛力，均可提出申請。

2. 申請應備文件：

- (1)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或公司設立核准函影本。
- (2)中小企業進駐創新育成中心申請書，格式如附件一。
- (3)中小企業與南臺科技大學教師簽訂之合作備忘錄，格式如附件二。
- (4)中小企業營運計畫構想書，格式如附件三。
- (5)同意審查聲明書，格式如附件四。
- (6)最近二個月之 401 報表影本。
- (7)最近一期勞保繳費證明影本。

3. 審查結果通知及申覆：

每一申請案之審查結果，將由本中心於該申請案正式建案日起三十天內書面通知。未獲通過之申請案，申請人於一個月內得提出申覆一次。經申覆後仍未獲通過者，半年內不得再提出類似申請案。

三、進駐審查

1. 本中心為進行評審作業，得召開進駐審查會委員評審之。

2. 審查時間

- (1)於受理進駐申請案起二十天內進行書面技術審查，一個月內進行進駐審查會評審。
- (2)全程審查時間不逾四週。(不含資料補正)

3. 審查程序

- (1)由本中心先做初步文件查驗。
- (2)邀請二位相關學者專家進行書面技術審查。
- (3)技術審查未通過者，申請人於一個月內得提出申覆，並由本中心進行技術複審。
- (4)召開進駐審查會議，請申請人列席簡報說明。

4. 審查應備文件

- (1)申請書(由廠商提供)
- (2)營運計畫構想書(由廠商提供)
- (3)技術審查書面意見表(由育成中心提供)

5. 技術審查人選

- (1)本中心依利益迴避原則，邀請產、學界人士二位擔任之。
- (2)本中心得聘請技術審查人為該案進駐審查會委員。

6. 評審項目

- (1)申請資格。
- (2)主力技術或產品之創新性及經濟效益。
- (3)營運計畫可行性及可塑性。
- (4)團隊成員經營企圖心、投入時間及成功機會。
- (5)未來 2-3 年內財力評估。
- (6)申請案之需求綜合評估。

7. 審查結果於審畢後二週內以書面回覆之。

四、畢業審查

1. 本中心為配合中小企業處之政策，使資源均霑、公平且有時效性地具體落實於各進駐企業，特訂定畢業審查標準以供參考。
2. 進駐企業之畢業條件如下，每項條件均單獨有效
 - (1)進駐時間完成。
 - (2)人力規模擴充。
 - (3)技術移轉完竣或產品已正式量產。
3. 進駐企業若有下列狀況，本中心得提前與其終止合約並限期(一個月內)搬遷
 - (1)應繳自備款逾三個月未結清。
 - (2)進駐人員涉及違法情事，經調查屬實。
 - (3)營業項目明顯與申請進駐項目不符。
 - (4)違反雙方所簽合約
 - (5)進度報告嚴重落後
 - (6)其他重大違規事項

五、進駐展延申請要點

1. 育成期限為三年，必要時得申請延長，經進駐審查會決議，並視實際需求得請進駐廠商代表列席說明。符合以下條件之進駐企業需於合約到期前三個月向本中心提出申請，每項條件均單獨有效。
 - (1)進駐企業因實際發展擴增合作項目
 - (2)原合作計畫因故無法於期限內完成研發項目
 - (3)其他重大因素
2. 進駐展延應備文件
 - (1)展延進駐申請書
 - (2)南臺科技大學創新育成中心廠商合作開發專案合約
 - (3)進駐期間輔導諮詢記錄
3. 審查結果
 - (1)審查結果將由本中心於審查會召開後十五天內書面通知。
 - (2)經審查通過之展延企業應於接獲通知後一個月內簽訂新約。

六、本要點經推動委員會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中小企業進駐創新育成中心申請書

一、公司基本資料

公司名稱：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年 月 日

負責人：

資本額：

營利事業登記字號：

員工人數：人

公司所在地：

營業項目：

二、申請日期：年 月 日

類別：☐電子資訊

☐機械自動化

☐（其他）：_____

三、檢附證件

☒ 與南臺科技大學教師簽訂之合作備忘錄

☒ 工廠登記證影本

☒ 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或公司設立核准函影本

☒ 營運計畫構想書六份

☒ 同意審查聲明書

申請者：

股份有限公司（簽章）

代表人：

○○○○股份有限公司
申請進駐南臺科技大學創新育成中心
營運計畫構想書

執行期間：自○○年○○月至○○年○○月

中華民國 ○○ 年 ○○ 月 ○○ 日

中小企業營運計畫書參考綱要

一、需詳細述明之事項

- (一) 公司簡介(公司名稱、設立日期、緣由及目標)
- (二) 經營團隊(組織結構、主要經營者職掌與簡歷)
- (三) 公司現有技術／成品／服務簡介(請描述內涵及其應用，包括技術來源、成品歷史、特性、所有權分佈、已投入之經費等)
- (四) 研究發展規劃
- (五) 待輔導項目及需求(行政、技術、資金、管理、行銷等)

二、可簡要述明之事項

- (一) 產品市場概況(主要購買者、產品優勢、競爭產品現況、市場可能分佈及拓展企圖、預定成長率等)
- (二) 未來行銷策略(產品定位、價格策略、行銷通路、售後服務、推廣企劃等)
- (三) 財務及資本結構(股權結構、現金流量、資金來源與需求、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預估)
- (四) 生產規劃(設備、人力、場所、製程、品管、原料)
- (五) 商品化規劃(成品設計包裝、成品推出時程與價格)
- (六) 營運工作進度

附件四

同 意 審 查 聲 明 書

本公司申請進駐南臺科技大學創新育成中心營運構想書
全部同意接受審查

此致

南臺科技大學創新育成中心

公司名稱：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

中 華 民 國 ○ ○ 年 ○ ○ 月 ○ ○ 日

南臺科技大學藝文產業創新育成中心設置辦法

民國 105 年 10 月 24 日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106 年 01 月 28 日行政會議修改通過

- 第一條 南臺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配合國定政策，促進區域藝文產業升級，整合全校資源，全方位支援藝文產業從業個人、團體、或企業養成，為設置藝文產業創新育成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中心之任務如下：
一、善用本校資源，以任務導向支援藝文產業相關團隊或企業養成。
二、建構完善培育環境，提供管理、市場行銷及技術諮詢等服務。
三、鼓勵本校藝文產業相關研發成果技術、智財權移轉，協助技術導入商品化。
四、促進產、官、學、研合作，提供藝文產業管理、市場行銷及技術諮詢等服務或接受委託新技術和創新產品研發。
- 第三條 本中心設置執行長 1 人，由校長聘請專業人員擔任，執行本中心各項業務。另設置經理、秘書、助理各若干人，由學校職員兼任或聘請專業人員擔任，負責執行本中心各項業務。
- 第四條 本中心為審核藝文產業從業個人、團體、或企業進駐申請資格，得進行進駐書面審查。審查委員由熟悉藝文產業及育成業務之教師、業界顧問組成。
- 第五條 為服務進駐本中心之藝文產業從業個人、團體、或企業，學校得提供必要之空間暨相關設施支援。
- 第六條 本中心因培育企業營運所獲致之研究成果，其智慧財產權，除經雙方約定歸屬外，由雙方共有；其經約定歸屬本校者，依「南臺科技大學研發成果與技術移轉管理辦法」辦理之。
- 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南臺科技大學學生校園創業基金補助管理辦法

中華民國 104 年 2 月 9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南臺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培養創業型精英人才，及完善本校科技創新體系之建設，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旨在尋找處於種子、剛發芽或早期成長階段之學生創業團隊，運用創意或研究成果申請校園創業基金，創設新企業或事業。
- 第三條 校園創業基金主要經費來源為教育部教學卓越計畫，亦鼓勵創業者拓展及吸收社會資助，並由本校研究發展處擔任創業基金主管部門，負責創業基金年度計畫安排及案件申請，對校園創業基金補助之創業團隊專案進行追蹤、指導及過程管理。
- 第四條 本校學生校園創業團隊組成方式為：
- 一、 成員皆需為本校在學學生，並鼓勵跨系所組成創業團隊。
 - 二、 創業團隊須推舉一位成員擔任負責人。
 - 三、 創業團隊需由本校專任教師擔任指導教師，以指導及督促團隊之創業活動。
- 第五條 創業團隊負責人於執行校園創業期間須為本校在學學生，且符合下列條件：
- 一、 品學兼優，具有一定組織協調能力和創新能力。
 - 二、 無不良信用和在校違規紀錄。
- 第六條 創業基金運用方式如下：
- 一、 以無償補助方式，一般創業計畫補助最高以 3 萬元為限，重點創業計畫補助最高以 5 萬元為限。
 - 二、 創業基金補助期限依教學卓越計畫規定施行。
- 第七條 創業團隊須備妥校園創業專案計畫申請書及校園創業切結書，經創業團隊指導老師推薦，向研究發展處申請創業基金補助，經教學卓越計畫經費管考會議審核後施行。
- 第八條 創業團隊創業基金專案計畫目標、進度和經費若需進行調整或計畫終止者，須提出書面申請，經教學卓越計畫經費管考會議審核後執行。
- 第九條 經教學卓越計畫經費管考會議審核後，營運不佳之創業團隊，需履行清算核銷手續。
- 第十條 創業團隊負責人應於實施滿 3 個月，提報營運情形書面報告並作簡報；專案實施期滿後，應繳交成果報告並參加成果展，經研究發展處簽註初審意見後，送教學卓越計畫經費管考會議審核執行成效。
-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南臺科技大學學生校園創業競賽暨創業基金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 104 年 2 月 9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南臺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升校園創業學習風氣，激發學生創業熱情，特訂定本要點。
- 二、校園創業競賽及創業基金主要經費來源為教育部補助之教學卓越計畫，並由本校研究發展處統籌規劃辦理。
- 三、校園創業競賽團隊成員需為本校在校學生，每隊成員以不超過八人為原則，並推舉隊長一名，每隊需有指導教授至多三名為限。
- 四、團隊之創業計畫書若有參加校內外其他創業競賽活動已獲獎者，不得再報名參加本競賽。
- 五、參賽作品須為參賽團隊自行創作，不得抄襲或節錄他人任何已發表或未發表之概念、創意及作品，參賽團隊於報名時需填寫作品未抄襲切結書，參賽作品所衍生之智慧財產保護事宜及任何著作權或其他相關權利糾紛，應由參賽團隊自行負擔。
- 六、創業競賽獎勵方式如下：
 - (一)入圍決賽之團隊成員均可獲得入圍證明乙只，並取得創業基金優先申請資格。
 - (二)決賽取前三名優勝者及佳作若干名，均頒發獎金及獎狀以資鼓勵，獎金將視當年度預算另訂於該年度校園創意競賽辦法中。
- 七、校園創業競賽分初審及決賽兩階段，初審採書面審查方式；決賽採簡報面試方式。審核之標準包含創新性、技術利基、市場機會、經營管理、財務規劃等項目，並由研發處邀請校內外學者專家擔任評審委員。
- 八、創業基金團隊遴選方式說明如下：
 - (一)校園創業競賽入圍團隊 15 隊加上若干候補團隊(原則為 5 隊)，或有意執行校園創業團隊，得提出申請創業基金補助。
 - (二)依當年度創業基金額度選出前若干團隊補助創業基金。
- 九、創業基金之補助說明如下：
 - (一)以無償資助方式補助創業基金團隊經費，補助期限依教學卓越計畫規定施行。
 - (二)獲補助之團隊須依學校相關規定，定期繳交報告與成果及辦理經費核銷。若有違反規定經通知後仍不改正者，學校有權追回補助款。
- 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南臺科技大學校園創業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

民國 104 年 05 月 11 日行政會議通過

- 一、南臺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升校園創業學習風氣，激發師生創業熱情，落實校園創意發想產業化目標，特設置「南臺科技大學校園創業推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並訂定本要點。
- 二、本會任務如下：
 - (一)審議師生創業推動策略與執行成效。
 - (二)推動研發成果商品化、產業化，協助創業團隊衍生企業。
 - (三)引進校內外各項資源，提供師生創業諮詢。
- 三、本會委員由校長、行政副校長、學術副校長、教務長、研究發展處處長、產學合作處處長、各學院院長、通識中心主任、教發中心主任、臺南文化創意產業園區總經理、創新育成中心執行長、校友委員 1 至 3 人及校外委員 2 至 5 人組成。會議召開須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可決議。校友及校外委員由校長遴聘之，任期一年。
- 四、本會每年至少開會一次，會議由校長擔任召集人，學術副校長為副召集人，研究發展處處長為執行秘書。
- 五、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工學院

南臺科技大學工學院設置辦法	243
南臺科技大學生技產品試量產暨產品功能性評估技術研發中心設置辦法	244
南臺科技大學古機械研究中心設置辦法	245
南臺科技大學生醫電子中心設置辦法	246
南臺科技大學光電半導體研究中心設置辦法	247
南臺科技大學車用電子研究中心設置辦法	249
南臺科技大學奈米科技研究中心設置辦法	250
南臺科技大學精密機械研究中心設置辦法	251
南臺科技大學機器人研究中心設置辦法	252
南臺科技大學工學院院主管會議設置辦法	253
南臺科技大學工學院教師聘任暨升等評審辦法	254
南臺科技大學工學院院務會議規則	257
南臺科技大學工學院教師兼任內部稽核工作小組成員遴選辦法	258
南臺科技大學工學院教育目標	259
南臺科技大學工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260
南臺科技大學工學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	262
南臺科技大學新世代跨領域工程實務班教務實施要點	263
南臺科技大學工學院學生參與專題製作競賽辦法	264

南臺科技大學工學院設置辦法

民國 90 年 5 月 15 日院務會議通過
民國 90 年 10 月 26 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91 年 6 月 26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1 年 7 月 8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2 年 7 月 9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3 年 4 月 13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4 年 3 月 30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5 年 10 月 27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6 年 3 月 21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6 年 10 月 24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7 年 3 月 19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7 年 10 月 8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8 年 7 月 15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8 年 10 月 22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1 年 12 月 26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2 年 1 月 07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5 年 10 月 14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8 年 5 月 29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南臺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培育工程相關領域相關人才，依本校組織規程之規定設置工學院(以下簡稱本院)。
- 第二條 本院設置院長一人，對內綜理院務，對外代表本院，並設置副院長一人，襄助院長處理院務。下置職員若干人。
本院各級主管之任用，依本校組織規程之規定辦理。
- 第三條 本院設置下列系、所，並得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報請增設其他系、所。
一、電子工程系（含碩士班、博士班、通訊工程碩士班）
二、電機工程系（含碩士班、博士班、生物醫學工程碩士班）
三、機械工程系（含碩士班、機電科技博士班）
四、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系（含碩士班）
五、資訊工程系（含碩士班）
六、生物與食品科技系（含碩士班）
七、光電工程系（含碩士班）
本院得視發展需要，依程序報請教育部核准增設、停辦、變更或調整學院、系、所、學位學程。
各系、所、學程應另訂設置辦法。
- 第四條 本院設院務會議，為本院最高決策會議，討論及議決本院之發展計畫、教學、研究、推廣、產學合作、經費分配與執行其他相關事項。院務會議規則另訂之。
- 第五條 本院得視研究整合需要設置中心，設置辦法應經院務會議通過。
- 第六條 本院設教師評審委員會、課程委員會、院主管會議、生物實驗安全委員會、實驗動物照護與使用管理委員會等，並得視需要設立其他委員會。各委員會會議規則或設置要點由本院相關單位另訂之。
- 第七條 本院院長之任免，依本校組織規程相關規定辦理。
- 第八條 本院各系、所主任之任免，由各單位依本校組織規程相關規定辦理。
- 第九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南臺科技大學生技產品試量產暨產品功能性評估技術研發中心設置辦法

民國 94 年 03 月 02 日系務會議通過
民國 94 年 03 月 30 日 院務會議通過
民國 94 年 11 月 23 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98 年 10 月 8 日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條 為生物科技系推廣產學合作及提昇生物科技能力與研究發展之需要，結合「基因工程」、「生化工程」與「微生物」等相關專長的師資與設備，以落實科技整合，並從事生物技術的研究開發及人才培訓任務，特設置「南臺科技大學生技產品試量產暨產品功能性評估技術研發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第二條 本中心之主要任務如下：

1. 配合我國產業升級與生物科技發展政策，積極爭取相關專案計畫，從事研究與技術開發之服務。
2. 培育「生物技術」及「生物醫學」高科技研發人才。
3. 規劃並推動生物科技研發計畫。
4. 推動產官學界合作生技產品研發計畫。
5. 與南部科學園區配合，推動前瞻性生物科技研發工作。
6. 提供產業界生技產品試量產製程、功能性評估、有效成分分析及研究開發等服務。
7. 協助解決業界在「產業升級」與「生物科技研發」過程所遭遇的困難，以促進產業競爭力。
8. 推動國際合作研究計畫。

第三條 本中心之組織架構為：

本中心係為生物科技系推廣產學合作之任務編組，中心成員由本校相關專長之專任教師所組成。中心之組織架構設置中心主任一名，負責中心訓練課程、儀器設備、經費、整合建教合作計畫、諮詢服務等業務之規劃。

第四條 本中心主任之產生，由生物科技系主任提名，並以無記名投票方式選舉，以獲得最高票之二至三名，報請工學院院長及轉請校長擇聘之。

第五條 中心主任須具備副教授（含）以上資格，中心主任為三年一任，得連選得連任一任。

第六條 本辦法之修訂，需經二分之一（含）以上中心成員出席，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含）同意。

第七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和校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南臺科技大學古機械研究中心設置辦法

民國 94 年 10 月 17 日 院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南臺科技大學古機械研究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係依據本校工學院組織章程第四條之規定設立，旨在研究與發揚古中國的機械文化與成果，尤其是失傳古機械的復原，並期鑑古證今、舊為今用、溫故知新，以產出創新的機械。

第二條 本中心以研究有憑無據的失傳古機械為主、有憑有據的流傳古機械為輔，主要的任務如下：

- 一、 收集有關「中華古機械」的各類文獻資料。
- 二、 研究有關「中華古機械」的歷史文化背景。
- 三、 研究有關「中華古機械」的科學技術基礎。
- 四、 研究有關「中華古機械」的創新應用價值。
- 五、 舉辦有關「中華古機械」的學術交流活動。
- 六、 出版有關「中華古機械」的學術研究成果。
- 七、 典藏有關「中華古機械」的真品與復原品。
- 八、 研製有關「中華古機械」的倣真復原實體。
- 九、 展示有關「中華古機械」的典藏與復原品。
- 十、 開授有關「中華古機械」的專業與通識課。

第三條 本中心設置主任一人，綜理及推展中心業務。中心主任由工學院院長聘任之。

第四條 本中心設置執行祕書一人，協助主任執行中心業務，另設研究、教學及推廣人員(含工讀生)若干名，按任務編組。

第五條 本中心管理細則，依據本校相關規定另訂之。

第六條 本辦法經工學院院務會議通過後，由院長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南臺科技大學生醫電子中心設置辦法

民國 92 年 7 月 9 日院務會議通過
民國 98 年 10 月 8 日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條 結合本校生醫、電機、電子、光電、資訊、通訊與機械工程等相關領域與專長的老師，從事生醫電子科技的研發，拓展生醫電子相關產業合作與溝通管道，收集相關資訊，並培訓生醫電子科技人才，特設置「南臺科技大學生醫電子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第二條 本中心主要工作任務如下：

1. 配合我國產業升級與生醫科技政策，積極爭取專案計畫，從事研究與技術開發。
2. 積極培育「醫療電子儀器」、「醫療科技輔具」與「生醫資訊系統」所需之研發人才。
3. 結合校內資源，規劃並推動整合型生醫電子科技研發計畫。
4. 與鄰近生物與醫學研究機構加強合作，共同解決生醫方面所面臨之問題。
5. 推動產官學醫界合作研發計畫。
6. 提供產業界生醫電子研究設計、分析與開發等諮詢服務。
7. 協助解決業界轉型至生醫電子產業，並促進產業競爭力。

第三條 本中心之組織架構為：

本中心係由多位相關專長之教師及研究人員所組成。中心之組織運作採團隊協調合作之機制，設中心主任一名，負責推動相關合作計畫、訓練課程與諮詢服務等業務。

第四條 本中心未來研究發展方向包括：

1. 建立醫療儀器核心技術，開發新世代醫療電子儀器系統。
2. 運用單晶片、信號處理器與系統晶片等技術，開創新世代科技照護輔具。
3. 運用現成之有/無線通訊技術，研發生醫資訊傳輸/遙測系統。
4. 整合生物與醫學相關領域，研發生醫數位訊號/影像處理技術及其系統。
5. 醫療器材軟體/硬體驗證技術之培訓。
6. 研發生醫資訊與教育輔助系統。

第五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陳請院長公布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南臺科技大學光電半導體研究中心設置辦法

民國 89 年 11 月 06 日行政會議通

過

民國 96 年 12 月 05 日院務會議通

過

民國 98 年 10 月 8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近年來，全球光電半導體材料與元件市場受到各應用領域市場的帶動，呈現蓬勃氣象，研發投入亦相對持續激增，因此光電產業已成為世界各國積極投入發展的明星產業，本校為提昇光電半導體科技之研發能力，整合半導體相關專長師資與購置相關製程及檢測設備，以致力與產業界結合執行前瞻性之研究，使產學緊密結合，並形成光電技術教育中心以培育未來高科技人才，使南臺科技大學成為南部光電產業聚落發展的一環，並落實科技島之願景，特設置南臺科技大學光電半導體研究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第二條 本中心主要任務如下：

- 一、配合我國高科技新興產業政策，積極爭取專案計畫，從事研究與技術開發之服務。
- 二、培育光電半導體高科技人才。
- 三、規畫並推動光電半導體科技研發計畫。
- 四、推動產官學界合作研究計畫。
- 五、與南部科學園區配合，推動前瞻性光電半導體研發計畫。
- 六、提供產業界真空技術與半導體製程技術研究開發等諮詢服務。
- 七、協助解決業界在產學升級與元件製程過程所遭遇的困難，以促進產業競爭力。
- 八、舉辦相關之學術研討會及演講。

第三條 本中心之組織架構為：

本中心由光電系相關專長之教師所組成，中心之組織架構設置中心主任一名，負責中心訓練課程，儀器設備，經費，整合建教合作計畫，諮詢服務等業務之規劃。

第四條 本中心未來研發方向如下：

- 一、尖端平面顯示器技術：
 - (一)有機電致發光顯示器(OLED)之研發。
 - (二)低溫多晶矽薄膜液晶顯示器(LTPS-TFT-LCD)之研發。
- 二、太陽能電池與光電元件：
 - (一)太陽能電池研發
 - (二)發光二極體之研發。
 1. 高亮度藍光及綠光發光二極體製程。
 - (三)高速元件之研發：

配合無線通訊之區域網路需求，建立 2·4 到 5·7GHz 微波積體電路之設計與製作能力，其中包含放大器，混波器與開關等為主。

- (四) 偵測器之研發。
 - GaN-Based 等偵測元件研發。
- (五) 量子線與量子點的物理及形成之元件研發。。
- (六) 共振穿透二極體(RTD) 研發。
- (七) 強誘電型記憶體之研發。
- (八) 高介電與低介電材料研發。
- (九) 光波與微波技術：
 - 1.非線性光學系統研發。
 - 2.薄膜光學工程研發。
 - 3.積體光學元件技術研發。
 - 4.射頻濾波器與天線

第五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陳請院長公布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南臺科技大學車用電子研究中心設置辦法

民國 105 年 1 月 15 日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條 為提昇車用電子科技能力及研究發展之需要，結合「車輛工程」、「電子工程」與「網路通訊工程」等相關專長的師資與設備，以落實科技整合，並從事車用電子技術的研究開發及人才培訓任務，特設置「南臺科技大學車用電子研究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第二條 本中心之主要任務如下：

- 一、配合我國產業升級政策，積極爭取專案計畫，從事研究與技術開發之服務。
- 二、培育「車用電子」高科技研發人才。
- 三、規劃並推動車用電子科技研發計畫。
- 四、推動產官學界合作研究計畫。
- 五、與南部科學園區配合，推動前瞻性車用電子研發工作。
- 六、提供產業界在車用電子設計、分析、製造加工、測試、研發諮詢等服務。
- 七、協助解決業界在「車用電子」過程所遭遇的困難，以促進產業競爭力。
- 八、推動國際合作研究計畫。
- 九、舉辦相關之學術研討會及演講。
- 十、協助成立「臺灣車用電子協會」，協助產學建教與研發合作。

第三條 本中心之組織架構為：

本中心由多位相關專長之教師及研究人員所組成。中心之組織架構設置中心主任一名，負責中心訓練課程、儀器設備、經費、整合建教合作計畫、諮詢服務等業務之規劃。

第四條 本中心之發展方向為：

- 一、車聯網系統。
- 二、CAN Bus ECU 設計開發。
- 三、車用電子可靠度測試。

第五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陳請院長公布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南臺科技大學奈米科技研究中心設置辦法

民國 92 年 1 月 22 日院務會議通過
民國 98 年 10 月 8 日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條 為提升奈米科技能力及研發之需要，結合本院相關專長的師資與設備，以落實科技整合，並從事奈米技術的研究開發及人才培訓任務，特設置「南臺科技大學奈米科技研究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第二條 本中心之主要任務如下：

1. 配合我國產業升級與奈米科技政策，積極爭取專案計畫，從事研究與技術開發之服務。
2. 培育奈米研發人才。
3. 規劃並推動奈米科技研發計畫。
4. 推動產官學界合作研發計畫。
5. 與南部科學園區配合，推動前瞻性奈米科技研發工作。
6. 提供產業界奈米機械設計、分析、製造加工、研究開發等諮詢服務。
7. 協助解決業界在產業升級過程中所遭遇的困難，以促進產業競爭力。
8. 推動國際合作研究計畫。
9. 舉辦相關之學術研討會及演講。

第三條 本中心之組織架構為：

本中心由多位相關專長之教師及研究人員所組成。中心之組織架構設置中心主任一名，負責中心訓練課程、儀器設備、經費、整合建教合作計畫、諮詢服務等業務之規劃。

第四條 本中心之未來發展方向包括：

1. 掃描原子探針技術(SPM)之加工應用。
2. CNC 奈米工具機系統設計及監控技術之開發。
3. 生醫晶片之設計製作。
4. 精密機械與精密模具之光刻模造技術(LIGA)。
5. 奈米碳管、棒之研究開發。
6. 奈米檢測工程與技術之研發。
7. 奈米薄膜材料與特性之研發。
8. 近場光學技術之研究開發。
9. 奈米粉末材料製備與應用。
10. 奈米高分子複合材料
11. 奈米光電元件之研發

第五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陳請院長公布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南臺科技大學精密機械研究中心設置辦法

民國 88 年 03 月 10 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98 年 10 月 8 日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條 為提昇精密機械科技能力及研究發展之需要，結合「自動化工程」、「機電整合」與「精密製造」等相關專長的師資與設備，以落實科技整合，並從事精密機械技術的研究開發及人才培訓任務，特設置「南臺科技大學精密機械研究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第二條 本中心之主要任務如下：

- 一、配合我國產業升級與製造自動化政策，積極爭取專案計畫，從事研究與技術開發之服務。
- 二、培育「機電整合」與「精密機械」高科技研發人才。
- 三、規劃並推動精密機械科技研發計畫。
- 四、推動產官學界合作研究計畫。
- 五、與南部科學園區配合，推動前瞻性精密機械研發工作。
- 六、提供產業界在精密機械設計、分析、製造加工、測試、研發諮詢等服務。
- 七、協助解決業界在「產學升級」與「製造自動化」過程所遭遇的困難，以促進產業競爭力。
- 八、推動國際合作研究計畫。
- 九、舉辦相關之學術研討會及演講。
- 十、協助台南縣政府成立「臺灣精密機械與模具策略聯盟」，協助產學建教與研發合作。

第三條 本中心之組織架構為：

本中心由多位相關專長之教師及研究人員所組成。中心之組織架構設置中心主任一名，負責中心訓練課程、儀器設備、經費、整合建教合作計畫、諮詢服務等業務之規劃。另設置產學推廣組、研究發展組及教學培訓組等三組，各組負責業務如下：

- 一、產學推廣組：負責成果推廣、技術諮詢服務以及產學合作計畫之推動。
- 二、研究發展組：負責重點研究主題之評估與計畫之研擬，協助研發人力之規劃，並推動研發工作之擴展。
- 三、教學培訓組：負責相關實驗場所、儀器設備之規劃，並協助基層研發技術人才的培訓。

第四條 本中心之發展方向為：

- 四、電腦輔助設計、電腦輔助製造、電腦輔助量測、電腦輔工程分析及機電整合技術之應用。
- 五、CNC 工具機系統設計及網路監控技術之開發。
- 六、自動化元件及自動化設備設計製作。
- 七、精密機械與精密模具之設計製造。
- 八、電腦整合系統之研究開發。
- 九、逆向工程與快速原型技術之研發。
- 十、監控系統設計與人機介面之開發。
- 十一、半導體製程設備與生產技術之研究開發。

第五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陳請院長公布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南臺科技大學機器人研究中心設置辦法

民國 95 年 10 月 27 日院務會議通過
民國 98 年 10 月 08 日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 第一條** 為結合本校電機、機械、機電整合、電子、資訊、材料與數位設計等相關領域與專長的老師，從事於機器人科技之研發，拓展機器人之研究合作，培訓機器人科技人才，特設置「南臺科技大學機器人研究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 第二條** 本中心之工作任務如下：
1. 爭取專案計畫，從事機器人之研究與技術開發之服務。
 2. 培育「智慧型自主式機器人」、「工業機器人」、「互動娛樂機器人」、「服務機器人」、「人形機器人」與「仿生機器人」所需之研發人才。
 3. 推動產官學界之機器人合作研發計畫。
 4. 提供產業界機器人研究設計、分析與開發等諮詢服務。
 5. 舉辦相關之學術交流活動，並推動國際合作研究計畫。
 6. 推動機器人科普教育，深耕及培育未來機器人科學研發人才。
- 第三條** 本中心之組織架構為：
- 本中心之組織運作採團隊協調合作之機制，設中心主任一名，負責整合校內外合作計畫、儀器設備、經費、中心訓練課程、諮詢服務等業務之規劃；另設執行秘書一名，襄助主任執行業務及協調相關行政事宜。本中心下設置研究發展組、教學培訓組、產學推廣組等三組，各組設組長一人，負責各組任務之推廣。各組負責業務如下：
- 一、產學推廣組--負責成果推廣、技術諮詢服務以及產學合作計畫之推動。
 - 二、研究發展組--負責重點研究主題之評估與計畫之研擬，協助研發人力之規劃，並推動研發工作之擴展。
 - 三、教學培訓組--負責相關實驗場所、儀器設備之規劃，並協助基層研發技術人才的培訓。
- 第四條** 本中心未來研究發展方向包括：
- 一、建立機器人系統之關鍵技術，提升機器人系統之應用價值。
 - 二、結合單晶片、信號處理器與系統晶片等技術，開發智慧型機器人之自主功能。
 - 三、結合電機、機電、電力等技術，致力於機器人驅動及電能系統之研究發展。
 - 四、整合電機、電子、資訊工程之相關領域，研究發展機器人智慧型決策資訊系統之相關技術。
 - 五、結合影像處理、語音語意理解及有/無線通訊技術，致力於機器人遙監控技術與人機互動應用領域之研究發展。
 - 六、結合機械、材料、感測及智慧型控制技術，研究發展機器人適應性機構及智慧感知功能。
 - 七、透過擬人及仿生機構之開發，致力於功能性機器人及機器生物之研究發展。
 - 八、研究發展機器人智慧化模組晶片，使成為機器人系統之關鍵元件及技術。
- 第五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陳請院長公布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南臺科技大學工學院院主管會議設置辦法

民國 98 年 10 月 8 日院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2 年 6 月 28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南臺科技大學工學院(以下簡稱本學院)為促進本學院事務之發展，提高行政效能，特依本學院組織章程第五條之規定，設置本學院院主管會議。
- 第二條** 本會議由院長、副院長、各系(所)主任及二級主管級之中心主任所組成；院長為會議召集人並主持會議，若院長未克出席主持，由副院長代理之。
- 第三條** 本會議之任務如下：
- 一、研議須提報院務會議之法規案。
 - 二、研議需提報院務會議之系(所)、附設單位組織調整及規劃案。
 - 三、研議本學院之研究與產學整合機制。
 - 四、研議圖書儀器設備費及其他經費之分配與整合。
 - 五、研議本學院與國內外大學學術交流相關事宜。
 - 六、研議校方徵詢之意見案。
 - 七、研議與本學院相關之其他事項。
 - 八、各系(所)、中心主任報告工作進度，及需各單位配合事項。
- 依前項規定討論之事項，按其性質及相關規定，呈報院務會議或行政會議審議，或由院長決議之。
- 第四條** 本會議之召開以每兩週舉行一次為原則。
- 第五條** 本辦法經本學院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南臺科技大學工學院教師聘任暨升等評審辦法

民國 91 年 10 月 23 日院教評會通過
民國 94 年 03 月 23 日院教評會修正通過
民國 94 年 08 月 03 日院教評會修正通過
民國 97 年 05 月 26 日院教評會修正通過
民國 97 年 07 月 23 日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民國 97 年 08 月 13 日院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9 年 01 月 27 日院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9 年 09 月 29 日院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0 年 03 月 02 日院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0 年 09 月 21 日院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0 年 09 月 28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2 年 01 月 14 日院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2 年 09 月 25 日院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3 年 03 月 05 日院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3 年 09 月 24 日院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4 年 04 月 08 日校教評會議審議通過
民國 105 年 09 月 29 日院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依據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評審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訂立南臺科技大學工學院(以下簡稱本院)教師聘任暨升等評審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院新聘各級教師，除須具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資格外，須品德優良、教學認真、學養豐富，具服務熱忱，且對教學與研究確有助益。本院專任教師之聘任與升等依「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評審辦法」辦理，其中研究著作則依據本辦法第三條規定審定。
- 第三條** 本院各級專任教師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符合升等條件，擬提出專門著作(含學位論文或技術報告)升等送審者，其代表作須與任教科目性質相符，且係前一等級至送審前五年內在國內外知名學術刊物發表或經出版公開發行者；參考著作應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七年內之著作，送審教師曾於前述期限內懷孕或生產者，得檢附相關證明申請延長前述年限二年著作送審。
- 第四條** 本院新聘各級教師之程序及資格審查流程依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評審辦法》之規定辦理。
- 第五條** 本院教師之升等，分三級審查，初審由各系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系教評會)辦理，複審由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院教評會)辦理，決審由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校教評會)辦理。
- 第六條** 本院針對升等教師之教學(T)、輔導及服務(S)、升等時前一等級期間每一學年度(最多為最近五年)之特殊綜合表現等項目進行評分，評分項目之權重比例及標準依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評審辦法》第十五條第三款之規定辦理。
- 第七條** 教師申請升等案件，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院教評會將不予受理審查：
一、現職教師因留職留薪、留職停薪或延長病假，實際授課未滿三年者。
二、專任教師在本校服務未滿一年者。
三、助理教授以上專任教師在申請升等前五學年內，擔任科技部計畫案、政府機構計畫案、財團法人計畫案、產學合作計畫案或推廣教育計畫案等主持人(擔任行政主管期間每滿一年可抵一案)，其件數未達三案(含)者。
四、未通過教師評鑑者。
- 第八條** 教師送審專門著作(含學位論文或技術報告)之篇數規定如下：
一、送審助理教授或副教授資格者，須提出升等前一等級至本次送審等級期間以七年為限之專門著作至少四篇；以技術報告送審者得減少一篇。
二、送審教授資格者，須提出升等前一等級至本次送審等級期間以七年為限之專門著作至少六篇；以技術報告送審者得減少一篇，專門著作中 SCI 至少一篇。
三、前兩款專門著作或技術報告之計算方式如下：

- (一) 發表於 SCI、SSCI、EI 等期刊。
- (二) 每項發明專利得抵一篇。
- (三) 技術報告最多得抵一篇(由產學合作研究案衍生之技術報告不在此限)，但與發明專利內容重複者不得計列。
- (四) 本人參加或指導本校學生參加國際性或全國性競賽，獲得優勝、優等或前三名之獎項者，其作品最多抵一篇。
- (五) 有嚴謹審稿制度之學術期刊或著名學術研討會論文(ISBN)，最多抵一篇。
- (六) 以專門著作送審者，至少需有一篇南臺學報。

四、送審教師之代表著作須為五年內以本校名義發表，且為單獨作者、第一作者或實際通訊作者。

第九條 以產學合作績效送審者，不受第八條規定之限制，但至少需有一篇南臺學報，得依下列方式辦理：

教師執行產學合作計畫案於辦理升等前五年內，且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之後，期間至少有三年的金額(含技轉金額)：工學院每年 80 萬元以上，且達下列標準者，得以產學研發成果之技術報告一篇送審。

- 一、三年總金額(含技轉金額)達 300 萬元以上，講師得送審升等助理教授。
- 二、三年總金額(含技轉金額)達 400 萬元以上，助理教授得送審升等副教授。
- 三、三年總金額(含技轉金額)達 600 萬元以上，副教授得送審升等教授。

前款產學合作計畫案須經本校研究發展暨產學合作處認證且為計畫主持人，若多人共同執行，則產學合作計畫案金額(含技轉金額)應均分。

第十條 以教學實務成果送審者，不受第八條規定之限制，但至少需有一篇南臺學報，得依下列方式辦理：

送審升等前一等級至本次送審等級之間曾獲本校教學優良教師獎之累積點數(每次獲獎之點數分配：院級優良獎一點、校級甲等獎二點、校級優良獎三點、校級特優獎四點；同一學年度獲獎點數不得重複計算，僅採計最高之獲獎點數)及教學(或研發)等相關專門著作達下列標準者，得以教學實務報告(須經發表、公開發行或出版)為代表著作送審教師資格。

- 一、獲選教學優良教師獎累積達二點以上且教學(或研發)等相關專門著作二篇以上，講師得送審升等助理教授。
- 二、獲選教學優良教師獎累積達三點以上且教學(或研發)等相關專門著作三篇以上，助理教授得送審升等副教授。

- 三、獲選教學優良教師獎累積達四點以上且教學(或研發)等相關專門著作四篇以上，副教授得送審升等教授。

前項教學實務報告之內容應包括下列主要項目：

- 一、教學設計理念
- 二、教材內容與規劃
- 三、授課方式與技巧
- 四、教學成果與貢獻

送審副教授及教授者，於升等前一等級至本次送審等級期間以七年為限，並須至少要有有一次獲選校級教學優良教師。

第十一條 本院教師升等之研究著作評定規則如下：

- 一、研究著作以從上一級升等後且七年內所發表者為限，其性質分為學術期刊論文、學術會議論文、技術報告及專利(相同作品在不同國家申請專利以同一件論)。研究著作點數評定規則分類如下：

- (一) 每篇 SCI、SSCI 期刊論文或美、日、英、歐盟之發明專利均以 6 點計分。
- (二) 經本校簽約之產學合作案所衍生的技術報告(需依照教育部格式撰寫)，依簽約金額(新台幣為單位)計分：

1. 5 萬元至 20 萬元(含)以下者計 2 點
 2. 20 萬元至 40 萬元(含)以下者計 4 點
 3. 超過 40 萬元者計 6 點
- (三) 每篇 EI 期刊論文或其他發明專利以 4 點計分。
- (四) 下列各項以 2 點計分。
1. 非屬 SCI 和 EI 之期刊論文，但有正式審稿制度之學術期刊論文。
 2. 屬 EI 之研討會論文。
 3. 每項屬新型或新式樣之專利。
 4. 本人或指導學生參加全國性以上競賽且獲得前三名以上者。每一競賽若有共同指導者，其所得點數以指導老師數來平均計算。本項每位老師最多只合計 4 點。
- (五) 每篇學術會議論文以 1 點評分，最多只計各級升等最低點數之 20%。
- (六) 學術著作中唯一作者之著作，可得該著作之全部點數。若論文為共同著作，合著者為本校師生或與其他學術機構人員之共同著作，則排名為第一順位或實際通訊作者得 75 % 點數，排名為第二順位得 50 % 點數，排名在第三順位(含)以後者得 25 % 點數。
- (七) 產學合作案若為唯一計畫主持人，可得全部點數。若計畫有共同主持人之案件，則主持人 80%給分，其餘共同主持人合分 40%。
- 二、 代表著作須為五年內且為前次升等後著作，且需符下列二者之一。
- (一) 學術性期刊：送審者必須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 (二) 技術報告：必須是經本校簽約之產學合作案所衍生者且有技術移轉或被業界所採用，或屬第一順位發明人之專利。
- 三、 擬提升等之教師，除自前次升等後至送審前所規定年限之研究著作點數應符合以下條件外，並需符合「南臺科技大學教師聘任暨升等評審辦法」所規定之。
- (一) 送審教授之最低點數為 25 點。
 - (二) 送審副教授之最低點數為 20 點。
 - (三) 送審助理教授之最低點數為 14 點。
- 第十二條** 送審升等者，除代表著作、技術報告或教學實務成果外，另須附上參考著作，作為審查計點之依據。
- 第十三條** 舊制講師升等者依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評審辦法第十四條之規定辦理。
- 第十四條** 本院各系之教師聘任暨升等評審應比照本辦法相關規定辦理，或依實際需要訂定更嚴格之規範。
- 第十五條** 凡本校工學院所屬之專任教師已達升等年資，擬提出著作參加升等送審者，每年於三月一日、九月一日前(先經系教評會審核通過)將著作提送院教評會審核。
- 第十六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評審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七條** 本辦法經院教評會討論通過後，再送校教評會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南臺科技大學工學院院務會議規則

民國 90 年 05 月 15 日群務會議通過
民國 90 年 10 月 26 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91 年 06 月 26 日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91 年 07 月 08 日校務會議核備
民國 94 年 06 月 20 日院務會議通過
民國 96 年 03 月 21 日院務會議通過
民國 96 年 10 月 24 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98 年 10 月 08 日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102 年 6 月 28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南臺科技大學工學院(以下簡稱本學院)院務會議規則依本學院組織章程第四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學院院務會議由下列人員組成之：
- (一) 當然代表：院長、副院長及各系(所)主任。
 - (二) 選任代表：
院內各系(所)遴選專任助理教授(含)以上教師一至二名為代表，專任教師在三十位(含)以下時選出一名，專任教師在三十一位(含)以上時選出二名，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一次；編制內職員遴選代表一名；院內學生代表一名。
 - (三) 女性委員以佔全體代表三分之一為原則。
- 第三條 院務會議討論及議決下列事項：
- (一) 院務發展計畫及教學、研究或其他有關院務事項。
 - (二) 本院組織章程、教師評審委員會及其他有關本院規章之制定及修改。
 - (三) 院務會議提案及院長提議事項。
 - (四) 訂定本院各項會議院代表之推選辦法。
- 第四條 院務會議每學期應召開一至二次，必要時得經院長提議或院務會議代表三分之一(含)以上連署提案加開會議。
- 第五條 院務會議由院長主持，若院長未克主持，由副院長代理之。
- 第六條 院務會議應有代表二分之一(含)以上出席方得開議。若遇重大議案時，應有出席代表三分之二(含)以上之同意方得作成決議；一般議案則應有出席代表過半數之同意方得作成決議。
- 第七條 本委員會開會時如有必要，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但列席人員無議決權。
- 第八條 本規則經院務會議通過，並報經校務會議核備後公布實施，修訂時亦同。

南臺科技大學工學院教師兼任內部稽核工作小組成員遴選辦法

民國100年10月24日院主管會議制訂
民國102年6月28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為配合學校推動本校財團法人、本校及附屬機構之內部稽核業務，特定本辦法。
- 第二條 內部稽核工作小組成員遴選條件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優先考量：
- 一、 具有會計師或內部稽核師證照等專業背景者。
 - 二、 曾任相關內部稽核實務工作及行政工作經驗者。
 - 三、 關心本校校務行政且對內部稽核工作具服務熱忱者。
- 第三條 遴選方式採由院主管會議議決推薦一至三位，再陳請校長遴選。
- 第四條 內部稽核工作小組成員任期一年，任期屆滿前二個月依本辦法辦理改選，連選得連任乙次。
- 第五條 內部稽核小組工作職掌如下：
- 一、 定時召開委員會議：當有辦法不合時宜時，定期召開相關會議修訂之。
 - 二、 討論各系所中心能量結合之可行性，以企業管理理念，來推動院各項行政管理工作，並透過各主管之建議，使本院可凝聚明確各項執行方案，訂定達成之目標。
 - 三、 督導本院各系各項經費來源與支出運用情形，本院每年編列100萬之經費，計畫性的支援各系重點特色發展。
 - 四、 建立本院各種行政流程作業之SOP，使檔案管理系統化和電腦化，資料隨時更新。以減輕行政人員之行政作業負擔、行政經驗之傳承，並可將流程精簡化和效率化，以加速行政工作之推動及提升行政KPI之績效。
 - 五、 營造辦公室和諧氣氛，鼓勵行政人員和師生熱情參與行政工作。
 - 六、 公文配合本校紙本文件管控系統，可追蹤公文流向，增加效率；並將文件適當分類，條理分明，隨到隨辦，以不留過夜為原則。
 - 七、 主管主動關心執行進度，提供足夠資源配合，並即時和定時追蹤結果。
 - 八、 督導各研究中心之績效管理，輔助各研究中心朝向校辦企業發展。
 - 九、 定期舉辦教師專業成長研習系列講座，加強本院各系教師之研究及教學動能。
 - 十、 推動「工程及科技教育認證」，並持續推動改善機制。
 - 十一、 訂定具前瞻性之中長程發展各項指標，期能充分利用所有資源，強化教學品質、提升研究水準與擴大推廣服務。
- 第六條 內部稽核工作小組成員在稽核工作時數及減授鐘點與教師評鑑服務項目相關規定，由稽核室依陳 校長核後內部稽核工作小組簽呈辦理。
- 第七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遇有重要事項，得召集臨時會。臨時會由院長召集；但有委員三人以上之書面建議時，院長應召集之。開會時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出席。議決事項應得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 第八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南臺科技大學工學院教育目標

民國 94 年 1 月 3 日院務會議初訂
民國 98 年 10 月 8 日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宗 旨

致力於工程教育與研究，以創新思維、專業能力、敬業樂群與職業倫理的素養，服務社會人群，建立永續經營的環境。

教育目標

1. 培養統合各種工程與科技的工程師，具備獨立解決問題、結合工程與管理、及系統整合之能力。
2. 結合產業當務需求與願景，培養學理與實務之應用技術人力，以從事工程相關領域之技術應用與研發。培養終身學習與社會關懷之人格特質。

南臺科技大學工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民國 91 年 06 月 26 日 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92 年 01 月 08 日 校教評會議核備通過
民國 94 年 06 月 20 日 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94 年 06 月 22 日 校教評會議核備通過
民國 97 年 03 月 19 日 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97 年 03 月 26 日 校教評會議核備通過
民國 97 年 07 月 23 日 校教評會議核備通過
民國 98 年 10 月 08 日 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98 年 12 月 16 日 院教評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99 年 03 月 17 日 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99 年 05 月 05 日 院教評會修訂通過
民國 99 年 09 月 29 日 院教評會修訂通過
民國 99 年 10 月 13 日 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99 年 10 月 13 日 校教評會修訂通過
民國 100 年 09 月 21 日 院教評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100 年 9 月 28 日 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102 年 6 月 28 日 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102 年 12 月 27 日 院教評會修訂通過
民國 103 年 3 月 19 日 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條 南臺科技大學工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依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準則及本院組織章程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會職掌如下：

- 一、審議各系教師評審委員會提出有關之專、兼任教師之聘任、遴選、改聘、不續聘、延長服務、停聘及解聘等事項。
- 二、審議各系教師評審委員會提出有之有關教師教學、研究發明、學術論著、服務貢獻、指導比賽等獎助或升等事項。
- 三、複審各系教師評審委員會提出之有關教師參加國內外進修、獎懲及其他有關教師應行評審事項。

第三條 本會設置委員十五人，但教授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二，必要時得自校內外相關學院專任教授遴選擔任，並另置候補委員四人。本委員會由下列人員組成：

- 一、當然委員：院長(兼召集人)、副院長。
 - 二、遴選委員：由各系(所)選出專任副教授(含)以上之委員兩名，若各系(所)專任教師總人數超過三十人(含)以上，再加選一名。院長就各系(所)選出委員中圈選十三人為正式委員，其餘四人為候補委員(順序由抽籤決定之)。
- 前項委員由院長簽請校長核聘之。

委員任期一學年，連選得連任。委員因故出缺時，由候補委員遞補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第四條 本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二次為原則，必要時得由召集人召開臨時會議。

第五條 本會開會時須經二分之一(含)以上委員出席始得召開會議，並經出席委員具有投票資格者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為通過；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表出席，並視實際需要由召集人邀請其他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但列席人員無議決權。討論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二款至第十四款之情形，需有三分之二(含)以上委員出席始得召開會議。

第六條 本會委員若審議與其本人、配偶或三親等內親屬(包括血親及姻親)提會評審案件有利害關係時，應行迴避；若審查升等教師之職級高於委員本身職級時則不具表決或投票資格。惟迴避委員人數超過全體委員人數二分之一時，該審議案應由原推薦單位另

行增聘符合委員資格之臨時委員經校長核定補足後再行審議。

第七條 本會開會時應作詳細會議紀錄，並隨審查案件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

第八條 本設置辦法經院務會議審議，並經校教評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訂時亦同。

南臺科技大學工學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

民國 90 年 08 月 01 日群務會議通過

民國 91 年 06 月 26 日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94 年 06 月 20 日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96 年 03 月 21 日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98 年 10 月 08 日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101 年 12 月 26 日院課程委員會修訂通過

民國 102 年 6 月 28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南臺科技大學工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因應本院教學及課程設計之需要，特設置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 第二條 本委員會以院長、副院長及各系(所)主任為當然委員；院內各系(所)遴選專任助理教授(含)以上教師一名，院內學生代表一名，校外專家二名為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一次。
- 第三條 本委員會開會時由院長主持，若院長未克親自主持，得由副院長代理之。
- 第四條 本委員會之職掌如下：
- 一、 審查各系(所)及中心送本委員會複審之新開專業學程。
 - 二、 必要時審查規劃本院各系(所)之修業年限、應修學分數、及課程規劃等相關事宜。
 - 三、 各課程教學反映意見之複審及處理建議。
 - 四、 工程及科技教育認證等相關活動之推動。
- 第五條 本委員會應有二分之一委員出席始得開議。若遇重大議案時，應有出席代表達三分之二方得議決；一般議案則應有出席代表達半數方得議決。
- 第六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應召開一或二次會議，開會時不能由他人代理，必要時得由三分之一以上委員連署召開。
- 第七條 本設置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並報經校課程委員會核備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南臺科技大學新世代跨領域工程實務班教務實施要點

民國 105 年 9 月 12 日院主管會議制定通過

- 一、南臺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規範新世代跨領域工程實務班(未來大學推動計畫專班，以下簡稱本班)之教務相關事宜，特訂定本要點。
- 二、凡入選本班之學生，學雜費比照國立臺灣科技大學電資學院收費標準，以學期初依本校標準繳費，第 13 週後發給獎學金之方式辦理。
- 三、依照本班開課時序表選課，並以修讀本班開授課程時序表之科目為原則，惟英語及體育課程與原錄取系組同學相同方式選讀。
- 四、第一學年至第三學年每學期皆可申請辦理自願退出本班並返回原錄取系組就讀，第四學年則不可申請退出本班。
- 五、連續 2 學期專題考核不及格者，返回原錄取系組就讀。
- 六、退出本班之同學須繳回所領取之物品，於次學期起學雜費依本校標準收費。
- 七、退出本班之同學於第一學年所修習之學分皆可抵免，第二學年至第三學年所修習之學分抵免依原錄取系組規定辦理。
- 八、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規及本校學則辦理。
- 九、本要點經院主管會議通過，陳請院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南臺科技大學工學院學生參與專題製作競賽辦法

民國 101 年 3 月 19 日 院主管會議制定

民國 103 年 3 月 24 日院主管會議修訂通過

一、 目的：

工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鼓勵大學部學生積極從事專題研究，培養創新思考能力，以提升研究能力與實務發展技能，並獎勵績優實務專題製作成果，特訂定本辦法。

二、 主辦單位：本院

協辦單位：各系

三、 參賽資格：

本院大學部在學學生（含應屆畢業生），碩士班研究生不得參加。

四、 參賽限制：

1. 本院大學部在學學生得依其學習領域，分為：

- (1) 機械與動力機械類；
- (2) 電機類；
- (3) 資工通訊類；
- (4) 化工材料類；
- (5) 能源與環保類；
- (6) 生技醫農類；
- (7) 護理與幼保類；
- (8) 土木與建築類；

擇其一類群，提出申請。實際分組情形視報名情況而定。

2. 專題製作遴選以最近一年完成之成果為限，參加作品不得抄襲，並應為原創作品。

3. 每組須至少有一名指導老師，組員若干名學生。

五、 報名方式：

1. 報名專題作品須配合學院公告之時程(依當年度活動時程，由學院公告之)，將報名表正本乙份（附件一）及專題製作成果之研究報告份（紙本及光碟）繳交至各系辦公室，表件不齊者視同報名資格不符，逾期不予受理。

2. 研究報告(格式與份數依全國技專校院學生實務專題製作競賽之規定辦理)

六、 比賽日期：

時間地點另行公佈。

七、 評審標準：

1. 院評審小組成員：院長、副院長以及各系主任，共 9 人。

2. 評審項目：創新性 30 分、實用性 30 分、預期效益 20 分、方法與過程 10 分、研究動機 10 分，總分 100 分。

3. 各系提出作品經本院評審小組評定為 80 分以上，將獲優先推薦代表本校對外參賽。

八、 發表方式：

1. 比賽與作品發表：參賽的作品應準備 5 分鐘的簡報發表，並回覆評審委員 3 至 5 分鐘的詢答或講評。

2. 專題製作成果若經審查未達標準時得從缺。

九、 智慧財產權歸屬：

1. 本競賽入選作品智慧財產權歸屬原設計者。

2. 請參賽者自行向相關機構提出申請智慧財產權。

十、 其他相關規定：

1. 參加競賽或入圍作品如經人檢舉或告發為他人代勞或違反本競賽相關規定，有具體

事實，則追回資格與獎勵。

2. 參加競賽或入圍作品如涉及著作權、專利權等之傷害，由法院判決屬實者，追回入圍資格與獎勵，承辦單位不負任何法律責任。
3. 參加競賽所繳交文件將不退回，請參賽者自行備份。

十一、 本辦法經院主管會議討論通過後，陳請院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商管學院

南臺科技大學商管學院設置辦法.....	267
南臺科技大學商管學院主管會議設置辦法.....	268
南臺科技大學商管學院企業電子化研究中心設置辦法.....	269
南臺科技大學商管學院整合行銷溝通中心設置辦法.....	270
南臺科技大學商管學院品質創新與統計發展研究中心設置辦法.....	271
南臺科技大學商管學院自我評鑑實施辦法.....	272
南臺科技大學商管學院服務業管理研究中心設置辦法.....	273
南臺科技大學商管學院研究中心設置辦法.....	274
南臺科技大學商管學院院務發展諮詢委員會設置辦法.....	275
南臺科技大學商管學院修齊講堂借用規則.....	276
南臺科技大學商管學院專題製作委員會設置辦法.....	277
南臺科技大學商管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278
南臺科技大學商管學院教學優良教師遴選與獎勵辦法.....	279
南臺科技大學商管學院共同必修—統計學教師團設置要點.....	280
南臺科技大學商管學院共同必修—會計學教師團設置要點.....	281
南臺科技大學商管學院共同必修—經濟學教師團設置要點.....	282
南臺科技大學商管學院共同必修—管理學教師團設置要點.....	283
南臺科技大學商管學院課程規劃委員會設置辦法.....	284
南臺科技大學商管學院專題研究計畫審查辦法.....	285
南臺科技大學商管學院院務會議組織規則.....	286
南臺科技大學商管學院教師聘任暨升等評審辦法.....	287

南臺科技大學商管學院設置辦法

民國 97 年 11 月 12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7 年 11 月 28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8 年 6 月 18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8 年 7 月 1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0 年 9 月 15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0 年 10 月 19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1 年 11 月 28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2 年 1 月 7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5 年 10 月 14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5 年 10 月 26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8 年 1 月 3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8 年 5 月 29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南臺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培育商管相關領域相關人才，依本校組織規程之規定設置商管學院（以下簡稱本院）。
- 第二條 本院設置院長一人，對內綜理院務，對外代表本院，並設置副院長一人，襄助院長處理院務。下置職員若干人。
本院各級主管之任用，依本校組織規程之規定辦理。
- 第三條 本院設置下列系、所，並得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報請增設其他系、所。
一、工業管理與資訊系（含工業管理碩士班）
二、企業管理系（含碩士班、人力資源管理碩士班）
三、資訊管理系（含碩士班）
四、財務金融系（含碩士班）
五、國際企業系（含碩士班）
六、會計資訊系（含碩士班）
七、休閒事業管理系（含碩士班）
八、行銷與流通管理系（含碩士班）
九、餐旅管理系（含碩士班）
十、財經法律研究所碩士班
十一、高階主管企管碩士班
十二、全球經營管理碩士班
十三、企業電子化學士學位學程
十四、經營管理博士學位學程
十五、國際商務學士學位學程
十六、國際金融學士學位學程
十七、大數據分析碩士學位學程
本院得視發展需要，依程序報請教育部核准增設、停辦、變更或調整學院、系、所、學位學程。
各系、所、學程應另訂設置辦法。
- 第四條 本院設院務會議，為本院最高決策會議，討論及議決本院之發展計畫、教學、研究、推廣、產學合作、經費分配與執行其他相關事項。院務會議規則另訂之。
- 第五條 本院得視研究整合需要設置中心，設置辦法應經院務會議通過。
- 第六條 本院設教師評審委員會、課程委員會、院主管會議、院務發展諮詢委員會等，並得視需要設立其他委員會。各委員會會議規則或設置要點由本院相關單位另訂之。
- 第七條 本院院長之任免，依本校組織規程相關規定辦理。
- 第八條 本院各系、所主任之任免，由各單位依本校組織規程相關規定辦理。
- 第九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南臺科技大學商管學院主管會議設置辦法

民國 98 年 06 月 18 日院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南臺科技大學商管學院（以下簡稱本學院）為促進本院事務之發展，提高行政效能，特依本院院務會議規則第六條之規定，設置本院主管會議（以下簡稱本會）。
- 第二條 本會由院長、副院長、各系所主任及各中心主任組成；院長為會議召集人並主持會議，若院長未克主持，由副院長主持。。
- 第三條 本會之任務如下：
一、研議需提院務會議之法規案。
二、研議需提院務會議之系所和附設單位組織調整及規劃案。
三、研議本院之研究與產學整合機制。
四、研議圖書儀器費及其他經費之分配與整合。
五、研議本院與國內外大學學術交流相關事宜。
六、研議校方徵詢之意見案。
七、研議其他有關本院之一般事項。
依前項規定討論做成之決議，按其性質及相關規定，提行政會議或院務會議審議，或由院長執行之。
- 第四條 本會之召開以每兩週舉行一次為原則。
- 第五條 本辦法經本院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改時亦同。

南臺科技大學商管學院企業電子化研究中心設置辦法

民國 98 年 06 月 18 日院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本院為落實整合全院教師與設備資源，期教學與研究資源發揮最大綜效之願景，特依據「商管學院組織章程」第六條及「南臺科技大學商管學院研究中心設置辦法」，設置「南臺科技大學商管學院企業電子化研究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 第二條 本中心任務如下：
- 一、整合商管學院企業電子化、ERP 及電子商務方面之教師與設備資源，讓教學與研究資源發揮最大綜效。
 - 二、設立具有企業電子化特色的教學與研究中心，創造商管學院的整體特色。
 - 三、促進商管學院在企業電子化方面與產業界進行產學合作，達成商管學院教師在教學與研究方面實務與理論並重。
- 第三條 本中心主要任務與職掌為執行與企業電子化相關之教學、研究、產學合作等業務。
- 第四條 本中心之組織架構為
- 本中心設置主任一名，由院長聘請專任教師兼任之，綜理本中心業務。另設副主任一人，協助中心主任推展中心業務以及中心內部協調事宜。下設產學推廣組，研究發展組及人才培訓組等三組，各設置組長一人，負責各組任務之推廣，技術人員若干人。各組負責業務如下：
- 一、產學推廣組：推廣成果，技術諮詢服務和產學合作計畫之推動。
 - 二、研究發展組：重點研究、主題評估和研擬計畫，協助規劃研發人力，並推動研發工作之擴展。
 - 三、人才培訓組：規劃相關實驗場所和儀器設備，並協助研發技術人才的培訓。
- 本中心主管之工作津貼或減免鐘點，悉依本校人事相關規定辦理。
- 第五條 本中心所需經費以自給自足為原則，自行籌措。各項經費之報支，依學校相關規定辦理。
- 第六條 本中心業務績效評核，每三年考核一次，經考評無原設置功能者，予以裁撤。
- 第七條 本辦法未明定事項，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第八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南臺科技大學商管學院整合行銷溝通中心設置辦法

民國 101 年 07 月 17 日院主管會議通過

民國 101 年 11 月 28 日院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本院為落實整合全院教師與設備資源，期教學與研究資源發揮最大綜效之願景，特依據「商管學院組織章程」第六條及「南臺科技大學商管學院研究中心設置辦法」，設置「南臺科技大學商管學院整合行銷溝通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 第二條 本中心任務如下：
- 一、為聚合商管學院整合行銷與溝通實務方面之教師與設備資源，讓教學與研究資源發揮最大綜效。
 - 二、設立具有整合行銷溝通特色的教學與研究中心，創造商管學院的整體特色。
 - 三、促進商管學院在整合行銷與溝通實務方面與產業界進行產學合作，達成商管學院教師在教學與研究方面實務與理論並重。
- 第三條 本中心主要任務與職掌為執行與整合行銷與溝通實務相關之教學、研究與產學合作等業務。
- 第四條 本中心之組織架構：
- 本中心設置主任一名，由院長聘請專任教師兼任之，綜理本中心業務。另得設副主任一人，協助中心主任推展中心業務以及中心內部協調事宜。下設產學推廣組及人才培訓組等二組，各設置組長一人，負責各組任務之推廣，技術人員若干人。各組負責業務如下：
- 一、產學推廣組：推廣成果，技術諮詢服務和產學合作計畫之推動。
 - 二、人才培訓組：規劃相關實驗場所和儀器設備，並協助研發技術人才的培訓。
- 本中心主管之工作津貼或減免鐘點，悉依本校人事相關規定辦理。
- 第五條 本中心所需經費以自給自足為原則，自行籌措。各項經費之報支，依學校相關規定辦理。
- 第六條 本中心業務績效評核，每三年考核一次，經考評無原設置功能者，予以裁撤。
- 第七條 本辦法未明定事項，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第八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南臺科技大學商管學院品質創新與統計發展研究中心設置辦法

民國 98 年 06 月 18 日院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本院為落實整合全院教師與設備資源，期教學與研究資源發揮最大綜效之願景，特依據「商管學院組織章程」第六條及「南臺科技大學商管學院研究中心設置辦法」，設置「南臺科技大學商管學院品質創新與統計發展研究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 第二條 本中心任務如下：
- 一、整合商管學院品質管理、品質工程與統計諮詢方面之教師與設備資源，讓教學與研究資源發揮最大綜效。
 - 二、設立具有品質創新特色的教學與研究中心，創造商管學院的整體特色。
 - 三、促進商管學院在品質管理、品質工程與統計諮詢方面與產業界進行產學合作，達成商管學院教師在教學與研究方面實務與理論並重。
- 第三條 本中心主要任務與職掌為執行與服務業管理相關之教學、研究、產學合作等業務。
- 第四條 本中心之組織架構：
- 本中心設置主任一名，由院長聘請專任教師兼任之，綜理本中心業務。另設副主任一人，協助中心主任推展中心業務以及中心內部協調事宜。下設產學推廣組，研究發展組及人才培訓組等三組，各設置組長一人，負責各組任務之推廣，技術人員若干人。各組負責業務如下：
- 一、產學推廣組：推廣成果，技術諮詢服務和產學合作計畫之推動。
 - 二、研究發展組：重點研究、主題評估和研擬計畫，協助規劃研發人力，並推動研發工作之擴展。
 - 三、人才培訓組：規劃相關實驗場所和儀器設備，並協助研發技術人才的培訓。
- 本中心主管之工作津貼或減免鐘點，悉依本校人事相關規定辦理。
- 第五條 本中心所需經費以自給自足為原則，自行籌措。各項經費之報支，依學校相關規定辦理。
- 第六條 本中心業務績效評核，每三年考核一次，經考評無原設置功能者，予以裁撤。
- 第七條 本辦法未明定事項，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第八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南臺科技大學商管學院自我評鑑實施辦法

民國 93 年 10 月 12 日院務會議通過
民國 97 月 11 月 12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依據本校校務自我評鑑實施辦法及有關法令規定，為協助本院之發展，提升教學品質以及資源之有效運用，特訂定南臺科技大學商管學院自我評鑑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院自我評鑑工作由商管學院評鑑委員會執行，其評鑑項目包括：教學與輔導、研究、服務、行政及總結（績效）等。
- 第三條 本院評鑑委員會由院長擔任召集人，副院長擔任執行長，聘請校內外相關教授與專業經理六至八人組成，除對本院各系所作外部評鑑外，同時對本身作自我評鑑。
- 第四條 本院每四年定期實行自我評鑑，並將評鑑結果送校評鑑委員會審議，評鑑工作結束後評鑑委員會自動解散。
- 第五條 本實施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南臺科技大學商管學院服務業管理研究中心設置辦法

民國 98 年 06 月 18 日院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本院為落實整合全院教師與設備資源，期教學與研究資源發揮最大綜效之願景，特依據「商管學院組織章程」第六條及「南臺科技大學商管學院研究中心設置辦法」，設置「南臺科技大學商管學院服務業管理研究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 第二條 本中心任務如下：
- 一、整合商管學院服務產業發展、服務與流程創新、服務管理與行銷、服務科技研發與應用方面之教師與設備資源，讓教學與研究資源發揮最大綜效。
 - 二、設立具有服務業創新特色的教學與研究中心，創造商管學院的整體特色。
 - 三、促進商管學院在服務與流程創新、服務科技研發與應用方面與產業界進行產學合作，達成商管學院教師在教學與研究方面實務與理論並重。
- 第三條 本中心主要任務與職掌為執行與服務業管理相關之教學、研究、產學合作等業務。
- 第四條 本中心之組織架構：
- 本中心設置主任一名，由院長聘請專任教師兼任之，綜理本中心業務。另設副主任一人，協助中心主任推展中心業務以及中心內部協調事宜。下設產學推廣組，研究發展組及人才培訓組等三組，各設置組長一人，負責各組任務之推廣，技術人員若干人。各組負責業務如下：
- 一、產學推廣組：推廣成果，技術諮詢服務和產學合作計畫之推動。
 - 二、研究發展組：重點研究、主題評估和研擬計畫，協助規劃研發人力，並推動研發工作之擴展。
 - 三、人才培訓組：規劃相關實驗場所和儀器設備，並協助研發技術人才的培訓。
- 本中心主管之工作津貼或減免鐘點，悉依本校人事相關規定辦理。
- 第五條 本中心所需經費以自給自足為原則，自行籌措。各項經費之報支，依學校相關規定辦理。
- 第六條 本中心業務績效評核，每三年考核一次，經考評無原設置功能者，予以裁撤。
- 第七條 本辦法未明定事項，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第八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南臺科技大學商管學院研究中心設置辦法

民國 98 年 06 月 18 日院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南臺科技大學商管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推動學術研究並規範研究中心設置及發展，特依據本院「商管學院組織章程」第六條，訂定「南臺科技大學商管學院研究中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院欲設置研究中心應先成立籌備小組，並提出具體設置計畫書及設置辦法備審。
- 第三條 本院研究中心之設置計畫書及設置辦法須提送院務會議討論通過後，送行政會議核備。
- 第四條 研究中心所需經費以自給自足為原則，自行籌措。各項經費之報支，依學校相關規定辦理。
- 第五條 研究中心置主任一人，綜理中心各項業務。任期一任為三年，得連任一次，由院長遴薦該院專任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報請校長聘兼之。
- 第六條 研究中心成立後每三年考評一次，由院務會議負責考評，考評要點另訂之。
- 第七條 若研究中心已無存續必要或經考評無原設置功能者，裁撤程序如下：經研究中心主任提出裁撤申請、經考評不符或無設置功能者，由院務會議審定並提送行政會議核備後裁撤。
- 第八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南臺科技大學商管學院院務發展諮詢委員會設置辦法

民國 94 年 06 月 16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7 年 11 月 12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1 年 11 月 28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為加強本院院務發展，落實院務發展目標，整合院內資源，促進計畫作業，發揮預期功能，特設立院務發展諮詢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 第二條 本委員會設置委員若干人，由下列人員組成之：
- 一、當然委員：院長、副院長、各系（所）與中心主任。
 - 二、推選委員：由院務會議教師代表中推選三人，任期一年，得連選連任。
 - 三、校友代表、企業主代表、在校學生代表各二人。
- 第三條 本委員會設召集人一人，由院長擔任。若院長未克召集會議，由副院長召集。
- 第四條 本委員會審議下列事項，通過後依學校行政程序執行：
- 一、院務發展計畫。
 - 二、學系、研究所及重要附設單位之設立、變更、停辦。
 - 三、院內圖書、儀器與設備之整合事項。
 - 四、院內師資、教學與研究之整合事項。
 - 五、科技整合計畫有關事項。
 - 六、有關本院及各系之產學合作與推廣教育案。
 - 七、其他有關院務發展事項。
- 第五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第六條 本委員會須有二分之一（含）以上委員出席，方得開會。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方得決議。
- 第七條 本委員會開會得視實際需要邀請其他人員列席。
- 第八條 本設置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南臺科技大學商管學院修齊講堂借用規則

民國 97 年 05 月 12 日院主管會議通過
民國 98 年 02 月 16 日院主管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院修齊講堂（以下簡稱本講堂）以提供本校教學、研究、演講、集會及各項正常活動為優先，如有空檔始可外借供作其他用途，但均以非營利性質使用為限。
- 第二條 本講堂核定使（借）用權責單位與管理單位為商管學院。
- 一、校外單位借用：須於一個月前提出申請，註明借用事由、時間、地點，呈請校長核准後，且於使用前繳費完畢，始可使用。
- 二、校內單位借用本講堂，須於十日前提出申請，經核准後，方可使用。
- 第三條 凡申請使（借）用本講堂，不得有下列情事，否則立即停止其使用權，校外單位借用者亦同。如其已繳費者，所繳費用一併沒收：
- 一、違背政府法令及國策者。
- 二、危害社會善良風俗，違反國民生活須知及國民禮儀規範者。
- 三、使用內容與申請登記事項不符或違背本辦法之規定事項者。
- 四、活動有損各會議場所之建築及設備者。
- 五、有營業（利）行為者。
- 第四條 校外單位借用本講堂因故放棄借用時，不得轉借他人，並應於使用日前三天通知經辦單位，否則已繳費用不予退費。本校若有活動需要，且須使用已核借之場地時，校外借用單位須無條件改至其他場地、改期使用或放棄借用，校外借用單位若放棄借用時，其所繳費用將全數予以退還。
- 第五條 校外單位借用者應攤付各項費用，並應於活動日三天前向本校總務處繳費。各會議場所之收費標準另訂之。
- 第六條 共同遵守事項：凡申請使（借）用本講堂者，均有維護公物、保持清潔、遵守秩序之責任。應注意事項規定如下：
- 一、借用單位須維護場地安全、秩序與整潔。
- 二、借用單位應妥慎維護場所內之一切相關設施。為保護場地，除原有設備外，借用單位欲增加其他佈置時，應先經管理單位同意。活動結束時，借用單位應負責恢復原狀。若有破壞原建築物及設備者，須照價賠償。
- 三、借用單位未經許可不得擅接、改變電源線路或擅用電器設備。
- 四、廳內牆壁不得釘掛、黏貼任何紙張、布條。
- 五、在講堂內禁止銷售、營業（利）行為或攜入任何食物或飲料，茶水及點心須於外廳食用。
- 六、遵守使用時間，不得逾時活動。
- 七、場內嚴禁有違反國策與安全之言論、行為。
- 八、活動內容須與申請內容相符，否則停止場地使用。
- 九、倘遇空襲、地震、火災等意外事件時，由借用單位負責人指揮人員疏散及採取避難措施。
- 十、主辦單位備文至本校總務處並出具與會停車證明。
- 十一、本講堂均已架設無線網路基地臺，校內借用單位如需使用網路時，請向計網中心申請萬用帳號；校外借用單位如需使用網路時，由經辦單位向計網中心申請萬用帳號。
- 十二、凡不遵守上述規定者，校內單位提報行政會議；校外單位則永遠不再出借任何場地。
- 第七條 本規則經院主管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南臺科技大學商管學院專題製作委員會設置辦法

民國 99 年 01 月 14 日院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為提升本院各系所大學部實務專題之產出效果，落實實務專題課程目標，培養大學部同學具備研究分析及解決問題之能力，特設立專題製作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 第二條 本委員會由院長、副院長、各系（所）主任組成。
- 第三條 本委員會設召集人一人，由院長擔任。若院長未克召集會議，由副院長召集。
- 第四條 本委員會審議並執行下列事項：
1. 商管學院學生專題製作比賽之相關事宜。
 2. 大學生國科會專題計畫經驗傳承研習之相關事宜。
 3. 各系所實務專題課程一致性規定。
 4. 其他有關實務專題課程發展事項。
- 第五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第六條 本委員會須有三分之二（含）以上委員出席，方得開會。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方得決議。
- 第七條 本委員會開會得視實際需要邀請其他人員列席。
- 第八條 本設置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南臺科技大學商管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民國 97 年 11 月 12 日院務會議通過

民國 97 年 11 月 28 日校教評會通過

民國 99 年 06 月 22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9 年 07 月 30 日校教評會通過

民國 100 年 09 月 15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0 年 10 月 04 日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民國 103 年 03 月 03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3 年 03 月 26 日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第一條 南臺科技大學商管學院（以下簡稱本學院）為審理有關教師之聘任、升等及學術研究等重要事項，依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準則及本學院組織章程之規定，設置本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第二條 本委員會職掌如下：

- 一、審議本學院各系教師評審委員會提出有關之專、兼任教師之聘任、遴選、改聘、不續聘、延長服務、停聘及解聘等事項。
- 二、審議本學院各系教師評審委員會提出有關教師升等、及教學、研究發明、學術論著、服務貢獻、指導比賽等獎助。
- 三、複審本學院各系教師評審委員會提出之有關教師參加國內外進修、獎懲及其他有關教師應行評審事項。

第三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十三人，但教授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二，必要時得自校內外相關學院專任教授遴選擔任，並另置候補委員三人。本委員會由下列人員組成：

- 一、當然委員：院長（兼召集人）、副院長。
- 二、遴選委員：由各系（所）選出專任副教授（含）以上之委員一名，若各系（所）專任教師總人數超過二十人（含）以上，再加選一名委員，若超過三十人（含）以上，再加選一名委員。院長就各系（所）選出委員中圈選十一人為正式委員，其餘四人為候補委員（順序由抽籤決定之）。

前項委員由院長簽請校長核聘之。

委員任期一學年，連選得連任。委員因故出缺時，由候補委員遞補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第四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二次為原則，必要時得由召集人召開臨時會議。

第五條 本委員會開會時須經二分之一（含）以上委員出席始得召開會議，並經出席委員具有投票資格者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為通過；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表出席，並視實際需要由召集人邀請其他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但列席人員無議決權。討論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六款及第八款之情形，需有三分之二（含）以上委員出席始得召開會議。

第六條 本委員會委員討論與其本人、配偶或三親等內親屬（包括血親及姻親）提會評審有利害關係案件時，應行迴避；若審查升等教師之職級高於委員本身職級時則不具表決或投票資格。惟迴避委員人數超過全體委員人數二分之一時，該審議案應由原推薦單位另行增聘符合委員資格之臨時委員經校長核定補足後再行審議。

第七條 本委員會開會時應作詳細會議紀錄，並隨審查案件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

第八條 本設置辦法經院務會議審議，並經校教評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南臺科技大學商管學院教學優良教師遴選與獎勵辦法

民國 94 年 03 月 31 日院務會議通過
民國 97 年 11 月 12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為鼓勵本院教師專心致力於教學，提高教學績效，配合本校教學優良教師遴選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獎勵對象之條件如下：
- 一、 在本校任教滿二年以上之專任（含合聘）教師。
 - 二、 品德優良、教學態度認真並熱心輔導學生學業及生活。
 - 三、 具有傑出教學成果，或於教材與教學方法力求精進。
 - 四、 切實遵守學校之規定。
- 第三條 教學優良教師候選人由各系推薦至多二位，各推薦單位應針對候選人近二年之教學情形作適當的評估，其程序與結果提供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參考。
- 第四條 教學優良教師之遴選每學年舉辦一次，各系於規定期限內將候選人姓名，連同推薦表與相關資料送院辦理。
- 第五條 教學優良教師由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負責遴選。遴選會議須二分之一（含）以上委員出席始可開議，並須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始可決議。
- 第六條 教學優良教師每年遴選四位，代表本院參與學校教學優良教師遴選。
- 第七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南臺科技大學商管學院共同必修—統計學教師團設置要點

民國 98 年 06 月 18 日院務會議通過

- 一、南臺科技大學商管學院為提升「統計學」教學品質，促進學生學習意願，培養優秀統計應用人才，特設置功能性「商管學院統計學教師團」（以下簡稱本團）。
- 二、本團之任務如下：
 - （一）規劃「統計學」教學課程、內容及目標。
 - （二）建置提供「統計學」教學資源架構及制度。
 - （三）協助「統計學」計教學教材之製作。
 - （四）規劃提升「統計學」教學品質之策略及評量統計教學成效指標。
 - （五）辦理「統計學」教學助理培訓課程。
 - （六）舉辦「統計學」教學研習活動。
 - （七）規劃及推行其他「統計學」教學相關事項。
- 三、教師團成員由商管學院教授「統計學」及其相關課程之所有教師（含兼任教師）組成，教師團設立召集人一人，由院長就本院講座教授及資深教授中聘任之，並設執行秘書一人，由召集人指定之，以協助召集人推動提升「統計學」教學成效相關工作。
- 四、教師團之辦公室設立在院辦公室，由院長指派一位院秘襄助教師團相關行政工作。
- 五、教師團會議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由召集人擔任會議主席。教師團會議開會時須經二分之一（含）以上教師出席始得召開會議，並經出席教師具有投票資格者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為通過。必要時得由召集人召開臨時動議。教師團會議之結論視情況由院長公佈實施或送院課程規劃委員會審議。
- 六、本教師團因教學及研習需要，每學期應至少辦理一次教師教學研習活動及「統計學」教學助理培訓課程，辦理經費由教學卓越計劃或院相關預算支應。
- 七、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南臺科技大學商管學院共同必修—會計學教師團設置要點

民國 98 年 06 月 18 日院務會議通過

- 一、南臺科技大學商管學院為提升會計學教學品質，促進學生學習意願，培養優秀會計應用人才，特設置功能性「商管學院會計學教師團」（以下簡稱本團）。
- 二、本團之任務如下：
 - （一）規劃「會計學」教學課程、內容及目標。
 - （二）建置提供「會計學」教學資源架構及制度。
 - （三）協助「會計學」教學教材之製作。
 - （四）規劃提升「會計學」教學品質之策略及評量「會計學」教學成效指標。
 - （五）辦理「會計學」教學助理培訓課程。
 - （六）舉辦「會計學」教學研習活動。
 - （七）規劃及推行其他「會計學」教學相關事項。
- 三、教師團成員由商管學院教授「會計學」及其相關課程之所有教師（含兼任教師）組成，教師團設立召集人一人，由院長就本院講座教授及資深教授中聘任之，並設執行長一人，由召集人指定之，以協助召集人推動提升「會計學」教學成效相關工作。
- 四、教師團之辦公室設立在院辦公室，由院長指派一位院秘襄助教師團相關行政工作。
- 五、教師團會議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由召集人擔任會議主席。教師團會議開會時須經二分之一（含）以上教師出席始得召開會議，並經出席教師具有投票資格者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為通過。必要時得由召集人召開臨時動議。教師團會議之結論視情況由院長公佈實施或送院課程規劃委員會審議。
- 六、本教師團因教學及研習需要，每學期應至少辦理一次教師教學研習活動及「會計學」教學助理培訓課程，辦理經費由教學卓越計劃或院相關預算支應。
- 七、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南臺科技大學商管學院共同必修—經濟學教師團設置要點

民國 98 年 06 月 18 日院務會議通過

- 一、南臺科技大學商管學院為提升「經濟學」教學品質，促進學生學習意願，增進學生經「經濟學」基礎，特設置功能性「商管學院統計學教師團」（以下簡稱本團）。
- 二、本團之任務如下：
 - （一）規劃「經濟學」教學課程、內容及目標。
 - （二）建置提供「經濟學」教學資源架構及制度。
 - （三）協助「經濟學」計教學教材之製作。
 - （四）規劃提升「經濟學」教學品質之策略及評量統計教學成效指標。
 - （五）辦理「經濟學」教學助理培訓課程。
 - （六）舉辦「經濟學」教學研習活動。
 - （七）規劃及推行其他「經濟學」教學相關事項。
- 三、教師團成員由商管學院教授「經濟學」及其相關課程之所有教師（含兼任教師）組成，教師團設立召集人一人，由院長就本院講座教授及資深教授中聘任之，並設執行秘書一人，由召集人指定之，以協助召集人推動提升「經濟學」教學成效相關工作。
- 四、教師團之辦公室設立在院辦公室，由院長指派一位院秘襄助教師團相關行政工作。
- 五、教師團會議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由召集人擔任會議主席。教師團會議開會時須經二分之一（含）以上教師出席始得召開會議，並經出席教師具有投票資格者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為通過。必要時得由召集人召開臨時動議。教師團會議之結論視情況由院長公佈實施或送院課程規劃委員會審議。
- 六、本教師團因教學及研習需要，每學期應至少辦理一次教師教學研習活動及「經濟學」教學助理培訓課程，辦理經費由教學卓越計劃或院相關預算支應。
- 七、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南臺科技大學商管學院共同必修—管理學教師團設置要點

民國 98 年 06 月 18 日院務會議通過

- 一、南臺科技大學商管學院為提升「管理學」教學品質，促進學生學習意願，增進學生經「管理學」基礎，特設置功能性「商管學院管理學教師團」（以下簡稱本團）。
- 二、本團之任務如下：
 - （一）規劃「管理學」教學課程、內容及目標。
 - （二）建置提供「管理學」教學資源架構及制度。
 - （三）協助「管理學」計教學教材之製作。
 - （四）規劃提升「管理學」教學品質之策略及評量統計教學成效指標。
 - （五）辦理「管理學」教學助理培訓課程。
 - （六）舉辦「管理學」教學研習活動。
 - （七）規劃及推行其他「管理學」教學相關事項。
- 三、教師團成員由商管學院教授「管理學」及其相關課程之所有教師（含兼任教師）組成，教師團設立召集人一人，由院長就本院講座教授及資深教授中聘任之，並設執行秘書一人，由召集人指定之，以協助召集人推動提升「管理學」教學成效相關工作。
- 四、教師團之辦公室設立在院辦公室，由院長指派一位院秘襄助教師團相關行政工作。
- 五、教師團會議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由召集人擔任會議主席。教師團會議開會時須經二分之一（含）以上教師出席始得召開會議，並經出席教師具有投票資格者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為通過。必要時得由召集人召開臨時動議。教師團會議之結論視情況由院長公佈實施或送院課程規劃委員會審議。
- 六、本教師團因教學及研習需要，每學期應至少辦理一次教師教學研習活動及「管理學」教學助理培訓課程，辦理經費由教學卓越計劃或院相關預算支應。
- 七、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南臺科技大學商管學院課程規劃委員會設置辦法

民國 93 年 10 月 12 日院務會議通過
民國 96 年 07 月 03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7 月 01 月 24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7 月 11 月 12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依本校課程規劃實施辦法及本學院組織章程之規定，設置本院課程規劃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 第二條 本委員會以院長、副院長及各系（所）主任為當然委員；院內各系（所）遴選專任助理教授（含）以上教師一名。全院學生代表二人，產業界專業人士二至四人為委員，任期兩年，連選得連任一次。
- 第三條 本委員會開會時由院長主持，若院長未克親自主持，得由副院長主持。
- 第四條 本委員會之職掌如下：
- 一、 擬訂院課程架構—院訂必修科目、專業必修科目與選修科目之配當。
 - 二、 審議院及各系、所、及中心送本委員會複審之開課時序表、課程規畫案、跨院（系）所學程計畫或推廣教育等課程。
 - 三、 定期檢討院課程架構、各系（所）、學程和中心之開課時序表及本院參與之學程計畫或推廣教育等課程。
 - 四、 必要時審議本學院各系所之修業年限、畢業學分數、及課程規劃與整合等相關事宜。
 - 五、 審議其他課程有關之事宜。
- 第五條 本委員會應有三分之二委員出席始得開議，應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委員之同意方得作成決議。
- 第六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應召開一次會議，開會時選任委員不能由他人代理，必要時得經院長或三分之一委員以上連署提案召開臨時會議。
- 第七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南臺科技大學商管學院專題研究計畫審查辦法

民國100年11月21日院主管會議通過

民國105年09月06日院主管會議通過

- 第一條 南臺科技大學商管學院（以下簡稱本院）鼓勵教師積極參與研究、提昇學術水準，依據南臺科技大學提升教師研究能力補助辦法之規定，訂定商管學院專題研究計畫審查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凡於當年度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或隨到隨審專題研究計畫未獲通過之專任教師均可申請，且以修正後之專題研究計畫案內容提出申請。積極且無執行任何計畫者優先，惟每人每年以一件為限。
- 第三條 申請案視本校之「提升教師研究能力補助辦法」中分配給商管學院經費額度來決定補助名額，每案補助金額以10萬元為上限。
- 第四條 每年11月15日前，申請人依科技部審查意見修改計畫書，送本院專題研究計畫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初審，逾期不予受理。通過初審之申請案再交送學校複審委員會審議。
- 第五條 每案專題研究計畫的研究期限為11個月（次年1月1日至次年11月30日）。經費之使用與核銷請依本校「提升教師研究能力補助辦法」與相關規定辦理。
- 第六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五人，委員任期一年，本委員會由下列人員組成：
- 一、當然委員：院長並兼召集人。
 - 二、遴選委員：學院內各系所主任代表二位，另外由未擔任行政主管且連續三年均獲得科技部專題計畫之教師中選出二位。以上四位委員由院長推薦，並經由院主管會議中審查通過。
- 前項委員由院長核聘之。
- 第七條 申請專題研究計畫案之審查標準由本委員會另訂之。
- 第八條 本辦法經院主管會議通過，簽請院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南臺科技大學商管學院院務會議組織規則

民國 97 年 11 月 12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7 年 11 月 28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8 年 06 月 18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8 年 07 月 01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5 年 10 月 14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5 年 10 月 26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南臺科技大學商管學院（以下簡稱本學院）院務會議組織規則依本學院組織章程第四條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院務會議由下列人員組成之：
- 一、當然代表：學院院長、副院長及各系（所）、學程、中心主任。
 - 二、選任代表：
院內各系（所）遴選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一至二名為代表，專任教師在二十五位以下時選出一名，專任教師在二十五位以上時選出二名，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一次；編制內職員遴選代表一名。
 - 三、任一性別委員以不低於全體委員人數三分之一為原則。
- 第三條 院務會議審議下列事項：
- 一、院務發展計劃。
 - 二、本學院及各委員會組織章程及其他各項規章之制定及修改。
 - 三、各學系、研究所及重要附設單位之設立、變更、停辦。
 - 四、推選各項校級委員會委員。
 - 五、院務會議提案及學院院長交議事項。
 - 六、其他院內重要事項。
- 第四條 院務會議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必要時得經院長提議或院務會議代表三分之一以上連署提案加開會議。
- 第五條 院務會議由院長主持，若院長未克主持，由副院長主持。
- 第六條 院務會議應有二分之一以上代表之出席方得開議，應有出席代表二分之一以上代表之同意方得作成決議，並得視事實之需要由院長邀請其他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院務會議代表應親自出席，因故未能出席時，得以書面簽名委託代理人代為出席及投票。
- 第七條 本規則經院務會議通過，並報經校務會議核備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南臺科技大學商管學院教師聘任暨升等評審辦法

民國 97 年 11 月 12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7 年 11 月 28 日校教評會通過
民國 100 年 09 月 15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0 年 10 月 05 日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民國 101 年 11 月 28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2 年 03 月 06 日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民國 103 年 03 月 03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3 年 03 月 26 日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民國 103 年 11 月 18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4 年 04 月 08 日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民國 105 年 10 月 14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6 年 01 月 18 日校教評會通過
民國 106 年 04 月 18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7 年 03 月 20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7 年 04 月 18 日校教評會通過

- 第一條 依據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評審辦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訂定立本院教師聘任暨升等評審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院新聘各級教師，除須具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資格外，須品德優良、教學認真、學養豐富，具服務熱忱，且對教學與研究確有助益。新聘教師聘任程序悉依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評審辦法辦理。
- 第三條 本院各級專任教師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符合升等條件，擬提出專門著作（含學位論文或技術報告）升等送審者，其代表作須與任教科目性質相符，且係前一等級至送審前五年內在國內外知名學術刊物發表或經出版公開發行者；參考著作應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七年內之著作，送審教師曾於前述期限內懷孕或生產者，得檢附相關證明申請延長前述年限二年著作送審。
- 第四條 教師申請升等案件，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院教評會應不予受理審查：
- 一、現職教師因留職留薪、留職停薪或延長病假，實際授課未滿三年者。
 - 二、專任教師在本校服務未滿一年者。
 - 三、助理教授以上專任教師在申請升等前五學年內，擔任科技部計畫案、政府機構計畫案、財團法人計畫案、產學合作計畫案（超過五十萬元之產學合作計畫案之共（協）同主持人（一人）得計一案）、或推廣教育計畫案等主持人（擔任行政主管期間每滿一年可抵一案），其件數未達一案。
 - 四、未通過教師評鑑者。
 - 五、送審專門著作之篇數未符合第五條或研究項目計點未符合第六條之規定者。
 - 六、前次升等後未發表著作於南臺學報。
- 第五條 教師送審專門著作（含學位論文或技術報告）之篇數規定如下：
- 一、送審助理教授或副教授資格者須提出前一等級至送審前七年內專門著作至少四篇；以技術報告送審者得減少一篇。
 - 二、送審教授資格者須提出前一等級至送審前七年內專門著作至少五篇；以技術報告送審者得減少一篇。
 - 三、前兩款專門著作或技術報告之計算方式如下：
 - （一）發表於 SCI、SSCI、EI、A&HCI、Econlit、FLI、ABI/Inform (Peer Review) 和 TSSCI 或各系(所)經審定已實施之國內、外重要期刊。
 - （二）每項發明專利得抵一篇。
 - （三）技術報告最多得抵一篇(由產學合作研究案衍生之技術報告不在此限)，

但與發明專利內容重複者不得計列。

(四)本人參加或指導本校學生參加國際性或全國性競賽，獲得優勝、優等或前三名之獎項者，其作品最多抵一篇。

(五)有嚴謹審稿制度之學術期刊或著名學術研討會論文(ISBN)，最多抵一篇。

四、送審者之著作區分為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兩類，每類著作至少須有一篇以本校名義發表，且為單獨作者、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五、計點方式參照第六條規定。

第六條

以專門著作送審者，院教評會就申請教師在教學、服務及研究三方面考評，教學與服務的評分辦法依本校聘任暨升等評審辦法辦理。研究部分除符合本校教師送審專門著作之篇數規定外，另有研究項目計點辦法如下：

一、在SCI列名之期刊論文，在該領域之影響指數排行屬前20%者，每篇6點，屬21%~40%者每篇5點，屬41%~75%者每篇4點，屬76%~100%者每篇3點，SSCI期刊論文乘以1.5倍計數。

二、在TSSCI、A&HCI發表之期刊論文每篇4點；在SCI-E、EI、ABI、Econlit、FLI發表之期刊論文每篇3點。在其他有嚴謹審核制度之國內外期刊之論文每篇2點，其餘國內期刊每篇1.5點，各大學之學報1點。

三、經科技部或其他機構辦理外審通過之專書，每本6點；其餘專書，每本1至4點。專書論文每篇0至2點。

四、參加全文審查制度之學術會議發表論文（應附證明）每篇國際會議1.5點，國內會議1點，無證明者每篇0.5點，科技部計畫主持人之研究成果報告每篇0.5點，本項最高得5點。

五、技術報告：參加國際性競賽獲獎者每篇3~6點，全國性競賽獲獎者2~4點，機構認證者：公立1~2點，私立0.5~1點。

六、同一著作或研究報告之作者多於一人時，以比例加權計分。計分方式為兩位作者時第一位占2/3，第二位占1/3；三位以上作者時，第一位作者1/2，其餘作者均分1/2。

七、提出之著作或論文，不得重複提出，否則不予計分。

八、期刊名單及等級計點應先經系教評會通過，再經院教評會審核後決定。

升等教授者項次一、二總分至少7點且總分12點為及格，升等副教授者項次一、二總分至少5點且總分9點為及格，升等助理教授者項次一、二總分至少3點且總分6點為及格。

第七條

以產學合作績效送審者得依下列方式辦理，不受第五條規定之限制：

教師執行產學合作計畫於辦理升等前五年內，且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期間至少有三年金額（含技轉金額）各達40萬元以上，且總額達下列標準者，得以產學研發成果之技術報告一篇送審。

一、三年總金額（含技轉金額）：達150萬元以上，講師得送審升等助理教授。

二、三年總金額（含技轉金額）：達200萬元以上，助理教授得送審升等副教授。

三、三年總金額（含技轉金額）：達400萬元以上，副教授得送審升等教授。

前項產學合作計畫案須經本校研究發展暨產學合作處認證且為計畫主持人，若多人共同執行，則產學合作計畫案金額（含技轉金額）應依貢獻度分配。

第八條

以教學實務成果送審者，得依下列方式辦理，不受第五條規定之限制：

送審升等前一等級至本次送審等級之間曾獲本校教學優良教師獎之累積點數（每次獲獎之點數分配：院級優良獎一點、校級甲等獎二點、校級優良獎三點、校級特優獎四點；同一學年度獲獎點數不得重複計算，僅採計最高之獲獎點數）及教學（或研發）等相關專門著作達下列標準者，得以教學實務報告（須經發表、公開發行或出版）為代表著作送審教師資格。

- 一、獲選教學優良教師獎累積達二點以上且教學(或研發)等相關專門著作二篇以上，講師得送審升等助理教授。
- 二、獲選教學優良教師獎累積達三點以上且教學(或研發)等相關專門著作三篇以上，助理教授得送審升等副教授。
- 三、獲選教學優良教師獎累積達四點以上且教學(或研發)等相關專門著作四篇以上，副教授得送審升等教授。

前項教學實務報告之內容應包括下列主要項目：

- 一、教學設計理念
- 二、教材內容與規劃
- 三、授課方式與技巧
- 四、教學成果與貢獻

送審副教授及教授者，於升等前一等級至本次送審等級期間以七年為限，並須至少要有有一次獲選校級教學優良教師。

第九條 本院教師升等由各系(所)教評會初審通過，備齊有關資料按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規定之時間於每年三月十日及九月十日以前向院推薦，院教評會通過者，由院將其著作送人事室辦理外審。

本院教評會應就複審通過之教師，依教學與服務(輔導)評分表評分後，將教學與服務(輔導)評分表、教師評鑑資料、院教評會會議記錄、專門著作(含學位論文、技術報告)及產學計畫成果於院教評會複審通過三個月內送請人事室辦理審。

第十條 本院教師升等評審項目及標準如下：

- 一、本系教師升等審查之權重比例為：(1)專門著作(含學位論文或技術報告)及產學計畫成果成績佔60%；(2)教學與服務(輔導)佔40%。
- 二、專門著作及產學計畫成果比例分配為：專門著作佔(50%—80%)、產學計畫成果佔(20%—50%)，送審教師可以自行選定比例，但兩項合計須為100%。產學計畫成果須為升等時前一等級至送審前五年內之產學研究計畫獎助、產學成果及其他學術或產學輔導成就。
- 三、教學與服務(輔導)項目之評分比例為：「教學」項目佔35%、「服務(輔導)」項目佔35%、其他30%由院教評會視送審教師至升等期間之綜合或特殊表現評定之。

教學與服務(輔導)之考評資料，須為升等時前一等級期間每一學年度(最多為最近五年)之教師評鑑資料及綜合或特殊表現相關資料。

第十一條 專業技術教師聘任及升等依本校專業技術人員聘任要點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舊制講師升等者依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評審辦法第二十三條之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評審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並經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人文社會學院

南臺科技大學人文社會學院設置辦法	291
南臺科技大學人文社會學院院務發展規劃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	292
南臺科技大學人文社會學院院務會議規則	293
南臺科技大學人文社會學院教師聘任暨升等評審辦法.....	294
南臺科技大學人文社會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298
南臺科技大學人文社會學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	299

南臺科技大學人文社會學院設置辦法

民國 91 年 7 月 2 日院務會議通過
民國 91 年 7 月 8 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94 年 3 月 16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4 年 11 月 23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6 年 10 月 24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7 年 7 月 9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8 年 10 月 22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5 年 1 月 6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8 年 5 月 29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南臺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培育人文社會相關領域相關人才，依本校組織規程之規定設置人文社會學院(以下簡稱本院)。
- 第二條 本院設置院長一人，對內綜理院務，對外代表本院。下置職員若干人。
本院主管之任用，依本校組織規程之規定辦理。
- 第三條 本院設置下列系、所，並得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報請增設其他系、所。
一、應用英語系(含碩士班)
二、應用日語系(含碩士班)
三、幼兒保育系
四、教育領導與評鑑研究所(含碩士班)
五、高齡服務學士學位學程
六、高齡福祉服務系
本院得視發展需要，依程序報請教育部核准增設、停辦、變更或調整學院、系、所、學位學程。
各系、所、學程應另訂設置辦法。
- 第四條 本院設院務會議，為本院最高決策會議，討論及議決本院之發展計畫、教學、研究、推廣、產學合作、經費分配與執行其他相關事項。院務會議規則另訂之。
- 第五條 本院得視研究整合需要設置中心，設置辦法應經院務會議通過。
- 第六條 本院設教師評審委員會、課程委員會、院主管會議、院務發展諮詢委員會等，並得視需要設立其他委員會。各委員會會議規則或設置要點由本院相關單位另訂之。
- 第七條 本院院長之任免，依本校組織規程相關規定辦理。
- 第八條 本院各系、所主任之任免，由各單位依本校組織規程相關規定辦理。
- 第九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南臺科技大學人文社會學院院務發展規劃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

民國 98 年 7 月 27 日院主管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8 年 10 月 12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南臺科技大學人文社會學院（以下簡稱本學院）為符應社會脈動，落實永續經營與發展目標，徵詢重要革新意見，促進本學院院務發展規劃之周延與宏觀，特設立本委員會。
- 二、本委員會設置委員若干人，由下列人員組成之：
 - （一）本學院院長及講座教授。
 - （二）每系所中心推選教師代表一人，任期一年，得連選連任。
 - （三）外聘委員三至五人。
- 三、本委員會設召集人一人，由院長擔任。
- 四、本委員會針對下列事項提供建議與諮詢，通過後依學校行政程序執行：
 - （一）本學院院務發展計畫。
 - （二）本學院學系、研究所及重要附設單位之設立、變更、停辦。
 - （三）本學院各委員會組織規程。
 - （四）本學院院內圖書、儀器與設備之整合事項。
 - （五）本學院院內師資、教學與研究之整合事項。
 - （六）本學院與外校之院際學術合作事項。
 - （七）本學院科技整合計畫有關事項。
 - （八）有關本學院及各系之產學合作與推廣教育案。
 - （九）其他有關本學院院務發展重要規劃事項。
- 五、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六、本委員會須有三分之二（含）以上委員出席，方得開會。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方得決議。
- 七、本委員會開會時，本學院所屬各單位主管應列席並得視實際需要邀請其他人員列席。
- 八、本設置要點經院主管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南臺科技大學人文社會學院院務會議規則

民國 91 年 7 月 2 日院務會議通過
民國 91 年 7 月 8 日校務會議核備
民國 94 年 3 月 16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4 年 11 月 23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6 年 10 月 24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南臺科技大學人文社會學院（以下簡稱本學院）院務會議規則」依本學院組織章程第四、五、六、七條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學院院務會議由下列人員組成之：
- 一、當然代表：院長及各系、所、中心主任。
 - 二、選任代表：選任代表應比當然代表人數至少多一名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之。其產生方式如下：
 - （一）編制二十人（含）以下之每一系、所（系、所合併計算）、中心各推選代表一人。
 - （二）編制二十一人（含）以上之每一系、所（系、所合併計算）、中心各再推選代表一人。
 - （三）依教育部性別教育平等法之規定，院務會議之任一性別委員人數必須多於總人數之三分之一。
- 每一系、所得推派系（所）學會會長及研究生代表各一人列席院務會議。
- 第三條 院務會議討論及議決下列事項：
- 一、院務發展計畫。
 - 二、本學院組織章程、各委員會設置辦法及其他各項規章之制定及修改。
 - 三、院務會議提案及院長交議事項。
- 第四條 院務會議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必要時得經院長提議或院務會議代表三分之一（含）以上連署提案加開會議。
- 第五條 院務會議由院長主持，若院長未克主持，由學院內一級主管中推派一人主持。
- 第六條 院務會議應有過半數以上代表出席方得開議，應有出席代表過半數之同意方得作成決議。
- 第七條 本規則經院務會議通過、校務會議核備後公佈實施，修訂時亦同。

南臺科技大學人文社會學院教師聘任暨升等評審辦法

民國 97 年 1 月 14 日院教評會議通過
民國 97 年 7 月 23 日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0 年 10 月 5 日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2 年 3 月 6 日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3 年 3 月 26 日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4 年 4 月 8 日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依據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評審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訂立南臺科技大學人文社會學院（以下簡稱本學院）教師聘任暨升等評審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學院教師聘任悉依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評審辦法第二章規定辦理。本學院教師升等之評審除依照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評審辦法外，其中研究著作之評定依據本辦法第三條規範審核決定之。
- 第三條 本院各級專任教師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符合升等條件，擬提出專門著作（含學位論文或技術報告）升等送審者，其代表作須與任教科目性質相符，且係前一等級至送審前五年內在國內外知名學術刊物發表或經出版公開發行者；參考著作應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七年內之著作，送審教師曾於前述期限內懷孕或生產者，得檢附相關證明申請延長前述年限二年著作送審。
- 第四條 本學院教師聘任暨升等由各系（所、中心）初審通過後，依人事室規定備齊相關資料按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規定之時間於每年三月十五日及九月十五日以前向學院推薦，經院教評會審查通過者，再由學院將其著作送人事室辦理外審。新聘專、兼任教師著作校外審查未通過者，講師或助理教授即撤銷其聘任；副教授或教授即降一級聘用。
- 第五條 102 年 2 月 1 日（含）以後應聘之新進教師於到職起八年內（不含送審流程所費時間）未能通過升等者，經各級教評會決議，報請教育部核准後，不予續聘，曾於前述期限內懷孕、分娩或患重大傷病者，得檢附相關證明申請延長續聘至多二年；兼任行政職務者，依兼任行政年數相對延長。
- 第六條 教師申請升等案件，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院教評會不予受理審查：
一、現職教師因留職留薪、留職停薪或延長病假，實際授課未滿三年者。
二、專任教師在本校服務未滿一年者。
三、助理教授以上專任教師在申請升等前五學年內，擔任科技部計畫案、政府機構計畫案、財團法人計畫案、產學合作計畫案或推廣教育計畫案等主持人（擔任行政主管期間每滿一年可抵一案），其件數未達一案（含）者。各項計畫案，金額每超過 50 萬元，可多採認一位共同主持人。
四、未通過教師評鑑者。
五、送審專門著作之篇數及點數未符合第五條及第六條之規定者。
六、102 學年度起在送審前之採計年資階段內未曾投稿本校南台學報或南台人文社會學報一篇以上。
- 第七條 院升等評審分教學、服務（輔導）及研究三方面考評。教學與服務（輔導）之評分辦法依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評審辦法及相關評分辦法規定辦理。教學與服務（輔導）之分數需達到 75 分以上，始得提出升等。教師送審專門著作之篇數規定如下：
一、送審助理教授或副教授資格者須提出前一等級至送審前七年內專門著作至少四篇；以技術報告者得減少一篇。
二、送審教授資格者須提出前一等級至送審前七年內專門著作至少五篇；以技術報告者得減少一篇。
三、前兩款專門著作或技術報告之計算方式如下：
（一）發表於 SCI、SSCI、EI、A&HCI、ABI、TSSCI、TA&HCI（CORE）或

各系（所、中心）經審定已實施之國內、外重要期刊。

- (二) 每項發明專利得抵一篇。
- (三) 技術報告最多得抵一篇(由產學合作研究案衍生之技術報告不在此限)，但與發明專利重複者不得計列。
- (四) 本人參加或指導本校學生參加國際性或全國性競賽，獲得優勝、優等或前三名之獎項者，其作品最多抵一篇。
- (五) 有嚴謹審稿制度之著名學術研討會論文最多抵一篇。
- (六) 藝術類科教師如以作品代替專門著作送審教師資格，須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 18 條、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評審辦法第 12 條及相關規定辦理。

送審者之著作區分為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兩類，每類著作至少須有一篇以本校名義發表，且為單獨作者、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第一項專門著作篇數及貢獻度之統計，本學院各系所中心得依教育部相關規定，另外依其特性訂定更嚴謹要點規範。

第八條 產學合作績效顯著教師送審，不受第七條第一、二項規定之限制，得依下列方式辦理：

教師執行產學合作計畫案於辦理升等前五年內，且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之後，期間至少有三年的金額(含技轉金額)：每年 40 萬元以上，且達下列標準者，得以產學研發成果之技術報告一篇送審。

- 一、三年總金額(含技轉金額)：達 150 萬元以上，講師得送審升等助理教授。
- 二、三年總金額(含技轉金額)：達 200 萬元以上，助理教授得送審升等副教授。
- 三、三年總金額(含技轉金額)：達 400 萬元以上，副教授得送審升等教授。

前項產學合作計畫案須經本校研究發展處或產學合作處認證且為計畫主持人，若多人共同執行，則產學合作計畫案金額(含技轉金額)應均分。

第九條 以教學實務成果送審者，不受第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得依下列方式辦理：

送審升等前一等級至本次送審等級之間曾獲本校教學優良教師獎之累積點數(每次獲獎之點數分配：院級優良獎一點、校級甲等獎二點、校級優良獎三點、校級特優獎四點；同一學年度獲獎點數不得重複計算，僅採計最高之獲獎點數)及教學(或研發)等相關專門著作達下列標準者，得以教學實務報告(須經發表、公開發行或出版)為代表著作送審教師資格。

- 一、獲選教學優良教師獎累積達二點以上且教學(或研發)等相關專門著作二篇以上，講師得送審升等助理教授。
- 二、獲選教學優良教師獎累積達三點以上且教學(或研發)等相關專門著作三篇以上，助理教授得送審升等副教授。
- 三、獲選教學優良教師獎累積達四點以上且教學(或研發)等相關專門著作四篇以上，副教授得送審升等教授。

前項教學實務報告之內容應包括下列主要項目：

- 一、教學設計理念。
- 二、教材內容與規劃。
- 三、授課方式與技巧。
- 四、教學成果與貢獻。

第十條 系、院教評會對未通過申請升等之教師，應於決議後 30 日內敘明具體理由以書面通知當事人，並告知不服決定時之救濟管道及程序。

申請升等教師，如不服各級教評會審議結果，得依下列程序提出申覆：

- 一、申請人如不服系教評會之決議，應於收到決議通知書之日起 30 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向院教評會提出申覆，院教評會認為申覆成立時，應送回系教評會再審

議。

二、申請人如不服院教評會之決議，應於收到決議通知書之日起 30 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校教評會提出申覆，校教評會認為申覆成立時，應送由院教評會重行審議。

同一申覆案被否決後不得再提申覆，各級教評會對升等申覆案件未通過者所作之決議均應檢附理由。

第十一條 研究部分評分辦法如下：

一、在 SCI 發表之期刊論文，每篇 6 點，在 SSCI、A&HCI 發表之期刊論文，每篇 9 點。

二、在 EI、ABI、TSSCI、TA&HCI (CORE) 發表之期刊論文每篇 3 點。收錄於專書上發表者每篇 3 點，專書每本 5 點。

三、在其他有嚴謹審核制度之國外期刊及 TSSCI 觀察名單期刊發表之論文每篇 2 點，其餘國內期刊每篇 1.5 點，私立大學之學報 1 點。

四、參加全文審查制度之學術會議發表論文（應附証明）每篇國際會議 2 點，國內會議 1 點，無証明者每篇 0.5 點。科技部計畫主持人之研究成果報告每篇 1 點，協同主持人 0.5 點，本項最高得 5 點。教育部計畫主持人 1 點，協同主持人 0.5 點，本項最高得 5 點。

五、技術報告：參加國際性競賽獲獎者每篇 4 點，全國性競賽獲獎者 3 點，機構認證者：公立 2 點，私立 1 點。

六、上述著作中，同一著作或研究報告之作者多於一人時，以比例加權計分。計分方式為兩位作者時第一位占 2/3，第二位占 1/3；三位以上作者時，第一位作者 1/2，其餘作者均分 1/2。通訊作者等同於第一作者。

七、提出之著作或論文，不得重複提出，否則不予計分。

八、若有期刊名單及等級應先經系教評會通過，再經院教評會審核後決定。

九、升等教授之最低點數為 12 點，升等副教授之最低點數為 10 點，升等助理教授之最低點數為 6 點。

第十二條 民國 86 年 3 月 21 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前已取得講師證書之現職人員且繼續任教未中斷，並取得博士學位者，得選擇逕行送審副教授資格，並依本辦法第三、五、六條相關辦法規定辦理。如審查未獲通過，得申請送審助理教授資格。

第十三條 院教評會須有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出席，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通過後，向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推薦。

第十四條 本學院教師依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評審辦法」之規定，聘期以一年一聘為原則。如因教學需要在聘期內職級變更或聘任系（所、中心）變更者仍維持原聘期，聘期之計算不予以中斷。

第十五條 本學院教師聘任後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或損害校譽之情事者，應由各級教評會依權責及其情節輕重審議，得處或併處之條款如下：

一、不續聘、停聘、解聘，並依教師法第十四條規定報請教育部核准。

二、一定期限內不得擔任各級行政、學術主管職務。

三、一定期限內不得擔任各級教評會委員及其他指定委員會之委員。

四、一定期限內不得升等。

五、一定期限內不得晉本薪或年功加俸。

六、一定期限內減發或停發學術研究費。

七、一定期限內減發或停發年終工作獎金。

八、一定期限內減發或停發津貼。

九、一定期限內不得申請教授休假研究或借調。

十、一定期限內不得申請相關之補助、獎助或獎勵。

十一、其他適當之懲處措施。

第十六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並提報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南臺科技大學人文社會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民國 91 年 7 月 2 日院務會議通過
民國 92 年 1 月 8 日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民國 94 年 6 月 22 日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民國 96 年 1 月 24 日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民國 97 年 7 月 10 日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民國 99 年 7 月 6 日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民國 100 年 10 月 5 日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民國 103 年 1 月 16 日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 第一條 南臺科技大學人文社會學院（以下簡稱本學院）為審理有關教師之聘任、升等及學術研究等重要事項，依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準則及本學院組織章程之規定，設置本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 第二條 本委員會之職掌如下：
- 一、審議各單位教師評審委員會提出之有關專、兼任教師之聘任、遴選、改聘、不續聘、延長服務、停聘及解聘等事項。
 - 二、審議各單位教師評審委員會提出之有關教師教學、研究發明、學術論著、服務貢獻、指導比賽等獎助或升等事項。
 - 三、審議各單位教師評審委員會提出之有關教師參加國內外進修、獎懲及其他有關教師應行評審事項。
- 第三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 9 人，候補委員 3 人，由下列人員組成，其中教授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二，必要時得自校內外相關學院專任教授遴選擔任。
- 一、當然委員：院長兼召集人。
 - 二、遴選委員：由各單位遴選出專任副教授(含)以上之委員兩名(至少一名為教授，若無教授者除外)，若各單位專任教師總人數超過三十人(含)以上，再加選一名。院長就各單位選出委員中圈選 1 人為正式委員，其餘為候補委員(順序由抽籤決定之)。任期一學年，連選得連任。當正教授名額不足時，由院長遴聘補足之。
- 前項委員由院長簽請校長核聘，委員因故出缺時，由候補委員遞補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 第四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二次為原則，必要時得由召集人或三分之一委員連署召開臨時會議。
- 第五條 本委員會開會時須經二分之一(含)以上委員出席始得召開會議，並經出席委員具有投票資格者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為通過；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表出席，並視實際需要由召集人邀請其他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但列席人員無議決權。討論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六款及第八款之情形，需有三分之二(含)以上委員出席始得召開會議。
- 第六條 本委員會委員討論與其本人、配偶或三親等內親屬(包括血親及姻親)提會評審有利害關係案件時，應行迴避；若審查升等教師之職級高於委員本身職級時則不具表決或投票資格。惟迴避委員人數超過全體委員人數二分之一時，該審議案應由原推薦單位另行增聘符合委員資格之臨時委員經校長核定補足後再行審議。
- 第七條 本委員會開會時應作詳細會議紀錄，並隨審查案件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
- 第八條 本設置辦法未盡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九條 本設置辦法經院務會議審議，並經校教評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南臺科技大學人文社會學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

中華民國 94 年 6 月 6 日院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5 年 10 月 4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1 月 23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7 月 11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南臺科技大學人文社會學院為因應本院教學及課程設計之需要，特設置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 二、本委員會以院長及各系、所、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院內各系、所、中心遴選一名專任助理教授（含）以上教師為選任委員；聘請校外學者或業界專家至少二名；各系所推選各一名學生為學生代表，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一次。
- 三、本委員會開會時由院長主持，若院長未克主持，由學院內一級主管中推派一人主持，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 四、本委員會之主要職掌如下：
 - （一）擬定本學院專業共同必修科目及學分數。
 - （二）審議各系所全學程開課時序表。
 - （三）審議跨領域學分學程之設置。
 - （四）審議其他與本學院課程相關之事宜。
- 五、本委員會於每學期定期召開一次會議，必要時得經院長提議或由三分之一以上委員連署召開臨時會議。
- 六、本委員會應有二分之一委員出席始得開會。若遇重大議案時，應有出席代表達三分之二方得議決；一般議案則應有出席代表達半數方得議決。
- 七、本委員會之決議事項，須依序提報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後實施。
- 八、本設置要點經本院院務會議通過，呈請院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數位設計學院

南臺科技大學數位設計學院設置辦法	301
南臺科技大學媒體與設計研究發展中心設置辦法	302
南臺科技大學數位設計學院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	304
南臺科技大學數位設計學院院務會議規則	307
南臺科技大學數位設計學院共用儀器設備管理辦法	308
南臺科技大學數位設計學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	309
南臺科技大學數位設計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310

南臺科技大學數位設計學院設置辦法

民國 94 年 9 月 26 日院務會議通過
民國 94 年 10 月 5 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96 年 10 月 18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6 年 10 月 24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7 年 6 月 19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7 年 7 月 9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8 年 7 月 27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8 年 10 月 22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9 年 10 月 6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9 年 10 月 20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1 年 4 月 23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2 年 3 月 12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2 年 6 月 3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2 年 10 月 24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4 年 1 月 26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6 年 6 月 26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8 年 5 月 29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南臺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培育數位設計相關領域人才，依本校組織規程之規定設置數位設計學院(以下簡稱本院)。
- 第二條 本院設置院長一人，對內綜理院務，對外代表本院，並設置副院長一人，襄助院長處理院務。下置職員若干人。
本院各級主管之任用，依本校組織規程之規定辦理。
- 第三條 本院設置下列系、所，並得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報請增設其他系、所。
一、資訊傳播系(含碩士班)
二、視覺傳達設計系(含碩士班)
三、多媒體與電腦娛樂科學系(含碩士班)
四、創新產品設計系(含碩士班)
五、流行音樂產業系
本院得視發展需要，依程序報請教育部核准增設、停辦、變更或調整學院、系、所、學位學程。
各系、所、學程應另訂設置辦法。
- 第四條 本院設院務會議，為本院最高決策會議，討論及議決本院之發展計畫、教學、研究、推廣、產學合作、經費分配與執行其他相關事項。院務會議規則另訂之。
- 第五條 本院得視研究整合需要設置中心，設置辦法應經院務會議通過。
- 第六條 本院設教師評審委員會、課程委員會、院主管會議等，並得視需要設立其他委員會。各委員會會議規則或設置要點由本院相關單位另訂之。
- 第七條 本院院長之任免，依本校組織規程相關規定辦理。
- 第八條 本院各系、所主任之任免，由各單位依本校組織規程相關規定辦理。
- 第九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南臺科技大學媒體與設計研究發展中心設置辦法

民國 97 年 6 月 19 日院務會議通過
民國 98 年 1 月 5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0 年 11 月 7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3 年 6 月 23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設立宗旨

為結合數位設計學院（以下簡稱本院）視覺傳達設計、產品設計、影音媒體、動畫設計、遊戲設計開發、資訊傳播等相關領域專長老師之專門學識與技能，從事於相關領域的實際業務及研究合作，特設置「南臺科技大學媒體與設計研究發展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第二條 工作任務與職責：

- 一、依據「南臺科技大學研究中心管理要點」規範辦理。
- 二、產學績效係由本中心主任和所屬核心團隊成員主導的產學計畫、整合型計畫、國科會產學合作研究計畫(只計廠商部分)、技術移轉、收費技術服務、產學人才培育班等案件之經費總額。以上案件必須經學校正式簽約且經費已繳入校庫。若成員分屬不同中心，則依計畫屬性和主導中心來認定。上述之計畫簽署合約書之簽呈，均需會簽中心主任，才可認列為中心績效。
- 三、每學年度至少提出二個（校級）整合型計畫。
- 四、應定期辦理下列事項：
 - (一) 繳交研究中心季報表及進度會議記錄(一季一次)。
 - (二) 繳交期末績效報表。
- 五、蒐集產學合作機會，以及各級政府、公民營機構之委託、競標案的訊息，並充分整合本院各系的人力資源，共同發展與協助撰寫可行的建教/產學合作計畫。
- 六、開發資訊傳播、視覺傳達設計、遊戲設計、產品設計與相關領域具發展潛力的研究發展與設計應用方向。
- 七、建立核心技術、定期報告各設計執行團隊之進度與績效考核。
- 八、協助本中心實驗室、空間之設備維修，聯繫所屬成員以培養團隊合作精神。
- 九、協辦學術研討會、成果展示會、競賽和外賓參觀等相關活動之辦理，提高學校的知名度，並建立與產官學之間的連結關係。
- 十、建置、維護和更新本中心網頁。
- 十一、訂定核心技術和年度發展目標。

第三條 組織架構：

本中心之組織運作採團隊協調合作之機制，設中心主任一名，負責整合校內外合作計畫、儀器設備、經費、中心訓練課程、諮詢服務等業務之規劃；另得設執行秘書一名，襄助主任執行業務及協調相關行政事宜。

- 一、中心主任：負責整體中心營運的規劃與指導，並視執行案之特點進行跨領域整合以提升執行品質。中心主任由院務會議就本院專任教師中推薦，簽請校長聘任之。
- 二、執行績效管考委員會：由本院院長為主任委員，以及本院各系所主任與本中心主任所組成，負責協商中心業務之承接與執行任務，以及各專案的執行進度與執行品質之監督管理之權責。
- 三、執行經理：本中心主任下設執行經理一名為中心的主要業務專案人員，職責為協助本中心主任，宣傳中心業務與承接設計案的實際業務。
- 四、核心團隊：以本院為執行單位，本院所有專任老師皆為核心團隊成員，最終

需以研發處擬定之「核心團隊成員名單」中簽名者認定為該學年度本中心主要核心成員。

五、本中心得因業務拓展之需求設置研究發展組、教學培訓組、產學推廣組、執行管理組等四組，各組設組長一人，負責各組任務之推廣。各組負責業務如下：

- (一) 產學推廣組：負責成果推廣、技術諮詢服務以及產學合作計畫之推動。
- (二) 研究發展組：負責重點研究主題之評估與計畫之研擬，協助研發人力之規劃，並推動研發工作之擴展。
- (三) 教學培訓組：提供相關實驗場所、儀器設備之規劃，並協助基層研發技術人才的培訓。
- (四) 執行管理組：由院長為召集人，以及本院各系所主任與本中心主任所組成，負責各專案的執行進度與執行品質之監督管理之權責。推薦適合之專任老師擔任團隊統籌，並由被推薦老師組織其工作學生團隊負責執行設計工作，並定期回報進度或成果。

第四條 業務內容列舉方向如下：

- 一、數位時代生活型態研究與設計。
- 二、個人事業(SOHO)推展與供給研究與設計。
- 三、影視及娛樂事業之互動研究與設計。
- 四、影音及娛樂需求之產品開發與設計。
- 五、互動網站的發展研究與設計。

第五條 中心執行業務費：

- 一、經由本中心轉介之計畫案，若經核定通過或完成簽約後，需支付計畫總金額之 3%做為本中心轉介業務費。
- 二、本中心核心團隊成員擔任計畫主持人所執行之計畫，若委由本中心協助行政支援(合約、核銷流程等)，視計畫總經費提撥適當比例為中心行政業務費，如下表。

指標	中心業務費	
政府部會計畫 (如科技部、工研院、教育部、經濟部、文化部、勞動部等其他相關計畫屬之)	3%	
產學合作計畫 (含科技部產學、教育部產業園區、一般產學計畫等其他相關計畫屬之)	5 萬(含)-10 萬以上	2.0%
	10 萬(含)-20 萬以上	2.5%
	20 萬(含)-30 萬以上	3.0%
	30 萬以上	2.0%

- 三、非本中心核心團隊成員個人所執行之計畫，若委由本中心協助行政支援(合約、核銷流程等)，則收取計畫總金額之 5%做為本中心行政業務費。

第六條 本辦法經院主管會議通過，陳請院長核定實施，修正時亦同。

南臺科技大學數位設計學院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

民國 97 年 7 月 14 日院教評會通過
民國 97 年 7 月 23 日校教評會通過
民國 99 年 11 月 19 日院教評會修訂通過
民國 100 年 1 月 19 日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民國 100 年 9 月 19 日院教評會修正通過
民國 100 年 10 月 5 日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民國 102 年 6 月 3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2 年 7 月 4 日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民國 104 年 1 月 12 日院教評會修正通過

第一條 依據南臺科技大學教師聘任暨升等評審辦法（以下簡稱本校聘任暨升等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訂立南臺科技大學數位設計學院（以下簡稱本院）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院教師聘任暨升等之評審除依照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辦理外，悉依照本辦法辦理。

第三條 本院所屬之專任教師（含專業技術教師），若依本校聘任暨升等辦法之規定已達升等年資，得循以下二款之一提出申請：

一、依本校聘任暨升等辦法之規定，以專門著作（含學位論文或技術報告）提請升等。

二、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 18 條，以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提請升等。

提請申等之教師需經系教評會審查通過後，於每年三月一日至三月十五日或九月一日至九月十五日，將其資料暨申請表、教學及服務（輔導）評分表提送院教評會審核。院教評會依研究、教學及服務（輔導）等三大項目針對院內各系所教師升等申請案進行審核。

第四條 教師申請升等案件，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院教評會不予受理審查：

一、現職教師因留職留薪、留職停薪或延長病假，實際授課未滿三年者。

二、專任教師在本校服務未滿一年者。

三、助理教授以上專任教師在申請升等前五學年內，擔任科技部計畫案、政府機構計畫案、財團法人計畫案、產學合作計畫案（超過五十萬元之產學合作計畫案之共（協）同主持人（一人）得計一案）、或推廣教育計畫案等主持人（擔任行政主管期間每滿一年可抵一案），其件數未達一案。

四、未通過教師評鑑者。

五、送審專門著作未符合第五條之規定者。

第五條 教師擬以專門著作申請升等，其送審論文篇數規定除需符合本校升等辦法規定外，並應符合下列各升等職等之規定，所認定之重要期刊（含刊物）由各系所加以明訂：

一、送審教授資格者須提出前一等級至送審前七年內專門著作至少 5 篇；以技術報告送審者得減少一篇。其中至少 3 篇為單獨作者、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二、送審副教授或助理教授資格者須提出前一等級至送審前七年內專門著作至少 4 篇；以技術報告送審者得減少一篇。其中至少 2 篇為單獨作者、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三、前二款專門著作或技術報告之計算方式依照本校聘任暨升等辦法之規定。

四、民國 86 年 3 月 21 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前已取得講師證書之現職人員且繼續任教未中斷，並取得博士學位者，得選擇逕送副教授資格。若以著作申請升等副教授時，最低論文發表標準比照升等副教授之規定辦理。

第 六 條 教師擬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查辦法」第 18 條，以作品、成就證明提出升等者，五年內並應符合下列各升等職等之規定：

一、擬升教授者於現職等期間必需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1、獲得國際競賽前三名得獎 1 次(含)以上。
- 2、獲國內競賽前三名 1 次(含)以上。
- 3、獲邀國際年度專業展覽參展者。
- 4、校外公開個展三次(含)以上。

二、擬升副教授者於現職等期間必需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1、獲得國際競賽優選或佳作得獎 1 次(含)以上。
- 2、獲國內競賽前三名 1 次(含)以上。
- 3、校外公開個展二次(含)以上。

三、升助理教授者於現職等期間必需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1、獲得國際競賽入圍得獎 1 次(含)以上。
- 2、獲國內競賽得獎優選或佳作得獎 1 次(含)以上。
- 3、校外公開個展一次(含)以上。

第 七 條 教師擬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查辦法」第 18 條，以技術報告提出升等者，五年內並應符合下列各升等職等之規定：

一、擬升教授者於現職等期間必需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1、國科會或政府機關專題計畫主持人完成結案成果報告三件(含)以上。
- 2、產學合作案管理費或產學技術移轉金在 10 萬(含)以上。
- 3、專利五件(含)以上。

二、擬升副教授者於現職等期間必需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1、國科會或政府機關專題計畫主持人完成結案成果報告二件(含)以上。
- 2、產學合作案管理費或產學技術移轉金在 5 萬(含)以上。
- 3、專利四件(含)以上。

三、擬升助理教授者於現職等期間必需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1、國科會或政府機關專題計畫主持人完成結案成果報告一件(含)以上。
- 2、產學合作案管理費或產學技術移轉金在 3 萬(含)以上。
- 3、專利三件(含)以上。

第 八 條 以產學合作績效送審者得依下列方式辦理，不受第五條前項第一、二款規定之限制：教師執行產學合作計畫案於辦理升等前五年內，且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之後，

期間至少有三年的金額(含技轉金額)達每年 40 萬元以上，且總額達下列標準者，得以產學研發成果之技術報告一篇送審。

一、三年總金額(含技轉金額)：達 150 萬元以上，講師得送審升等助理教授。

二、三年總金額(含技轉金額)：達 200 萬元以上，助理教授得送審升等副教授。

三、三年總金額(含技轉金額)：達 400 萬元以上，副教授得送審升等教授。

前項產學合作計畫案須經本校研究發展處或產學合作處認證且為計畫主持人，若多人共同執行，則產學合作計畫案金額(含技轉金額)應均分。

第九條 以教學實務成果送審者，得依下列方式辦理，不受第五條規定之限制：

送審升等前一等級至本次送審等級之間曾獲本校教學優良教師獎之累積點數(每次獲獎之點數分配：院級優良獎一點、校級甲等獎二點、校級優良獎三點、校級特優獎四點；同一學年度獲獎點數不得重複計算，僅採計最高之獲獎點數)及教學(或研發)等相關專門著作達下列標準者，得以教學實務報告(須經發表、公開發行或出版)為代表著作送審教師資格。

一、獲選教學優良教師獎累積達二點以上且教學(或研發)等相關專門著作二篇以上，講師得送審升等助理教授。

二、獲選教學優良教師獎累積達三點以上且教學(或研發)等相關專門著作三篇以上，助理教授得送審升等副教授。

三、獲選教學優良教師獎累積達四點以上且教學(或研發)等相關專門著作四篇以上，副教授得送審升等教授。

前項教學實務報告之內容應包括下列主要項目：

一、教學設計理念

二、教材內容與規劃

三、授課方式與技巧

四、教學成果與貢獻

送審副教授及教授者，於升等前一等級至本次送審等級期間以七年為限，並須至少要有一次獲選校級教學優良教師。

第十條 系所得依本校聘任暨升等辦法之規定，自訂國內外之期刊(含刊物)。各系所經審定已實施之重要期刊(含刊物)，應定期檢討、更新，若有更改或增列其他學術期刊(含刊物)時，需先提報系所、院及校教評會議決通過，一年後始施行。

第十一條 各系所應自訂升等辦法提院教評會審議，各系升等案經系教評會審核通過後，提請院教評會進行審議通過後，由學校安排外審。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再送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南臺科技大學數位設計學院院務會議規則

民國 94 年 9 月 26 日院務會議通過

民國 94 年 10 月 5 日 校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南臺科技大學數位設計學院（以下簡稱本院）院務會議規則依本校組織章則相關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院務會議由院長擔任主席，並設院務代表若干人，院務代表依下列方式產生：
- 一、當然代表：院長、各學系主任及各研究所所長暨所屬院級中心主管；
 - 二、推選代表：由各系、所推選之專任教師中，各系(所)代表二人，推選代表之任期為一年，連選得連任。
 - 三、會中如需討論與學生權益相關事項，經院長同意，得請學生代表列席，有發言權，但不參與表決。
 - 四、任一性別委員以不低於全體委員人數三分之一為原則。
- 第三條 院務會議為本院最高會議，審議下列事項：
- 一、院務發展計畫及預算；
 - 二、本院系所及附設機構之設立、變更與停辦；
 - 三、本院教務、學生事務、總務及其他重要事項；
 - 四、本院及院內各單位之組織章程及重要章則；
 - 五、本院各系所及本院各委員會提案；
 - 六、本會議提案等重要事項。
- 第四條 院務會議每學期至少應舉行一次，由院長召集之。院務代表三分之一以上認為有必要時，得以書面聲請院長召集之。院務代表應親自出席，因故未能出席時，得以書面簽名方面委託代理人代為出席及投票。應有半數以上院務代表出席始得開議。各項重大議案應有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含）同意始得議決。
- 第五條 本規則經院務會議通過，並報經校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南臺科技大學數位設計學院共用儀器設備管理辦法

民國 95 年 11 月 12 日院儀委員會通過
民國 102 年 9 月 27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為充分運用本院共用儀器設備與有效管理維護，以利教學及研究，特訂定南臺科技大學數位設計學院共用儀器設備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學院各系所屬之電腦教室、素描教室、造型實驗室、演講廳及一般講堂教室附及其中設備，應於本系排課時程外，提供院內他系排入課程使用。
- 第三條 各單項共用儀器設備特性不同，由設置系所之相關專業人員訂定申請使用管理規定，由系所辦理登記借用及管理維護等事項。
- 第四條 各設置系所請於共用儀器設置地點明顯處或相關網頁公告操作程序及注意事項，如有特殊使用規定，請明訂於申請使用管理規定並公告之。
- 第五條 為提高共用儀器設備之操作知能，利於後續之研究使用，建置單位應視實際需要協同廠商辦理教育訓練。
- 第六條 本辦法經本院院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南臺科技大學數位設計學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

民國 94 年 9 月 26 日院務會議通過
民國 94 年 10 月 5 日教務會議通過
民國 96 年 1 月 22 日院務會議修訂
民國 97 年 11 月 15 日教務會議通過
民國 99 年 10 月 6 日院務會議修訂
民國 101 年 6 月 18 日院務會議修訂

- 第一條 南臺科技大學數位設計學院（以下簡稱本院）依據「南臺科技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與本院組織章程之規定設置本院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 第二條 本委員會由院長、各系所主任為當然委員，另由各系所各推選一位教師代表及一位學生代表，並遴聘二位業界專家或他校相關科系之學者共同組成之。任期為當學年度八月一日起至次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以院長擔任召集人。
- 第三條 本委員會之職掌如下：
- 一、擬定本學院專業共同必修科目及學分數。
 - 二、審議各系所全學程開課時序表。
 - 三、審議跨領域學分學程之設置。
 - 四、審議其他與本學院課程相關之事宜。
- 第四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應召開會議一次，並得視需要召開臨時會議。
- 第五條 本委員會應有二分之一委員出席始得開議。若遇重大議案時，應有出席代表達三分之二方得議決；一般議案則應有出席代表達半數方得議決。
- 第六條 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南臺科技大學數位設計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民國 94 年 9 月 26 日院務會議通過
民國 94 年 10 月 19 日校教評會通過
民國 97 年 6 月 5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7 年 7 月 23 日校教評會通過
民國 97 年 12 月 15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8 年 5 月 21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8 年 11 月 25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9 年 3 月 17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9 年 4 月 7 日校教評會通過
民國 100 年 10 月 3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0 年 10 月 5 日校教評會通過
民國 102 年 9 月 27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2 年 12 月 20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3 年 3 月 26 日校教評會通過
民國 104 年 12 月 14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5 年 1 月 20 日校教評會通過

- 第一條 南臺科技大學數位設計學院為審理有關教師之聘任、升等及學術研究等重要事項，依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準則及本學院組織章程之規定，設置本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 第二條 本委員會職掌如下：
- 一、審議各系教師評審委員會提出有關之專、兼任教師之聘任、遴選、改聘、不續聘、延長服務、停聘及解聘等事項。
 - 二、審議各系教師評審委員會提出有之有關教師教學、研究發明、學術論著、服務貢獻、指導比賽等獎助或升等事項。
 - 三、複審各系教師評審委員會提出之有關教師參加國內外進修、獎懲及其他有關教師應行評審事項。
- 第三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十三人，但教授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二，必要時得自校內外相關學院專任教授遴選擔任。本委員會由下列人員組成：
- 一、當然委員：院長(兼召集人)。
 - 二、遴選委員：由本院各系(所)推薦四名委員，其中教授人數必須佔三分之二(含)以上，由院長於各系推薦名單中，**每系至少圈選二位，總計圈選十二名為委員，其餘為候補委員，並抽籤排定候補委員優先順序。**
- 前項委員由院長簽請校長核聘之。
- 委員任期一學年，連選得連任。委員因故出缺時，由候補委員依序遞補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 第四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二次為原則，必要時得由召集人召開臨時會議。
- 第五條 本委員會開會時須經二分之一（含）以上委員出席始得召開會議，並經出席委員具有投票資格者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為通過；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表出席，並視實際需要由召集人邀請其他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但列席人員無議決權。
- 討論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六款及第八款之情形，需有三分之二（含）以上委員出席始得召開會議。
- 第六條 本委員會委員討論與其本人、配偶或三親等內親屬（包括血親及姻親）提會評審有利害關係案件時，應行迴避；若審查升等教師之職級高於委員本身職級時則不具表決或投票資格。惟迴避委員人數超過全體委員人數二分之一時，該審議案應由原推薦單位另行增聘符合委員資格之臨時委員經校長核定補足後再行審議。

第七條 本委員會開會時應作詳細會議紀錄，並隨審查案件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

第八條 本設置辦法經院務會議審議，並經校教評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附設幼兒園

南臺學校財團法人南臺科技大學附設臺南市私立南臺幼兒園設置辦法(核定本)	313
-------------------------------------	-----

南臺學校財團法人南臺科技大學附設臺南市私立南臺幼兒園設置辦法

(核定本)

91年4月15日行政會議通過
91年5月08日校務會議通過
91年8月16日教育部台(91)技(二)字第91116824號函同意備查
107年3月26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6月13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7月19日教育部臺教技(二)字第1070110584號函同意備查

- 第一條 南臺學校財團法人南臺科技大學附設臺南市私立南臺幼兒園（以下簡稱本園），特依據幼兒教育及照顧法及本校組織規程，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園設置宗旨：
- 一、辦理三歲至六歲幼兒之教育。
 - 二、提供本校幼兒保育系及相關系所師生進行幼兒教學實驗研究，並提供學前教育之實習機會，以培養學生之幼教專業知能，提高就業能力。
 - 三、提供本校教職員工、學生、校友及鄰近地區居民之子女優良之教育環境，以增進教職員工生福利。
- 第三條 本園教育目標：
- 一、維護幼兒身心健康。
 - 二、養成幼兒良好習慣。
 - 三、豐富幼兒生活經驗。
 - 四、增進幼兒倫理觀念。
 - 五、培養幼兒合群習性。
 - 六、拓展幼兒美感經驗。
 - 七、發展幼兒創意思維。
 - 八、建構幼兒文化認同。
 - 九、啟發幼兒關懷環境。
- 第四條 本園收托全日制，招收三足歲以上六足歲以下之幼兒，依年齡編設小、中、大班，每班 30 人。
- 第五條 本園課程活動設計依教育部頒布之「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大綱」實施之。
- 第六條 本園置園長一人，並得置職員若干人，由校長依相關法令規定聘任之。
- 第七條 本園教師，由園長遴選合格人員，呈請校長聘任之。
- 第八條 本園設園務會議，討論本園園務，由本園全體員工組成之，園長為主席。園務會議每學期召開兩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
- 第九條 本園每年盈餘之 50%金額提供辦理園區設施設備維修保養與更新。
- 第十條 本園教職員之管理及考核，依照本校相關規章辦理。
-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並報請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附設文化創意產業園區

南臺科技大學藝文中心展覽作業要點	315
南臺科技大學附設臺南文化創意產業園區設置暨管理監督辦法	319

南臺科技大學藝文中心展覽作業要點

94年5月2日行政會議通過
102年11月4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南臺科技大學藝文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為提供精神饗宴之休閒空間及提升藝術人文教育之功能，並建立展場良好管理制度，特訂定展覽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中心展出空間包括：大廳及特展室。大廳設有大型機能性屏風，可視展出作品多寡，區隔為大小適宜之展示空間；特展室設有玻璃櫥櫃，適合立體藝術品展出，展覽空間配置由本中心依展品性質、數量作調整。
- 三、凡從事美術、書藝、影像、工藝、文學、電影、戲曲、舞蹈、音樂等項目之藝術創作的個人或團體，且作品質量得以配合本中心展示空間者，均得向本中心提出申請；展覽形式不限個展或聯展，展出之作品，須具有教育、休閒或賞析之功能，展出者需於當期展覽配合本單位安排舉辦藝文講座與導覽。
- 四、本校藝文中心每學年度安排固定藝文展覽共計四場~五場，展覽分為申請展及邀請展二種，其展出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申請展：

- 1.申請資格：國內公私立機構、團體或個人，均可向本中心申請；惟以旅居海外華裔人士身分申請者，需有在台代理人代為辦理。
- 2.申請時間：應於每年7月1日至翌年3月31日止檢附相關資料向本中心提出申請，未在上述申請時間提出申請者，不予受理。
- 3.申請方式：檢附相關資料（個人經歷、得獎紀錄、展覽紀錄），填寫展覽申請表及作品送審清單，並檢具下列送審件數之4×6吋展品照片之電子檔或光碟，向本中心提出申請：
 - (1)個展應繳擬展出作品照片20件以上；聯展則每位參展人繳交展出作品照片10件以上，未經提出送審之作者，不得參加展出。上述送審作品以照片方式製作作品集或製作成光碟片，內容並註明每張作品之姓名、作品名稱、尺寸、媒材、創作年代。作品集規格為A4大小，需含封面、封底、目錄頁並裝訂成冊。
 - (2)擬展出立體作品者，須拍攝每件作品之正視圖、側視圖及俯視圖。
- 4.審查與通知：本中心於申請截止日後，該年六月召開審查會議，由本校藝術與人文推動委員會審理，審查通過後，將安排展出檔期（檔期為上下學期中），並函知申請者；審查未通過者，亦由本中心函知申請者。
- 5.檔期安排：展覽檔期由本中心安排，每檔期為五週（含佈、卸展）為原則。
- 6.繳交費用：
 - (1)經審查通過者應依本中心排定之檔期按時展出，並於接獲通知後在所規定期限內至本中心繳交場地借用保證金新台幣五仟元，（展期結束後退還）因故無法如期展出者，應於展出前三個月通知本中心予以取消，除有特殊原因，且當年度本中心尚有檔期可資調整者，得予調整外，概不得要求變更檔期；逾期通知或不通知本中心者，三年內不得向本中心提出申請，並沒收保證金。
 - (2)由機關、學校發文及本校校內各單位申請展出，經審查通過者，免收保證金。
- 7.展出之書籍印製、記者會、開幕茶會、剪綵及其他有關展覽事宜暨費用，概由申請者自行負責；本中心將視當年度經費預算補助適當額度之文宣印製、作品之佈、卸展、包裝、運送費用；展出资訊由本中心發佈至校網及其它藝文相關網站，其相關圖文資料須於展前一個月提供予本中心展覽承辦人。
- 8.展出期間，展出單位可派員看顧展場及其展出作品，每時段人數最多以五名為

限，並配戴本中心核發之識別證。

(二)邀請展：

- 1.邀請展由本校藝術與人文推動委員會或校內教師提出名單，經審議通過後，邀請至本校展出。
- 2.邀請展出之對象，須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
 - (1)曾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專校院擔任藝術、文化相關課程之教學，並具有講師以上資格者。
 - (2)曾獲全國美術展覽、教育部文藝創作獎前三名或受邀請展出者
 - (3)藝術、文化成就蜚聲國內外且見諸著錄者。
 - (4)具藝術、文化教育功能之國際交流聯展或全國性專業年度展之團體。
 - (5)曾於國立藝術、文化單位公開展出兩次以上之展覽經歷。
- 3.邀請展，除作品由受邀個人、團體免費供展外，有關受邀者作品之宣傳、包裝運輸、佈展、卸展、保險（須於展品清單清楚標示展品規格及合理價格）、展出文宣印製及訊息發佈，均由本中心辦理，另配合展覽之藝術教育推廣活動得與本中心共同研商，其所需經費在額度內由本中心負擔，受邀者不須繳交任何用。

五、使用本中心展場辦理展覽，未遵守下列事項者，本中心得終止該展覽。

- (一)展出及佈展請依照本中心開放時間: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九時至下午五時（例假日不開放）。展覽佈置應於展出前三日完成，展覽結束後應於隔日下午五時以前完成卸展並於二日內取回，逾期本中心恕不負保管責任。
- (二)展出作品需經裝裱完善，未加裝裱者及立體作品無安全措施者，不予展出。
- (三)禁止使用釘槍、雙面膠、圖釘、膠帶於本中心各項設備上，請使用本中心所提供之掛圖掛勾，並禁止於中心內施做作品。展覽佈置、結束後應恢復場地整潔及設備完整，如有毀損或髒污將負賠償責任。
- (四)展覽場內不得陳列花籃及放置與展出無關之物品或進行任何商業行為。
- (五)若有茶會請在指定位置舉行，展場內禁止飲食。
- (六)所有展出作品、宣傳品及簡介或其它展出資料，其內容須經本中心審核同意後方能使用。
- (七)為確保展出藝術品安全及展出人權益，本場不提供臨時展場申請使用，更禁止靜態展覽期間穿插動態活動於場內進行。
- (八)基於藝術人文教育之推廣，本校對所有於本中心舉辦之活動及展出作品有攝影、錄影、播放、宣傳、教育、推廣等非營利性使用之權利，展出人必須簽署同意書。
- (九)展出內容如有與送審資料不符或蓄意攻訐他人及違背善良風俗等情事，本中心得終止、拒絕其展出；若有侵權行為，由展出者自行負責，本中心不負任何民事、刑事之法律責任。
- (十)本場地排定檔期後，本中心如遇有業務上之需要，得通知有關申請者或受邀者調整檔期。

六、本辦法若有未盡事宜，依本校及本中心其它有關規定辦理。

七、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 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南 臺 科 技 大 學 藝 文 中 心

展場使用申請單

申請單位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 (團體代表人)		性別		身份證字號	
電 話	(公): (行動):	地址			
E - MAIL					
活動名稱					
活動目標、內容					
展品類型簡介				總數量	件
展出人(團體)簡介	(內容過多，可以附件方式)				
備 註	注意：佈/卸展請配合本中心開放時間為週一～週五 9：00AM～5：00PM 佈展請依本中心佈展規定辦理				
申請人簽章				申請單位 負責人簽章	

以下藝文中心填寫，並由本中心主任依「藝文中心審查會議」決議審核

承辦人員		主任	☐ 通過 ☐ 不通過
------	--	----	---

南臺科技大學附設臺南文化創意產業園區設置暨管理監督辦法

民國 102 年 10 月 24 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2 年 11 月 19 日董事會議通過

民國 103 年 5 月 5 日教育部臺教技(二)字第 1030056866 號函核定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辦法依私立學校法第五十條規定事項、「教育部審核私立學校申請設立與教學實習實驗研究推廣相關附屬機構或辦理相關事業作業要點」與南臺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六條訂定之。

第二條 本校取得文化部委託整建營運其所屬臺南文化創意產業園區(以下簡稱本園區),定名為南臺科技大學附設臺南文化創意產業園區,並於委託營運期間列為本校附屬機構。

第三條 本園區以協助推動文化創意產業發展為宗旨。配合辦理教育文化等相關活動,並提供文創育成產業之資源媒合及作為本校教學、實習、實驗、研究、推廣教育、產學合作等相關業務,以增進本校之辦學成效。

第二章 組 織

第四條 本園區置總經理 1 人,承校長之命綜理一切事務,對外代表本園區。每任聘期 3 年,期滿得續聘之。

第五條 本園區置營運副總經理與行政副總經理各 1 人,襄助總經理綜管園區事務,任期以配合總經理任期為原則。

第六條 本園區下設創意生活發展中心、創意生活體驗中心與行政中心。

第七條 創意生活發展中心置主任 1 人,綜理文創研發與人才培育相關業務。另置經理與助理若干人,襄助主管推動相關業務。

第八條 創意生活體驗中心置主任 1 人,綜理文創行銷與營運執行相關業務。另置經理與業務專員若干人,襄助主管推動相關業務。

第九條 行政中心置主任 1 人,綜理媒體溝通、策展活動安排與維持園區服務品質相關業務。另置經理、總務專員、客服專員與助理若干人,襄助主管推動相關行政業務。

第十條 本園區提供本校教職員於本園區之教學、研究及產學合作等教育相關活動。

第十一條 本園區會計作業獨立,財務相關收付應設銀行專戶處理。年度結算如有盈餘,應保留百分之五十撥充學校基金,其餘提供園區辦理扶植文創產業與文創學術等營運相關活動。

第三章 會 議

第十二條 本園區設園區主管會議,議決園區業務重大事項。

園區主管會議以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園區各中心主任組織之。

園區主管會議由總經理每週召開 1 次並主持,並於必要時得設各種委員會或專案小組處理交議事項。其名稱、任務及組成方式,由園區主管會議決定之。

第十三條 本園區主管會議議決下列事項:

一、園區發展計畫及預算。

二、園區各種管理章則及辦法。

三、園區組織之設立與調整變更。

四、園區主管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

第十四條 本園區設園區業務管考會議,每季由校長召開一次,組成人員及方式另訂。

園區總經理暨相關主管須於會議中提出園區業務之進度與財務報告。

第十五條 本園區得設與教學、研究及社會服務有關之其他會議,其功能及組成方式另訂,經園區主管會議通過後實施之。

第 四 章 主 管 及 人 員 之 聘 派

第 十 六 條 本園區人員因業務需要得由本校專任教師或職員兼任。

第 十 七 條 本校董事會之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校長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擔任本園區承辦總務、會計、人事之相關職務。

第 五 章 管 理 及 監 督

第 十 八 條 本校為本辦法之監督管理單位。

第 十 九 條 本校投資附屬機構應以保本求利為核心原則，並以公益或教學為目的事業作為優先考量。

第 二 十 條 本校對本園區管理及監督之職權如下：

一、設置、合併、改組、變更或歇業等事項之擬議。

二、管理制度之擬議。

三、重要主管任免之擬議。

四、業務之考核與檢查。

五、資金之籌措與規劃。

第 二 十 一 條 附屬機構之會計制度，應依照會計法及教育部相關法令與規定辦理。

第 二 十 二 條 附屬機構之收支及財物查核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 六 章 附 則

第 二 十 三 條 本園區各單位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 二 十 四 條 各單位職員職稱得參酌各單位業務性質與需要設置之，職員增置 應循本辦法辦理。

第 二 十 五 條 本辦法經園區主管會議通過，再送校務會議及董事會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第 二 十 六 條 本園區地址設於臺南市北區北門路二段 16 號。